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 第四十一册

1962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41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33-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83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一册

1962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347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33-1 定价:106.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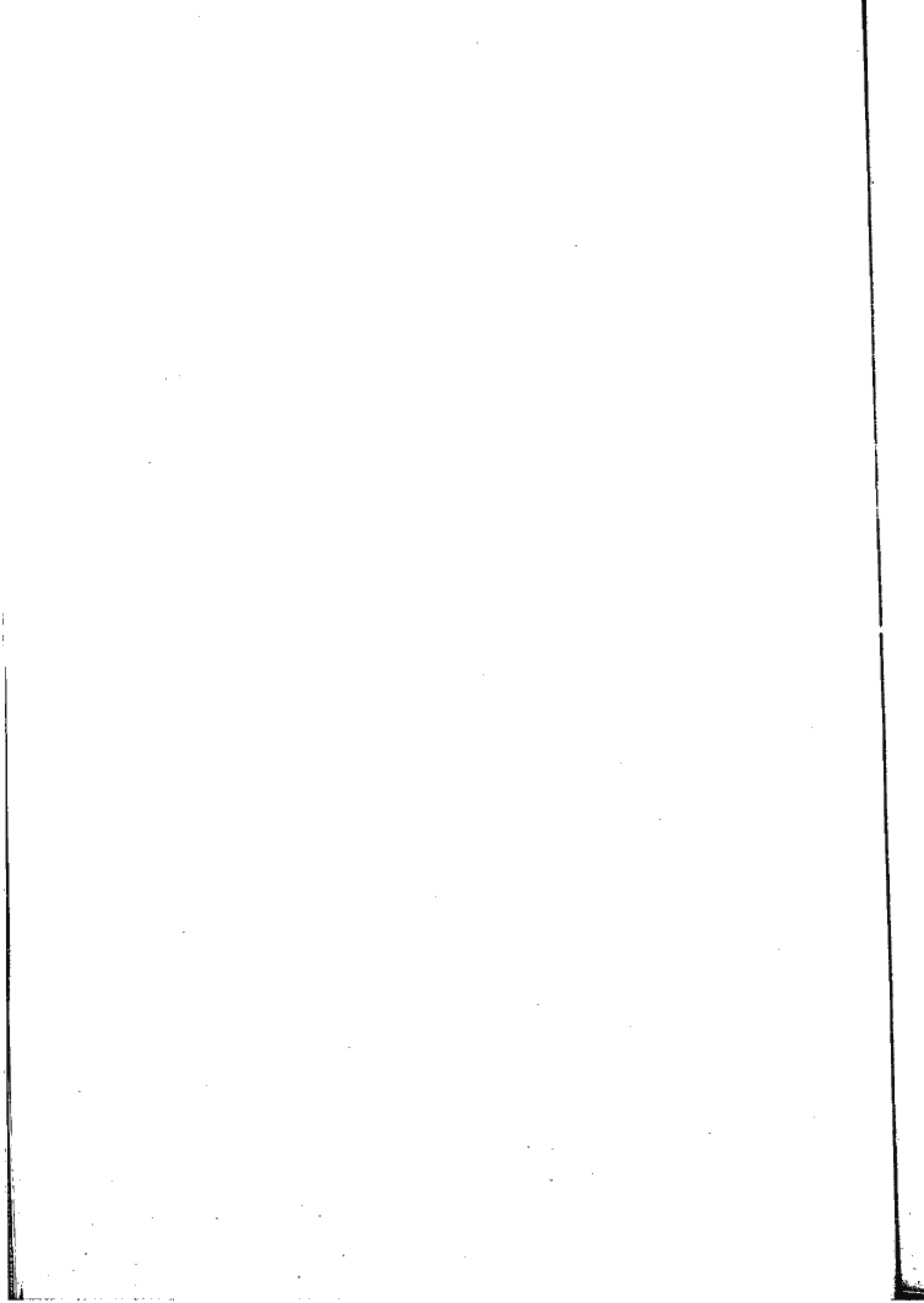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华东局、卫生部党组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卫生工作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 1
- 中共中央同意发行专用信用证券给李先念、谷牧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 8
- 附：李先念、谷牧关于发行专用信用证券的请示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 8
- 中共中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四日） ..... 10
-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城市多余劳动力顶替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生产问题给湖南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 ..... 1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派出工作组到各地调查灾情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 14
- 龙海县认真处理社队企业和机动粮问题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情况简报》上的一篇材料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 15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稿)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	22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工业高等院校调整精简工作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	25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简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	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二年秋季收购粮棉油新增奖售标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38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41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 第十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六二年九月)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 .....	51
--	----



-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的决定**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  
农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57
-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69
-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91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21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当前水文工作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 140
- 中共中央关于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问题给甘肃省委的  
复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142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分配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14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15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及时上报农村各方面情况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17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和调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175
- 今年增加和预付一部分财政支出,用于农业、水利建设和轻工业增产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国家计委、财政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 177
- 中共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改进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和继承工作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182
- 中共中央关于黑龙江省一个县的编制情况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四日)..... 19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赢利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195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棉花生产和收购量的初步设想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19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当前农产品收购工作的  
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202
- 中共中央批转石家庄市委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社办工业  
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206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手工业  
队伍,巩固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219
-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228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部分  
商品销售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237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当前外贸收购和出口工作的紧急  
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42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检查处理清仓核资  
工作中违法乱纪案件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44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对使用不当的高等  
学校毕业生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246
-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森林破坏情况和制止措施的  
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25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落实一九六三年木材生产任务和组织劳动力上山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257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259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和纠正错误的商品价格补贴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263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 271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纠正和防止唱戏铺张浪费的通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8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抓紧农产品收购、粮食销售和安排好农村人民生活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8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解决边界水利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88
- 中共中央批转谭震林关于东北、内蒙三省区木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9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农垦总局与林业总局相互协作的几个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9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财政金融方面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29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问题的批示**  
——批转广东省的一个文件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302
-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警惕,确保国家物资安全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307
- 中共中央同意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30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和调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31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1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2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2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30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林办公室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34
- 中共中央批转国营农场领导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41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46
-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357
- 中共中央关于我党同《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断绝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398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今年的出口任务、组织明年的出口货源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1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三年农业税照加百分之七机动数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 ..... 40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 405
-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407

- 中共中央关于发放耕畜贷款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411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城市闲散劳动力的  
安置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413
-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启东县委关于对生产队出售农产品  
仍实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422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十五人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426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农业会议的  
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428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449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预防和消灭副霍乱的  
规划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45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462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  
以前财政遗留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465
- 中共中央转发李富春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48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审批案件手续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48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488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补充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493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棉花集中产区县级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49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504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加强化肥工业建设组织管理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509
-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私自招收职工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513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党组关于气象台站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商业部门开展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华东局、 卫生部党组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 卫生工作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卫生、铁道、交通、商业、农业、水产、公安各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现将华东局和卫生部党组《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卫生工作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请有关各地区和各部门的领导机关,充分认识目前加强防疫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加强领导,采取具体措施,迅速扑灭副霍乱等传染病,严防疫情继续蔓延。其他地区也应当参照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切实做好防疫工作。无论是疫区或非疫区,都必须积极开展群众性的除四害、讲卫生运动,并注意发挥卫生技术队伍的作用,加强技术指导。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有关省可以发至县)

## 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卫生工作 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华东局和中央卫生部于八月十七日到二十日联合召开了华东地区和广东省卫生工作紧急会议。会上主要讨论了迅速扑灭和预防副霍乱流行问题，同时也讨论了继续防治疟疾和血吸虫病急性感染等问题。会议通过汇报情况，交流经验，讨论办法，提出了迅速扑灭和预防副霍乱的意见。

副霍乱在去年六月间，首先在广东阳江县发现，到十二月，已蔓延到三十五个县、市，患者四千三百一十八例，死亡四百二十九人。今年二月开始，又复发于东莞，并且迅速扩展到十七个县、市，到八月十一日止，共病五千二百五十一人，死亡四百四十六人。今年广东疫情的特点是：广州以西沿海地区疫情基本停止，广州以东沿海地区疫情有了新的发展。在十七个县、市中，新发生的就有潮阳、汕头、潮州等九个县、市，复发的有海丰、陆丰等八个县，并以海丰、陆丰的疫情最为严重，占全省总发病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七月以来，疫病开始向毗邻的浙江、福建两省伸延。现在浙江发病的已有瑞安、温州九个县、市，来势十分迅猛，到八月十八日统计，仅一个半月，病者就有四千九百六十五人，死亡一百九十二人，超过广东去年的发病数。近来，每天发病人数约在百人以上，新发生的地区还在不断扩大，并且已从温州地区向台州地区发展。福建八月四日开始在东山发现副霍乱，现在已蔓延到霞浦、闽侯、宁

德等七个县、市。仅据霞浦、宁德、罗源三个县的统计,病者三百二十五人,死亡二十一人。闽东地区疫情还在发展。最近上海市闵行区和嘉定县已发生四例,另又从嵎泗来的渔民中发现一例。上述情况表明:这次副霍乱传播迅速,发病猛烈,抢救稍不及时,死亡率很高,必须坚决地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制止和扑灭。决不能麻痹大意,任其蔓延,造成严重损失。

同时会上还反映,各地其他传染病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据安徽、湖北、江西、湖南、江苏和上海等省、市的初步统计,已有五十多个县、市发生血吸虫病急性感染,仅感染后急性发作的病人就有六千人,死亡四十余人。疟疾的发病情况更为普遍。仅江苏一省即有一百万人以上。这些传染病同样严重威胁着人民健康,大大影响当前农业生产。关于疟疾的防治,应根据已有的经验,积极进行;关于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必须按照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关于六年来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向中央的报告,和中央关于这一报告的批示的精神贯彻执行。

为了迅速扑灭和防止副霍乱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经过讨论,认为主要必须做好下面几件工作:

(一)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副霍乱防疫工作的领导,统一组织力量,积极投入防疫战线。在疫区必须当机立断,下定决心,加强干部教育,深入发动群众,集中力量,坚决地迅速地扑灭和制止疫病的流行;在非疫区特别在沿海地区也要认真做好预防工作,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一年来经验证明:哪里对副霍乱预防的领导重视不够,决心不大,行动迟缓,

措施无力,放松病人和疫点的管理,防疫力量薄弱,便不能控制疫情的发展;哪里的领导重视,抓得紧、抓得狠,发动群众,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防治,便能很快控制疫病的流行。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特别要注意加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教育,使一切措施落实到群众。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把卫生、铁路、交通、公安、商业和当地驻军等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卫生部门更应积极工作,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和帮助。这样,防疫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二)彻底消灭副霍乱,要做到疫病发生在哪里,就坚决消灭在哪里。没有发生的地方,也要坚决防住。根据已有经验,比较有效的措施是,首先在疫区,对病人要及时发现,即时隔离抢救,对病家严格进行消毒封锁。对疑似病人和接触者也要认真管好,不能马虎放过。在管理病人和疫点的工作中,应切实掌握,既不能采取大面积封锁,造成人民经济上的损失和生活上的不便,也不能只看少数群众眼前利益和一时的困难,而放松疫点的控制,使疫情蔓延发展。其次,分别地区,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预防注射。在疫区必须普遍进行注射,并且要做到早注射、快注射。在接近疫区、非疫区以及通往疫区的交通沿线,根据需要,有重点地对居民进行注射,增加人民的免疫力,造成免疫的保护地带,以减少和控制传染源。再次,建立联防,树立全局观点。疫区要为非疫区着想,非疫区要积极支援疫区,互相配合,协同动作,制止疫情蔓延,确保上海等重要城镇的安全。副霍乱当前主要流行在沿海地区,而渔民是疫病远距离传播的主要因素,因此,联防工作的重点,应是

加强渔场和渔民的管理。同时还要做好交通检疫工作,以便切断传染途径。

(三)加强卫生防疫力量。健全卫生防疫机构,充实人员和设备,训练教育干部,提高技术质量,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工作。卫生防疫干部不能随便抽调做其他工作。疫区卫生防疫机构,过于削弱的,应当限期加强。为适应当前防疫需要,应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中、西医力量,参加防疫工作。非疫区在可能情况下也应组织一部分防疫和医务人员,分批参加疫区的防疫工作,一面支援疫区,一面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提高自己的业务。

(四)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增进人民健康和预防各种传染病都有很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是有丰富的经验的,工作是有基础的。我们应当很好地总结,把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和制度巩固下来,同时改正过去的一些不切实际、形式主义和要求过高过急的毛病,使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在疫区和接近疫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密切围绕预防副霍乱的要求进行,大力消灭苍蝇及其孳生地,改善环境卫生,切实加强饮食和饮水卫生的管理。

(五)各有关地区,深入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消灭疫病的自觉性。疫区和非疫区的宣传教育应有所区别,在疫区要向群众讲清楚副霍乱的危害性和防治的办法,非疫区可以向群众进行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做好预防工作。在有关干部和一些主要的医务人员中,也有必要讲清疫情,使之心中有数,但不能向无关人员泄露疫情,更不能进行文字宣传和公开报导。但可以进行一般的科学卫生知识的宣传。

此外,对于防疫所需之疫苗、药品、器械,有关部门应列入计划,安排生产,保证供应。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联防及渔场管理办法。

华东局

卫生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 联防及渔场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之间的联防及渔场、渔民的管理,以严防副霍乱的蔓延,特制订本办法。

### 一、渔场及渔民的管理

(一)浙江省在嵊泗、舟山、洞头及江苏省在吕四等渔场设立防疫检验站,由所在省卫生部门配备人员及必要的设备,并负责领导其经常工作。渔汛期,在渔汛指挥部的领导下,由驻军、公安、水产等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配合,进行工作。

渔场防疫检验站的任务:

- (1)检查来往渔民的预防注射证,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 (2)及时发现可疑病人,进行疫情报告,隔离病人、留验接触者及消毒处理;
- (3)对渔场的饮食行业、饮水、市场及环境卫生状况进行卫生监督。

(二)各沿海县(市),在渔民出海作业之前,应对出海渔民

进行登记,并普遍实行预防注射,必须持有有效预防注射证,方准出海。

(三)凡有渔民出海作业的县(市),应以县(市)为单位配合卫生人员随渔船出海,负责海上作业期间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发生可疑病人时,须向就近的渔场防疫检验站报告疫情,并配合防疫检验站进行隔离、留验及消毒处理工作。

(四)各地区应加强对沿海无组织的渔船及渔民的管理和检疫工作。

## 二、水、陆交通检疫

(一)凡疫区及经由疫区的旅客,皆须持有有效预防注射证,进入疫区的旅客须持有预防注射证。目前暂定在温州、金华凭有效预防注射证购买车、船票,在宁波、杭州凭预防注射证购买车、船票。上海至宁波、福州、广州各铁路线应设随车检疫人员(可佩戴卫生督察员袖章),铁路沿线留置站的设立,按卫生部、铁道部联合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在凭证购买票地区,凡因禁忌症不能进行预防注射的旅客,须凭机关、单位、公社、街道的证明信购票。

(三)疫点内的熟食品及直接入口的瓜果和小水产和海蜇、梭子蟹等,不得外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同意发行专用信用证券 给李先念、谷牧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先念、谷牧同志：

八月二十日关于处理国营工业企业和基建单位拖欠贷款发行专用信用证券的意见，已经书记处通过和常委批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附：

### 李先念、谷牧关于发行 专用信用证券的请示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主席、中央：

关于清理国营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贷款问题，几个月来，经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在这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但是按照现在的办法进行清理，进度太慢，时间要拖得很



长,使这个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对生产很不利。

最近,经有关方面反复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个办法是:由银行发放一种专为解决互相拖欠用的信用证券,这种证券不能做别的用途,只能作为企业间在一定时间内清理债务的一种手段。凡是有积压物资或者有应收货款的单位,都可以向银行申请这种证券。总的发放数目,最多不超过三十个亿。在清理债务的过程中,这笔专用贷款绝大部分可以收回来,不能收回来的,估计至多不超过五六个亿。这五六个亿,在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时,还可以拿回来一部分。采用这个办法,工业企业之间的债务纠纷,大体用两三个月的时间就可以基本上清理完毕。

我们拟同意这个办法,请审批。

李先念、谷牧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 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执行。

(发至县级)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四日

### 关于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 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一九六〇年七月,中央在《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中,曾规定:“人民公社各基本核算单位和所属企业的现金,除了按照规定保留一小部分备作临时开支外,其余一律存入人民银行和信用部”,“人民公社内部各单位之间以及

同国营企业的经济往来,都应当通过人民银行和信用部实行非现金结算”(注:非现金结算这个名词不通俗,现在一般都用转账结算)。这些规定,在当时,对于加强人民公社的财务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今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已经由生产大队改为生产队,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首先,生产队规模较小,收付现金数目较少,例如湖北省有三十万个生产队,今年夏季收购时,每个生产队的现金收入一般只有几百元到一千元之间。秋收以后,一般生产队收入的现金也只有三四千元,而且收入现金以后,很快就要开支或者分配给社员。如果对生产队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对国家集中现金的作用不很大,但是对生产队却增加了不少存款、取款的手续。第二,银行基层机构少,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的力量不足。目前基本核算单位的数目,已由原来的七十五万个(大队)增加到五百三十多万个(生产队)。而人民银行在全国农村中只有营业所二万个左右,干部为八万多人,平均每个营业所要办理二百六十五个生产队的业务,这是办不到的。信用社一般是设在公社一级,距离大部分生产队比较远。在这种条件下,如果对生产队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将会给生产队带来许多不方便。

此外,有些生产队现在对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还有顾虑。如怕银行扣还贷款,怕大队扣钱代买不急需的化肥、农药等物资,怕用钱时取不到现金等。

至于生产大队,现在已经不是基本核算单位,收入现金也很少,没有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的必要。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意见,除了对人民公社一级仍按照中

央规定,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外,对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现金,如果它们愿意,可以按照存款办法,存入人民银行或者信用社,照计利息。国家或供销社收购生产队的农副产品,一律付给现金,不实行转账结算;如果有的生产队要求银行办理转账时,银行应该积极为生产队服务,并保证是谁的款,进谁的账;银行不扣款,也不代其他任何单位扣款。

目前农副产品收购季节即将到来,这个问题,涉及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和社员能否及时分配到现金的问题,急需明确规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城市多余劳动力 顶替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生产 问题给湖南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

湖南省委并中南局：

八月十九日报告收悉。同意你们关于城市多余劳动力顶替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生产的意见。但请在具体安排进行中确实掌握如下原则：一、在没有不能精减的多余的老职工、技术工人、久居城市的工人来顶替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二、吸收的城市劳动力，应该是条件适当的，并且吸收一个必须顶替一个家居农村的职工回乡；三、城市与城市之间要进行调剂；四、不能超过精减后的定员人数。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派出工作组 到各地调查灾情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江苏、浙江、山西、宁夏省(区)委、人委,并抄华东、华北、西北局:

近来各地向中央、国务院报灾的较多。为了进一步了解各省(区)的灾情,除了前已派出的十七个工作组分赴十五个省(区)的灾区进行调查以外,现在决定再派出四个工作组分别前往江苏、浙江、山西、宁夏省(区)的灾区进行调查。工作组的任务是,了解各省(区)的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中央和国务院汇报。工作组下去后,应当看哪些灾区,请各有关省(区)确定;同时,请省(区)派干部协同工作组进行工作。由于时间紧迫,工作组到省(区)后,应当立即前往灾区进行调查,不要停留。工作组调查的材料和意见,经过省(区)委、人委审阅后,电告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龙海县认真处理社队企业 和机动粮问题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  
《情况简报》上的一篇材料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办公厅九月五日的《情况简报》一份转发各地参考。这个简报反映的大队一级的企业和机动粮,以及许多浪费,都是很严重的。这些严重的现象,是直接破坏集体经济的行为。如果不能及时地有效地制止,并加以清算,使干部和群众从实际的数字中,认识这种错误的严重性,我们就不可能巩固集体经济,也就不可能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因此,希望各地党委立即认真抓紧这件工作,要求所有县委也像龙海县委一样,召开一次会议,全面检查一下大队一级、公社一级的企业、事业和机动粮等工作情况,做出分析,做出处理的决定,并且在秋收分配前把这个工作做好,保证今年秋季分配不再发生这种严重错误。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发至县级党委)

## 进一步调动社员干劲,争取晚季农作物丰收 龙海县认真处理社队企业和机动粮问题

福建省龙海县于八月十一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到会的有公社党委书记、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等六百三十五人。会议开了十二天,除总结早季经验,鼓足晚季干劲,研究如何力争实现千斤县外,着重检查和贯彻了勤俭办社、民主办社方针,具体处理了社队企业和机动粮问题。会期虽然长了一些,但与会同志普遍反映良好,说“早季生产大丰收,会议是思想大丰收”、“会议不仅解决了许多具体问题,实际上也是和风细雨的整风”。

根据各公社、大队自报,今年全县早稻单产达到四百六十三斤(县委认为四百五十斤有把握),比一九五七年早稻单产四百三十二斤增长百分之七点四,比去年早稻单产三百七十五斤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如果加上个体生产部分,早稻总产达一万五千零九十二万斤,也超过一九五七年早稻一万五千零一十八万斤的总产。花生、黄麻、水果、毛猪、家禽等,也比去年有了较大增长。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今年早季生产条件不如一九五七年,但稻谷无论单产总产都超过一九五七年,成绩是巨大的。取得丰收的原因,群众说:“今年是好政策,好作风,好措施,好天公。”但最根本是二条:一是坚决贯彻执行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一是大抓肥料。

早季丰收了,晚季能不能再来一个大丰收呢?争取晚季



丰收的关键是肥料问题。会议认真总结以往积肥经验,规划了十五个门路,并派大队长回队,发动群众大抓肥料。据了解,目前全县已有百分之七十的生产队掀起了积肥、追肥高潮。

早季虽然取得了大丰收,但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群众反映:“刈稻喜,分配愁”、“增产不能增收,丰收不能多吃”,社员生产劲头也不如夏收时那么大了,许多地区甚至出现了不满情绪和怨言。因此,解决分配政策问题,是保证社员生产劲头持续高涨,也是争取晚季丰收的重要问题。据会上了解,影响分配政策兑现的主要原因是:社队企业办得过多,层层克扣,多留机动粮。但是,有不少社队干部对于压缩社队企业、砍掉机动粮思想抵触很大。为了教育干部,提高认识,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挖深挖透。经过反复动员,帮助到会干部揭开问题,分析原因,使大家感到这次会议好像是整风,又没有什么压力,因而自觉地、主动地检查揭发问题。

根据会议揭发的材料来看,层层克扣的情节是相当严重的,有的已经发展到“有粮必动用、有钱必花费、逢节必请客、开会必吃喝”的地步。综合起来,有如下十个问题:

1. 机动粮名目繁多,比重过大。诸如干部工分粮、会议粮、点心粮、生产成本粮、指挥粮、干部威信粮、饲料粮、水利粮等,不下三十种。莲花公社山后大队,今年早季单产七百一十九斤,是全县最高产;但是各种扣留粮食达八万多斤,占征购部分百分之二十四,每个人被扣五十斤。

2. 大量饲养鸭母,吃掉口粮。角尾公社在最近三年中,共花掉鸭母粮达一百零二万斤。莲花公社地新大队养有菜鸭二

百七十多只,专供大队干部吃用,吃光了又向生产队平调,群众意见很大。

3. 搞基本建设,建办公楼房。浮宫公社各大队,去年至今共修建十八座楼房,花钱五万四千五百三十元,用粮五千八百六十斤。榜山公社榜山大队花了一万多元盖楼房,结果没有钱分配给社员,社员出门看到办公楼就骂开了。

4. 大搞“电气化”。九湖公社林下大队,买了七灯收音机、电唱机和录音机各一架。角尾公社全社有十三个大队装电灯,有九个大队自设广播站,共花去十三万五千多元。该社金山大队,由于大搞“电气化”,早季不但没有分配,而且每户还要负担八元钱,社员反映说:“增产了,没有分配;灯亮了,没有钱花。”

5. 办业余剧团,买服装道具。东泗公社十四个大队,就有八个大队有剧团,去年一年,请导演、买戏衣、招待演出等,共花去现金一万五千多元,浪费粮食七千五百六十斤。剧团导演每人每月工资高达六十五至八十五元,伙食和抽烟等零用,还得由大队包下来。步文公社翁建大队,去年仅买演戏服装一项,就花掉一万一千四百元。群众批评剧团是“赚吃团”,批评大队是“花钱队”。

6. 修祠庙,雕菩萨。颜厝公社丹州大队,有四个小队联合修建庙宇一座,花去六千多元,全村八十四户平均每户负担七十二元,现金不够用,还卖粮四千斤、耕牛一头。榜山公社去年下半年以来,有八个大队修庙宇、雕菩萨,共花掉二千四百多元。

7. 大吃大喝,送礼请客。莲花公社地新大队,去年前后请

华侨吃饭四次,客人只一个,陪吃的有三十九个,大小干部出满勤,花费四百五十多元。步文公社科坑大队,今年上半年送礼的物资有:白糖、柑橘、鸭蛋、鸭子、蜂蜜、牛奶、龙眼干等等;遇有节日,互相往来,又是一番大吃喝。社员批评说:“大队干部有六场,除了牛奶场、养鱼场外,还有活动场、交道场、黑市场、请客场。”浮宫公社二十二个大队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请客八十三次,共花掉七千一百八十元,浪费粮食四千七百九十五斤。

8. 不合理的补贴、多占。井园大队今年早季总收入三万八千零二十一元,八个大队干部工资就占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为总收入的百分之四点五。其中,支书、队长每人每月平均四十五点五元,会计、出纳、保管是三十九元,通讯员是三十四元。浮宫公社城内大队前支书郭振培,每月除了向国家领来二十斤米票外,还向大队领补贴粮二十二斤,在小队还有工分粮;他家里饲养的一头母猪,也领了两份饲料粮。群众批评他是:“人领三份粮,猪领二份料”。

9. 层层克扣供应、分配物资。去年县分配给莲花供销社六匹卡其布,公社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各制衣服一套,余下四匹发到分销处后不知下落,社员一尺也没买到。浮宫公社十五米民用木材,也由书记、队长分了近一半。浮宫大队一个投机商请了副书记、社长的客,当场就批给木材,影响很坏。

10. 占用生产队土地,建立干部的“小公家”。有不少社队和机关企业单位占用生产队土地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如莲花公社珠浦大队六个大队主要干部,占用水田六亩,收的粮食除了每人分掉一百四十至二百斤外,其余部分寄存碾米厂。

大量事实教育了干部,也教育了县委领导。大家都感到这样发展下去,不仅会烂掉干部,破坏集体,挖了社会主义墙角,而且有亡国亡党的危险。为了具体地处理以上问题,县委召开了各种小型座谈会,反复研究,确定了下列处理原则:有利生产,有利团结,有利勤俭办社,有利经营,有利加强生产队领导,有利调动群众劳动积极性;不准贪污私分,不准转移分散,不准破坏浪费。

根据这些原则,初步规划,对全县现有社、队企业六百七十四各单位,七千一百五十三人,分别三种情况加以处理:

1. 办得不好,亏空很大,影响社员口粮和分红,群众不拥护的坚决砍掉。将来有需要的也先砍掉,将来再说。

2. 有利于小队经营,社员又认为需要经营的,坚决下放给小队。一个小队办不了的,可以组织几个小队联营。

3. 不便于小队经营,而目前管理得好,省本多利,不影响农业生产,社员又要求继续办下去的,也可以保留下来。

这样规划的结果,撤销的有一百二十一个单位,一千三百多人;下放到小队的有一百八十八个单位,一千九百多人;几个小队联营的有一百八十四各单位,一千八百多人;保留的一百二十九个单位,一千二百多人;独立核算的五十二个单位,七百多人。

对机动粮的处理,大家认为:今后大队一级以不留机动粮为好,但要求解决大队干部工分粮、会议补贴粮和吃大队机动粮的非农业人口口粮。至于现有的机动粮,主要用于补助困难队和困难户,剩余部分可按原提取的比例退给各小队。规划的结果:全县大队一级的机动粮有三百八十九万八千三百

多斤,除必要开支外,退还小队一百六十九万一千九百多斤,尚保留四十八万二千八百多斤。

此外,还研究了养鸭母等问题。大家意见,除了有历史习惯、有饲养技术、利于发展的地区外,一般大队不养鸭母;现有的鸭母,可以下放到生产队,或由社员私养,或联合股东饲养。至于干部占用生产队的土地,应该立即退还,以利生产。

会议最后还作了支部工作的专题报告,大家反映也很好,认为在扩干会上谈支部思想建设,这还是四年来的新鲜事。

(中央办公厅《情况简报》第三百二十四号,摘自龙海县委八月二十四日的文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牧区 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修正稿)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西藏工委并西南局：

中央收到工委二月二日报来的《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的修正稿，曾经把它交给张经武等工委在京负责同志再加研究，提出修改意见。经武同志等经过研究提出了对这个规定的意见纪要，中央认为他们的意见纪要基本上好的，请西藏工委根据这个意见纪要和中央的批示，把原来的规定修正稿再加修改，下达执行。以下两个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和这次修改规定的时候，都要特别加以注意。

(一)这几年，在国内一部分牧区，由于没有认真执行以牧为主的方针，盲目地开垦草原，使畜牧业受到很大损失。在西藏所有牧区，都必须集中力量发展畜牧业，切实执行以牧为主的方针。在这些地区，凡是气候、土壤适合的，将来逐步地、有计划地发展一些农业，对牧业也是有好处的。但这要很好地研究准备，目前，不要提倡牧民开荒，不要提“农牧结合”的口号，不要提出牧民开荒不征公粮。机关、部队不要在牧业区办

农场。国营牧场,除有条件的专区可以试办一个以外,其他单位一律不要办。在半农半牧区,农牧民放牧牲畜的草场、牧场、冬窝子,不要开荒;对机关、部队在半农半牧业区开荒,也要严加控制,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并且必须取得当地群众的同意。

(二)在西藏牧业区,应该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依靠劳动牧民(特别是贫苦牧民和牧工),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的阶级路线。在五年不办合作社的情况下,要很好地注意执行牧工牧主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要采取各种办法(例如发放低息贷款等),解决贫苦牧民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扶持他们发展畜牧业生产。对于未参加叛乱的牧主、领主、领主代理人,要坚持争取、团结和耐心地进行教育改造的政策。当前对他们的要求应当是:反帝、爱国和拥护党的领导。对他们当中一部分直接经营管理畜牧业生产的人,应当鼓励其经营畜牧业的积极性;对他们参加劳动生产,要坚持自愿原则,自愿参加劳动生产的,应予赞助和鼓励,但不要强制他们参加劳动生产。

文件修改后,要在筹委会负责人员间协商通过,才予下达。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军委关于国防 工业高等院校调整精简工作 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央同意军委一九六二年九月八日《关于国防工业高等院校调整精简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央认为,加速国防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国防工业生产和国防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速度,必须大力办好现有的几所国防工业高等院校,培养出政治质量好、技术专业好、身体健康的高质量的技术干部,这是国防工业高等院校最根本的任务。除国防科委加强领导管理外,教育部和所在省、市委应加强对几所国防工业高等院校的领导,各用人单位也应给予大力协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关于充分利用木材 资源、大力开展木材的 节约代用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国务院各部、委: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计委关于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和节约代用的二十二项措施的报告。请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切实研究,实事求是地订出各自的执行计划和具体方法,国家经委、计委应当经常督促检查,务必使木材节约代用工作做出成绩来。

解决木材的供需矛盾,这是要扎扎实实地长期地一项一项抓的“笨”工作,任何正确的方针、政策,没有具体的、细致的扎实的工作,是贯彻执行不好的。我们必须把经济工作做得更细致一些,更扎实一些。

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和节约代用木材的工作不能看做是临时的措施,应该当做长期的经常的工作去做。各有关部门、各地方都应该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使有限的木材发挥更大的效用,办更多的事。这个工作,是广大群众性的工作,

没有广大群众行动起来,是不能完成的。因此,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必须依靠广大群众,认真地动员和组织群众来完成这一工作。

(发至省级)

中 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 国家经委、计委报告

中央、国务院:

我国木材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目前,总的资源少,分布很不平衡,运输条件困难,而各方面的需要越来越多;同时,木材使用方面的浪费也很大。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除了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和增产木材外,最现实的措施是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最近我们同有关部、委对这个问题做了初步研究,提出了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和节约代用的二十二项措施,特报请审查。

二十二项措施如下:

1. 以煤换木。目前不少林区以木材为燃料,是一个很大的浪费。拟由国家以一部分煤炭在交通方便的地区换出一部分木材。这一工作,由国家经委物资总局和林业部负责召集专门会议,拟出明年以煤换木计划,今年下半年即进行试点。为了节约林区民用燃料,今后林区居民点必须适当分散,房屋建筑要适合保暖要求,屋内应有热炕。凡是交通方便、能够烧

煤的地方,取暖做饭都应该尽量用煤或枝丫柴。

2. 增产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厚纸板。林业部要把正在建设的纤维板厂尽快投入生产,把现存的进口的纤维板、刨花板设备要尽快地建设起来,所需化工树脂、原料,由化工部负责安排。

3. 积极增产竹子。这对解决木材不足的困难有重要作用。请林业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召集专业会议研究,提出今后发展竹子生产的规划。从一九六三年起,将竹子生产和生产基地的建设纳入国家的林业计划。

4. 手工业就地取材。手工业生产所需木材品种、规格极为复杂,除国家分配的以外,手工业合作社可以在林业部门指定的地区,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定,自采自用一部分木材,向林场适当地交纳些育林费;还可以在县城和农村集镇用手工业制品换回竹木原料;也可以组织来料加工和带工具上门加工竹木制品。

5. 由供销社组织木材初级自由市场。各省林区的群众,在国家木材生产计划以外,还砍伐一部分木材用做烧柴或自由出卖。对这个问题,我们建议在木材公司统一规划下,以供销社为主,组织木材的初级市场,以满足农村各种用材的需要;具体方案请供销总社和林业部研究提出。

6. 多运出一些“困山材”。目前有些林区,还存有大批“困山材”。对这部分木材,可允许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组织运出。可给运出的单位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提成。各单位分得的木材不计算在国家分配计划以内。这一工作,由林业部负责组织。

7. 抚育和间伐次生林。全国国有次生林区林地面积约有两亿亩,交通比较方便可能进行抚育的林场约三百多个。应当进行调查设计,设立机构管理,对这些条件较好的林场,必须组织抚育和间伐,这样不仅能大大加速林木的生长,而且还可以回收一部分木材和烧柴。这项工作,请林业部召集各省研究后提出具体规划。

8. 修整树木。为了解决城乡人民群众的一部分烧柴问题,应当定期开放封山育林的地区,有领导地组织群众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定修整树木;枝丫归群众做烧柴。所有城市和工矿企业都应当因地制宜根据可能和需要规划个长期的植树计划,以解决自己的一部分木材需要,园林部门也应定期组织城市职工、居民修整树木,修整下来的枝丫归群众所有。

9. 合理加工。加工原木时一定要按照用材单位提出的规格进行加工;需材单位可与制材企业在国家计划的安排之下实行定点供应,保证按用材单位需要的规格、质量组织供应,以避免浪费。林业部门所属原木加工厂,应首先加工等外材,然后加工好原木。为了提高木材出材率和充分利用废料,除林业部门所属林区加工厂外,其余大中城市独立核算的木材加工厂(不包括工厂的附属车间),要尽可能划归木材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组织木材的加工。所有木材加工厂的全部废料,都要合理综合利用,不允许浪费。对铅笔板、线轴等小商品用材,基本上不供应原木,由木材公司组织调拨加工厂的废料。

10. 回收废材余料。对煤矿不能复用的废坑木和坑木截头,铁道部门不能利用的废枕木,生产、基建单位的边角余料,均应回收利用。凡设有木材公司的地区,除本单位可以利用

的以外,均交木材公司统一处理,不允许当烧柴使用。原有废材协作关系的,应向木材公司备案,仍按原协作关系进行。木材公司也应当组织新的协作关系,以减少中转环节。

11. 停建的工程及清仓多余的木材,按照物资总局的规定由木材公司统一收购。

12. 节约造纸用材。要设法利用废旧的竹材、木料及枝丫等造纸,以节约木材。请轻工部和林业部总结过去经验,积极进行试点,逐步推广。并在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提出具体规划。

13. 清理楞场。林业部门必须积极做好楞场管理,要求一九六三年彻底消除混楞、混装现象,做到分级归楞,分树种、材种装车,按用户需要的品种规格组织供应,避免供非所需、大材小用、优材劣用。各部门的贮木场和木材加工厂,必须加强对原木和成材的保管措施,防止降等变质。

14. 多用水泥轨枕。今后凡是新建和大修的铁路,除桥、岔枕和特殊地段外,要逐步使用水泥轨枕;回收的废枕木要尽量拼接成枕木使用。一九六三年要求大修、辅〔铺〕设水泥轨枕一百万根,同时利用废枕木拼接成好枕木五十万根,共节约木材十七万五千立方米。

今后水泥轨枕应列入国家计划产品目录,由铁道部和建工部共同安排生产。

15. 积极推广坑木代用品。煤炭部门必须尽最大可能采用水泥支架、金属支柱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坑木代用品,推广以金属网或荆条假顶代替木假顶。一九六三年要求使用水泥支架七十万架,金属支柱四万根,共代替木材十八万立方米。要求

第一机械工业部和煤炭工业部会同科学研究部门,积极试制新型号的金属支柱,争取一九六三年上半年试制成功,并进行工业试验,一九六三年开始生产和使用。

金属支柱和水泥支架应列入国家计划产品目录,由煤炭部和建工部、冶金部安排生产,林业部和煤炭部应该加强压缩木铆钎的试制工作。

16. 加强坑木回收。煤炭生产部门必须加强坑木的回收、复用、保管等工作,每一个回采工作面都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定出坑木的回收率和复用率。对坑木回收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17. 推广水泥电柱。邮电、电力、铁道、煤炭、冶金等部门新建和大修通讯、输电线路用的电柱,除山区和交通不便的地区以外,都要逐步以水泥电柱来代替木杆。在必须使用木杆的地区,也应该采用水泥帮桩,以延长木杆的使用年限。要求一九六三年煤炭部和铁道部各使用水泥电柱一万五千到二万根。邮电部、水利电力部、冶金部也要制定一九六三年的代用规划。各有关部门在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时,均应考虑普遍采用水泥电柱的问题。

18. 逐步推广水泥船、钢板船、水泥房屋构件、水泥棺材、钢结构的大车和手推车。水泥房屋构件、水泥棺材和钢板船,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安排生产和组织销售,建筑工程部给予技术指导。水泥船、钢板船的生产,由建筑工程部(农船和渔船)、交通部(交通用船)共同负责规划和安排。钢结构的大车和手推车由地方安排生产,由农机部负责交流经验及技术指导。技术上还未过关的,积极进行试验;

已经过关的,有重点地组织推广。

19. 加强包装材的回收复用。由包装公司统一组织包装箱的回收,各部门不得自行处理。但有些部门已经有回收组织的,可仍由本部门直接组织回收。同时,推行标准包装箱,多搞一些固定周转箱等。争取在一九六三年内节约木材七十万立方米左右。这项工作包装公司要负责加强领导,并切实组织实现。

积极扩大纸板箱的运用范围。

军工产品所有包装箱的回收,由总后勤部和第三机械工业部订出具体办法。凡是回收后,不能再做军工产品包装用的包装箱,应卖给木材公司使用。

20. 大力节约建筑用材。在建筑方面,要严格控制木材的使用范围,多搞一些钢铁、水磨石、水泥等构件来代替木材(例如推广钢窗代替木窗等);在必须使用木板材的地方应尽量采用纤维板、刨花板或胶合板。在施工方面,应积极节约工具用料,增加复用次数。全部建筑用材,必须经过干燥处理。请建筑工程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建筑结构和建筑施工节约木材的办法。

21. 加强木材的防腐工作。要求今后使用的枕木、电柱、固定巷道用的坑木、公路、桥梁以及其他建筑用材,尽可能都经过防腐处理,以延长木材的使用年限。所需防腐剂分别由冶金部、石油部、化工部负责安排生产和供应。

22. 要严格控制木制家具的生产。从现在起,将关、并的楼、馆、堂、所和机关清仓多余的家具,凡适合城乡人民需要的,均可拿出供应市场,由各级木材公司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

局统一规划,并由木材公司负责经营。以后制造家具,应尽可能用玻璃、石板、塑料及钢材等代替木材,节约木材使用。

初步匡算,通过推广水泥轨枕、水泥支架、纤维板、节约包装材等项措施,可以节约木材一百五十万立方米左右。这笔数字已经计算在明年的国家计划内。以煤炭换出的木材,拟作为国家机动。其他各项措施节约的木材作为各部门各地区的周转机动。

以上各项措施,如果同意,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为了适应以上各项工作的要求,我们建议木材公司的机构必须大力加强和充实。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由木材七人小组建立常设机构定期负责经常向中央、国务院汇报执行情况。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简 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简情况和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农村的商业工作,主要依靠供销合作社来做,它的任务很重。如果机构人员太弱,会影响农产品的收购和农村的商品供应。请你们参照上述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对供销合作社的机构人员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必要的调整。

(发至省级)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 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简 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中央：

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简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的指示。通过精简调整，职工队伍比以前纯洁了一些，精干了一些，骨干有所加强，质量也有所提高。这是主要方面。但是，还存在着下面的一些问题：

(一)有的地区人员减得过多，购销网点撤销和合并得过多，甚至将购销网点交给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经营。如山东全省供销合作社一九五七年实有职工十八万九千人，一九六一年末减少到十五万八千人；一九六二年上半年又减少到十三万四千人，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九。有些地区人员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五十，甚至五十以上；并且减去了大批的骨干和业务熟练的老职工。又如甘肃全省供销合作社统计，目前该省农村供销合作社分销店比今年四月份减少三分之一，门市部减少百分之四十五。许多地区反映，由于人员网点撤销和减少过多，不仅影响了今年第二季度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而且给群众带来很多不便。特别是有些地区在撤销合并网点时，没有和社员群众商量，群众很有意见。如陕西鄠县龙五分销店撤销时，社员躺在车下，不叫运走货物。青海省湟中县土门关供销合作社尕家分销店撤销时，群众给商店门上加了锁，并且说：“没粮我们拿，没钱我们出，店不能撤。”据河北、山东、湖南、湖北、河南、陕西、青海等省、区反映，

有些撤销网点的地区,不少社员要求退股退社。

(二)供销合作社职工中一九五八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占的比例相当大,全部精简是有困难的。根据几个地区的调查,一九五八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是:河南约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四十五,广东约占百分之四十,黑龙江约占百分之三十九,湖南约占百分之三十多,而且越到基层,比例越大。在这些人员中,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各方面的骨干,有的是主任,有的是经理,有些已经被选举为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他们和社员群众有密切联系。如果把这部分人全部减出去,让其他部门精简下来的人员来顶替,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会出现脱节现象。

(三)有些地区补充给供销合作社的人员,质量很差。如江苏省海安县从文教部门调进来三十八个人,身体不好难以坚持工作的有二十一人,占百分之五十三<sup>[1]</sup>。河南省宜阳县供销合作社接收的二十六人中,适合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只有一人。辽宁省岫岩县刚由缫丝厂调给供销合作社的六十二人中,有五十二人退了职。由于补充的人员质量不好,一些地区供销合作社干部反映:“年轻力壮的人走了,年老体弱的来了;熟手出去了,生手进来了;人减了,工资增加了(减的人工资低,补的人工资高)。”

为了进一步做好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队伍的精简调整工作,使之真正达到“加强骨干,提高质量,精干队伍,纯洁内部”的要求,我们对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精简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为了不使当前购销旺季的业务受到更多的影响,供销

合作社人员减得过多的地区和单位,应该迅速补充;购销网点撤并不适当的,应该恢复起来;凡是将购销网点交给生产队经营的,应该收回来。至于人员有余的地区和单位,则仍应在不影响旺季收购的前提下,继续进行精简。在确定减人计划的时候,要考虑到农副产品收购和农村商品的供应、开展自营业务、领导农村集市贸易等方面的需要。因此,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确定编制。并且在减少人员、撤并购销网点的时候,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同社员群众商量,取得社员群众的同意。

二、供销合作社的精简对象,主要是今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财贸职工精简调整问题的报告》中所规定的六类人员。至于一九五八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的精简,主要是把那些不适合在供销社工作,家庭确有困难坚决要求回家参加农业生产的人员,以及企业多余的人员减出去。对于那些政治条件好的、年轻力壮的、熟悉业务的、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工作确实需要的人员,虽然家在农村,也应该实事求是地留下来,并且稳定他们的情绪,教育他们积极工作。

三、建议各级党委给供销合作社补充人员的时候,要注意质量。不适合的人,不要补充进去。已经调给供销合作社的老弱病残、政治条件不好、不适合供销合作社工作的人员,请各级党委协助,把他们再调整出去。

四、目前许多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干部调动过于频繁,我们建议经过这次精简以后,供销合作社的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应该保持适当的稳定。如果对某些领导骨干必须调动的时候,应该事先征求上级供销

合作社意见。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确实需要调动,也应尽可能地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内进行调整,不要轻易改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党委参照执行。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二年 秋季收购粮棉油新增 奖售标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一、一九六二年秋季收购农产品,准备在今年春季已经对生产队和农民宣布的奖售标准的基础上,对粮食、棉花和油脂这三种主要商品,增加一些奖售物资,鼓励生产队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做到粮棉油三种农产品的奖售标准大体平衡。

二、一九六二年秋季计划收购粮食三百三十七亿斤,棉花一千三百万担,油脂六亿三千万斤,共值五十一亿八千万元。原来规定的奖售物资约值五亿二千七百万万元,今年秋季打算新增加的奖售物资约值四亿零二百万元,两项合计九亿二千九百万元,奖售物资占粮棉油收购额的比重,可以分别达到百分之十六到十九(见附表)。奖售的比例是不高的。所以如此,除了因为主要物资不足以外,还因为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今年已经采取了分配的方法和定量供应的方法,供应给生产队和农民。一九六二年国家供应农民的主要物资有以下几笔:

(一)用于专项奖售的粮食、化肥、棉布、胶鞋等物资大约十二亿元。

(二)采取分配的方法和定量供应方法供应生产队和农民的物资大约八十一亿元,其中:(1)粮食和蔬菜用的化肥一百万吨左右,没有纳入奖售,已由国务院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约值三亿元。(2)煤炭、木材、手推车、毛竹、棕片、桐油等主要生产资料,约值十五亿元左右。(3)供应农民的粮食二百二十亿斤,约值二十二亿元左右。(4)定量棉布、食盐、煤油、火柴、民用线、食糖等主要生活资料约值四十一亿元左右。

以上合计九十三亿元左右,占一九六二年国家统购派购农产品总额一百五十亿元的百分之六十左右。今年秋季收购粮棉油增加奖售物资以后,国家供应粮棉油产区的主要物资的比重,大体上可以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这就是说,一九六二年,农民卖给国家一百元的粮棉油产品,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买到六十余元的主要商品。至于生产队和农民按平价卖给国家粮棉油,按平价向国家购买主要商品以后多余的货币,还可以买到国家平价敞开供应的一般商品和高价商品。

三、在附表中,“原来规定的奖售标准”的物资,已经在今年年初制定计划时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新增的奖售物资,由商业部和全国合作总社另拨指标。

四、拨给各省、市、自治区的物资,在对某一品种实行具体奖售的时候,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机动调度。各省、市、自治区也可以用地方分成留用的商品和应当归自己支配的商品来增加奖售的比例。

五、实行这个新的奖售标准的时间。粮食,北方地区从春

种小麦开始,南方地区从中稻开始。油脂,从秋收的油料开始。如果有的省、市、自治区认为需要对今年夏粮也增加一些奖售物资,可以适当减少秋粮的奖售比例,把一部分奖售物资补奖给今年出售夏粮的生产队。

六、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一)这个奖售标准,只适用于今年。明年的奖售标准,另行规定。(二)奖售物资中包括约二十万件纱的针织品,这部分针织品是从现有的库存中动用的,有些质量不很好,规格不大适合农民要求,须要对农民进行解释,至于各地库存中有一小部分残损变质的针织品,应当按商业部过去的通知另行处理,不应当用于奖售。(三)目前全国针织品库存分布不平衡,为了把今年秋后收购粮棉油的工作做好,国务院责成商业部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度,品种、规格、花色要兼顾调出区和调入区。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发至省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七月二十八日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和八月中央工作会议对粮食问题讨论的意见,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现作如下决定:

一、“发展经济,保证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也是粮食工作的总方针。全国农村形势正在一步一步地好起来,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在工农兼顾,城乡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下,合理安排国家对农民的粮食征购任务,逐步做到在一定水平上把粮食征购任务稳定一个时期;并且要在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过程中,使城乡人民生活能够逐步有所改善。

二、根据毛泽东同志在今年八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今年粮食计划应当少购一点,少销一点,多上调一点,少进口一点,多挖地方潜力”的指示,规定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征购任务为六百四十一亿二六亿斤贸易粮(下同),比一九六一年度征购实绩六百七十九亿一亿斤少购三十七亿八四亿斤;销售指标为七百零三亿一五亿斤(包括专项开支二十二亿

斤),比上一年度销售实绩七百八十四点四七亿斤将少销八十一亿零二亿斤;上调任务为四十五亿斤,比上一年度上调实绩四十三亿零七亿斤多调一点九三亿斤;进口一百零四亿斤,比上一年度进口一百一十亿斤,少进口六亿斤。

为了便于粮食的征购、调拨和计算,中央决定从一九六二年起,把粮食计划年度同粮食生产年度统一起来,即把由当年七月一日到次年六月三十日的老年度改为由当年四月一日到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新年度。上述一九六二年度计划及其同一九六一年的比较,都是按新年度的口径计算的,以下亦均如此。

实现一九六二年度粮食征购、销售、上调任务的关键,在于控制粮食销量,保证城乡销售指标不被突破。为此,必须:(一)坚决保证实现中央规定的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特别抓紧减少县以下城镇人口的工作。粮食定量标准的调整,必须由中央统一安排,不能由各地随便提高。各种补助粮,必须加以整顿。(二)坚决减少农村吃商品粮食的人数,但是,对必须保留或者补充的国家职工和手工业生产者,仍应保证供应。农村吃自筹粮、机动粮的人数,除了少数改吃国家供应粮的以外,大多数要减掉。(三)国家除了对重灾区给以必需的照顾以外,对于产粮区的缺粮生产队,基本上不再供应粮食。它们所缺的粮食,由县、公社或大队根据等价交换、自愿互利、有借有还的原则,组织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互通有无,调剂余缺。

三、在今年规定的粮食计划指标、今后粮食逐年增产和农民的粮食消费状况逐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今后五年内,粮食

的征购、上调、库存数量应当逐年增加,进口数量应当逐年减少,以便把粮食征购任务达到一定水平,稳定一个时期。为此目的,中央规定对粮食征购、上调、进口的数量,实行五年一定、一年一议的办法。

根据上述原则,参照今年一月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关于一九六七年粮食产量的设想,中央对一九六三年度到一九六七年度的粮食产量和粮食征购、上调、进口以及增加库存的数量,初步作如下规划。

粮食总产量,一九六二年估计为三千亿斤左右原粮(下同)。一九六三年预计可能达到三千二百亿斤左右。以后每年计划平均增产一百五十亿斤到二百亿斤;到一九六七年可能达到三千八百亿斤到四千亿斤。

粮食征购数量,一九六三年度预计为六百八十亿斤左右贸易粮(下同)。以后每年计划平均递增三十亿斤左右;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达到八百亿斤到八百一十五亿斤。

粮食上调数量,一九六三年度预计为七十亿斤左右。以后每年计划平均递增二十亿斤左右;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达到一百四十亿斤到一百五十亿斤。

进口粮食数量,一九六三年度预计为八十亿斤。以后每年计划递减十四亿斤;到一九六七年度可能减为二十四亿斤。

国家粮食库存,每年计划增加十亿斤到二十亿斤。

在粮食征购数量中,农业税的负担(即征粮数量,外加地方附加),必须继续执行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三年三年不变的规定。三年期满以后,根据农业生产的情况,以及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变动的情况,再考虑调整与否。

四、为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大力支援主要产粮区和主要经济作物区的恢复和发展。在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发展农业生产上，中央要求国务院会同各大区迅速提出具体规划，经过批准，分期实施。在粮食工作上，对于主要产粮区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要规定得合理，一定要使提供商品粮食多的生产队，能够适当地多留多吃。应当努力改善主要经济作物区农民的粮食消费状况，使这些地区农民的吃粮水平，不低于邻近产粮区。对粮食有余的主要经济作物区，应当适当减轻粮食征购任务；对粮食不能自给的主要经济作物区，应当从供销农村的粮食中，尽可能地挤出一部分来增加对这些地区的粮食供应。

国家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应当优先供应主要产粮区和主要经济作物区。收购粮食和经济作物奖售工业品的标准，要逐步提高，切实兑现。

五、大力支持国营农场，切实整顿国营农场，使它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能够逐年向国家提供越来越多的商品粮食。全国国营农场，在今后五年内，应当努力做到平均每年向国家多提供三亿斤到五亿斤商品粮。为此，中央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农垦部会同有关方面，经过研究以后，提出具体规划。

六、有领导地、适当地开放农村粮食集市贸易。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不同品种，允许或不允许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在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以后，把剩余的

粮食在集市上进行交易。但是,严禁私商参加粮食交易,坚决取缔投机倒把。国家粮食机关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农村粮食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在目前的情况下,国家粮食机关不准在农村粮食集市贸易收购粮食,以免刺激粮价上涨。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上市粮食情况适当进行收购,也可以向已经完成统购任务的生产队用议价收购或者实物换购的办法,收购一部分余粮。

七、进一步加强国家关于粮食管理的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央决定,从一九六二年度开始,改变现行的分级包干、差额调拨的办法,实行对粮食的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的办法。全国粮食的征购、销售、调拨由中央统一安排,实行分级管理。

各中央局在保证完成全区的粮食征购、销售计划和上缴中央任务,或者保证不突破中央向全区调入指标的前提下,有权对区内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销售、调拨指标进行调整,并报中央备案。

各省、市、自治区为了保证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便于以丰补歉、余缺调剂和补助计划外的开支,可以在中央规定的征购计划以外,再加购百分之十左右的机动粮。机动粮不列入中央征购和调拨计划,由省、市、自治区自己掌握,也可以分一部分归专、县掌握。农业税地方附加仍为百分之十,照原规定归地方支配。按照中央规定的粮食购销计划,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任务超额部分和销售指标结余部分,全归省一级直接管理和支配,并且单列收支账目,年终结算报告粮食部,中央不再调用。

八、从今年秋后开始,取消公社、生产大队提取机动粮、自筹粮的办法,以减轻生产队和社员的负担,更好地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生产队本身允许保留一定比例的储备粮。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或者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它们也都可以保留一定比例的储备粮。储备粮的提取和使用,应当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或者生产大队、公社社员代表会讨论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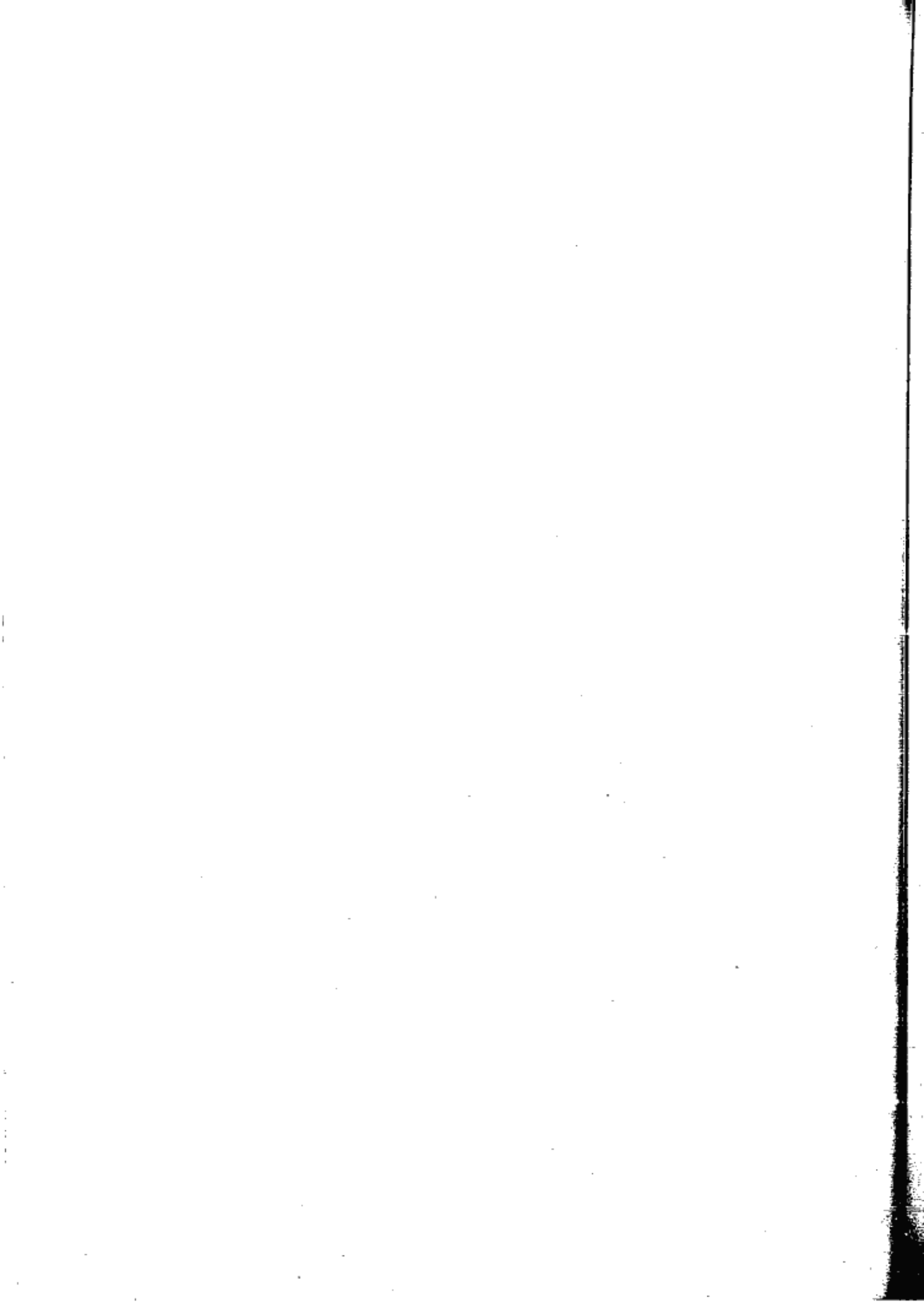
公社和生产大队过去积存下来的机动粮,要严格加以清理,账目要向群众公布,粮食要专仓保管。这些粮食,应当主要用于解决下放回乡人员的口粮补助,进行必不可少的救灾调剂。动用的时候,必须经过县粮食局的审查批准,不许乱用,不许私分。

九、加强县一级和基层粮食机构,整顿粮食部门的职工队伍。认真负责地、切切实实地加强粮食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严密粮食、粮票、仓库、调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改善粮食保管、调拨、运输、统计等经营管理工作,大力提倡节约粮食,严禁贪污盗窃粮食、粮票,彻底改变霉烂、丢失、浪费粮食的现象。

十、今年秋冬,应当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的精神,在农村中对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向他们讲清楚目前形势、任务和政策,讲清楚工农兼顾,城乡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兼顾的道理,动员他们积极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任务。现在,中央已经派出若干工作组,深入各地农村帮助工作。省、地、县三级党委也要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农村中去,

帮助搞好秋收、秋耕和秋种,及时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同时安排好人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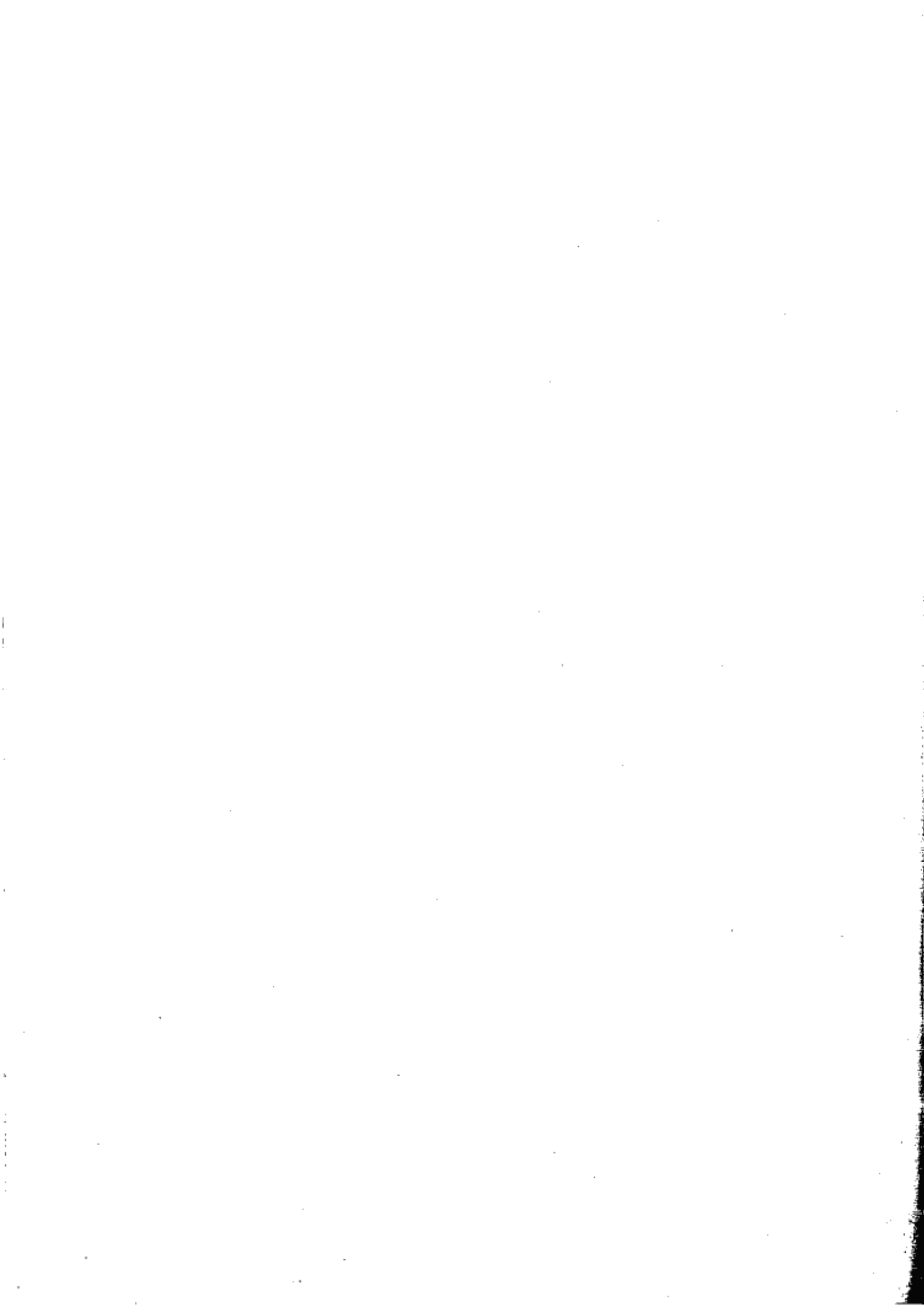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六二年九月)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 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

为了保证《中国共产党章程》得到全体党员的严格遵守；为了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为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脱离群众和破坏民主生活的现象；为了加强对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的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和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现象进行斗争，决定：

一、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扩大各级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名额。中央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由本次中央全体会议进行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和县、自治县、市的监察委员会，亦应当在最近期间，依照党章第五十二条的选举手续，进行补选或改选。

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应当多数是专职的。

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予以加强。

二、各级党的委员会,必须加强对同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定期讨论党的监察工作。

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中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列席同级地方党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三、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国家机关的党员的监督工作。

中央监察委员会可以派出监察组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监察组的成员,由相当于国务院部长、司局长一级的干部担任。监察组由中央监察委员会直接领导。监察组的任务是:经常了解并向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所在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党员首先是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国家法律、法令,执行中央的政策、决议的情况;并且根据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指示,直接检查或者协助所在部门的党组织检查所属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

中央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监察组长,列席所在部门党组(党委)的会议;工作需要时,商同所在部门的党组(党委)召开联席会议,各部门党组(党委)对监察组的工作,应当予以支持。

各省、市、自治区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派监察组或监察员驻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各部门进行工作。

四、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和全体监察工作人员,都必须严

格地按照党的章程办事,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令;都必须坚持党的原则,坚决地保护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都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及时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反映情况;都必须经常地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和请示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不通过同级党委,向上级党委、上级监察委员会直到党的中央,直接反映情况,检举党员的违法乱纪行为。

(印发到县)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 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从我们党掌握了全国政权以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保持了相对的稳定,这对于熟悉情况和进行工作是有好处的。但是,主要的领导干部长期固定在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工作,也会带来某些缺陷。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有计划地、系统地、多方面地交流经验,为了帮助各级主要领导干部扩展眼界,丰富经验,提高领导水平,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有计划的交流。这就是说,对全国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在中央与地方之间、上下之间、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有计划地进行交流,并且把定期交流干部作为我党干部管理工作的一项根本制度。

(二)交流的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县以上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具体地说,中央一级机关的委、部、司、局的正副领导者,中央局书记处的第一书记、书记和部长、副部长,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处的第一书记、书记、常委、部长和省长(市长、主席)、副省长(副市长、副

主席)和厅局长,省级以上主要人民团体的党组书记、副书记和党组成员,地(市、州)委的书记、副书记和专员(市长、州长),县委书记和县长等,都应当列入交流的范围。

党外人士、一般的人民团体的干部、有专门业务技术特长的干部和不担任上述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一般不列入交流的范围。

(三)交流干部的工作,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进行。

根据当前的工作情况和干部情况,列入上述范围的干部,在今后一年以内,可以首先交流一批。为了积累经验,第一批交流的人数不要过多,以不超过同等干部的百分之五为原则。以后,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经常性的交流工作。

第一批交流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中,应当有中央到地方和地方到中央的,这个部门到那个部门的,这个省到那个省的,这个专区到那个专区的,这个县到那个县的。

(四)上述中央一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一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大区范围内或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地(市、州)一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大部分在大区和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交流,一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县级机关的领导干部,大部分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交流,一部分在大区或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流。

(五)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应当作出交流干部的计划。中央一级机关的干部交流计划,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商同管理干部的各部拟定。第一批交流干部的计划,应当

在今年年底以前报告中央审查批准。以后,每一二年都要制订一次计划。

大中企业和高等学校中的党员主要领导干部的交流办法和计划,由中央有关部门研究以后,另行制定。

(六)在交流干部的时候,要做好细致的组织工作。不要在一个短时间内,从一个单位中调出过多的领导干部,使工作受到影响。对于一些领导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和部门,应当通过交流充实起来。对于领导干部人数过多的地区和部门,应当多调出或多下放一些干部。对每一个干部的工作,都要进行妥善的安排。干部的职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可以同原来的职位相当,也可以低于原来的职位;但是,工资级别不要降低。对于少数民族干部,一般在本民族地区内进行交流。

在交流工作中,必须严格地按照干部管理制度办事。无论免除原职或者任命新职,都必须报告中央或主管党委批准。由选举产生的干部,还应当注意按选举程序办事。

(七)人民解放军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交流办法和计划,由军委参照上述各点,另行制定,报告中央批准施行。

(八)人民公社主要干部的交流问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规定。

(印发到县)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 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共中央特作以下的决定:

(一)在完成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充分地、完整地说明了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这条根本路线。这是我们党在农村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路线。根据这条根本路线,党采取了几种不同的灵活的过渡形式,促使我国农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集体化。随后,由农业合作社联合组成了人民公社。由于党中央随时总结实际经验,规定了适当的具体政策和具体措施,已经使人民公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总的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是在前进中。现在提出的要求是:在进一步调动全体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我们要集中和动员全党

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在组织领导方面、人才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支援农业,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便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并且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更好的条件。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伟大任务,正在成为我们全党、全体人民进行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议事日程。虽然,我们对于这个任务抓得稍为迟了一些,但是,从现在起,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因地制宜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及时地(而不是拖拖沓沓)、有重点地(而不是分散力量)、慎重地(而不是轻率)来正确处理这个任务,再经过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努力,就一定能够在基本上实现党中央所预见的、农民和全国人民群众盼望很久的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并且,一定能够在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促进我国的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繁荣起来。

(二)为此,中央认为:我国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发展农业为出发点。安排经济计划的次序,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就是说,我们要从发展农业着手,来开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忽视农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特别重要的地位,是错误的。国家必须拟定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面

支援农业的长期规划。国家计划部门、经济工作部门、重工业部门、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财政金融部门,还有科学技术部门、文化教育部门,这一切部门制定的计划和采取的措施,都必须肯定以农业为基础,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第一位。农业部门、重工业部门和科学技术部门,必须按照全国各个地区自然条件、耕作条件的不同特点,拟出分批分期,分别不同阶段,实现农业技术改革的可靠计划。不论哪一个部门,在制定支援农业计划和采取农业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同群众商量,同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的科学家实行同志式的合作。农业技术措施,都必须经过典型示范、逐步推广。一切担负领导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守党中央的指示,力戒独断专行,不能妄自尊大,不能玩弄行政命令手段,不要哗众取宠,而是要埋头苦干,和衷共济,学会在经济上精打细算,衡量利弊,分别先后,使一切工作都能够脚踏实地,使计划真正切合实际,使措施能够行之有效。

(三)我国现在工业发展的方向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大家知道,轻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的日益增多,重工业

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就是说,在我国,不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都要以五亿几千万农民的农村为主要市场。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没有的最广阔的国内市场。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内市场。这个国内市场,有极大的潜在力量,能够容纳愈来愈多的大量的轻工业品和重工业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就在这里。因此,我们的各个工业部门,都必须坚决地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我们必须逐步建立起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完备的工业体系。除了轻工业部门要利用农业的原料制造更多的轻工业品,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以外,重工业部门必须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试验,尽自己最大的力量来为农业提供当地当时适用的各种机械、化肥、农药、建筑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工具等等生产资料,并且还必须努力为轻工业提供原料、材料,以便增加市场需要的消费品。

(四)同计划部门和各经济工作部门实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相适应,应该重新审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比例。中央认为,对于农业的投资,包括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运输业、科学研究的投资,在经济建设总投资中的比重,应该有计划地提高。这一部分投资,在一定的时间内,应该比其他部分的投资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国家的农业投资,都必须合理使用,不许浪费,不许任意花钱。国家的每一分物力、财力,都必须用在适当的地方,能够得到最好的经济效果。

为着农业的发展,在一定的情况下,国家对于那些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事业和企业,在财政上可以给予必要的补贴。

(五)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

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除了国家正式规定的税收任务(包括正税和附加税)以外,不准各级机构自行加税,自行摊派。当国家的需要超过征购定额的时候,可以由商业部门,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用协商议价的办法,同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采购。在这个问题上,国营农场应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产量,以便为国家提供多一些的粮食和经济作物。

(六)学会做生意,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以便促进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仍然是我们的一个重要课题。必须改善现在的商业体制,打破“关卡”,组织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除了办好国营商业以外,必须发展和加强合作商业,并且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在合作商业的积极参与下,正确地发挥集市贸易的作用。我们必须在商业工作中正确处理工农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关系。我们应该主要地通过经济的办法来取得农产品,而不是主要地通过行政办法;应该采用统购合同、定购合同和议购合同这些不同的形式,发展城乡的商品交换。在这里,价格问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为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着使我国从农业国变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国,为着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能够逐步地用现代技术武装起来,工人阶级要同农民建立深厚的同志式的友谊,要彼此互助合作,取得谅解,同时,必须在价格问题上照顾农民的实际利益,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并且认真地实行合理的地区差价、质量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日益众多的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

料和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这种正确的价格政策和工农业品的交换政策,对于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对于较快地促进社会主义工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都是十分必要的。这不只是经济的问题,并且是具有高度政治意义的问题。中央要求,各有关部门应该根据党的方针,继续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拟出妥善的措施。

(七)中央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新的条件。上述的关于支援农业的政策,关于工业发展方向的政策,关于增加农业投资的政策,关于征购的政策,关于价格政策,都是为着在新的条件下,进一步调动全体集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这些在国家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关系问题上的政策,都是党要持久实行的政策。

现在,中央根据一年多以来的经验,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作了一次修改。人民公社应该根据这个修改的条例,继续贯彻实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要贯彻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除了少数继续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以外,生产队应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条例规定,这种基本核算单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人民公社的各种体制、各级规模和条例中的各项重大规定,经过群众讨论,确定以后,也长期不变。这些在人民公社

集体经济的制度问题上的政策,也都是党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时期内要持久实行的政策。

条例中规定,必须在集体经济内部,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这也是为着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同样是党要持久实行的政策。社员应该有适当的自留地,同时,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得到公社批准,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以利于社员养猪,从而为集体经济提供肥料。这种饲料地,应该在保持水土、保护山林和草原的条件下,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在这里,中央提醒各地方的同志们注意:在工业和其他方面加强对农业支援的时候,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必须十分注意从自己内部发挥潜力。特别重要的是要保护和繁殖牲畜,要尽力增加各种农家肥料。决不能因为等待农业机械化和化学肥料而轻视畜力,放松积肥工作。即使在将来有了较多的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的时候,畜力和有机肥仍然是不可缺少的。

(八)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在经济工作中,必须坚持自愿、示范、互助、互利的原则。必须搞好经营管理。要认真地总结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各种经验,吸取其中为群众能够接受的、简便易行的、良好的办法,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正确地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来提高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提高耕作的质量。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民主办社,民主办队。人民公社各级干部,必须学会走群众路线。一切耕作问题,经营管理问题,分配问题,都应该事先在群众中

进行充分的酝酿和讨论,特别是要向有经验的老农民请教,不得由干部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必须坚决实行勤俭办社,勤俭办队,公开财政。工分、粮食和其他物资的情况,资金的情况,都必须定期向社员公布,由群众评论。任何工作干部,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把自己看成是普通劳动者,不许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辅导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并加以检查。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群众的讨论和同意。

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应该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队的领导。人民公社的党委和支部,要学会做好经济工作,还要懂得怎样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要在农民中,在各级干部中,经常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要教育农民和各级干部,让他们能够更好地、自觉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爱护公共财产。要提高党员和团员的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使他们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能够进一步地起模范作用。

(九)粮食是农业多种经营的基础。集体经济必须认真实行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合理安排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努力发展棉花、油料、蔬菜、烟叶、麻类、糖料、蚕丝、茶叶、果类、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集体经济必须把畜牧业放在重要的地位。集体经济还必须努力发展林业、渔业和各种副业生产。各级农业部门和人民公



社各级组织,都必须根据各地的不同条件和传统习惯,组织农业的多种经营,以便合理利用土地和各种资源,综合利用劳动力,增加生产,适应城乡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多种需要,并且增加社员收入,巩固集体经济。

各级农业部门必须按照因地制宜和因时制宜的原则,经过反复试验和典型示范,根据群众的自愿,逐步推广增产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措施。应该加强农业科学的试验研究工作。应该繁殖和推广良种,指导生产队选留良种。应该生产质量好的农药,防治病虫害。应该整顿、充实和提高种子站、技术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的工作。应该办好拖拉机站和机电排灌站,使现代的农业技术装备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

要根据本地方有益的经验 and 习惯,实行各种农作物的轮作制度,以便保护地力,利于增加生产。

(十)为着加强农业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领导,加强农村中的党的基层工作的领导,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要选择一批忠实于人民事业的、有相当工作能力的、懂得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干部,到专区、县、乡村去,长期参加工作。中央要求这些下去的同志,真正当群众的小学生,同原来在当地工作的同志好好合作,全面地了解当地农村的情况,办好集体经济,积累农业知识。对于公社各级组织的干部,应该轮流地进行训练,帮助他们提高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中央希望所有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了解,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是我国目前头等重要的工作,他们应该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政策,实现党所给予的这个非常光荣的任务。

(十一)有步骤地推进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革,使我国的集体农业在技术上逐步实现现代化,这是关系我们国家命运的一件大事。要做好这件大事,必须依靠群众的集体智慧和积极性,同时,必须依靠中央的集中领导。大家知道,我们党的党章,我们国家的宪法,都非常明确地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在不久以前,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特别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说:“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要不断地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优越性,就必须遵守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重要指示。各级党委和人民公社各级干部都应该倾听群众的意见,总结群众的经验,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正确的领导。

(十二)党中央历来坚持大权统一于中央、小权适当分散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在各项经济工作中,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中央认为,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发挥因地制宜的灵活性,这在农业工作上特别重要的。忽视因地制宜的原则,要求千篇一律的措施,就会使农业生产受到损害,这是不能容许的。但是,整个农业发展的方针,农业的技术改革,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工作,必须有中央的统一政策,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这就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方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合作,而不能各自为政。在一切经

济工作中,违反中央统一政策和统一计划的分散主义倾向,对于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样是十分有害的。

以上十二项,是党中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决定。这些决定要付之实现,还需要各部门、各地区认真总结经验,就有关政策作出一些更具体的规定。

全党同志们,全国农民们,你们了解,我们党领导的一切事业,都只能是人民的事业,我们的工作,只是为人民服务,是要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这种目的,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在农村中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农民群众同甘共苦;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胜利以后,党领导农民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并且领导农民逐步地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广大农民是积极拥护集体化的,因为农业的集体化,提供了农业发展的极大可能性,提供了农民群众共同富裕的可能性。是单干力量大,还是集体经济的力量大;是单干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还是集体经济能够使农民摆脱贫困;是单干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还是农业的集体化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些问题是需要回答的。我国农业在实现集体化的过程中,曾经逐年增产,达到过历史上没有过的水平,而且对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给了巨大的援助。这就是事实的回答。前几年农业生产下降,是由于连续的严重自然灾害,还由于我们工作中发生过的缺点和错误。农民同志们,你们知道,我们党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严格地批评了和坚决地纠正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同全体农民在一起努力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从去年以来,农村形势已经有很大程度的好转,而且必将继续有更大

的好转。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农业生产中和整个国民经济中开始出现的新气象,已经可以看出来。我国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

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各项正确政策,关于工业调整的各项正确政策,关于其他经济方面的各项正确政策,加强了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团结,加强了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从而产生了伟大的力量,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阵地。由于党中央正确政策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正在新的条件下走向新的巩固。虽然我们面前还有困难,而且不应该忽视困难,但是,只要大家好好工作,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就一定能够在前进道路上较快地战胜困难。在事实上,我们的事业,从来就是在克服困难的奋斗中前进的。很明白,现在我们党中央提出的这个决定,不但完全符合农民目前的利益,而且完全符合农民长远的利益。让我们全党同志,全体农民,全体工人,全体知识分子,全体爱国分子,全国各族人民,一致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沿着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圆满地实现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而奋斗。

(发到公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中央已经作出了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这个决定,在新的条件下,具体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根本问题。党中央将继续具体地解决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是工业问题,一个是商业问题。除了工业问题准备另作决定以外,党中央对于商业工作问题,现作如下的决定。

### (一)

全国解放以来,我们的商业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地、成功地进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全国商业网,组织了广泛的城乡经济联系。我们的商业工作人员,辛勤劳动,对于农村和城市中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城乡居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着使我们的商业工作更好地前进,党中央认为,需要总结十多年来的经验,根据新的情况,

更系统地说明党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是什么？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这当然也是我们商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这里所说的发展经济，主要地就是发展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这里所说的保障供给，就是要经过交换，逐步地保障农业和工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还要在农业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上，经过交换，逐步地保障城乡全体居民生活资料不断增长的基本需要。如果离开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个基本出发点，孤立地看待商业，是不能解决商业问题的。毛泽东同志当时还说：“有许多同志，片面地看重了财政，不懂得整个经济的重要性；他们的脑子里终日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问题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现在我们一些同志，在商业问题上，也有类似的情况。

毫无疑问，商业工作是很重要的，因为商业是农业同工业的桥梁，是生产同消费的桥梁。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是不能没有这种桥梁的。但是，应该怎样搭好这种桥梁呢？应该怎样解决商业的问题呢？有一些同志，只是在商业问题上打圈子。他们的观点，在实际上，是一种单纯的商业观点。

党中央认为，这种单纯商业观点，很需要改正。

根据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个根本观点，我们的商业工作，应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适当的购销形式，促进农业和工业生产的发展，逐步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品的供

应。是否对于社会主义生产起了促进的作用,是否组织好城乡居民消费品的供应,这是我们的商业工作做得好不好的主要标志。

对于商业来说,生产是处在支配的地位,而不是相反。但是,我们的商业工作做得好,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做得不好,就会妨碍生产的发展。如果认为商业工作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不起作用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促进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巩固,促进工农联盟的巩固,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任务。如果忽视我们的商业工作在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中所能够起的作用,认为商业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是无能为力的,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

改进我们商业工作的关键问题,是要遵循我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遵循毛泽东同志很早就说过的,农村是我国工业市场的主体的这一指示,把支援农业、支援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放在商业工作的第一位。这就是说,我们商业工作的最根本的问题,是要在交换过程中,正确处理同农民的关系问题。同其他工作一样,我们的商业工作要切实面向农村,切实做好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工作,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做好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工作,做好城市中的供应工作。

看不见我国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国内市场,不懂得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把这个最广阔的市场组织起来,不懂得发展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重大意义,就会使我们的商业工作迷失方向,也会使我们的工业工作迷失方向,使我们的整

个国民经济计划工作迷失方向。

我们的商业工作必须认真地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地调整商业和农业的关系、商业和工业的关系,通过商业工作,更好地调动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加强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经济上的联盟。依靠农业战线、工业战线、商业战线的共同努力,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实现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指示。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历史时期内,总是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应该看到,我们在商业方面同私商的投机倒把作斗争,同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将还是长期的。特别是在农村中,那里的商业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投机商贩就会去占领,资本主义就会去占领。这是一种很复杂的斗争。对于商业战线上的这种阶级斗争,我们有些同志还不是很熟练的。这就要求我们在新的情况下,根据党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继续学会经营社会主义商业,善于利用商业这一环节,促进工农业生产,组织消费品的供应,进一步地把我们的商业战线,同农业战线、工业战线紧紧地结合起来,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继续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

## (二)

农业和工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互相促进。这种互相促进,在许多方面,是要通过商业来实现的。

商业工作应该正确地处理向农民供应东西、向农民收购



东西这两个方面的问题。

商业部门在向农民供应东西这一个方面,要根据农村的需要,善于向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农业部门,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两类货源。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主要包括普通农具、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农药、良种、耕畜等等。商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门的供应系统,来组织这些生产资料的供应。同时,要改进供应的方法,认真地研究各个地方农业的特点和具体需要。生产资料的品种和规格都要对路,质量要好,价格要适当,供应要及时。

商业部门除了要组织供应农业继续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以外,还要根据商业部门本身的条件,协助工业部门、农业部门,逐步促进农业的技术改革,以便使我们的农业能够比较迅速地扩大再生产。

由于农业的新式技术设备,一时还不能增加很多,目前只能重点使用,因此,用竹、木、铁、皮革等制造的中小农具,对一般农业地区来说,在相当时期内,还有普遍的重大作用。农民迫切希望国家能够供应这类农具。商业部门应该积极地同工业部门,特别同手工业部门配合,来满足农民的这种需要。

为着逐步满足农村对耕畜的需要,商业部门应该根据各个地区耕畜的流转习惯,积极发展耕畜的交换,组织耕畜的调剂,促进耕畜的繁殖。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应该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目的,而不应该片面地以赢利为目的。商业部门要协同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运销费用,要以

优质、廉价的生产资料供应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生产单位。凡是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如果价格过高,不利于农业生产,应该适当地降低价格。

除了农业生产资料以外,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所生产的消费资料,凡是适合农民需要的,商业部门就要优先供应农村,以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凡是农民需要而比较缺少的商品,商业部门就要向计划部门和有关的生产部门提出要求,以便采取可行的措施,努力增加生产,逐步地保证供应。

在向集体经济单位收购各种农副产品的時候,我们要同他们协商,分别不同的品种,规定适当的购留比例,规定合理的收购任务。对于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和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既要保证城市和工业的正常需要,又要使农民承担得起,不要收购过头。这就是说,我们要兼顾国家和农民这两个方面,一方面,要照顾国民经济发展的全面利益,另一方面,要给农民留有余地。

农副产品的收购,分别采取统购、派购和议购的办法。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统购,是一种长期性的政策。国家对一部分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是在物资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必要的、暂时性的措施。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物资的增加,应该逐步缩小派购的范围。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的商品交换,不论统购、派购、议购,一般地都应该采用合同的形式。通过统购合同、派购合同和议购合同这些不同的形式,来发展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可以使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更有计划地进行自己的经济活动,又可以使国家更有

计划地安排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把国家的计划和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单位的计划紧密地衔接起来。

目前国家对于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实行供应一定比例的工业品的办法,这是必要的,农民是欢迎的。这是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一种过渡办法。在实行这种办法的时候,应该十分注意扶助集体经济,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并且根据工业品的供应情况,使那些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和集体经济单位,得到较多的工业品。

(1)商品粮食的集中产区和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应该得到更多一些的工业品;经济作物区还应该得到必要的粮食。

(2)在集体经济单位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时候,他们所得的工业品,要受到适当的优待,使集体经济单位从国家得到的工业品,逐年增加。

(3)在集体经济单位向国家交售粮、棉、油等产品的时候,从国家换得的工业品,应该适当地高于其他农副产品所换得的工业品。

(4)农作物的产量高、商品率高的集体经济单位,应该优先得到工业品的供应,并且使他们能够维持较高的口粮标准。

(5)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应该是当地农民乐于接受的,不能强行推销,强迫搭配。

实行这些办法,会促使城乡经济更加活跃起来,促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而也将有利于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逐步地走向合理,逐步地走向等价交换。

为了发展城乡商品交换,不但需要有计划地增产大量合用的农业生产资料,而且需要增产大量的轻工业品。因此,党

中央认为,在促进粮食增产的同时,商业工作部门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的安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特别重要的,是促进棉花生产的迅速增长。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增产了,就可能使国家得到更多的轻工业原料,因而商业部门也就有可能给农民提供更多的棉织品和其他日用工业品。

商业部门同国营农场进行交换,也需要有一套合理的办法,以利于国营农场生产的发展。

### (三)

我们工业的发展,要求农村提供必要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没有这些,我们就没有发展工业的起码条件。

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商业部门要注意下列各项工作,以保障工业的正常生产和促进工业的发展。

(1)力求使各工业单位及时地得到价格适当、规格合用、质量优良的原料、材料的供应,同各个工业生产单位逐步建立固定的供应关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2)协助农业部门和有关工业部门,扶植那些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作物生产基地,并且要逐步建立这类新的基地。

(3)对于可以用作工业原料材料的农副产品,特别是可以制作中小农具的原料、材料(如竹、小杂木、藤、柳条、荆条,等等),商业部门,主要是供销合作社,应该同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收购,促进生产。

(4)对于生产先进的企业,商业部门要会同有关的工业部门优先供应他们质量好、数量多的原料、材料,以鼓励先进企业的积极性。

(5)对城市工人、职员的生活资料,应该做好供应工作。要特别关心和保证高温、高寒、高空、井下、野外、海洋作业的工人的特殊需要。

商业部门在做好上述这些工作的同时,必须注意改进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收购工作,以利进一步地扩大市场,繁荣经济。

对于日用工业品的收购,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

(1)国营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出产的日用工业品,大部分由国营商业部门收购,一部分由供销合作社收购。

商业部门向工业部门和手工业部门收购产品,都要签订合同(包括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双方按照合同办事。

(2)商业部门在订货的时候,对于产品质量好、成本低的生产单位,应该给以适当的优待条件,以利于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生产技术的改革。

(3)有些日用工业品的新品种,经过适当的批准手续,生产单位可以自行试销,或者委托零售商店代销。

(4)有些手工业产品,可以允许手工业合作社自产自销。

(5)商业企业,特别是批发单位,要有必要的季节储备,以利于调剂市场和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商业部门在收购工业品的时候,要加强商品检验工作。商业部门供应各工业部门的原料、材料,各工业部门供应商业部门的商品,都应该是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对于不能使用的原料、材料和没有销路的产品,双方都可以拒绝接收。

商业部门应该充分地了解各地方、各季节的市场情况,及

时地、具体地向工业部门反映,以便工业部门根据市场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

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应该密切协作,互相监督,以利于发展生产、保证市场供应。

#### (四)

现阶段我国商品流通有三个渠道: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市贸易。

#### 一、国营商业

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商业的主体和领导力量。

国营商业应该按照国家的政策和统一的计划,领导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进行商业的管理工作,并且和供销合作社一起,进一步地改造小商小贩,同投机倒把分子作斗争。

国营商业要掌握主要的日用工业品和农业商品的批发贸易,合理分配商品,同时,由供销合作社分担一部分批发业务。这样,社会主义商业就能够稳定地掌握全国的市场,稳定地掌握农村市场,保证计划市场的支配作用,而利于农业、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国营商业应该根据各地区社会购买力的大小,兼顾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关系,照顾对外贸易的需要,照顾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照顾各地区历史形成的消费习惯,全面安排,适当分配自己掌握的商品。

为着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内统一的市场,国营商业,按照

行业系统,按照需要,分别地建立和健全各种商业的专业公司。

在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相互之间,在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之间,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要实行计划分配商品和选购商品相结合的制度。在选购商品的时候,不但要注意数量多少,更重要的,是注意质量的好坏。反对硬性摊派和好坏搭配的办法。

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应该定期召集有关的零售单位和消费单位举行会议,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在举行这种会议的时候,应该邀请有关的生产部门参加。

国营商业的零售企业,也应该接受消费者的监督,根据消费者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 二、合作社商业

我国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同这种生产制度相适应,应该存在着合作社商业。这是国营商业以外的社会主义商业的另一种形式。合作社商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否认合作社商业的必要性,不充分发挥合作社商业的应有作用,是错误的。

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积极地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做好城乡间、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工作,做好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工作。

供销合作社在业务经营上,必须把国家委托的购销业务放在第一位,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产品收购计划,做好农业

生产资料和农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应。

供销合作社应该积极地适当地开展自营业务。自营业务的具体做法,可以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例如直接到生产队实行议价收购、实物换购、代购代销等等。

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就可以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这对于投机倒把,对于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是一种有力的打击。

供销合作社应该在城市中建立货栈,组织农副产品进城,同时,收购一部分工业品下乡。在城市的企业、学校、机关中,可以建立消费合作社,或者受国营商业的领导,或者受供销合作社的领导。供销合作社货栈批发的商品,可以通过消费合作社销售,也可以通过国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销售,也可以自设推销机构。

供销合作社要同手工业合作社密切协作,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供销合作社收购和供应手工业所需要的原料,支援手工业生产。手工业产品,除国营商业统一收购的和一小部分由手工业合作社自产自销的以外,都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推销。

农产原料,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供销合作社可以议价收购,交给工业企业或手工业企业制造成品,在市场上出售。

供销合作社应该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经营作风。要恢复和发扬过去行之有效的各种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接受群众监督,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账目,分给社员应



得的红利。

各部门应该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国营商业和物资部门在商品分配方面,工业、手工业部门在商品供应方面,银行在贷款方面,税收部门在税率方面,交通运输部门在组织运输方面,都应该积极予以支持。

### 三、集市贸易

在农业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在农村还保存着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情况下,集市贸易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如果认为,对于集市贸易,可以想开就开,想关就关,这是不对的。

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当然,集市贸易有它的两重性:一方面,它有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冲击计划市场、滋长投机倒把的消极作用。针对着集市贸易这种两重性,我们的政策,就是要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实现这个要求,要有正确的经济措施,又要有正确的行政管理办法。

(1)在经济措施方面,主要的是让供销合作社积极参加集市贸易,展开自营业务,通过购销活动,吞吐商品,平抑物价。

(2)集市贸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合理议定。为着购销双方的方便,供销合作社可以在集市上设立交易所。

(3)国家不进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可以在集市上进行交易。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不同品种,允许或者不允许集体经济

单位和农民在完成交售任务以后,把剩余部分在集市上进行交易。属于国家统购的农产品,严格禁止私商插手经营。

(4)不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都只许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购买自己需要的产品,不许转手买卖,反对弃农经商。

(5)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加强对于城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商贩的领导和管理,适当安排他们的业务和生活,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制止他们的投机行为。

(6)在加强行政管理方面,要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指定活动地点,规定合理的税收。

(7)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织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

## (五)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有一个大统一的国内市场。

全国的商业工作,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不容许有同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另一种方针政策,不容许有同国家统一计划相抵触的另一种计划。

为着组织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内市场,中央关于商业方面的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问题,特作如下的规定:

(1)全国重要的商品,都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管理。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央的有关经济部门,根据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同各地方的有关部门,商议拟定。

(2)工业所需要的重要农产原料,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

一供应。按照这个决定第三章的规定,对这些原料的供应,要根据国家计划,特别照顾质量好、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的企业和先进工业地区。有些农产原料,应该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分成办法,留一个适当部分,照顾出产原料、材料较多的地区。

(3)国营工业出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别由国家的物资管理部门和国营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一供应。对于商品的供应,也要按照国家计划,适当照顾那些提供粮食、原料、材料较多的地区和重工业发展的地区。有些工业产品,也应该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分成办法,适当照顾出产这些产品较多的地区。

(4)对于次要商品,中央商业部门一般不规定具体品种的调拨计划,只规定调拨商品的价格总额。

(5)由中央划归省、市、自治区管理的商品,在必要的时候,中央也可以同地方协商,调拨一部分。

(6)全国重要商品的价格,由全国物价委员会会同中央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质量、品种、地区、季节的差别,分别作出规定。次要商品的价格,由各地方物价委员会会同地方的有关部门规定。

各经济部门在物价方面发生争议的时候,由物价委员会进行仲裁。

(7)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基层供销合作社一般应该按集镇设置,有些地方,也可以按公社设置。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批发机构,应该按经济区域设置,不按行政区域设置。

基层商店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可以按照商业计划,直接向

生产单位进货。

(8)大中城市的商业,由市一级的商业领导机构,分别行业,统一管理,不得按行政区界,分割市场。市内区一级的商业机构只领导那些分散的、小型的零售商业和服务业。

(9)逐步恢复城市同乡村之间、地区同地区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合理的经济联系,改变地区同地区之间、城市同乡村之间那些不合理的分割市场的现象。凡是国家允许供销合作社开展自营业的商品,都可以在省同省、专区同专区、县同县之间,相互流通,不能加以阻碍。

中央认为,采取上述这些措施,一方面,有利于中央的集中统一,另一方面,有利于地方的分级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发挥中央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挥各地方的积极性。

## (六)

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的生活,这是我们党中央历来坚持的政策。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党总是在发展生产的条件下,为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而斗争。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即使遇到某些暂时困难的时候,也是尽一切可能,使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能够得到一定的保证。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生产同消费的矛盾,还是会长期存在的。这种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矛盾,根本上是另一回事。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同消费的矛盾,是向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极分化的矛盾,是由于财富不断集中在少数剥削者手里,造成的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克服的矛盾。

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同消费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人民需要不断增长而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这种矛盾又是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发展的要求而消费不能不在一定时候受到某些制约的矛盾,也就是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还有,国家机关在计划工作和价格政策等方面也会有正确和错误的矛盾,而结果也常常表现为生产和消费的矛盾。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同消费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對抗性的,当我们认识到它以后,是可以经过不断调整而逐步解决的。这种矛盾在各个时期,表现的程度是不一样的,但总归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矛盾。它不断解决,不断发生,又不断解决。

前些时候,在我们这里,由于物资不足,生产同消费的矛盾,曾经一度比较突出。因此,党中央从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开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步地解决这个矛盾。那个时候,我们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问题上,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着,在农业战线上、工业战线上、商业战线上,规定了一套具体政策,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这些具体政策,进一步地丰富了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内容,并且很快地收到了成效。特别是农业六十条,成效更为显著。农业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由于农业在新的条件下逐步上升,我们的整

个国民经济状况和城乡市场状况,也有了新的改善。在已经取得的新成就的基础上,一九六二年上半年,中央根据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继续采取了调整工业、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加强财政金融管理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国民经济的各方面,也很明显地起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由于物资不足,在市场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都应该在生产继续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地加以解决。

党的政策是要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对于物价的不合理部分,应该分批分期地、慎重地进行调整。

(1)城市居民生活最基本的必需品的价格,继续稳定在目前水平上。

(2)次要的日用工业品和次要的农产品,价格不合理的,有关部门要反复研究,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提出方案,由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

(3)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应该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降低流通费用,避免产品涨价。过去提价不合理的,应该适当降低。

(4)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应该尽可能增加生产,保证供应。这类生产资料的价格,应该是集体经济和农民能够接受的。如果因为降价而使生产单位发生亏损,可以由国家适当补贴,以利于农业和工业两方面的生产。

(5)经过供销合作社参加集市贸易的活动,逐步压低小商、小贩的贩卖价格,使集市贸易的价格同计划市场的价格逐

步地接近起来。

(6)继续巩固和提高人民币的信用,对于稳定市场、促进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有着极重大的意义。在国民经济的调整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合理地控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应该逐步地、有计划地缩小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的范围。

党中央认为,采取上面所说的各种措施,是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的。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将使我们可能有计划地、逐渐地、因势利导地、比较自然地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改变目前存在着的某些工农业产品的不合理的等价交换的现象。

### (七)

一切商业部门,包括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应该根据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主义的原则,认真地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商品损耗,减少经营环节,降低商品流转费用,以便为市场提供比较便宜的商品,为国家提供比较多的积累。

中央商业部门应该逐步建立一整套关于商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目前要特别注意以下几项:

(1)认真实行经济核算制,健全财务制度,节约费用开支,杜绝浪费现象。反对不计成本、不问盈亏的错误思想。账簿报表必须确实,不得弄虚作假。所有企业销毁账簿必须经过法定手续,不得自行销毁。

(2)取消不合理的经营环节。商业计划制度和商业管理

体制中不利于减少经营环节的某些规定,应该逐步加以改变。

(3)商品流转应该采取最经济、最合理的路线,避免迂回运输。从产地到销地的传统的直达运输路线,跨县、跨专区、跨省的合理的供应方法,都应该逐步加以恢复。

(4)改善商品的保管维护工作,特别要注意改善鲜活商品和易腐商品的保管维护,减少霉烂损失。在价格体制上,应该给予各级商业企业必要的机动权,使他们能够把残次商品和可能在短期内腐坏的商品削价出售。

(5)在进一步加强职工政治教育的同时,应该很好地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和他们的健康。

(6)改进商业部门现行的工资制度,有的可以实行工资加奖励的办法,有的可以实行计件工资的办法,以便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7)商业网和销售点的设置、商店的营业时间、商店的营业制度以及业务的经营方法,都要尽量便利群众。

(8)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经验,学习、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的合理的商业经营方法,不断地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的水平。

## (八)

全国商业部门几百万工作人员,绝大多数是为了社会主义事业,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的,许多人经历了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锻炼,有了很大的进步。几年以来商业人员经过多次抽调,减少了一批政治骨干和熟练人员。当前许多地方的国营商业单位和供销合作社存在着机构弱、骨干少的问题。



题,同目前商业工作的任务不相适应。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从各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步骤地整顿和充实商业队伍。为此,必须:

(1)补充一批有一定的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锻炼的干部,去担任各级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工作。县的商业局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应当配备相当于县委常委一级的干部担任。过去从商业部门调出去的有经验的骨干人员,要尽可能归队。

(2)在几年以内有计划地选调一批大学、专科学校和中等学校的毕业生和一部分复员军官,到商业部门中来,培养他们成为有比较高度的政治觉悟、在业务上比较熟练的商业工作人员。

(3)有计划地吸收一批优秀的商业工作人员入党入团。

(4)对于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中服务的、业务上有专长的老商业工作人员,要妥善地安排他们的工作,吸收他们有益的经验,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5)从事商业工作的人员,要适当地稳定下来,不要轻易调动。

正如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党组织在全体商业人员中,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加强大家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认真改进工作作风,克服一切不关心政治、不关心生产、不关心群众生活、不关心国家财产,甚至多吃多占等类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应该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反对商品“走后门”,不断地检查和清除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严重违法乱纪分子。

在商业人员中,还应当加强关于经营管理和业务技术知识的教育,加强关于劳动纪律和服务态度的教育,提高商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我们的商业企业遍布全国,同工农业生产、同千百万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要使几百万商业工作人员都能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有效地改善商业的经营管理,必须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地方商业工作中的很多具体问题,需要依靠地方党委和地方人民政府就地确定,就地解决。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自己的工作中,把商业工作作为一个很重要的方面,经常进行检查、督促和帮助,并且注意协调商业同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把商业工作提到更高的水平。中央还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协助商业部门做好工作。

为着做好商业工作,各级党委,还必须善于结合当时当地的情况,在群众中,在农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中央号召全体商业工作人员,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提高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商业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取得更大的成绩。

(印发到县)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国家要尽可能地从各方面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逐步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用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根据各地方不同的情况,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

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应该由社员民主决定。各级规模大小的确定,都应该对生产有利,对经营管理有利,对团结有利,并且便利群众进行监督。

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有的是小乡一社,有的是大乡一社。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和农具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

长期不变。

六、少数民族地区、畜牧区、渔业区、林业区,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另定具体办法。

## 第二章 公 社

七、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员的代表,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全公社范围内的重大事情,都应该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公社社员代表大会要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社员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社员,有经验的老农,农村的专业工人,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烈士家属和转业军人,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选举管理委员和监察委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社队,还要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社员,参加管理。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如果不称职,都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随时罢免。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即乡人民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

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工作方面,行使乡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公社的社长,就是乡长。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等生产事业。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问题,把应该做的事情认真做好,但不能管得太多太死。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法令。公社不能违反和改变中央既定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随时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真执行,检查他们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三)对于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帮助生产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对于困难较多的生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向生产队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四)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队接受。

(五)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

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六)从各方面帮助和督促生产队妥善地安排生产资料:

(1)选留良种,并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对种子进行必要的调剂。

(2)根据生产队的需要和货源的多少,同供销合作社商量提出农具、肥料和农药的供应计划,并且,督促供销合作社做好这些供应工作。农具、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注意保证质量,保证配套,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摊派。凡是摊派的,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3)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适用于本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运输工具。

(4)管好、用好属于公社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在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长的条件下,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的基本建设。

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

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公社集体所有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属于几个大队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应该在公社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

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保护水库、堤坝、渠道和苇塘,注意综合利用这些资源,养鱼养鸭,发展水生作物。

十二、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山林资源,公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地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不宜于下放的,仍旧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一般地也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这些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不论是山区、半山区、平原区、沿海地区或者其他地区,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积极地植树造林,保护林木,保持水土,严格禁止乱砍乱伐,毁林开荒。在放牛放羊的时候,不准毁坏幼林。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的情况和林木生长的规律,根据国家采伐计划以及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经营的单位有权制止。林木的采伐,要有严格的批准制度,凡是违反制度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该受到适当的处分。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制订护林公约,并且还要有管理林木的负责人,护林公约应该规定,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每砍伐一棵树木,至少必须补栽三棵,并且保证成活。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公社继续经营,或者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

公社经营的企业,都应该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和增加社员负担,也不能影响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任务。这些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这些企业的人员任用,生产情况,物资情况,财务收支等等,都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且征求社员的意见,不许营私舞弊。公社的干部和任何人,绝对不准利用这些企业,多吃多占,安插私人,铺张浪费。

公社企业的利润,除了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用于公社范围的生产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

十四、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积极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受手工业县联社和公社的双重领导。公社对于手工业组织,应该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督促他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同生产队商量,合理地解决生产队内部手工业者的口粮问题,合理地处理他们参加集体分配问题。对于亦工亦农的手工业者,注意安排他们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农业生产。对于熟练的手工业者,按照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

历来是串乡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应该容许他们串乡经营。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不许另立名目,增加任务。

十六、公社和生产大队,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从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

十七、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根本方针,经常检查、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要帮助生产队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他们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合理使用资金,防止贪污浪费。

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帮助和检查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举办会计训练班,培养和训练会计人员。

### 第三章 生产大队

十八、在保留三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中,生产大队的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

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同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样,也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任期都是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果不称职,都可以随时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罢免。

十九、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

(一)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

(二)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和分配工作,进行正确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

(三)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根据生产的需要,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各生产队之间必要的协作;

(四)管好、用好大队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五)经营好大队所有的山林和企业,领导好生产队联营的企业,督促和帮助生产队经营好山林和企业;

(六)在全大队范围内,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帮助生产队安排好社员生活;

(七)管理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工作;

(八)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法令。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做以上各项工作的时候,应该遵

照第二章中有关的那些规定；在处理大队办的企业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第十三条关于社办企业的规定。

有些生产大队，现在仍然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只要群众同意，就应该积极办好。这些生产大队，应该参照第四章关于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处理各项工作。

#### 第四章 生 产 队

二十、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他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

二十一、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要爱惜耕地。基本建设必须尽可能地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向生产队调用劳动力，必须同生产队的社员群众商量，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公社和大队都不能抽调。原来公社、大队所有的农具、小型农业机械、大牲畜，凡是适合于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应该归生产队所有；不适合于一个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可以仍旧归公社或者大队所有；有些也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联合经营。

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

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可以把零星的树木,交给社员专责经营,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或者划归社员所有。

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十二、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

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山林、不破坏草原的条件下,生产队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

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这些产品和现金的分配和处理,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十三、生产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当地的生产习惯和轮作制度,根据国家的计划要求和本队生产生活的需要,对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对于粮食作物的品种,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制订本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必须发动社员充分讨论、补充、修改,特别要征求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经过社员大会通过。

生产队的计划确定以后,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二十四、一般的生产队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当地的条件,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渔业区,应该专营渔业,或者以经营渔业为主。

在畜牧区,应该专营畜牧业,或者以经营畜牧业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严禁过量采伐,严禁毁林开荒,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山货、林副产品的生产。在竹木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经营竹木为主,竹木生产和粮食生产相结合。

二十五、生产队应该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生产队应该按照当地的需要和条件,积极发展农村原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农具、烧窑、土纸、编织等),养殖业(养母畜、种畜、群鸭、群鹅、蜜蜂等),运输业,采集,渔猎等项生产。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利用农闲季节,临时组织劳动力,进行短途运输、渔猎、采集等活动;有的组织一部分有技术的社员举办各种加工作坊;有的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分散加工。

原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各种生产项目,凡是适合于生产队经营,而生产队经营又不妨害农业生产的,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由它们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也

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继续经营。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多种经营的产品和收入,都必须根据社员大会的意见,进行分配,任何人不得多吃多占。

二十六、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繁殖耕畜和其他大牲畜,要合理使役大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还要注意牲畜品种的改良工作。

集体所有的耕畜,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适当的饲养办法,可以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合槽喂养。究竟实行哪种办法,由生产队的社员讨论决定,生产队应该保证耕畜饲草饲料的供应。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对于有经验的、爱护牲畜的饲养员,应该长期固定,不要轻易调动。对于保护、喂养、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由群众研究,弄清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生产队应该奖励繁殖幼畜。对于繁殖幼畜的有关人员,可以奖励粮食或者现金,也可以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奖励他们。

生产队的牲畜,可以拿到牲畜交易市场上出售或者调换。出售牲畜的收入,可以纳入当年分配。

注意培养兽医,特别是培养民间兽医。及时防治牲畜的各种疫病。

二十七、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现有农具,并且尽可能地添置新农具。

生产队要选择责任心强的社员,负责保管农具,并且尽可能做到管用合一。

生产队应该有计划地培养修理农具的工匠,负责修理农具。这些工匠,应该是亦工亦农。

小农具由社员自备自用。有些中型农具也可以由社员自行购置,生产队需要借用的时候,必须征求社员本人的同意,并且付给合理的报酬,损坏了的照赔。

二十八、生产队应该努力增加肥料,制订全年的积肥计划,组织社员常年积肥。为了多积厩肥,要提倡社员多养家畜、家禽。还要鼓励社员多积土杂肥。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增加绿肥的种植面积。

生产队应该合理规定社员交售肥料的任务,并且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肥料的报酬,可以记工分,可以付给粮食和现金。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或者实物的奖励。

二十九、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和各人的不同情况,经过民主评议,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生产队必须努力提高社员的耕作技术。要充分发



挥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的作用,聘请他们当顾问。倾听他们的意见,认真研究他们的建议。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人学技术,提倡老手带新手。生产队在检查和总结生产的时候,要进行技术上的检查、评比,对于技术上有贡献的和积极传授技术的社员,应该给以奖励。

三十一、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给以适当的奖励。对于那些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适当降低劳动报酬,或者给以其他的处分。

三十二、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应该逐步制订各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按定额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采用评工记分的办法。

在制订劳动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劳动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运输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

准计算。

生产队制订、调整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不仅要注意到农活的数量,尤其要注意到农活的质量,并且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

生产队在一时还不能推行定额管理的地方,必须搞好评工记分的工作。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的劳动工分都要按时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三、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要保证生产队多产多留。

国家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越来越多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向国家交售粮、棉、油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更多的照顾。

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生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条件下,应该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

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三十四、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努力增加生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坚持少扣多分,从各方面提高社员劳动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应该根据本队的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可以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的办法,可以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不论采取哪种办法,都应该做到既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职工家属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

社员的口粮,应该在收获以后一次分发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

生产队按照丰歉情况,经过社员大会决定,可以适当留些储备粮,以便备荒防灾,互通有无,有借有还,并对困难户、五保户,加以适当的照顾。生产队储备粮的数目,一般不许超过本生产队在上交国家任务以后的可分配的粮食总量的百分之一,最多不许超过百分之二。丰年的储备可以多些,平年可以少些。生产队的储备粮,由生产队自己保管,生产大队和公社都不许调动。储备粮的使用,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并且规定一套便于群众监督的适当的管理制度,避免干部多吃多占。

三十五、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的数量,要根据每一个年度

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到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林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较高的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一些。受了严重自然灾害的生产队,可以少留或者不留公积金。

公积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在生产队范围内的,维修渠道和塘堰等小型水利的用工,改良土壤的用工,都可以同生产用工一样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

三十六、生产队可以从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一定数量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扣留多少,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不能超过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三。

公益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

意,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对于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应该给以适当的优待。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生产队应该根据他们的劳动能力,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让他们能够增加收入,除此以外,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也可以给他们必要的补助。这些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的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庭的抚恤,也都从公益金内开支。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实行勤俭办队。办任何事情,都要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果,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凡是不合规定的开支,会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按月向社员公布。属于生产队所有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都要认真保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管粮、管物资、管钱、管账,都要有人负责。生产队长要经常检查和监督财务工作和物资保管工作,但是不要经管现金和物资。

三十八、生产队必须实行民主办队,充分发挥社员当家做主的积极性。

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等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干部决定。事先都应该征求社员的意见,向社员提出几种不同的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向社员说清楚,经过充分讨论,由社员大会民主决定。

生产队社员大会要定期开会,每月最少开一次。社员大会也可以根据生产和分配工作的需要,根据社员的要求,临时召集。

生产队的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生产队长应该由成分好、劳动好、农业生产经验比较丰富、懂得同群众商量、办事公道的农民担任。

生产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如果不称职,社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向社员大会作一次工作报告。对于全队有多少收入,有多少开支,库存有多少物资,社员做了多少工分、交售了多少肥料,分配多少粮食和现金等等社员所关心的事情,必须向社员一笔一笔地交代清楚。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随时听取社员的各种不同意见,既要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又要保障少数人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 第五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四十、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一)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在有柴

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和原有习惯,分配给社员适当数量的自留山,由社员经营。自留山划定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和大牲畜。为了发展养猪业,以便给集体经济提供较多的肥料,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这种饲料地,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三)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和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批准,在统一规划下,可以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开荒绝对不许破坏水土保持,破坏山林,破坏草原,破坏水利工程,妨碍交通。

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

(四)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五)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六)经营由集体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或者在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果树、桑树和竹木。这些东西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使用集体所有的牲畜和工具等生产资料的时候,都要付给集体以适当的代价。

四十一、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集体分配的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四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弃农经商,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方面,例如养猪、编织等,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四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家庭副业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 第六章 社 员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公社,不同民族的社员应该互相尊重民族习惯,友爱合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



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的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保障社员自有的牲畜,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根据农业生产的习惯,按照农忙农闲的情况,安排劳动时间,实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对于参加劳动的少年的身体发育,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对于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社员有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对于社、队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社员有向任何上级控告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五、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不得社员本人同意,不付给合理的租金或代价,任何机关、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或者其他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

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国家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对于社员修建住宅,给以可能的帮助。社员新建房屋的地点,要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尽可能不占用耕地。

四十六、人民公社社员,都应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

每一个社员都必须爱护集体,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同损害集体经济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每一个社员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完成规定的交售肥料的任务。

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 第七章 干 部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过上级批准,不能由干部擅自规定。

公社一级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公社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编制数目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生产大队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提出,经过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备案。生产大队的干部都不能完全脱离生产,只能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

生产队干部的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人数也不能多。生产队的干部都不脱离生产。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

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

悟,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必须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正确领导,反对放任自流。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乱扣工分和不派农活的办法处罚社员。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学习经营管理和生产知识,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并且要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在生产队,参加一定天数的集体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劳动还要保证一定的质量。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份积极地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最好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生产大队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天数,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一百二十天。

为了不使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的工作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决定,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一般地应该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内。

生产大队半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补贴,可以有两种办法,或者由国家财政开支,或者由生产队补贴他们一定数量的工分。在那些采取后一种办法的地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可以略高于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

一,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生产队不再给他们记工分。

五十一、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办法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 第八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

五十二、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都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工作,中央监察机关可以直接过问。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职权是:

(一)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二)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有没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检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四)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五)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六)可以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七)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八)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应该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一直到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一直报请中央监察机关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当监察委员和监察员。

## 第九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人民公社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生产大队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在人民公社内的党委员会、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要把教育和训练干部的

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特别要注意教育和训练生产队的干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研究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集体主义的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在党员、团员中间,要经常进行无产阶级的阶级教育和党章、团章的教育。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他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

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老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发到公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 关于中央局经委主任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情况的报告》和《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认为,当前工业交通的形势是很好的,这半年多以来的调整工作也是有成绩的。只要按照中央决定,进一步地把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的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经过切实的努力,工业交通就可以获得新的发展。今年最后三个月在工业交通部门开展一个以支援农业、增加日用工业品和解决“短线”原材料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是恰当的、必要的。各部门、各地区须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发动广大职工,鼓足干劲,开展好这一运动。以便抓紧今年后三个月的时间,力争把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完成得更好一些,并为明年的生产特别是支援农业、市场的生产做好准备工作,争取明年的工业生产比今年更好。

各部门、各地区要把工业生产的具体安排和存在的具体问题,随时报告国家经委,国家经委要及时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切实地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促进生产,并将生产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中央报告。

中 央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发至省级党委)

## 关于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情况的报告

主席、中央:

为了贯彻执行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决定的精神,我们最近召开了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讨论了当前工业生产形势,安排了今年后四个月的工作。现将会议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会议认为,当前工业战线的形势,总的说来,是很好的。工业调整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工农之间,轻重工业之间,以及重工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初步的改善。企业管理有了改进。工业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也比较好。虽然目前工业生产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一些重要的产品(如煤炭、木材),甚至出现了生产下降的趋势,但是,今后只要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切实改进自己的工作,认真解决目前生产上存在的各项问题,只要有效地把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工业的形势将会出现更进一步的好转。

为了更好地完成今年的计划任务,会议提出,今年后四个

月,要在工业部门中开展一个以支援农业、增产日用工业品和解决“短线”原材料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凡是减人任务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的企业,应当调过头来集中力量抓生产,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整顿劳动组织,改进企业管理,安排好职工生活,进一步调动职工积极性,鼓足干劲,搞好生产。

会议认为,今年后四个月的支援农业工作,除了要保证完成大型农业机械的生产任务以外,对于当前农村最急需的中小农具特别是竹、木农具和农用车、船,要以最大力量去解决。会议对于增产中小农具、化肥,加强农村运输力量,和农业机械的修理工作,都做了初步的安排。至于农业机械维修所需要的机床以及整修电力排灌网所需要的输、变电器材,除了尽可能从现有库存中拨给外,大部分安排在第四季度和明年上半年制造和供应。

轻工、手工业生产,在农副产品原料不足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多生产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同时,要注意原材料的节约使用,开辟新的原料来源。这次安排增产的日用工业品有自行车十一万辆,缝纫机十一万五千架,手电池二千万只,民用锁一百零五万打,铝制品三千多吨等。其他轻工、手工业产品,只要有销路,原材料可以解决,也要求各地尽量增产。

支援农业、增产日用工业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已经统一安排了一部分,其余主要依靠各地通过清仓、调剂和节约、代用等办法去解决。对于一部分“短线”原材料,还要抓紧组织增产。会议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要立即扭转煤炭和木材生产不断下降的局面,会议对于煤炭、木材的增产措施进行了讨论

和安排。另外,钢材稀缺品种(如薄板等)和一部分石油、化工产品,国内已能生产,但目前产量很少,需要采取措施组织增产。一部分国内急需而未生产过的新产品(如马口铁等五十一个钢材新品种),也要组织试制和生产。为此,需要在第四季度安排一些填平补齐的基本建设工程和技术措施项目。这些项目,在会上已安排了一部分。

这次会议根据放宽的精神,讨论了清理拖欠、积压物资收购和带料加工等几项规定,并做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此外,会议还就如何改进工商关系和财政、资金管理工  
作,进一步把生产搞活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今年的四项费用中,还有一亿元未分配,根据各地的要求,已会同财政部在会上分配下去。关于改进大修理费用管理办法问题,会议也初步交换了意见。

现将会议纪要和《关于组织带料加工和物资调剂等若干问题的规定》送上,请一并审核批示。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 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纪要

(一九六二年九月六日)

国家经委于八月二十七日到九月四日,在北京召开了各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出席会议的,除了各中央局经委主任和少数几位中央局主管工业工作的书记以外,还有北京、上海、天津三个市和冶金部、一机部、农机部、轻工部、手工业合

作总社和商业部的负责同志。会议根据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着重讨论了当前工业生产的形势、任务和今年后四个月的工作安排问题,并就改进企业管理、改进工商关系、加速物资收购、积极清理拖欠和带料加工等问题交换了意见。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 一、形势和任务问题

工业战线的形势,总的说来,是在逐步好转的。

自今年一月份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来,工业调整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调整企业,精减职工,加强财政、信贷管理,清仓核资等工作,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工业与农业的关系,重工业与轻工业的关系,开始走向协调,重工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也得到了初步的改善。企业管理有了改进,产品质量有所提高,成本有所降低,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

生产计划完成得也比较好。上半年,工业总产值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九,有将近三分之二的主要轻、重工业产品,完成了全年计划的一半以上。和去年同期对比,工业总产值虽然下降了百分之十九,但是分品种看,重工业下降的大多是为重工业基建服务的产品以及所谓“长线”产品,一些重要的而面向农业的以及一些所谓“短线”产品,如铝、原油、汽油、硫酸、烧碱等则是上升的;轻工业下降的只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产品绝大多数是上升的;在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方面,化肥有较大的增长,铁制小农具也有增长。

上述情况证明,中央关于工业调整的方针和各项措施,是正确的。

经过这半年多的调整工作,使我们进一步有根据地说,这几年来我国工业建设的成绩是很大的,调整好是有信心的;也可清楚地看出,只要把重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不要好久,工业就可以争取新的跃进。前途是光明的。

但是,目前工业生产中也有着不少问题。

第二季度以来,有些重要产品出现了下降的趋势,特别是煤炭、木材生产的下降,对工业生产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

在财政、信贷管理上有些偏紧;物资收购、处理拖欠工作进展迟缓;工商关系方面的某些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这些,都影响了企业资金的正常周转。

大量减人以后,技术工种不齐全,壮工不足。

不少职工生活困难,情绪不够稳定。

有些干部对克服困难缺乏信心,精神状态不正常,在困难面前挺不起腰来。

由于存在上述这些问题,目前工业生产的正常秩序,还没有在新的基础上完全建立起来。

会议认为,当前工业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最近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切实改进自己的工作,解决目前存在的各项问题,争取工业形势的进一步好转。在今年后四个月内,应力争尽可能多地生产一些农业生产资料,并且要在总结过去支援农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为今后更好地支援农业做好准备;根据市场需要,增加日

用工业品的生产;增产和节约“短线”原材料;保证完成历次安排的军工生产和出口援外任务;并为明年的工业生产做好准备工作。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应当立即开展一个以支援农业、增加日用工业品、解决“短线”原材料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发动广大职工,鼓足干劲,克服困难,搞好生产,更好地完成今年的计划任务。

## 二、支援农业问题

几年来,我们虽然在支援农业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有一定的成绩。但是,总的说来,还没有完全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没有完全按照农业生产的水平和具体需要,来安排工业的生产和建设,对于如何支援农业进行技术改造缺乏通盘规划。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也做得不好,品种、规格不对路,质量差,没有很好发挥效用。

今后必须总结经验,切实改进工作,更有效地支援农业生产。

(一)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工业的生产和建设,使工业生产能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业的技术改造服务,为市场需要服务。

(二)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造,需要有一个过程。当前,一方面要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生产农业机械,有计划地整修水库,努力发展化肥生产;另一方面更重要的还在于增加中、小农具和农用车、船的生产,整修、恢复旧有灌溉渠道和利用农家肥料。目前,铁制小农具的恢复情况已经大有好转,今后主要是增加品种、规格,提高质量,对所需原材料要充分保证供应。竹木农具、车船和车马挽具则严重不足,需要积极组织生产和

维修,所需要的竹、木、皮、麻、桐油,除国家要尽可能安排供应外,各地要积极恢复传统的供应渠道,广泛利用代用品,增加资源。今年计划供应农业用木材,不能因为木材产量减少而减少供应。各贮木场和木材加工厂,对于适合制造大车、农具用的硬杂木,要组织力量挑选,单独归楞,组织优先发运。最近,北京、上海等地试制和试用钢板船、钢制大车和钢制手推车等,应当在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生产。

为了加强农村运输力量,除了已经决定从关停企业中抽调五百至六百辆汽车,顶替出一批城市马车下放农村以外,还要继续从各方面挤出一二百辆汽车,拨给拖拉机站。

农村手工业(包括县城和集镇的手工业)是支援农业的前哨部队,大量中、小农具的生产和修理,需要依靠他们,必须积极扶持农村手工业生产,并要加强领导,做到供、产、销密切结合。

(三)在农业机械方面,首先要加强现有机械农具的维修和配套工作。在制造上,要注意拖拉机和机引农具的配套以及大、中、小型农业机械之间的合理配备。

为了加强今冬明春农业机具的维修工作,除了已决定增拨机床二百台和一批维修工具,给国营农场、拖拉机站和排灌站以外,再布置一批维修专用机床、试验仪器的生产和试制,同时机械工业部门要指定一些工厂和车间,为农业机械修理服务;要积极组织冬修所需配件特别是二十二种关键配件的生产,并组织一些流动修理队,到农村去帮助修理。

目前要多生产一些小马力的排灌机械,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发展电灌。除了已决定增拨五千公里电线以外,再布



置增产一批钢芯铝绞线、裸铝线和小型变压器,以便及时做好农村输电线路的整修工作。

(四)积极增产化学肥料。今年争取达到一百九十五万吨,比原计划超过四十五万吨。对氮肥厂设备维修所需备品配件和大型氮肥设备要积极安排生产。

(五)支援农业的工作一定要上下结合,因地制宜。除了大型化肥厂、拖拉机厂等的生产和建设,需要由中央统一规划外,大部分工作如小农具、改良农具和运输工具的安排,小型水利化等等,都要依靠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规划,组织执行。国家主要在材料、设备和资金上予以支持。对今冬明春所需设备、材料,要在今年第四季度作出妥善安排。

(六)工业部门和有关生产企业,必须经常和农业部门密切联系,根据农业的要求来安排生产,同时,要有计划地到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农村的需要,以便更有效地支援农业。

### 三、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问题

(一)积极增加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

凡是以工业品为原料生产的日用工业品,只要是市场需要的,就应当积极安排原材料,组织增产。已经安排增产的有:自行车十一万辆,缝纫机十一万五千六百架,剪刀七十万把,斧头三百万个,鞋钉二万箱,元钉二万五千吨,镀锌铁丝一万吨,铁皮烟筒二千吨,镜子五十万打,手电池二千万只,民用锁一百零五万打,铝制品三千三百吨等。各地还应当利用清仓物资,增产一批市场需要的日用工业品。但是,所有日用工业品的增产,都要有计划地进行,做到品种对路,保证质量。对机制纸、火柴、铅笔、日用陶瓷和保温瓶等产品,则要千方百

计保证全年生产计划的完成。

抓紧食盐的生产。继续巩固盐工队伍,安排好职工生活,特别是要解决口粮补助问题。继续组织好原盐运输工作,保证今年的集运和外调任务的完成。抓紧建设辽宁省复州湾和河北省南堡盐场两条专用线及其配套工程。并且要抓紧冬季制卤和采集芒硝,同时做好场内生产、运输设备的维修和沟、池、堤坝的整修工作,为明年的原盐生产积极做好准备。

(二)扩大农副产品原料来源,注意合理使用和节约原料。

积极配合商业部门,解决收购价格和奖售、换购政策当中存在的问题,尽可能地多收购一些农副产品原料。

恢复和建立传统的农副产品原料的供销渠道,扩大原料来源;手工业部门还可以用自销的产品换购一部分自用的原材料。

第四季度,农副产品原料将大量进厂,轻工业部门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原材料集中使用的方针,结合明年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降低消耗。

(三)积极试制和增加代替农副产品原料和进口原材料的产品的生产。

增加合成洗涤剂、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玻璃纤维、钢制家具的生产。

搞好原材料的综合利用工作,利用工业副产品,试制和生产农副产品的代用原料。已经安排增产的有:精甘油一百七十九吨,聚乙烯醇五十吨(代替皮胶生产火柴)。

(四)继续调整轻工业企业。

所有轻工业企业,都应该在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的统

一规划下,按行业进行调整。坚决关停那些没有原料、没有销路 and 产品质量低、消耗大、成本高而又不能在短期内改进的企业。商业部门经营的工业企业,一般应该限于农副产品的初步加工和废品、废料的挑选、整理;其他企业原则上应该按行业分别交给有关工业部门领导。

过去下放过多的轻工业企业应该适当收回。凡原料统一分配、产品统一调拨的现代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分别收归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直接管理,并相应地加强轻工业管理机构;继续由专、县领导管理的工业企业,主要应当是手工业和一部分产地地销的国营工业企业。

(五)加强手工业生产,进一步做好手工业企业的调整和巩固工作。

1. 各级手工业部门应该集中主要精力办好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加强对个体手工业的领导和管理。

2. 进一步贯彻执行手工业三十五条,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切实解决农村手工业工人的生活待遇、收益分配和原料、材料、工具的供应问题;资金有困难的,要适当给予支持。

3. 切实调整手工业队伍。一方面要继续组织老工匠、老艺人归队,注意培养接班人,保存和充实技术骨干力量;另一方面对那些任务不足和人员过多的手工业企业,应该适当精减,把队伍搞得精干一些。

#### 四、增产“短线”原材料问题

为了争取工业生产情况的进一步好转,更好地支援农业和保证市场需要,对于工业的“短线”产品,如煤炭、木材、钢材

稀缺品种、有色金属和一部分石油、化工产品,必须积极采取措施组织增产。会议认为,需要立即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工作:

一是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把煤炭、木材等“短线”产品的生产促进上去;

二是对于那些国内虽能生产,但数量不足或者质量还有问题的钢材稀缺品种和石油、化工产品,应当切实采取措施,扩大生产能力和改进生产技术,以增加产量和提高质量;

三是对于一部分目前急需而国内又未生产过的新产品,要积极组织试制,认真解决试制和生产中的设备、材料、费用、技术和价格等一系列问题,保证新产品早试制成功,早日成批投入生产。

煤炭:必须立即扭转煤炭生产不断下降的局面。第四季度,煤炭的平均日产量,应当恢复并稳定在五十六七万吨的水平上,其中部属煤矿为三十九至四十万吨,地方煤矿为十七万吨。

为了实现上述要求,需要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2)切实解决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问题。不要动员在矿工人的家属返乡,已经动员的应当立即停止。(3)整顿劳动纪律,提高矿工出勤率和工时利用率。(4)对几个大煤矿的领导骨干进行必要的调整,尽快解决领导核心的团结问题。(5)尽快按定员补足井下工人的缺额。(6)适当恢复一部分生产条件较好的小煤矿的生产。

木材:北方林区,必须保证完成全年生产计划和上调任务。南方林区,完成今年原定生产计划虽有困难,但是下半年

全国订货会议安排的木材上调任务,必须坚决保证完成。同时,应当切实采取措施,力争今后几个月多生产木材。

当前最要紧的是迅速补充山上采伐木材的劳动力。黑龙江、吉林、内蒙三省、区林业职工应按中央确定的指标补足。南方九省、区林区,七月份在山上的劳动力为二十四万五千人,比去年同期减少八万三千人。接受去年的教训,各地应当提早抓劳动力上山工作。从现在到十月底,山上的劳动力至少要保持去年同期的人数,十月份以后,还应当比去年多一些。今年林区基本建设任务,由于过去一个时期抓得不紧,上半年只完成全年投资计划三亿一千六百万元的百分之二十六,应当在今年后四个月内力争完成。同时,还要认真解决林区职工及其家属的粮食和副食品供应问题,妥善安排北方林区过冬用品,并在十月中旬以前完成冬季作业的准备工作的。此外,南方林区换购木材所需工业品,应当迅速安排落实;木材收购价格不合理的,也要适当调整。

钢材:目前钢材生产上的“短线”,主要是支援农业、日用工业品生产和国防尖端方面需要的薄板、钢管和特殊用途的优质钢材等品种。农业机械制造方面,今年农机部需要的钢材中,还未解决的有一百一十九个品种。除了四个品种由于缺乏生产设备不能生产外,已经安排试制的有五十一一个品种,并争取绝大部分于今年试制出来;其余品种国内都已经生产,但产量少,今后需要提高生产能力,逐步满足需要。日用工业品生产所需钢材,目前国内尚不能生产的有四个品种(马口铁、钟表游丝和防震、防磁钢丝);其他品种是数量不足的问题。小规格的马口铁,已安排上海、天津、广州试制,大量生产

还得依靠鞍钢一千二百毫米冷轧薄板工程的抓紧建设。钟表生产所需材料,也已安排试制。

为了解决上述钢材品种问题,下列几项工程应当在今年第四季度就着手建设:(1)北京特殊钢厂 1200 毫米薄板轧机的结尾工程;(2)上海矽钢片厂 1200 毫米薄板轧机完成后部工序;(3)上海钢铁研究所十二辊带钢轧机的配套;(4)上海、天津、重庆 76 毫米无缝管轧机增添冷拔设备;(5)石钢冷拔车间的结尾工程;(6)天津、上海、大连钢厂均添一部分无心磨床。以上工程,今年共需投资四五百万元,大部分都有设备,少部分设备要由国家调给或安排制造。这几项工程,有的已经安排,有的正在安排。

有色金属:增产有色金属的关键在于加强矿山工作。当前必须抓紧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加强采矿的生产准备工作和地质勘探工作。(2)认真做好矿山设备的维修工作。(3)妥善安排有色矿山所需坑木以及用电的供应。(4)切实解决矿山工人生活上和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

石油、化工产品:

增塑剂,是生产聚氯乙烯制品的辅料。今年计划生产六千四百吨,由于原料供应困难,增产受到限制。最近国内已用合成石油和苯酚做原料试制增塑剂,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生产。

硫化碱,是生产纸张和民用染料的重要材料。今年计划生产四万五千吨,由于无水芒硝供应不足,预计难于完成。为了增产无水芒硝,除了山西运城盐化局的无水芒硝建设工程应当抓紧进行,争取明年投产以外,冬季是沿海盐场生产芒硝

的季节,需要及早安排芒硝的生产和运输工作。

医药、染料中间体,目前大量依靠进口,今后也要积极安排试制和增产。

石蜡,是生产合成脂肪酸和蜡烛的原料。目前生产上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逐步解决兰州炼油厂的蒸汽问题,以充分发挥该厂脱蜡车间的设备能力;二是石油七厂石蜡成型设备的投资已有安排,应当抓紧建成,使生产出来的石蜡能成型外运。

在积极增产“短线”产品的同时,还要切实抓节约、代用和回收工作。各主管部门、各企业应当制订规划,加强管理,改进奖励办法,千方百计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凡是消耗定额高于历史上最低水平的,应当限期降低下来。对于代替枕木的钢轨枕、水泥轨枕和代替坑木的金属支柱、水泥支架以及其他代替木材的金属制品和水泥制品,应当积极试验,逐步推广。

#### 五、改进企业管理问题

现在多数大中型企业的减人任务已基本上完成,清仓核资的清查阶段已基本结束,工业各部门和各企业应当用更多的力量来加强企业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工业七十条”。今年后四个月,应当着重做好下列工作:

(一)整顿劳动组织,定人员机构,做好人员的调配顶替工作。

凡是没有完成减人任务百分之八十的企业,应当抓紧精减工作;已完成减人任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企业,应当向职工宣布精减工作基本结束,安定职工情绪,其余精简任务采用个

别处理的办法继续完成。所有企业都要切实做好被减人员的安置工作,认真整顿劳动组织,确定人员机构,细致地做好余缺工种的调配顶替工作。对于新顶替的工人,要抓紧技术培训。

(二)在清仓的基础上,核定资金,改进物资和资金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扭转亏损局面。

核资工作应当与改进企业管理紧密结合。在核资工作中,要制订主要物资的消耗、储备定额和费用定额,充实财务会计人员的队伍,建立和健全物资和资金管理的责任制度,为全面贯彻经济核算制打下基础。

所有企业都要努力降低原材料消耗和管理费用,降低产品成本,特别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在今年年底以前扭转亏损的局面,少数实在做不到的,至迟必须在明年六月底前做到。

(三)加强技术管理。

要认真建立和贯彻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制订技术标准,整顿产品设计和工艺规程,健全设备维修、技术检验和技术安全规程等基础工作,提高质量,保证安全生产。

目前,企业中技术力量分散以及对技术人员使用不当的情况,应当迅速改变,重新调整配备,做到合理使用。同时,要认真教育和团结技术人员,积极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注意培养技术上的新生力量。

(四)建立各级行政领导的责任制,健全企业的领导核心。

一切企业都要正确贯彻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切实



建立起各级行政领导的责任制度。要从领导机关和关停企业中抽调一些政治、业务较强的干部,加强基层企业的领导。对目前部分企业中领导核心不健全、不团结的问题,各级党委和各工业部门应下决心切实加以整顿。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逐步改善职工生活,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大力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首先要教育干部和党员,正确认识国民经济好转的新形势,鼓足干劲,团结群众,克服困难。同时要通过阶级教育和形势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发扬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自觉地遵守纪律,开展劳动竞赛,搞好生产。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中有关工资、奖励、福利的规定。

各级经委和工业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他们本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为企业改进管理工作创造条件。

## 六、进一步搞活工业生产的若干问题

### (一)关于工商关系问题。

工商双方应密切合作,正确处理产销关系。

工业部门必须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产品包装。凡是有质量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生产;没有质量标准的,必须制订标准。

商业部门应积极收购工业品。会议认为,商业部八月二日《关于加强工业品采购工作的指示》,已经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要求各地商业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使日用小商品做到产品对路,提高质量,减少流通中转环节,应当允许产销双方(国营工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基层商店、供销合作社)直接挂钩,恢复传统的产销渠道。

### (二)关于带料加工和物资调剂问题。

国家计委、经委曾先后对带料加工和物资调剂问题,做过一些规定。根据这一段时间执行的情况,会议对这些规定重新进行了讨论,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主要是把过去的规定适当放宽一些。如过去统配、部管物资带料加工,一律要经过审批手续,现在规定,临时急需的小量统配、部管产品的带料加工,可以先安排后报告;各种生产用零件和所有设备维修需要的各种配件,各需要单位可以自行与承制单位协商,安排带料加工。根据上述精神,会议重新制订了《关于带料加工和物资调剂等若干问题的规定》(文件附后)。

### (三)关于积压物资的收购和清理拖欠货款问题。

会议基本上同意国家经委提出的《关于收购积压物资的规定(草稿)》和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党组《关于清理企业拖欠货款的情况和全面开展清理工作》向中央的报告。并对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四)关于四项费用、填平补齐结尾工程费用、大修理费用和信贷资金问题。

1. 关于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问题。下半年已分配七亿三千万,还有一亿元待分配。财政部对这一亿元提出了分配草案,会议讨论并同意了这个草案。

2. 关于要求增拨填平补齐结尾工程费用问题。对于少数

没有列入计划的属于填平补齐的结尾工程,如果建成后就能够增加生产,而且材料设备已基本落实,只是投资不够的,由各中央局计委、经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3. 关于大修理费用问题。财政部提出如下意见:今年归还不了的大修理贷款,可以适当延长到明年。大修理基金,目前有些企业用不了,有些企业又不够,各部门、各地区可以按照隶属系统,在本部门和本地区的企业之间抽多补少,调剂使用。

4. 关于信贷资金问题。各部门、各地区应当继续贯彻执行银行的六条规定,但是有些企业由于生产急需,必须超定额贷款的,可以贷款。

#### 七、今年第四季度的增产节约计划和明年计划问题

(一)会议商定,请各省、市、自治区经委,根据现有和现有物资的可能,在九月份内,作出今年第四季度支援农业、增产日用工业品和“短线”原材料的具体安排,经各中央局经委审查后,一面报送国家经委,一面组织执行。

(二)为了使各企业能及早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工作,以便从年初就能按计划进行生产,到会同志要求明年计划最好在十一月份以前下达,如果做不到,也应当先把明年第一季度的计划早定下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党组 关于当前水文工作存在的问题 和解决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当前水文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现将这个文件转发你们,希即贯彻执行。

水文工作是国家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基本工作,过去几年来,不少水利建设由于水文资料不足,受到相当损失。为了今后可靠地规划设计水利和其他工程,并有效地进行防汛抗旱斗争,都必须继续依靠国家的基本水文站网,长期、持续、准确地搜集水文资料。根据水利电力部报告,目前有些地方不经上级批准,任意撤销为下游报汛的水文站,或任意抽调国家水文站的人员和设备,这种做法是不对的。个别地方强令水文站谎报捏造水文资料,更是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为此,(一)同意将国家基本站网的规划、设置、调整、裁撤的审批权收归水利电力部掌握,凡近期自行裁撤的国家基本站,均应补报水利电力部审批决定是否裁撤或恢复。(二)同意将基本站一律收

归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局)直接领导,县、社党委应与水利厅(局)共同加强对测站职工的政治思想的领导,并协助解决其具体问题,保证水文站的正常工作。体制上收时,原有技术干部和仪器设备不准调动。(三)同意将水文测站职工列为勘测工种,其粮食定量及劳保福利应即按勘测工种人员的待遇予以调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 问题给甘肃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甘肃省委并西北局：

九月十二日关于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的请示悉。中央基本同意你们的意见。但在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时，请你们注意以下几点：（一）企业补充缺员时，仍应尽量在当地和附近城市企业的多余职工中调剂，不能调剂解决时，才可以吸收城市闲散劳动力。（二）你们打算安置一万个条件适合的城市闲散劳动力到企业中去，这个数字是很大的。因此，在安置工作中，对于凡是需要补充缺员的企业，应该经过严格审查。如无十分必要，则不应补充；非补充不可时，也应当首先补充那些在生产上最迫切需要的单位和某些单位的关键部门。（三）以城市闲散劳动力顶替家在农村的新职工时，应当注意工种对路或者经过训练，并且要先减少一个，再补充一个，不应超过精简后的定员人数。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 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 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 分配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现在把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分配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报告中所提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棉花、棉布、针织品消费量的第二方案；同时，要求各地切实抓紧棉花收购工作，尽最大努力争取完成收购一千三百万担的计划。请即部署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发至省军级)

## 关于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分配意见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现在将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六二年八月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的收支情况，和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的分配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六二年八月这一棉花生产年度，共收购棉花一千二百四十万担(换购农民自留棉七十六万担未计在内，这一部分棉花是用布换购的，扣除换购用布后净得的棉花大约二十八万担，百分之八十归地方支配)。国内消费和供应出口的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总共折合棉花一千六百一十五万担。其中国内消费一千三百零五万担，比去年八月庐山会议批准的计划多用了七十五万担；供应出口三百一十万担，比庐山会议批准的计划多用了一百一十万担(增加新疆棉花出口二十万担，因进口棉花减少而出口棉布未减多用国产棉花六十万担，为了均衡出口增加外贸周转棉布折棉三十万担)。

截止到今年八月末，库存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折合棉花九百七十六万担。比去年同期减少了三百五十万担(按当年棉花收购和消费数计算，八月末库存应减少三百七十五万担，因为搭用了短绒棉十三万担和棉布印染时伸长的部分折棉十二万担，所以库存实际减少三百五十万担)，比一九五八年八月末的二千零五十二万担减少了一千零七十六万担。在



这些库存中,棉布只有九亿多米(已经扣除了由于布票鞋票延期使用尚未收回的部分,换购自留棉发出的布票尚未收回的部分,奖售夏粮发出的布票尚未收回部分,地方分成棉花织的布,以上四项大约是两亿五千万米),比去年同期减少八亿米,比一九五八年减少十七亿米;棉纱二十四万件,比去年同期减少六万五千件,比一九五八年减少十三万件;棉花三百六十四万担(包括絮棉和工厂周转用棉),比去年同期减少四十三万担,比一九五八年减少四百九十六万担;针织品折纱四十七万件,比去年同期减少三十万件,比一九五八年减少二十万件。目前的库存数字,用以应付工厂的生产周转,应付纱布的在途调运和零售商店货架子上的陈列,已经感到不够,已经到处发生棉布和针织品不少品种脱销的现象。因此,我们认为,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到一九六三年八月这一棉花生产年度,基本上只能依靠当年收购的棉花来开支,不能再挖库存。只是在针棉织品方面,由于目前的库存大部分都是积存了几年的商品,不宜再长期储存下去,因此,今年秋季我们打算动用大约二十万件纱的针织品,用于换购粮食和油脂;打算拨给供销合作社三万件纱的针织品,用于开展自营业务;另外,还打算处理一部分开始变质的针织品,约合六万件纱左右。这就是说,实际上还要挖用一百多万担棉花的库存。

(二)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的棉花收购量,据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各省、市、自治区接受的棉花收购计划是一千二百八十一万五千担,大体上接近于上一年度的收购量。现在棉花刚开始收摘,收获情况如何,目前还不能定局。

而十月份就要发放下一年度的布票。我们对一九六二年九月到一九六三年八月的棉花、棉布、针织品消费量,安排了两个方案,第一方案是按照消费一千一百二十六万担分配,第二方案是按照消费一千二百二十五万担分配。

这两个方案的基本精神相同。出口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的规定,按一百七十万担安排,比上年减少较多。国内消费方面,削减其他方面用棉量,尽可能保持居民的棉布定量和用于换购粮食的棉布数量。按第一方案计算,居民布票的基本定量要由三尺减为二尺,城市职工补助用布要由每人平均六尺减为三尺。按第二方案计算,可以基本上保证一九六一年九月到一九六二年八月原有的各种居民定量水平(见附表)。

我们认为,在居民棉布定量已经很低、衣着已经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再削减定量,于政治上不利。因此,以采用第二方案为好。但是,采用第二方案是有一些风险的。如果目前把布票全部发出,而棉花收购还达不到一千二百二十五万担以上,一部分布票就有不能兑现的危险。我们要求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方案,同时批准我们发放布票分两步走:第一步在今年十月份先发基本定量部分,即全国平均城乡每人三尺布,北边略高,南边略低。农村居民的五寸鞋面布、寒冷地区的补助用布和少数民族的补助用布也同时发放。至于城市职工的补助用布和对外开放城市的儿童补助用布则暂时不发;城市居民的三双鞋票,先发一双。暂时不发的部分,等到今年十二月棉花收购定局以后再定。如果收购情况好,就如数补发;如果收购不好,再根据情况酌量

减发。

按照第二方案计算,居民每人平均的消费水平为八尺零七分,包括以下三个部分:(一)基本定量,共六亿七千万米,按全国人口计算,每人平均三尺。(二)各种补助用布,共六亿一千一百万米,如果也按全国人口计算,平均每人二尺七寸四。这些补助用布,是按照各种不同的特殊需要发给一部分人的,其中:职工补助平均每人六尺(南边略低,北边略高);城市人口鞋子用布平均每人三尺六寸;农业人口做鞋补助用布平均每人五寸;对外开放城市儿童补助每个儿童二尺;寒冷地区补助,北纬四十五度以北地区每人二尺,北纬四十五度以南长城以北地区每人一尺,川云贵高寒地区每人七寸五;专业渔民和专业盐民补助平均每人四尺,等等。(三)收购农产品奖售用布,共计五亿二千二百万米(其中奖售棉布二亿六千万米,奖售针织品折纱二十万件,折棉布二亿二千万米,奖售胶鞋用布四千二百万米),按全国农业人口五亿四千万人计算,平均每人二尺九寸。以上三个部分加在一起,总计十八亿零三百万米,全国城乡人口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八尺零七分,就是说,每人的基本定量只有三尺,而实际上得到的棉布供应是八尺多。这里还可以举出下面的具体例子:哈尔滨每个职工可得十九尺六寸九(基本定量五尺四寸一,职工补助七尺八寸八,鞋子用布三尺六寸,寒冷地区补助布二尺,补助绒衣折布八寸),广州每个职工可得十一尺七寸九(基本定量二尺七寸三,职工补助五尺四寸六,鞋子用布三尺六寸)。又如,农村中每人向国家提供三百斤商品粮的产粮区,每个农民可得布十尺零

五寸(基本定量三尺,做鞋补助用布五寸,出售三百斤商品粮可得奖售棉布三尺,针织品折布四尺)。棉布供应标准,所以定得这样复杂,是因为目前棉布供应数量很不足,如果采取简单划一的标准,平均分配,就更加不能照顾各种不同的特殊需要,不能鼓励生产的积极性。

关于基本定量用布、补助用布、鞋面布和鞋票的发放和使用方法,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因地制宜,有所不同;但是,用布量不能超过中央规定的指标。

(三)保证居民定量水平不再降低,保证其他用棉能够勉强过去,关键是今年的棉花收购量要多于一千二百二十五万担。据了解,目前多数地区棉花的生产情况,一般是好的。我们认为,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三年度棉花的开支,是打得很紧很紧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可能出现一些我们没有估计到而又必须增加开支的项目。因此,今年棉花收购无论如何必须努力争取完成一千二百八十一万五千担到一千三百万担,这样,才可以保证居民的棉布定量维持去年的水平,才有可能应付一些意外的开支。建议各地进一步加强棉花的田间管理,争取多收一些;加强棉花收购的宣传和组织准备工作,在保证留下自留棉的条件下,争取多购一些。只有早日从这些方面下手,做好工作,第二方案的实现才有可能。

(四)一九六三年必须大力增加棉花生产。为了使明年居民棉布消费、换购农产品以及供应出口的用棉在今年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根本的办法是大抓生产。棉花生产的增加,是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出口货源和逐步实现对农民的等价交换的

必要条件。建议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棉花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农业、工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密切配合,集中一批粮食、化肥等主要物资,保证重点产棉区的必需,并适当照顾一般产棉区。千方百计做好棉花的选种、留种工作。改善棉产区的水利条件,在北方地区,必须注意恢复棉田的水井灌溉。目前,各集中产棉的地区,要迅速把明年的棉田播种面积计划和奖励政策布置下去,力争在秋种以前向农民做好宣传教育,保证为明年留出必要的棉田。

(五)关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三年度棉花、棉纱、棉布和针织品消费量的安排,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解决:

一、供应出口棉花减为一百七十万担以后,从今年第四季度到明年第三季度如何均衡生产,要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召集一次专门会议研究解决。

二、为了优先保证居民的棉布定量,小商品用纱用布削减得很多,市场上书包、网袋、线绳、绦带、布箱、帽子、手帕等商品的供应量将会大大减少,群众会感到不便,需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并且尽可能采用塑料和其他代用品。

三、为了保证居民棉布定量,工业用纱用布削减很多,其中相当的数量要改用玻璃纤维。这样,对一部分工业企业会带来暂时的困难,要请工业部门同我们密切协作,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并且请国家经济委员会加以具体安排。如果因为使用玻璃纤维而影响工业产品的成本,我们建议全国物价委员会批准相应地提高一些出厂价。

四、劳动保护用品,这一年度的安排是很紧的。请各地对旧的工作服、线手套等劳保用品的修补工作进行切实安排,尽

可能保证职工的必需,少用新的劳保用品。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指示。

商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 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全国城市的经济形势,总的说来,正在一步一步地好起来。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村的形势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特别重要的地位。他在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就指出了农业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一九五六年他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又提出了注意发展农业的问题。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突出地指出“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他认为这一点当时“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在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上,他总结了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九年的整个经济工作的经验,强调指出要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认真搞好综合平衡,这就是说,要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把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作为我们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纲领。他说:“要强调把农业搞好,要把重、轻、农、商、交

的次序,改为农、轻、重、交、商”,“工业要支援农业,重工业要为轻工业、农业服务。”一九六〇年六月在上海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又指出,我国工业今后的发展,“数量不可不讲,把质量提到第一位,恐怕到时候了”。“要着重搞规格、品种、质量。品种、质量放在第一位,数量放在第二位”。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给我国国民经济和工业的发展规定了总的方向。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就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提出的。

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在《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指出,我们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以调整为中心,逐步协调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这个指示还指出,工业的每一步调整,都要有利于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加强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生产能力,满足国防工业生产的迫切需要。

今年一月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历来提出的总方针,又强调指出:工业的发展规模,必须同农业能够提供的农产品和能够腾出的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相适应,工业必须为农业服务。

因此,党中央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就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着重地解决工业生产架子过大、基本建设项目过多、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数量过多的问题;解决财政支出大于收入、货币发行过多的问题。这些调整的措施,是要使工业的发展同农业提供的粮食和原料相适应,而归根到底,是要使农业生产能够比较快地上去,使工业的发展能够着重提高质



量、增加品种这些方面。

上述这些措施,见效很快,成绩很大。主要地表现在:

第一,按照中央提出的集中使用财力和物力的原则,对基本建设战线和工业生产战线作了适当的调整。全国施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去年底的一千三百个减少为今年七月底的六百五十个;全国县以上的国营工业企业,由去年底的六万二千个减少为今年七月底的四万六千个。这就使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的规模比较能够适应目前的经济可能性,特别是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可能性,为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提供了条件,有利于工业本身的整顿。

第二,按照中央提出的“精兵简政”和城乡人口必须保持合理比例的原则,减少了过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全党各级领导机关下最大决心执行了中央提出的今明两年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计划,今年一月到八月,减少职工九百三十一万人,完成今明两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七,连同去年减少并经过核实的八百七十二万人,共减少了一千八百零三万人;减少城镇人口一千零一万人,完成今明两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就今年减少一千三百万人的计划来说,则完成了百分之七十七),连同去年减少的一千万人左右,共减少了两千万人。由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今年一月到八月,国家实发工资比去年同期少支二十六亿元,城镇商品粮销量比去年同期少销三十二亿三千万斤。这就使国家有可能减少粮食的征购量,减轻农民的负担。同时,从去年到现在,从城市回到农村的劳动力共达一千二百六十多万人。所有这些,不但对于城市经济形势的好转,而且对于农业的发展,对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已经

发挥了并且还将继续发挥越来越显著的积极作用。

第三,根据中央关于加强财政金融的集中统一管理的决定,压缩了财政开支,减少了货币投放。今年一月到八月,全国财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了五十三亿元。今年八月底比年初回笼货币四十亿零九千万元。中央在今年初提出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要求,是可能实现的,但是货币的流通量在地区之间还会存在不平衡的情况。

第四,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业生产的方针,今年一月到七月的工业生产中,支援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以及当前最急需的重工业产品,多数都比去年同期增产。其中,化肥增长百分之三十八,铝增长百分之二十八,原油增长百分之十七,硫酸增长百分之五,以工业品为原料的日用品产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七。许多企业,在减少职工、清仓核资的同时,结合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整顿,不少产品的质量有所改进,品种有所增加,原料、材料的消耗有所降低,亏本现象有所减少,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高。

第五,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工业生产的调整,多数城市的副食品和若干日用品的供应有了一些增加。

所有这些情况有力地证明,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所规定的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和这次会议以后中央为贯彻实现这个方针所采取的重要措施,是正确的、及时的。由于全党同志实事求是地正视困难,依靠工人阶级,依靠农民群众,同心协力地同困难作斗争,我们在城市工作中从被动转入主动比原来设想的要快得多。我们现在可以更加有把握地

说,最困难的时期已经度过,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市,经济形势正在逐步好转。

但是,也应当指出,我们面前还有不少困难,城市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调整工作中也存在若干缺点。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进展得还不平衡,绝大多数地方和部门进行得较好,少数地方和部门则进行得较差或者减少得过多和不当,吃商品粮的城镇人口仍然过多,减少下来的职工有不少还没有得到妥善的安置;基本建设方面,不少重点的工程和急需的填平补齐的工程完成得不好,有些非生产性的工程还没有完全停下来;工业生产的正常秩序,还没有在新的基础上完全建立起来,某些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计划完成得不好,主要是煤炭和木材的生产还不稳定;在财政开支和货币投放方面,由于收缩有些偏紧,给部分企业的资金周转带来了某些不便;大量减少职工后,城市的就业面有所缩小,加上某些商品的价格上涨,职工生活水平下降,生活困难的职工比过去多些,一部分职工和城市居民的思想有些波动。这些问题的产生,一方面是同大量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紧缩财政开支和货币投放、缩短生产建设战线有关系的,是在调整的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另一方面也是同各方面的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某些具体措施不尽得当和不够及时有关系的。对于这些问题,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城市,必须注意研究,必须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地加以解决。

经过过去一个时期的努力,农村形势已经好转,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战线已经按计划缩短,大中城市和重要企业减少职工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或者接近完成,曾经一度下放过多、

过散的财政金融管理权力已经基本收回,这就为我们继续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开辟道路。今后国民经济的调整,必须使工业面向农业,城市面向乡村;必须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所规定的我国现在工业发展的方向,使我们各个工业部门“坚决地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工业的调整,特别是重工业的调整,必须按照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保证市场日用品供应的需要,大力地加强采掘和采伐工业、化学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机械和国防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等薄弱部门,并且在增产节约和实施工业七十条规定的要求下,切实地做到工业产品的品种多,质量优良,规格合用。这就是我们调整国民经济和调整工业所必须达到的根本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发展轻工业,较好地解决六亿六千万人民的衣食住行用问题,并且逐步地建立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这个问题的解决,因为牵涉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周密的认真的研究,中央将另作决议。

为了今后能够更好地实现上述调整国民经济和调整工业的根本目的,我们必须首先迅速处理过去在执行调整方针过程中所出现的新问题,争取城市经济形势在农村形势好转的基础上进一步好转。

考虑到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工作主要放在缩短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紧缩财政开支和减少粮食销量方面,目前对调整国民经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应当在紧缩中注意到必要的灵活性。我们必须把增产节约、“精兵简

政”、稳定市场、改善供应四项任务更好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必须进一步地合理地调整有关计划工作、工业生产、物资供应、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必须千方百计地、实事求是地解决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中各项急迫的问题，以便有步骤地搞好工业的正常生产，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好地支援农业和增加市场的商品供应，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改善职工和其他城市居民的生活。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工业发展的总方向，大力组织和发展生产，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相应地稳定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是目前城市工作的主要任务。一句话，就是抓紧处理工业生产和职工生活的问题。

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当前有关城市工作的若干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已经完成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大中城市，要集中力量组织生产，今后精简工作的重点转到专、县、社和各级机关。

鉴于大多数大中城市已经完成减少职工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今后大中城市减少职工的工作，应当同全面地调整工业和改进生产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已经完成减少职工任务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百分之八十的大中城市，可以宣布减少职工的工作告一段落，进行收尾、清理和安置的工作，把主要的力量放在组织生产方面。完成减少职工计划很差的大中城市，还应当坚决完成中央规定的减少职工任务。某些老城市减少职工指标定得过高的，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各个大中城市、各个中央有关部门在具体部署减少职工

和安排生产的时候,要根据各个企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凡是已经完成和基本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企业,应当宣布减少职工工作结束,集中力量抓好生产工作,通过合理定员和责任制,逐步地固定职工的工作岗位,减少应当减少的人员;通过企业之间的调剂,补充应当补充的人员。凡是完成减少职工任务不到百分之八十的企业,应当继续抓紧精减的工作,不得半途而废,同时,也要努力抓紧生产工作。一切企业的精减工作,都应当为了促进社会主义企业的合理化,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达到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技术、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目的。

今后减少职工的重点,从全国范围来说,应当转到专、县、公社、大队管理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转到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在这些方面,特别是专、县、社,减少职工的潜力很大。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对专、县、社的减少职工的情况普遍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凡是没有完成减少职工任务的,要督促他们坚决完成任务;凡是已经完成原定的减少职工任务而还有条件再减的,应当力争多减一些;凡是裁并机构和减少职工过多或不当的,如国家农业基层机构、供销合作社基层机构等,应当予以恢复和补充。

在今后减少职工工作中,技术熟练程度较高和工龄较长的职工,应当不减;年老退休的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的,允许子女顶替;父子、夫妇、或者兄弟都是职工的,应当把技术熟练程度较高、工龄较长的留下来,不要一起都减掉。

在减少职工的过程中,根据生产、基本建设或者工作上的需要,应当允许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合理地调配职工。在

省、市、自治区之间调动职工的时候,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把他们的工资以及本人和家属的口粮从调出地区划拨到调入地区。

中央、国务院提醒各地方、各部门注意,在完成减人任务以后,必须更加精打细算地节约劳动力,从社会上新招收职工,包括招收临时工的计划,都必须经过国家计委或劳动部批准。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准再从农村中招收职工,不准把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二、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大力支援农业和市场需要。

各个大中城市和各个工业部门,都要根据工业支援农业和保证市场供应的要求,继续努力提高轻、重工业产品的质量,增加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品种,努力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争取超额完成当前急需的产品的生产计划。同时,要保证完成历次安排的军工生产任务,并且为明年的工业生产做好必要的准备。

为了大力支援农业和增加市场商品供应,特别是为了在秋后同农民交换更多的农副业产品做好准备,各城市中的有关企业,应当努力增产适合各地农业生产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更多地生产以工业产品为原料的日用品。商业部门应当尽可能多收购一些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品,以便能够多生产一些轻工业品,多增加一些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商品的供应。

在计划外增加产品的生产,凡是原料有保证、产品有销路的,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由工商企业订立产销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办事。企业超额分成的产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

准,可以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去换取它们所需要的一部分原料、材料。

目前工业生产上的一个突出的问题是,煤炭、木材生产还在继续下降,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坚决扭转这种下降的趋势。煤炭工业部、林业部和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必须认真研究煤炭、木材生产下降的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生产管理,改善运输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鼓足全体职工的干劲,使煤炭和木材的生产逐步上升;同时,还必须大力推行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煤炭、木材的有效措施。煤矿和林区生产所必需的人力的调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基本建设的安排,运输的安排,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农林办公室,应当督促有关的部门和地区切实加以解决。

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当按照不同的城市、厂矿、林区在全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程度,有步骤地分批地安排生产和运输,首先要把重要的城市、矿区、林区的生产和运输安排好,以便使整个工业生产更加活跃起来。

各地方和各个工业部门,今后都应当切实加强工业生产的组织工作。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安排各个企业、各个行业和各个城市的生产任务;要把原料、材料首先分配给那些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原料材料消耗少、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的五好企业;要根据生产任务和减人以后的实际情况,在企业内部、行业内部和城市内部,进行人力和设备的调整,做好必要的填平补齐工作。要迅速恢复和建立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必要的生产供应协作关系,并且逐步地使这种关系稳定



下来。要有领导地组织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进行合理的来料加工。中央、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制订生产供应协作关系和来料加工的具体规定。

各个城市、各个工业部门,都要把加强对工业企业的领导放在自己工作的首要地位。所有的领导干部都要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把领导机关的计划、部署和措施都落实到企业,并且具体地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所有的工业企业,都应当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毫无例外地切实认真地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加强责任制度,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正常的生产秩序。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努力增产,厉行节约,各城市、各行业、各企业都要充分发挥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的作用,有步骤地、扎扎实实地开展先进生产者、先进班组运动,积极组织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三、抓紧时间,采取措施,力争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

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那些为加强薄弱环节的基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必须抓紧时间,努力保证完成。个别的计划项目,如果确实没有条件在今年内完成的,可以推迟它们的建设进度,由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把这一类项目的投资、材料和设备尽可能地集中起来,用于保证那些最急需的填平补齐项目,使它们在今年能够建成投入生产。少数没有列入计划的属于填平补齐的结尾工程,如果建成后就

能够增加生产,而且材料、设备已经落实,只是投资不够,可以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适当增拨投资。

为了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应当根据各地基本建设工作量的大小,由中央主管部门同各有关地方进行协商,在各地区之间合理地调配施工力量。经过调配以后,施工力量确实不够的,在慎重研究之后,可以报劳动部批准,在当地城市招收必要的临时工。

明年的基本建设中,要在今年提前施工的项目(如水利工程),或者要在今年做必要的准备工作的项目,它们所需的投资,经过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可以在今年内预拨。

#### 四、减少企业亏损,增加企业盈利。

所有经过调整保留下来的企业,都必须根据中央历来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指示,切切实实地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做好五好工作(努力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减少原料、材料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上交,以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凡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本的企业,必须认真改进工作,特别是要大力减少非生产人员,大力节约管理费用,力争在今年年底以前扭转亏本的局面;少数实在做不到的,至迟必须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做到。这些亏本的企业,都要发动全体职工,挖掘潜力,厉行节约,同亏损现象作斗争。

凡是国家计划规定的产品,由于原料、材料涨价而发生的亏损,应当由主管物价的部门,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当地提高出厂价格,或者适当地降低原料、材料的进厂价格;如果不能提高出厂价格,也不能降低原料、材料的

进厂价格的,应当经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给予必要的补贴。至于那些质量低劣、没有销路而又赔钱的产品,应当停止生产。

商业企业中发生的亏损,首先应当努力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商品损耗、节约流通费用等办法,来加以改变。至于因收购价格提高而销售价格不能相应提高所造成的亏损,也应当经过国家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给予必要的补贴。

五、采取分级负责和群众监督的办法,迅速处理积压物资,防止房屋、物资的损失。

生产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积压的生产资料,属于专用的材料和设备由各级专业部门收购,属于通用的材料和设备由各级物资管理部门收购。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统一由各级商业部门收购。收购的物资,凡是需要技术鉴定才能使用的,都要进行技术鉴定,但是鉴定的手续要力求简化,并且尽可能地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来进行。凡是收购部门不收购的物资,积压单位可以委托商业部门和物资管理部门代销。商业部门和物资管理部门不能代销的,应当允许积压单位自销,其自销办法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清查出来的积压物资中,优质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橡胶等重要物资的计划外的动用,必须经过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其他物资,可以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主管部门或者由省、市、自治区进行处理。省、市、自治区在动用中央直属企业的物资的时候,要经过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

为了防止积压物资的损失,各单位应当动员群众进行监督和保护,并可提出处理积压的意见。有些单位已经撤销,它们留下的物资,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保管,并迅速予以处理,留下的房屋必须全部交地方处理。

为了防止新的积压,今后所有生产企业都要根据需要、按照定货合同来进行生产,商业部门应当按照合同进行收购。在收购的时候,要按质论价,好货好价,次货次价,质量十分低劣、不能在市场出售的,商业部门有权拒绝收购。不按要求盲目生产、片面追求数量和产值的毛病,应当继续纠正。

#### 六、迅速清理企业拖欠,恢复正常经济关系。

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人民银行以转账支票形式,对企业发放还账专用贷款。此项支票不准在市面上流通,贷、存都不计利息。企业在取得银行的转账支票以后,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迅速清理拖欠。

在清理拖欠货款的过程中,企业之间如果发生经济纠纷,由各地主管部门裁决;行业之间如果发生经济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会同主管部门裁决。

为了防止一面归还旧欠,一面发生新的拖欠,今后所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和本单位生产周转需要进货,不准盲目进货。企业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的纪律。

#### 七、改善财政开支的管理,保证必要的流动资金。

工业企业,经过清仓核资、处理积压、清理拖欠以后,凡是定额流动资金不足的,应当由财政部门补足;超过定额的流动资金,应当逐步地由财政部门收回。凡是由于物资积压和企

业之间拖欠一时清理不完而造成流动资金不足的,由银行给予必要的贷款,定期收回。

工业企业所需的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指标,分别由中央和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掌握使用。各企业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技术条件、物资供应的可能性,编制四项费用的使用计划,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中央和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申请拨款。四项费用必须按计划使用,应当主要用在花钱少、收效大的方面和为明年增加生产做准备的方面,一律不准用于基本建设。

商业部门收购工、农业产品所必需的资金,应当按计划由银行保证供应。

八、努力保证职工生活稳定在现在的水平上,并且力争有所改善。

对于城市职工的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房租水电等的收费标准(通称十八类商品),应当基本不动,继续保持稳定。应当努力提高生活必需品的质量,以减少职工由于商品质量下降而增加的支出。大中城市和矿区、林区职工的口粮,一般不再减少,并且注意提高粮食的质量,调剂粮食的品种。某些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职工的口粮,如果有偏低的,应当适当增加。随着农业生产的好转和减人任务的完成,城市的副食品、日用品的生产和供应,特别是蔬菜的生产和供应,应当尽可能地逐步改善。工厂、企业、学校、机关,应当努力改进食堂的工作,使职工吃得好,吃得卫生。

改善职工生活的根本办法,是在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

率的基础上,增加职工的收入。在完成减人任务、实行合理的定员以后,要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节约物资、人力的原则,适当调整现行的工资制度、各种奖励制度以及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中央、国务院责成劳动部、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提出调整的意见。目前凡是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的,要实行计件工资;没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的,要认真改进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并且一般可以试行节约提成奖励的办法。在保证劳动定额先进合理的前提下,不限制工人的超额工资。

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对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助。原定的补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生活费用较高的重要工业城市,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十二元的给予补助;生活费用较低的一般工业城市,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十元的给予补助;专、县以下的城镇,对于生活困难的职工,可以酌情给予补助;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的职工的补助标准,可以高于十二元。劳动部、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应当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定出各省、市、自治区的补助总金额,分别下达。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在中央分配的补助金总额内,定出具体实行办法,报劳动部备案。

对于已经减下来的职工,也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凡是减下来之后生活确实没有着落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发给一定比例的工资,并且积极地负责地为他们安排生活出路,不要推出门不管。对于已经减下来并且离开企业的职工,不论是回到农村,还是回到城镇街道,都应当对他们的安置情

况进行一次检查,还没有安置好的,要切实把他们安置好。

对于职工原来按照规定享受的劳保福利待遇,目前一律不变。已经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工业企业,不论新老职工,都统一享受《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待遇。前一个时期由银行冻结的工会经费和保险基金,应当准许提用一部分,提用多少,由全国总工会和财政部商定。

九、妥善安置目前大中城市中的闲散劳动力和不能就学的学生。

对于大中城市中的闲散劳动力,劳动部门、民政部门 and 市区街道组织,应当尽可能组织他们参加临时性的生产和服务性的工作,或者进行家庭副业生产。有些城市人民公社或者街道举办的一些基础较好、确实适合需要的工业企业、修理服务单位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等,可以继续办下去;其中有条件的还可以吸收一部分闲散劳动力,参加生产和工作。

对于不能就学的学生,凡是能够安置就业的,就应当安置他们就业;不能就业的,可以组织一部分人参加广播学校、函授学校、夜校的学习,还可以组织一些人成立自学小组,或者在家庭中补习。在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可以组织民办的职业学校和文化补习学校,招收自费学生。有些条件比较好的小学和中学,应当尽可能吸收一部分原校毕业而不能升学和就业的学生,随班旁听,或者开班补习,并且可以为此增加一两个教员名额。

对于城市中这些闲散的劳动力和不能就学的学生,除了在城市进行安置以外,从长远着想,凡是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他们下乡上山,参加现有国营农场、林场、牧场的生产,或

者把一部分人安置到地多人少的生产队中去,或者试办半农半读的劳动学校和新的农场、林场和牧场。各省、市、自治区为此可以提出初期的试办经费,报中央有关部门核定。

十、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完成减少城镇人口计划。

中央确定的今年减少城镇人口一千三百万人的计划,还有二百九十九万人需要在九月到十二月继续完成。专、县各级应当尽可能多减一些城镇人口,这是今后减少城镇人口的重点。除了少数老城市减少城镇人口指标定得过高应当进行适当调整以外,一般大中城市都应当按照中央的规定,继续完成减少城镇人口的计划。

过去市镇建制标准过宽,新增加的市镇过多,以致城镇人口增长过多。今后凡是人口在十万以下的城镇,即使是重要的林区和矿区,没有必要设立市的建制的,都应当撤销。农村中的集镇,应当尽可能动员能够回到生产队的人去参加农业生产,或者改为半工半农,以便大量减少集镇吃商品粮的人口。各地应当对于这些集镇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整集镇建制和改进集镇管理的意见,以便将来修改过去有关这方面的规定。

农村集镇,在减少职工和非农业人口的时候,要根据传统的经济联系,合理和适当安排农副业产品的加工工业,例如油坊、粉坊、豆腐坊、磨坊、轧棉等,不要不加区别地一律取消;有些要改为季节性的加工或者分散到生产队去进行加工。

过去大中城市的近郊区(不包括市辖县)一般划得过大,菜农过多。今后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划小,以便减少吃商



品粮的人口。县城和集镇,一律不划郊区。

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对于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人口的增长,应当严格加以控制。计划新建的工厂,应当尽可能分散在中小城市。所有大中城市,都要根据实际可能,动员减下来的职工和他们的家属下乡;还要有计划地组织城市青年和技术人员到农村中去,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城市中应当积极地提倡节制生育。对于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应当加以限制。

#### 十一、逐步改善大中城市的市政建设。

今后大中城市的工商业附加税、公用事业附加税和房地产税,统一划为市财政,由市人民委员会掌握,保证使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房屋等的维修和保养,不要上交,也不能移作他用。这些维修和保养所需要的材料,要列入国家计划。

为了逐步改善城市人民的居住条件,城市房屋的租金,应当贯彻实行专款专用、以租养房的原则,保证使用于房屋的经常维修和改建、扩建;同时,国家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在统一计划的安排下,逐步新建一些居民住宅。对于过去被拆除房屋的居民,凡是没有妥善安置的,都应当尽可能利用这次“精兵简政”后多余的房屋,或者利用一些中途停建而适合于居住的房屋,加以安置。今后,所有城市,在建设中应当尽可能地不拆除民房,凡是必须拆除民房的,都要事先把居民安置好,否则一律不许拆除。

城市中的企业、机关、学校的房屋及其附属的服务性的机构和设施,都应当有计划地、逐步地交给市人民委员会统一经

营和管理,并由这些单位缴纳一定的房租和市政经费。在这方面,各大中城市可以先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十二、按照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改进各种管理体制。

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所确定的关于在经济工作方面集中统一的十项要求,所有城市都应当继续贯彻执行。为了更好地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对于生产任务的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分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管理、财政收支的管理、内外贸易的管理、工业产品和外汇的分成等方面现行的管理体制,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并且根据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和留有机动的原则,结合当前城市生产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全面的调整意见。

考虑到天津、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六大城市在全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中央、国务院确定,这些城市的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物资调拨、主要商品分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财政预算,在省的计划中单独列出来,同时上报中央,由中央和省共同安排。

为了贯彻执行上列各项规定,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城市基层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干部和工人群众以及其他城市居民的思想政治工作。

城市的党委,都应当加强对城市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帮助他们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

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团结职工群众和城市其他居民,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之后,城市工作的改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干部的觉悟水平和工作态度。应当指出,在执行中央政策、克服当前困难中间,绝大部分干部的表现是很好的,他们抱着积极的态度,勤勤恳恳,埋头苦干。但是,也有少数干部不是这样,他们在困难面前精神不振,对前途缺乏信心,使得一些本来可以做好的工作不能很快做好,一些本来可以克服的困难不能很快克服。而阶级敌人和右派分子就利用我们的困难进行恶毒的挑拨和诽谤,把我们的情况说成漆黑一团,妄想全盘否定我们的成绩。中央的有关部、委,地方的有关党委,应当加强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干部的阶级观点和阶级斗争教育,及时解决干部中的思想问题。必须教育干部实事求是地而又精神奋发地进行工作。要确立依靠工人阶级,特别是依靠老工人的思想,同群众打成一片,团结技术人员。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千方百计地发展生产,战胜困难。

在过去一个时期内,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向党的各级主要干部传达了今年一月的扩大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又根据三月政府工作报告和五月中央颁发的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对职工和城市居民普遍地进行了宣传教育,效果很好。事实证明,凡是向城市人民认真地讲清形势,指出克服困难的办法以及光明的前途的,精简工作就进行得比较顺利。全国大多数城市的精简工作比较平稳,没有出什么大的乱子,是很不容易的,是同各级党委领导机关认真地细致地抓紧这一工作并且注意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有关的。目前,各城市党委应

当抓紧时机,在切实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的同时,针对在大量减少职工以后部分职工和城市居民生活困难和思想波动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职工和其他居民进行系统的生动活泼的教育。应当向他们指出:由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节约财政开支的政策已经迅速见效,全国的经济形势正在进一步好转。全国职工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发挥主人翁的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传统,分担国家的困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虽然目前还存在着不少困难,但是,我们完全有条件逐步克服这些困难,我们正在千方百计地克服这些困难。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城市精减计划的完成和工业生产的增长,城市的经济情况必将进一步好转。要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到已经取得的成绩和光明的前途,安定他们的情绪,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鼓舞他们对困难作斗争的信心,进一步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努力增产节约,为争取城市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而奋斗。

党中央深信,只要我们进一步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的问题,全党团结一致,和衷共济,同心同德,一定能够战胜暂时的困难,把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辉旗帜更高地举起,经过几年的努力,达到调整国民经济和调整工业的根本目的,即把工业的发展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切实做到品种多、质量好,我们就能够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大发展的时期。

(发至县委、县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及时上报 农村各方面情况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各省、市、区党委，人民委员会：

为了及时从各个角度了解农村各方面的情况，每个有关工作部门都应当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向直属上级报告。不需要、也不应当和党委或人委对口，在处理这些材料时，最后的根据应当是党委的，或人委的。

农业各部门应当及时将各种生产活动、生活安排、生产资料的供应，及时向农业系统报告情况。目前应当注意三秋活动、征购和生活安排、小秋收工作，特别是种麦、种油菜和留明年种棉的耕地情况。粮食和商业各部门，对于农产品的收购、调运，对于生产资料的供应活动，应当及时向所属上级报告。在目前，特别是粮、棉、油料的征购情况，和征购后的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其他各部门各系统，除了及时报告自己本身的业务外，也应当注意对农业生产活动和农产品征购活动情况的反映。

此外，新华社住各地的分社、记者，下放干部，中央派到各地的调查工作小组，更应当反映农村各方面情况。目前应着

重及时反映秋收、秋耕、秋种,农产品的征购,农民生活安排,小秋收,灾区的生产自救活动,农田水利工程冬修活动,农村市场活动等等情况。

各级党委和各级人委,应当督促上述各系统、各单位及时向上反映,并给以必要的协助。反映的材料,不必对口,也不应千篇一律,而要力求具体,实事求是。

(发至县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和调整 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并告各中央局：

精简机构，压缩城市人口，成绩很大，对于形势的好转，起了显著的作用。不过，在精简中，农业战线有些削弱，农业科学技术人员减得多了一些，同农业技术改革的艰巨任务显得不相适应，极须加以充实和调整。为此，通知如下：

(一)各级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已经精减的科学技术人员，除了派下去充实下级科学研究单位的以外，凡是新任的工作不适当的，都可以归队。科学家进行研究工作所必要的助手和辅助的技术工人，应该根据实际需要，按定额配备。科学研究机构的行政人员和服务人员，不能过多，应该按照国家科委的规定，不超过本单位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五，超过的应该精简。

(二)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植物检疫站、水文站等基层技术组织，要健全充实起来。已经调走的技术干部，应该归队。还应该从上层机关的技术干部中，从今年农业院校的毕业生中，挑选一批适合的人才，充实到这些基层单

位中去。

(三)地委、县委两级的农村工作部,有的在精简中并未撤销,也可以保留;有的已经撤销了,应该设立专管农村和农业的办公室。有些地方,精简以后,在专、县两级的行政机构中,把农业、畜牧、林业、水利、水产、农机和气象等业务,合并归一个局(科)管理,势必顾此失彼,贻误工作。固然不必按单项业务分别设置局(科),但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斟酌设置某些局(科)。

(四)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拖拉机站、排灌站等企业,精减非生产人员,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要把技术人员、已经有经验的领导干部和工龄较长的工人精减掉。已经精减了,因而影响生产的,也要归队。

(发至县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今年增加和预付一部分财政支出， 用于农业、水利建设和 轻工业增产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国家  
计委、财政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财经各  
部委：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  
今年增加和预付一部分财政支出，用于农业、水利建设和轻工  
增产措施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即布置执行。

这次增加和预付的财政支出，共达十一亿六千万元，数目  
是不小的。这笔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支援农业、水利、轻工和市  
场的急需，同时，要利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有计划地进行一  
批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这笔资金如果合理安排，使用得当，  
对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市场，争取  
明年的农业丰收，将会起到良好的作用。因此，各部门、各地  
区在使用这笔资金的时候，必须精打细算，讲求实效，有重点  
地尽先安排那些投资少、效果大、见效快的项目，并且要按照

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注意资金与物资的平衡,切忌分散使用,更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目前,冬季即将到来,各部门、各地区应当抓紧时机,掌握重点,组织力量,多做工作。分配给中央各部门的资金,由中央各部门负责安排项目;分配给地方的资金,由各地区掌握使用,如果资金的分省数字,不完全恰当,中央局可以在大区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为了有时效地运用好这笔资金,在这个报告下达之后,国务院农业办公室、财政部和各大区农业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应当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并且定期把这些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发至省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

##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今年增加 和预付一部分财政支出,用于农业、水利 建设和轻工增产措施的报告

总理并报中央:

根据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为了利用今冬明春做一些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争取明年农业的丰收,并解决一些轻工增产措施,有利于安排市场,需要在今年增加和预付一部分财政支出。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预付一九六三年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支出三亿八千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拨款一亿元,防汛岁修五千万元,农村电力网大修理三千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二亿元。

关于这几项资金的分配:大中型水利一亿元和防汛岁修五千万元,为了争取时间,已于九月十五日,由计委、水利电力部、财政部联合下达通知,分配各地;农村电力网大修理三千万元,已由水利电力部会同财政部按照具体项目分配下达了二千四百万元;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二亿元,拟先分配一亿五千万万元,其余五千万万元,等进一步摸清各地需要情况后,再作分配。

上述各项投资所需要的物资,主要由地方库存解决。农村电力网大修理需要补充一部分导线、变压器等,已由经委物资总局安排,基本可以解决。

(二)调剂和增加今年特大防汛、拖拉机站、劳改农场和大区机动等支出一亿四千四百万元。其中:特大防汛经费二千万万元,拖拉机站的投资、流动资金和维修经费七千万万元,劳改农场经费一千四百万元,各中央局机动四千万万元。

上述一亿四千四百万元,除由预算中调剂解决五千万万元外,下余九千四百万元,需要追加今年预算支出。

(三)今年各地精减职工下乡办农场等的投资,在今年的预算中已安排了二亿元,尚未分配,请农垦部汇总各地报来的计划,进行审查平衡,迅速分配下达。

(四)调剂和增加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拨款四亿三千六百万万元。其中:由一九六二年预算内基建拨款五十八亿元中调

剂出三亿元,另外再增加一亿三千六百万。对这四亿三千六百万的分配,我们的意见是:

1. 农业和支援农业二亿一千六百零一万元。其中:农垦三千五百万元;农业二千二百七十万元;林业一千万元;水利一亿一千五百万元,主要用于今冬明春即可发挥作用的电灌和灌区配套工程(对华北、中南分配较多,据气象局预报,华北今冬明春缺雨,因而多安排了一些抗旱工程,中南地区主要是灌区配套);水产一百三十万元;化肥一千三百一十六万元;农业机械五百三十八万元;钢铁(增加板材、管材、钢丝等能力)六百七十三万元;民用机械(氮肥设备)二百三十四万元;地质(购置打井钻机二十台套)一百四十万元;商业(建农用石油库)三百万元。

2. 轻工市场,根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七千八百九十八万元。其中:中央各部安排(包括地方项目)的是,轻工业五百六十一万元,化工五百七十七万元,纺织工业一百九十八万元,商业三百八十九万元;地方安排的轻工市场措施六千一百七十三万元。

3. 森工六千七百四十二万元。

4. 其他急需项目七千三百五十九万元。其中:有色金属五百六十三万元;交通一千五百二十四万元(主要是水毁公路);民用机械五百三十一万元;电力四百八十万元;小煤窑四百一十二万元;城市建设八百七十一万元;由地方安排尚未分行业的投资二千六百二十二万元等。

以上调剂和增加基本建设拨款四亿三千六百万,中央直属项目和暂未分地区的地方项目拨款一亿四千七百五十二

万元。已分地区的地方项目拨款为二亿八千五百三十三万元,其中:华北七千六百六十二万元;东北四千零七万元;华东六千八百三十三万元;中南六千二百九十四万元;西南二千二百二十三万元;西北一千五百一十四万元。待分配三百一十五万元〔1〕。

这四亿三千六百万元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主要是利用库存和依靠调剂来解决,国家不另拨给。

上述四项资金,共计十一亿六千万元,除了尚未分配的数目以外,已经分配给地方的:华北一亿六千七百二十九万元;东北一亿一千四百八十万元;华东二亿三千七百一十三万元;中南二亿一千零三十六万元;西南六千七百九十九万元;西北四千八百零八万元。数字是不小的,如果抓住重点,精打细算,用之得当,对农业的增产和轻工市场的更加好转,是会收到良好效果的。

以上意见妥否,请审查批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 中共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 改进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 和继承工作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军委,卫生部党组:

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改进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和继承工作的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发省,可发有关部门)

## 关于改进祖国医学遗产的 研究和继承工作的意见

中央:

几年来,卫生部门在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团结中西医、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目前,全国已有两千多名西医先后在离职学习中医班毕业,还有一些西医参加了业余学习,其中不少人学习得很不

错。在医疗工作中,由于加强了中、西医在临床实践上的合作,提倡中、西医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因而不仅使某些疾病的疗效有所提高,而且增进了中、西医之间的团结。在祖国医学的整理研究方面,中西医也共同进行了不少工作,积累了许多资料,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苗头。同时,由于提倡中医带徒和举办中医学院,在培养中医后继人才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都进一步证明,党的中医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在我们的具体工作中,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和错误。其中主要是:在贯彻执行中医政策时,没有分清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学术问题的界限,有一个时期曾经把如何估价祖国医学、如何学习和研究祖国医学等问题上的不同意见,简单地归结为政治上两条道路的斗争,错误地批判了一些不应该批判的人;对中西医结合理解不当,对中西医学合流要求过急,如曾经在会议上提出过“西医不懂中医就是半个医”、“两三年内实现中西医合流”等不合实际的要求,并且曾经把某些单位对某些疾病所采用的“中西医综合疗法”当做一种成熟的疗法,普遍加以推广;在医学研究工作中,曾经盲目地把过多的医学科学研究力量投入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而且把研究的路子弄得很狭窄;在中医疗效和中医研究成果的宣传上,也有不少浮夸和庸俗化的现象。产生上述缺点和错误的原因,主要在于我们对党的中医政策体会不深,对实际情况调查研究不够,对某些问题的解释不够明确,所采取的措施也有许多不合适的地方。这样,就使党内外一部分人感到心情不够舒畅,不敢对中医工作畅抒己见,不敢对祖国医学遗产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态度,因而不利于调动医疗和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

性,给工作带来了一定的损失。今后需要在全面总结经验的基础之上,认真地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

现仅就加强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和继承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 第一,关于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 祖国医学遗产问题

用现代科学的方法研究整理我国的医药学遗产,把它提高到现代科学的水平,并对现代医学作出新的贡献,是我国中、西医药学家共同的责任。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医药学家,尤应担负起主要的责任。为此,需要组织一些具有一定水平而且志愿于从事这一研究工作的西医学习中医。中央历次所指示的这个方针是非常明确的。但是,目前在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上还存在着下述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

(1)研究祖国医学应该以现代科学为工具,也就是说,应该以现代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微生物学、药理学、放射学、卫生统计学以及现代的临床检查诊断方法等等与医学有关的现代自然科学为工具。当然,中医有些治疗办法,根据目前已经掌握的自然科学知识,可能还难以完全研究清楚。因而只要确有疗效,就绝不能加以否定。但这正如西医的有些有效治疗办法,目前也还难以完全研究清楚,因而只要确有疗效,就绝不能加以否定一样;它将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逐步得到解决,不能因之而就低估了或者漠视了现代自然科学作为医学的研究工具的作用。为了使我国的医学(包括西医学和中医学)更好地向前发展,我



国的医学研究部门必须更好地掌握和运用现代自然科学这个工具。

(2)祖国医学的研究工作,目前主要应当从研究中医的临床实践经验着手。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我们认为,虽然中医的临床实践和中医理论是不能完全截然分开的,但是从研究步骤来看,为了能够比较顺利地进行研究,目前还是主要从中医的临床实践研究,譬如从各种疾病的中医疗效总结、中药的药理研究、动物体对于针灸的反应机制研究等等着手为好。因为,只有在中医临床实践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来探讨中医的理论,才能逐步阐明中医理论的合理部分和不合理部分。当然,今后根据自愿原则,组织少数研究人员从事中医理论的整理研究工作,也还是必要的。

认真总结疗效,是医学研究工作的起点和关键,是医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西医学的研究是如此,对中医学的研究也是如此。过去,在中医疗效的科学总结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做得很不够。因此,在推广中医对于某些疾病的具体治疗方法的时候,有时缺乏足够的根据,甚至有夸大了疗效的地方,因而给开展中医工作带来了不利的影响。需要指出,过去不分情况地采取中西医综合治疗,是妨碍对中医疗效进行科学总结的因素之一。

总结中医疗效的原则应该是:用现代科学方法对疾病进行详细的临床检查,作出确实可靠的诊断,然后实事求是地从足够的中医治疗病例中作出疗效的结论。对于任何疗法(中医的、西医的)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鉴定,这是应有的科学态度,是对人民健康积极负责的态度。以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

总结中医疗效,将使中医对于一些疾病的有效治疗作用更能够肯定下来,因而也就更能够发扬光大。

中医研究院主要负责中医研究工作,目前应把用现代科学方法一个病一个病地总结中医疗效作为研究工作的重点,同时配合以其他研究(如中药的栽培、品种鉴定、炮制以及针灸的科学研究等)。中国医学科学院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现代医学,但也应以一部分力量研究祖国医学。各医学院、校和大的医院,如有条件,也可以用一部分力量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3)过去广泛号召西医学习中医,在促进对于祖国医学的重视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曾经有一个时期形成西医人人都学的做法,那是不对的。西医学习中医,既然主要是为了进行中医研究工作,今后就应该以学而有成、求精不求多为原则。特别是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招收学员不宜多,而且应以具备较高现代医学知识、从事临床工作的西医为主。在中医研究工作中,当然还要有一部分从事基础医学(如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微生物学、药理学等)工作的人员,但这些人员不一定要参加离职学习班学习,因为他们负担的不是中医临床研究,他们只要涉猎一些和研究题有关的祖国医学资料,便可以进行研究工作;而且这些人员不一定都要专职研究祖国医学,他们可以一面研究现代医学,一面研究祖国医学(譬如一个药理学家,当然可以既研究某些西药的药理,也研究某些中药的药理)。

过去,离职学习班毕业的西医大部分没有按照培养目的分配工作,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应着手从这些人员中,根据自愿,选拔一批,分配到中医研究工作的岗位上去。

今后,应该根据工作需要和条件的可能,再适当举办一些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应该贯彻“系统学习、全面掌握、整理提高”的方针,使学员在学习之后基本能全面掌握祖国医学,以便从事祖国医学的整理提高工作。在学习方法上,必须强调结合临症来学习中医的理论和各科治疗经验,使学员主要通过临症来掌握祖国医学。

至于西医业余学习中医,可以结合自己的专业进行,不要要求一定按中医的系统来学习。

无论是离职学习或业余学习,今后都应根据自愿,不应号召人人都学。

(4)凡属学术研究本身的问题,应该尊重专家们的意见,放手让他们研究。过去曾经有一个时期,专家们对于如何研究祖国医学,顾虑颇多,譬如有些研究人员,因为怕说是研究方法不对头,对于中药,只敢做复方的综合研究,不敢做单味药的分析研究,这也是由于我们对研究工作框子定得过死的结果。今后凡属这一类的问题,应由研究人员主动安排,不应给以任何限制,使研究的方法能够更多一些,路子更宽广一些。对于同一问题的不同研究结果,应通过学术上的争鸣和反复研究,逐步取得真正符合于客观的一致,不宜强求一致。

## 第二,关于祖国医学遗产的继承问题

祖国医学遗产的继承工作同样非常重要。继承工作做好了,才更有条件来研究和发展祖国医学。为此,应切实加强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

办好中医学院是为了能够培养出具有较高水平的中医。

因此,应该考虑到各方面的条件,特别是师资方面的条件,不宜办得太多。目前应该认真总结中医学院的教学经验,切实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为了保证学员真正学好中医课程,避免由于同时教给两套不同体系的理论,使学员无所适从,今后中医学院不宜安排很多的西医课程。在教学方法上,应该适当运用老中医传统的授徒方法,不宜全盘采用一般医学院校的教学方法。学生在读了必要的基本医书之后,应着重随师临症学习中医各科治疗。中医学院的学习年限仍保持六年,以一部分的时间进行课堂教学,主要的课程是古文和古代医学名著,并学习一些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和微生物学等知识,以大部分的时间用于中医各科学习和临床实习。

应该继续提倡中医带徒弟。学徒一般不宜过于年轻,并应有相当的中文程度。方式可以采取师徒自愿结合,学习年限可以不作硬性规定。在总的要求上,也应以求精不求多为原则,务求老师真正教出得意门生。

把老中医的学术经验加速接受下来,是当前一项极为迫切的重要任务。为此,应鼓励并帮助老中医著书立书〔说〕,总结自己的医疗经验,或者组织一些水平较高的青壮年中医,拜老中医为师,以便能够更快地学会他们的本领,使之不至于失传。

中医研究院除负责前述的中医研究工作以外,还应该在整理古代医籍、注解古代医籍、帮助老中医总结他们的医疗经验等继承工作方面,担负重要的任务。

### 第三,关于中西医结合疗法和其他有关问题

对中西医结合的正确理解应该是:既发挥西医的积极性,

又发挥中医的积极性,既发挥西医的长处,又发挥中医的长处,使他们紧密团结、分工合作,结合成一条战线,共同向疾病作斗争,同时,在医学研究工作方面,也要中西医共同努力,共同为医学的发展作出贡献。过去,由于我们盲目的号召,以致有些单位,有些同志把中西医结合理解为要求每个医生都具备中西医两套本领,对每个疾病都采取中西医综合疗法,那是很不对的。

经验说明,不论有无必要,对疾病都采取中西医综合疗法,是有很多弊端的;(1)用药过于复杂,药物作用容易互相矛盾,对病人不利;(2)既浪费人力,又浪费药品;(3)很多中医西医对此都有意见,因为他们在治疗上陷于被动,不能完全按规用药;(4)无法总结疗效。因此,今后应切实由治疗原则出发。凡是单独用西药可以治疗的,不宜再加用中药,凡是单独用中药可以治疗的,也不宜再加用西药。只有在确实需要时,才考虑采取中西医综合疗法。

会诊也是如此。对于疑难症,进行会诊,是应该的。但是过去有些会诊,往往并非出于必要。有的本已作出明确诊断,并已有了适当的治疗方案,但只为了应付病人,或者为了分担治疗上的责任,而即进行会诊。这就使会诊流于形式,不仅浪费了人力,使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受到一定的妨碍,而且形成主治的医生在治疗上不敢负责的风气。医疗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应该有完全的责任制。只有加强医生的责任制,才能真正提高医疗工作的质量,才能使主治的医生对于他所治疗的疾病,更加用心钻研,从而有利于病人。今后,无论是中医会诊、西医会诊或者中西医会诊,都应切实根据需要,由主治的

中医或者西医决定。根据中医看病的习惯,中医尤其不宜多采取会诊的方式。

医院增设中医科之后,特别是有的医院成立了中西医综合治疗病房之后,也出现了不少新的问题。医院增设中医科,对于更好地发挥中医力量,对于增进中西医之间的互相了解,对于总结中医疗效,是有很多好处的。但是由于这种办法属于首创性质,还没有经验;所以目前主要应该根据调整精神,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进行整顿。凡尚未设立中医科的医院,暂不增设。一般医院的中西医综合治疗病房,应当取消,少数有条件的大医院,为了进行研究工作而设的中西医合作的病房,则应积极办好。

#### 第四,关于百家争鸣和继续加强 中西医团结的问题

中西医之间可不可以百家争鸣?我们认为,中西医在卫生战线上各尽其所能,各抒其所见,各发挥其所长,实际上就是一种百家争鸣。中西医各自介绍他们的学术,介绍他们的经验,也是一种百家争鸣。百家争鸣决不是什么互相争吵,互相攻击,互相排斥,而是互相商讨,互相学习,互相补充。至于目前可不可以在报纸杂志上进行中西医学学术争论呢?我们认为,还不适宜。因为,目前中西医之间还没有共同的语言,不会争出什么结果,只会使中西医的团结受到妨碍。

在学术问题上,必须坚决反对“乱贴标签”的现象,如说中西医综合疗法就是“毛泽东思想”,中医的“辩证论治”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等等。这些牵强附会的说法,是和实事求是的科

学作风完全相违背的,不只对学术争鸣和开展学术工作极为有害,而且会造成很不好的政治影响。今后应该切实防止。

此外,有少数实际既无中医知识又无西医知识的人,投机取巧,声称掌握“奇方妙法”,蒙骗病人;还有少数医生,专以开贵重药为能事,譬如有的用梅花鹿的心脏治病,每用一个心脏,就要杀掉一个梅花鹿;这种有损于中医工作的开展,有损于国家资财的事例,当然不能当做学术问题来看待。今后应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以杜绝这种不良的现象。

要把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工作和继承工作做好,最主要的问题仍是要在党的领导之下继续加强中西医的团结。今后,应继续在广大中西医之间,进行党的中医政策的教育,进行中西医团结的教育。应向广大医务工作者说明:继承工作和研究工作是密切联系的;使我国的医药学遗产今后发出更大的光辉,是我国中西医共同的光荣任务;中西医应该更好地团结合作,互相学习,共同努力,来实现这一任务。

以上意见当否,请审核批示。

卫生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黑龙江省一个县的 编制情况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国务院各办公室,各部、委党组:

现转发黑龙江一个县的编制情况材料给你们,请你们也和黑龙江省委一样,认真调查研究这样的问题,并及时抓紧整顿,大力精简这种应该精减的机构。请商业部及其他业务部门切实改变各县不设立相应的机构,就不给商品和物资这种毫无道理的办法。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四日

(发至县级)

### 边远县份的机构应该怎样设置

黑龙江省呼玛县只有一万九千人口,但全县职工却达二千五百零九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三多。其中:县直机关有一百七十三人,公社有一百一十五人,事、企业单位有二



千二百二十一人。

有些机构庞大、重迭〔叠〕，人浮于事的现象十分严重。如商业系统有一百二十一人(供销社系统的一百三十五人尚未计算在内)，商业局以下设百货、食品、工器、煤木四个公司，每个公司都有一个批发站，直属一个商店。全县只有八台拖拉机，也设了农机局(三人)；农机局下面还有农机管理站(七人)、农机供应站(三人)和机耕队(十八人)。县里只有十辆胶皮车、五辆汽车(还有两辆坏的)，也设了交通局(三人)；交通局下面还有运输公司(八人)、运输站(两人)。另外还有工人二十八人，养路员三十三人。

从公社来看，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也过多，如兴隆公社全社共五百人(两个大队，五个小队)，却有职工三十三人，加上家属共九十五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九。鄂伦春公社只一千一百三十二人，职工就有六十七人，加上家属共二百六十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这两个公社都有供销社、邮电所、银行、卫生所和小工厂等；另外还设有粮食员、税务员。

对于上述情况，县和各单位同志都认为可以减人，但是省和专区却还要县里增人。不增人就不给货、不给物资、不给投资。如邮电系统，县定为一百零九人，上面指标定为一百一十二人；农林水系统，县里定为三百六十五人，上面指标是四百人(其中农技站，县定五人，指标二十人；良种站每年管八到十万斤良种，县委交粮食局代管，指标给十二人；兽医，县定一个公社一人，指标一个社两人)；商业系统，县里定为一百二十一人，上面的指标却是二百二十四人；供销社系统，县里定为一百三十四人，上面指标是一百七十五人；银行，县里定为七

十人,上面指标是一百人;文教系统,县里定为一百五十三人,上面指标是一百七十三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情况简报》第三百五十三号摘自黑龙江省委《情况反映》第二百四十二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赢利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国务院各部、委: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在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去年同期比较,亏损的企业单位和亏损的金额有所减少,赢利的企业有所增加。但是,目前亏损的工商企业仍然很多,据财政部预计,今年全国工商企业亏损总额仍有九十亿元左右,问题还是相当严重的。

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醒大家,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并且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迅速采取切实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工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应当在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政策的前提下,使那些赔钱的企业,不再赔钱或者减少赔钱;使那些赢利的企业,尽可能增加赢利。争取在一九六三年,我们的工商企业能够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亏损的企业能够大大减少,全国工商企业的亏损数字能够比今年减少三十亿元至四十亿元。这样,我们明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就可以比今年增加一些,支援农业和其他必须举办的事业,也就可以多办一些。这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工商企业的亏损,有企业外部的原因,如生产任务不足,价格不合理,某些商品的经营方针不尽妥当等等;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主要是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善。无论是企业内部或者外部的问题,都是应当解决而且能够逐步解决的。一年来的调整工作,已经为解决这一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只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地采取措施,踏踏实实地工作,亏损一定会逐步扭转,积累一定会逐步增多。同时,通过这一工作,将使我们的工商管理工作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大前进一步。

为了有效地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增加赢利,特作如下的通知:

(一)所有工商企业,都要继续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央历来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指示,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和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努力改进经营管理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增产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和商品流转费用。赢利的企业,要进一步增加赢利,按时完成上缴利润的计划。亏损的企业,要尽快地扭转亏损局面。特别是那些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要力争在今年第四季度、明年第一季度或至迟在明年第二季度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基本上做到不亏损,并且尽可能给国家上缴一些利润。至于那些产品质量低劣,成本很高,在短时期以内,又不能扭转亏损局面的企业,则应坚决地停止生产。对于那些由于企业外部原因而发生的亏损,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负责解决,暂时还不能解决的,应当分别情况,在财政上按计划给予贴补。

(二)国务院工、商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于亏损企业和亏本的产品、商品,要逐个分析亏本的原因,提出扭转亏本

的初步规划,制定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扭转亏本、增加赢利的具体指标和措施,报告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至于那些赢利的企业,也应当提出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增加赢利的规划和措施。国务院各部的初步规划和具体指标,应当于十月二十日前报送;各省、市、自治区的初步规划和具体指标,应当于十月底以前报送。

(三)国务院各部应当立即派出工作组,分赴重点城市、矿区、林区,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就地解决企业亏损的问题。中央直属企业主要由各部负责;地方企业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负责。涉及到全行业的通盘规划问题,应当由中央工作组与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商量解决。

(四)以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为主,吸收有关部门组成专门的领导小组,主持扭转亏损、增加赢利的工作。领导小组由谷牧同志任组长,姚依林同志任副组长。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这个通知以后,应当立即行动起来,由主管负责同志组成相应的领导小组,并将工作开展的情况和问题,随时向上级报告。中央的主持这件工作的小组,应当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帮助各部门、各地区及时解决问题,并将重要的情况和问题,随时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发至县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棉花生产 和收购量的初步设想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有关部、委: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关于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棉花生产和收购量的初步设想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解决人民的穿衣问题,已经成为我们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日益好转、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任务之一。各地必须在安排粮食生产的同时,很好地安排棉花生产,使粮食和棉花,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同时发展。为了使穿的情况在一九六四年能够有较好的改善,要求各地在考虑第三个五年计划棉花生产的时候,首先要在目前就安排好一九六三年的棉花生产计划,保证一九六三年的棉花播种面积按设想要求能够达到六千万亩,棉花的产量力争达到二千二百万担,收购量力争达到一千七百万担以上。

为了使棉花生产和收购任务得到保证,各地应该把棉花

的生产、收购和具体措施,逐级落实,一直落实到生产队。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发省级有关部门)

##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年 棉花生产和收购量的初步设想的报告

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人民对穿衣问题的要求也日益迫切,目前,解决穿衣问题的主要途径还是积极地发展棉花生产。在八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国家计委同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区曾对棉花生产交换过意见,最近期间又经过研究,现在把我们对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年棉花生产和收购量的初步设想报告如下:

(一)我们初步设想,一九六三年棉花播种面积六千万亩,总产量二千万担至二千二百万担,收购量一千六百五十万担至一千七百八十万担;一九六七年棉花播种面积达到七千万亩至七千六百万亩,总产量达到三千一百一十万担至三千三百三十五万担,收购量达到二千七百万担至二千九百三十万担。我们认为,一九六七年的目标是应该达到而且是可能达到的。因为我国一九五七年棉花的播种面积曾经达到八千六百六十二点九万亩,而我们设想的一九六七年的棉花播种面积比一九五七年还少一千万亩至一千六百万亩。特别是到一九六七年我国人民公社将会更加巩固,水利、化肥、种子、农

药、农业机械等条件将会比一九五七年好得多,因此,只要努力安排,随着粮食生产的日益发展,这个目标是可能实现、而且可能超过的。实现或者超过这个目标,再加上化学纤维工业的发展和毛、麻、丝的增产,我国人民穿衣问题就可以大大改善,这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二)在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的鼓舞下,我国广大劳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然会进一步调动起来,农业生产的高潮必然会逐步形成。因此,为了促进农业内部更加协调地发展,我们认为,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棉花、油料、烟叶等经济作物,实行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已经成为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发展棉花生产,不仅成为农业生产更加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且必然会使工业与农业、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更加协调,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为着努力实现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七年棉花的生产和收购任务,我们认为,必须恢复预购合同制度,认真地贯彻执行为棉花生产过程服务的方针。为此,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省、市、区应该采取如下措施:第一,要区分大量产棉区、高产区和一般产棉区,特别抓紧对大量产棉区和高产区的指导和帮助。第二,各地区除努力搞好一般棉田外,要特别注意搞好高产棉田。对高产棉田的生产和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安排,要予以重点扶植。第三,保证棉花生产发展的关键是安排好棉农的口粮,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棉农口粮不低于邻近粮区农民口粮的原则,进行具体规定。第四,棉花生产所需要的化肥、农药由农业部安排,全国供销总社负责供



应,保证专用。棉花生产所需的排灌设备、农药机械和轧花设备,由农业机械部根据农业部和供销总社的要求进行生产,由全国供销总社负责供应。第五,实行预购定金制度,预付金额一般为棉花收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第六,做好棉花种子工作。全国供销总社对留种的棉花,只准收皮棉不准收籽棉;良种轧花厂应当交回农业部门经营。为了做好种子工作,由农业部负责加强农业科学研究、示范繁殖农场、种子站或者种子公司等一系列的种子工作和机构。第七,为了切实做好一九六三年棉花生产的准备工作,责成农业部、粮食部、农机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共同组织若干个工作组,派往各主要产棉区,协助当地省、地、县委把有关棉花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特别要着重解决的是:口粮、播种面积、良种、化肥、农药、农具、机械和今冬可能做的水利、积肥等项工作。

(四)为便于各地安排明年的棉花生产和考虑第三个五年计划农业生产的全盘部署,我们建议把一九六三——一九六七年棉花生产的初步设想(附后)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是否可以,请审查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当前 农产品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并告中央有关各部、委:

目前正是收购粮、棉、油、烟、麻等主要农产品的紧要时刻,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立即动员起来,抓住这个时机,迅速地、全面地、正确地完成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任务。这是争取明年市场情况进一步好转的物质基础,这是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重要条件。

当前的问题是:粮食征购任务还没有完全布置下去,国家的征购任务是六百四十一亿多斤,根据各地粮食部门的反映,各省、市、自治区向下布置的数字只有六百二十多亿斤,有些省份的地委以下各级,还不大愿意接受这个任务,层层要求减少;同时,目前粮食的征购进度显著减缓,进入十月以来,全国平均日收量一亿六七千万斤,比去年同期的日收量两亿六七千万斤减少一亿斤左右。棉花、食油、烤烟、麻类的收购任务,也有不少地区还没有落实;特别是棉花、食油的收购进度很慢,日收量比去年同期相差很多。有些地区没有很好地对干

部和农民进行城乡兼顾的社会主义教育,在收购工作中强调政治挂帅不够;有些地区的油厂、烟厂直接以成品向农民换取油料、烤烟做原料,影响国家的收购计划;有些地区粮、棉、油、烟、麻等主要统购派购物资大量流入农村集市贸易,影响统购派购任务的完成。总之,从现在的情况看,如果不采取坚决的措施,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粮、棉、油、烟、麻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任务,很有完不成的危险。如果这样,就会严重地影响到城乡人民生活的安排,影响到轻工业原料的供应,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大局的稳定。这是必须严肃对待的一个重大问题。

今年农村形势是好的。党的一系列农村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今年的农业生产,除了有些地区受灾以外,都比去年增加。国家规定的农产品收购任务,是不高的。农民的留用量有所增加。农产品的奖售标准有所提高。所有这些都是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有利条件。我们应当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把应当收购的农产品及时地收购起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特别注意抓紧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加强对于干部和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动员生产队和社员积极出售农产品给国家,支援工业,支援城市,支援灾区,支援出口。必须在农产品的分配和收购方面,做到工农兼顾,城乡兼顾,丰歉兼顾,内外兼顾。

(二)认真执行及时布置收购,同时安排生活的方针。要把各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任务迅速落实到生产队,政策和任务迅速同群众见面。今后两个多月,是农产品收购的关键时

刻,必须组织力量,踏踏实实地开展农产品收购运动,保证在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对于出口的农产品的收购任务,必须抓紧完成。应当在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的同时,切实安排好社员的生活,按照党的政策给农民留下自用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要教育农民省吃俭用,计划用粮,节约粮食,力争多搞一点饲料,储备一点粮食,防备春荒。要瞻前顾后,以丰补歉。总之,要把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安排社员生活很好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三方面的利益。既要完成任务,又要防止强迫命令。

(三)目前是收购农产品的季节,供销合作社应当集中力量完成国家委托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在完成国家的粮、棉、油、烟、麻收购任务以前,不要用议价收购的办法去收购统购派购物资,不要用棉布换自留棉的办法去收购棉花,不要进行计划外的换购。粮、棉、油、烟、麻要分别通过统购派购去完成,不能把希望寄托于国家在奖售物资的计划外再多拨粮食、棉布、化肥和其他重要工业品去进行换购。国家实在没有东西可以增拨了。如果把希望寄托在这些方面,一定会落空,一定会陷于被动。这是危险的,请各地切实注意。

在统购、派购期间,工厂不要以自己的产品,直接向生产队和社员换取粮、棉、油、烟、麻做原料。

(四)在粮、油、烟、麻收购任务完成以前,这些品种一般不准参加农村集市贸易。在这些品种收购任务完成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允许或者不允许集体经济单位和社员,把剩余的部分拿到农村集市上出售。棉花,不论任何时候,都不准参加农村集市贸易。

(五)积极地开展“小秋收”运动。应当把有价值的野生油料、野生淀粉、野生纤维、野生药材以及野生化工原料,及时地采集起来和收购起来,以增加生产队和社员收入,增加国家的商品资源。

(六)认真做好籽棉的加工工作。生产队交交给国家的棉花,应当以交售籽棉为主,由供销合作社所属加工厂进行加工,棉籽由国家统购,但是应当尽可能地把棉饼返还给生产队。剥取棉籽短绒的工作,必须抓紧进行。棉籽短绒是军需和工业的重要原料,应当最大限度地剥取下来。生产队的种子棉和自留棉,由生产队自己加工,如果生产队的加工工具不足,可以由供销合作社组织流动加工力量,代为加工。但是,必须保证棉花种子的纯度,决不能把种子搞混杂了,影响明年的棉花增产。

(七)很好地组织农村商品供应工作。要把国家收购农产品的奖售物资,认真地供应生产队和社员,保证奖售兑现,以鼓励农民积极交售农产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石家庄市委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社办工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全总党组:

石家庄市委《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社办工业问题的报告》,反映了社办工业中存在的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在其他城市的区、社办工业和街道工业中,也是程度不同地存在的,很值得注意。石家庄市委对于区、社办工业不宜继续办下去的分析,是正确的;提出的整顿意见,也是可行的。城市人民公社举办生产事业和街道工业,应当主要是搞好简单加工和各种修配服务事业,这类事业是有可靠市场的。至于有些社办工业,基础确实很好、产品也十分需要的,可以保留下来,适合于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个别的也可以由公社继续去办。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研究并请你们对各城市区、社办工业和街道工业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切实加以整顿和处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发至地、市委)

## 中共石家庄市委关于城市人民公社 社办工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

石家庄市是全国试办城市人民公社的重点之一。随着城市人民公社的试办和发展,公社工业也迅速建立和发展起来。截止一九六一年底,全市共有二百四十四四个公社所属的工业企业,职工两万九千多人。其中:公社直属企业一百零二个,职工一万八千多人;分社工业一百四十二个,职工一万一千多人。这些公社工业是在“几个大办”和一些生活、生产资料供应渠道被切断的形势下发展起来的。在当时为了挖掘劳动潜力,先后开展了几次大办卫星工厂、大办公社工业的群众运动,把社会上闲散劳力组织起来生产。同时,又将七十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用“转厂升级”的形式过渡为公社工业。这样就形成了大办公社工业的高潮。这些公社工业的构成是:(1)一些小型的全民企业下放给公社,并由公社扩大投资者占百分之四点一;(2)手工业合作社转厂的企业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四(其中有十七个企业在去年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政策后,又转回手工业社);(3)公社自己新办的企业占百分之十二点三;(4)在国营企业扶植下办的企业占百分之五十八点二。

在两三年内,公社办起了这么多的企业,反映了当时广大干部和群众大办工业的热情。通过社办工业,把社会闲散劳

动力和家庭妇女组织起来参加了社会劳动,使他们在劳动中受到了教育,学会了一些生产技术,政治觉悟、社会地位都有所提高,精神面貌和劳动观点也大有改变。由于社办工业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讲曾增加了社会产品。这在几年来各地工业原料和商品供应渠道被割断的情况下,为国营工业服务、支援农业和供应市场曾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也有一些企业改进了管理,提高了技术水平,生产了一些质量较好的产品。总之,城市公社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在当时的历史阶段上是有相当成绩的。

但是,由于城市公社办工业是一种“试验”,没有或缺乏经验,又是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大正常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若干政策的划分不明确,各项制度极不完备,市委在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从而就发生了许多并且是严重的问题和弊病。主要是:盲目性很大,办得太多太滥;企业为公社集体所有,利润为公社财务收入,由公社掌握使用,这就一方面易于形成乱办企业,冲击和损害生产的计划性;另一方面助长了某些干部只视局部不顾整体的分散主义,甚至单纯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倾向。公社工业的发展,事实上形成分散国家资金,浪费国家物资,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因此,我们完全拥护中央对“城市人民公社原则上不办工业”的决定。

## (二)

我们认为,公社办不办工业总的出发点应该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原则,遵循和促进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发展。从这个原则出发,我们感觉到公社办工业有以下几个根本性



的问题：

一、公社工业由于只能看到“局部”不能远视“全局”，就必然产生盲目性。它不能或极不易纳入国家计划。不少单位与自由市场结合，进行投机倒把，冲击计划经济。

公社工业发展盲目性的一个突出表现是：在没有必要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来源的情况下，大量办工业，甚至办了一些产品精密、技术条件要求较高的工厂，技术又没有过关，就势必粗制滥造大量产品。又由于公社工业既不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又不是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组织，这样的企业没有一个全国的组织系统，供、产、销都处于国家计划之外，无法合理安排。但是，公社企业既然建立起来，为了维持生产，就不得不派出采购人员和业务人员四处奔跑，不顾政策，不择手段，用乱拉业务，以物易物等方法千方百计地与国营企业争夺、抢购原料、材料和燃料。加以技术低，消耗大，成本高，不能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价格，遂与自由市场结合起来，高价出售产品，扩大了市场管理的混乱局面。比如永安街分社制钉厂生产的秋皮钉，原料是国家供给的，产品成本太高，不愿按国家牌价售给国家，却以每公斤五元（一般国营牌价二元多）的高价向自由市场出售。再如桥东公社民生街分社铁工厂，以私人关系从井陘采购焦炭五百三十余吨，除本厂烧用外，换取桥东玻璃厂碱面十二包，国营棉织厂废包布二千七百多公斤，纱头三千三百多公斤等进行倒卖，从中获利四万多元。这个分社的综合加工厂为了换取山西太原的盘条，派人从武汉购进价值一万元的、本厂根本不用的油毡。桥西永安街分社的五个厂子中，据了解的三个厂子，投机倒把都很严

重。其中熔炼厂一九六一年加工铸件三十多吨,而倒卖的有色金属达六十六吨之多,一九六一年取得四十多万元的利润。这些现象在分社相当一部分企业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公社直属企业虽然较之分社企业好些,但是有些企业也程度不同地进行投机倒把活动。

## 二、化“大公”为“小公”,分散、浪费国家财力和物力。

如前所述,公社工业是由四个方面的来源形成的。但不论哪一种,在开始投资时,国家的资金都占主要比重。大办工业时,公社企业的资金共一千零七十多万元,其中建设银行贷款三百一十二万多元,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一,国营企业支援的工具、设备、物资折价一百一十五万九千多元,占百分之十点八,机关筹措资金三十六万多元,占百分之三点四二。以上三项共计四百六十四万六千多元,占原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三二;手工业社转厂时带来的(包括社员股金、市联社投资)四百七十八万多元,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五六;其他(包括职工自带工具折价、大炼钢铁时所得炼焦利润等等)一百二十九万多元,占百分之十二点一。这些资金交给公社后,企业就成为公社所有,利润分配除第一种形式的企业按投资比例和国家实行分成外,其余收入均归公社所有。这实际上是化“大公”为“小公”,分散了国家的建设资金。

另一方面又在自力更生、自己建立商品和原材料供应基地的思想支配下,就必然从考虑本地区需要出发,当地需要什么,就安排生产什么,助长了分散主义,分散和浪费了国家的财力、物力。几年来的利润纳入公社财务收入的有三千八百二十八万多元。这些所谓利润收入,相当大的部分是由于粗

制滥造产品、以工代商、非法经营,使国家遭受损失的情况下赚来的。例如,桥西公社油毡厂一九五八年创办时,投资两万一千元,当年盈利十万零六千元。一九五九年扩大投资十一万三千元,盈利四十万零四千元。一九六〇年又投资十七万八千多元,盈利七十九万八千元。一九六一年盈利十二万五千多元。几年来总投资三十一万多元,利润合计达一百四十二万多元。但其产品,一九六〇年以前按建工部规定的十项质量标准来检查,一卷也不合格,可是他们却赚取了国家的高额利润。又如绝缘器材厂,几年来制造出不能用的绝缘布共达二百二十万多公尺,浪费的棉布一百五十多万公尺,丝绸六十五万多公尺,植物油、汽油六十多万公斤,煤炭数千吨,合计价值达三百多万元。产品除了销往他地的情况不明外,在本市商业部门长期积压的绝缘布都以残次品改做油布、小孩尿布降价处理,损失达一百五十万元。但该厂却由于生产不能用的和无使用价值的绝缘器材盈利达二百五十万元。另一方面又由于高价盲目抢购云母等损失一百四十万元。上述例子虽然比较突出,但是,类似情况在公社工业中也不是个别现象。

公社企业除交纳所得税外,利润积累全部由公社掌握使用,利润得来容易,使用方便,大手大脚,浪费惊人。几年来,全市公社工业的利润收入总额三千八百二十八万多元,支出三千四百八十一万多元。支出的这些资金,相当一部分是使用不当或滥用掉了。几年来支出的情况是:用于扩大工业生产的投资二千二百二十七万多元;畜牧业投资二百零五万多元;举办文教卫生、福利事业支出九十七万多元;农业基本建

设投资二百七十四万多元;弥补钢、铁、煤炭亏损二百四十万元;非生产性基建投资一百八十四万多元;其他开支(包括行政管理费、利息等等)二百五十二万多元。支出的这些资金中,仅桥西公社基本建设的无效或基本上无效或当前无效投资即达三百二十八万多元;非生产性基建、盲目修建小型水电站、中华饭庄、蔬菜烘干厂以及借给部队修建礼堂等计有一百四十六万多元。二百多万元的畜牧业投资实际上大部分已经损失浪费掉了。如桥东公社正定路分社畜牧场投资七万多元,一年多基本赔光,只剩下一条骡子一辆大车。加以农业投资实际已经收不回来,以上合计九百五十四万多元,占利润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九二。同时,由于瞎指挥生产,所造成的原料及产品报废损失也很大,几年来仅桥西公社就处理了各企业所报的损失三百二十万多元。另外,还盲目地搞了一些不是生产所必需的、求新求大的基建也造成了许多浪费。

三、公社办工业必然形成有钱、有权,财多、权大以后,易于使某些意志不坚定的干部受到腐蚀,任意挥霍,滋长特殊化作风。

公社工业不像全民所有制企业那样把利润上交国库,它又不像手工业合作社那样受到社员劳动者的直接监督。公社工业大发展,财多、权大、使用方便,又缺乏社员的直接监督,它不仅在经济上易于冲击国家计划,在政治上也有着一定的腐蚀作用,易于使那些意志不坚定的干部得以任意挥霍社会财富,滋长特殊化作风,严重脱离群众。例如桥东公社和张北县乱搞“协作”,张北县两次给桥东公社六十七头牲畜,桥东公社给张北县电动机、发电机等六台和小锅炉一个以及二十多

个铝桶、水暖零件一部。以后张北县和桥东公社在互相派人来往中,大肆招待,大吃大喝。据不完全统计,几次招待张北县客人饭、酒、菜、烟款达二百七十四元。另外,该公社一位书记还批准公社工业局出款一百四十三元做了弹簧椅八个,茶几两个送给张北县。又如桥东公社的玻璃厂长和工业局长,借与大同市口泉工业局搞“协作”,先后开支达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吃用职工生产粮四百七十余斤,喝酒一百五十四斤,七人在北京吃一顿饭开支一百三十三元,还动用库存生产用布二百八十五尺多,做成被褥专门招待口泉工业局的客人。桥东工业局的一位副局长还曾以公差为名,陪同口泉工业局长去北京旅行,由北京乘飞机到上海观光,历时二十天,开支旅差费二百六十三元多。

分社一级的干部生活特殊,甚至违法乱纪等行为更加严重。有若干分社领导干部,不顾党的政策,不管党的影响,对于生产、材料、技术不问不管或很少问管,只是按月向企业要上缴“利润”。有的随便乱拿企业的东西,有的乱行购置供自己享用。如中山路分社有一位社长,经常到各企业乱拿东西(如剪刀、笼屉、豆浆、豆腐等等)不给钱,甚至以改造资本家为名,将一户烈属出赁的一百多条被褥没收,私自分掉,这位社长本人就分到了五条。桥东公社解放路分社的一个印刷厂,支部书记(兼厂长)做主,不经任何报批手续,购置了他自己所喜爱的家具价值达五千四百多元。由于企业吸收的人员不纯,有的坏人参加生产后,窃取了企业的领导权,从中为非作歹,贪污盗窃。仅据整风整社中揭发出来的材料,被贪污的款项达三万三千余元,粮食、粮票一万余斤。

四、盲目由社转厂,搬用国营工业大生产的一套管理办法去管理手工业,不利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社办工业发展的盲目性,还表现在对待手工业合作社的问题上,片面地强调转厂升级。为了大办公社工业,把全市七十多个手工业社一律升级为公社所有制的社办工厂。手工业生产的特点是产品繁杂、多样、零碎。一般说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是符合当前手工业生产的特点的,群众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随着不同季节,群众的不同需要,哪种货畅销,就多生产些,哪种货滞销,就随时停止生产,改换为另一种产品,生产安排灵活,方便群众,生产资金周转快,成本低。手工业合作社实行社员集体所有制,生产得好坏,对社员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看得见,摸得着,社员关心集体生产,关心原材料的节约,劳动积极性较高。许多手工业社转为社办工厂后,打乱了原有的一套管理制度,又生搬硬套地实行大工厂的一套管理办法,实行了等级工资制,一天八小时,按时上下班,架子摆得大,生产管理却粗得多了。丢掉了手工业社时的“生产安排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为了完成产值任务,丢掉了一些群众需要的产值小的产品,花色品种也减少了。社办工厂架子大、非生产人员增多、管理费用增加,产品成本提高了。一些手工业社的老社员反映:“手工业社转厂以后,工人们关心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比过去差得远;浪费比过去大得多;成本高得多。”比如桥西公社编织厂生产的铁丝筛子,转厂以前成本是三元五角,转厂后是五元一角。手工业社时一天一人编八个筛子,转厂后,每天只编四个(最近提高到五个半)。又如东风塑料厂由社转厂,再加上扩建、并厂,秩序大

乱,非生产人员占到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管理费用相当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百七十,他们甚至把食堂猪仔的死亡损失、托儿所开支也打入成本。加之高价抢购原料,使某些产品成本大大提高,这个厂生产的纽扣由过去每罗出厂价九角,增加到光成本就达一元九角。中山路分社圆珠笔厂只有职工五十八人,就有七个非生产人员。只有七个党员,竟设了两个专职书记。

去年七、八月份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政策后,我市曾恢复了十七个手工业社,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手工业社都比社办工厂时经营得好。有些手工业社在生产上有了较大的进展。比如:桥西的竹藤社由社办工厂转社以后,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销路好、生产资金周转得快。刚转社时,欠银行贷款十五万元,一年的时间积极还清了贷款,现在还有了余款。

今年九月一日桥西公社的制刷厂由厂转为手工业社后,十多天来,干部、社员劲头很大,出现了新气象:(1)非生产人员原有七个人减了二人,转社前有专职仓库管理员和一名专人管总务,现在都不要了,由一个车间的老师傅兼起来,利用业余时间做工作,照常参加生产。(2)由于竹子原料贵,生产时损耗又大,成本高,产品价格很高,一个鞋刷子售价五角(在一九五七年时售价两角多),销路差。转社以后,社员们关心产品销路。为了打开销路,干部和社员研究了几条有力措施,大大降低了成本,已使鞋刷子的出厂价格降低到一角八分五,市场售价两角三分。(3)库里积压两万多把牙刷(可以自销产品),星期天,干部和社员自愿义务劳动,分头推销,一天销出

两千多把。(4)在工棚里堆了两年的一大堆废竹板子,过去没人关心,转社后,有两个社员自动从里面清理出一些可用的竹板。

这些事例,生动地说明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符合当前手工业生产情况的,是手工业劳动者乐于接受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反映出公社所有制的“社办工厂”继续办下去,是不利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的。

### (三)

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城市人民公社不宜继续办工业。现在我们正在按照中央和省、地委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缩短工业战线的指示精神,对公社工业进行全面的调整和整顿工作。

一、我们考虑,调整公社工业的基本原则,应该是根据“全国一盘棋”和地方工业为农业、为人民生活、为国营大工业、为出口服务的方针,对于生产条件好(设备较好、企业管理较好、技术上没有多大问题),经济指标比较先进,产供销问题能够解决的企业,改变为地方国营,按产品归口,交由市主管工业局直接经营管理;原来是手工业合作社(组)转为公社工业或者是公社新办起来的企业,其产品为社会需要而以手工业生产为主的企业,均可转为手工业合作社或合作工厂;对于那些社会很需要,又是当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然而又不需要国家供应原材料或需要很少,不需多少机械设备,技术不高,为社会简单加工、修配和社会服务事业(不是工业)可以保留下来,改变为实行事业企业单位集体



所有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仍试由公社组织领导,公社可以提取少量的管理费和公益金。除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单位一律关闭,对于这些企业的一部分产品和人员,仍由公社负责组织个体劳动或分散生产。

根据这个原则,将原有公社工业分别转为市管的有十六个单位;转为手工业合作社(组)或合作社工厂的五十六个单位;已经转为手工业社继续保留的十七个;尚待研究的有两个单位;留在公社的实行企业(或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九十六个,关闭五十五个单位。此外,还有两个单位下放给农业生产队。

二、在调整公社工业中,有关财产的处理问题,我们认为应该是:“谁的财产归谁所有”,并结合调整公社工业进行彻底清算。在公社工业中原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来的社员个人投资等均为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财产,应该清理退还;停关的公社企业的财产,因我市新办的公社企业的投资,国家投资占主要部分,所以应由国家财政接管起来。

三、在调整公社工业以后,城市人民公社仍应继续试办下去。今后城市公社的工作内容仍然很多并且很艰巨。它除做好基层政权工作以外,把那些为社会简单加工、修配及其他社会服务事业搞好,将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很大贡献。

四、在调整公社工业中,我们继续总结经验,教育广大党员和干部懂得什么事情应该办,什么事情不应该办,什么是正确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应该发扬什么,反对什么,通过公社工业的整顿,使广大干部和党员得到应有教益。同时对于那些混进干部队伍为非作歹的反革命分子、贪污分子、违法乱纪分

子、蜕化变质的分子给予必要的处理。

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 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为了更好地发展手工业生产,必须做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整和巩固工作。一方面,要继续组织老工匠、老艺人归队,注意培养接班人,保存和充实技术骨干力量;另一方面,对那些任务不足和人员过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适当精减,把队伍搞得精干一些。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要生产力量,各级手工业部门应当集中主要精力把它办好。手工业部门原则上不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凡是不适宜于继续由手工业部门领导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分别划归有关工业部门去领导管理;有些不适宜于继续保持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应当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一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依靠群众,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生产,办好合作社。要切实注意使产品对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服从市场管理,树立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市场服务的思想,反对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

各级手工业部门,还要加强对个体手工业的管理和改造,防止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

目前手工业工作的任务很重,各级党委应当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并且根据精简原则,适当充实手工业的专管机构。报告中提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干部的待遇问题,应当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合理解决。

各地区应当根据一年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手工业合作总社应当根据各地提出的意见,对试行草案进行一次修改,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发至县委)

## 关于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 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

中央、主席:

最近我们对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对现有手工业队伍进行调整和整顿。现在

将我们对调整手工业队伍巩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报告如下：

自从一九六一年下半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以来,各级党委加强了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建立了机构,调整了所有制,调动了手工业合作社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和市场需要。据初步估算,到今年六月底,全国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生产小组、合作工厂)有三百零二万人;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五十万人;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工业有一百六十六万人。以上共计五百一十八万人。此外,约有个体手工业者一百万人。

现有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比一九五七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七年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有四百九十二万人,个体手工业者五十四万人),但是增加的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乡人民公社工业;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人数减少了,技术力量也有很大削弱,许多老社员、老技工还未归队。

根据中央有关调整工业、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指示精神,以及近几个月来各地调整精减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对城乡手工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和精减。

(一)手工业合作社。它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要生产力量。在调整的时候,应当根据生产任务、市场需要以及原材料供应的情况,适当精减人员,充实技术骨干力量。对于

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农村吸收来的农民和半农半工的手工业者,除了少数生产上的技术骨干、年轻力壮的烘炉下手和能够继承独特技艺的徒工以外,应当精减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于一九五八年以后从城镇吸收的人员,如果所在手工业合作社任务不足、人员过多,也应当加以精减;但是,从城镇上吸收的财政会计人员、技工和艺徒,要根据生产需要,慎重处理,不要轻易减掉。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入社的老社员,特别是生产传统名牌产品的老工匠、老艺人都不要精减。一九五八年以后从手工业合作社抽调出去的技工,原则上都要归队。对生产传统名牌产品的手工业合作社,在减人的时候,要照顾到它的实际生产情况,少减或者不减。经过调整精减以后,应当把手工业合作社的队伍稳定下来。

手工业联社,可以直接经营少数合作工厂,但是,一般只应当限于为当地基层社服务(如必要的原材料加工、机具设备修制和生产协作配套的电镀、模具等),以及少数由联社投资兴办、机械化程度较高、不宜于改变为手工业合作社的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作工厂,都应当有计划地改为手工业合作社。

在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工厂中,不适宜于集中生产的,应当采取分散生产的方式;规模过大的,应当划小;行业混杂的,应当分开。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原来由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得不合适的,应当经过精减多余人员以后,再退回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原来从工业部门划归手工业部门的国营工业企业,现在不适宜于由手工业部

门继续领导管理的,仍应交还有关的工业部门。在精减职工的过程中,要避免某些国营工厂为了完成本身的精减任务,把职工不适当地转到手工业合作社中来。应当关闭的国营工厂,都不要转为手工业合作社;公私合营工厂,由于涉及对私方人员的改造和安排等问题,也不宜于转为手工业合作社。但是,在国营工厂精减下来的职工中,有些工种相近、适合于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技工和青年艺徒,手工业合作社可以适当吸收。

(三)城市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应当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加以调整。保留下来的企业,需要转给手工业部门的,有的可以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的可以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有的可以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这些手工业合作社,都应当按照社章办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在调整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时候,还应当注意把修理服务行业适当地加强起来,增加网点,合理布局,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服务质量,合理降低价格,以满足社会需要,方便群众。

为了做好手工业的调整工作,手工业部门必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实事求是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到调整、精减和生产两不误。

对于被精减的人员,特别是那些生活有困难的,要妥善加以安置。手工业合作社可以按低于国营企业的原则,发给被精减人员一定数量的生产补助费,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县、市手工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当地党委批准后执行。

## 二

为了发展手工业生产,对手工业的管理体制应当做相应的调整。经过这次调整精减以后,手工业部门原则上不管全民所有制企业。各级手工业部门,应当集中主要精力,管好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并加强对个体手工业者的管理和改造。

去年下半年以来,各地都根据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手工业的所有制进行了调整,迅速恢复和发展了手工业生产。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些可以不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管了不少;有些应当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又没有完全管起来。这种情况需要加以适当调整。

今年五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以后,我们先后接到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西、安徽等省来电,要求对文中所提的“今后,手工业企业应当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机械化生产的划归地方工业”一语,划清杠子。

我们认为,这个界限很难划分清楚。目前,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已经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如果不加区分地都划归地方国营工业,就将不利于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应否划归地方国营工业,主要不应决定于机械化程度的高低,而应当决定于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条件是否成熟。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的意见,对手工业的管理体制应当做



如下调整：

(一)现在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了某些生产工艺美术品的企业，继续由手工业部门代管，以及在个别不单独建立国营工业管理部门的地方，手工业部门可以接受国家委托，代管为数不多的地方国营工厂以外，其余的应当有步骤地分别交给有关工业部门去领导和管理。

(二)在手工业合作组织中，除了渔业、盐业、林业、运输业、建筑业合作组织以外，不论是手工操作的或者是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的，一般都应当交由手工业部门领导和管理。

### 三

手工业合作社，是我国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手工业合作社必须面向农村，把支援农业作为自己的第一位工作。同时，应当结合这次调整，大力进行整顿、巩固和提高，使手工业生产获得更好的恢复和发展。所有手工业合作社，都要按照社章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理事会、监事会要民主选举产生，重大问题要经过社员讨论，并且按期公布账目。新社员要履行入社手续，交纳股金；老社员的股金，如果已经退给本人的，也要重新交纳。手工业合作社的管理干部，应当力求精干，尽量做到少脱离生产、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生产成本，手工业合作社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组织，加强财务管理，节约原材料消耗，减少一切非生产开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要合理处理收益分配关系，逐步增加公共积

累。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手工业传统的优良技艺,还应当充分注意发挥老工匠、老艺人的作用,并且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徒工学艺,认真做好培养接班人的工作。

根据上述要求,各级手工业部门应当在做好调整精减工作的基础上,制订手工业合作社的整顿规划,明确办好合作社的标准,进行试点和培训骨干等准备工作,争取从现在起,以一两年时间,将所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分期分批地进行整顿,把一些徒有其名、不按社章办事的合作社整顿好,办得比较好的合作社要进一步巩固提高。还要经常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教育,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做到整顿好一批,巩固一批。手工业合作社的整顿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那些同支援农业、支援市场关系较大的主要行业和传统名牌产品的集中产区,使整顿工作同搞好生产密切结合起来。在领导方法上,各级手工业部门都要认真培养出一批好的典型,树立旗帜,以点带面,保证整社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手工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为了安定人心,稳定思想,搞好生产,使手工业合作社真正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稳定下来。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和合作工厂职工的口粮、食油、劳动保护用品等供应标准,在城市,原则上应当享受当地同行业、同工种、同等劳动强度的国营工厂职工的同等待遇;在农村,应当比照当地其他方面职工的待遇,结合劳动强度的不同,由县人民委员会加以规定。各级手工业联社的干部,在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方面,应当与同级国家机关干部相同。

经过调整精减以后,个体手工业者可能继续有所增加,对于这些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愿的原则,采取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或者手工业生产小组的形式组织起来,防止个体手工业者过多增加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不利于市场管理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对于个体手工业者,应当经常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并且从税收、价格和开业登记等方面加强管理,以防止投机倒把现象的发生。

总之,手工业队伍中的问题不少,生产任务繁重,建议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并且根据精简的原则,给手工业专管机构适当充实一些政治上和业务上较强的骨干力量。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 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今将湖南省委的报告发给你们,以供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很好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发至县委)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 “单干风”的报告

中央、主席,中南局:

(一)

经过认真地贯彻执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和党在农村的一系列重大政策以后,我省农村人民公社已经走上了

健全发展的道路。绝大部分生产队是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这是目前农村情况的主流。

但是,还有一部分生产队,由于多种原因,“单干风”时起时伏。一九六一年春耕生产时出现了一次,去年秋收时出现了一次,今年春耕生产时又出现了一次。全省初步统计:目前有二万五千二百多个生产队已经分田单干,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五。有的实行了分田到户,有的实行了“井田制”,有的实行了包产到户。在这些生产队里,虽然主要生产资料一般还是集体所有,但是,生产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的,负担是以户为单位摊派的,生产队没有统一的生产计划,没有统一的劳力调配,没有统一的收入分配。除了百分之五点五已经分户单干的生产队以外,目前还有一部分生产队正在酝酿分户单干;同时,又有一部分生产队已经感到单干道路走不通,正在回头走集体的道路。

闹单干的,有地、富分子,有富裕中农,也有贫农。在我们党内和干部队伍中也有一少部分人主张分户单干,宣扬单干的好处。对于这种情况,必须进行具体的阶级分析。

许多调查材料说明,产生“单干风”的原因,尽管是多方面的,但是从根本性质上看,“单干风”与反对“单干风”是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祁东县乌江公社文冲大队老屋垵生产队,二十二户,其中地、富分子五户。他们用造谣、挑拨的办法把生产队搞垮了。他们造谣说:“祁阳县都分了田,社员个个有饭吃,我们也要分田,才有饭吃。”挑拨劳动力弱的户说:“何必吃呕气饭,把田分了,一样地吃得舒服。”还煽动社员说:“谁霸着不分田,就问谁

要饭吃。”事实证明：“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的。”

益阳沧水铺公社三眼塘大队坳塘湾生产队，二十七户，其中富裕中农四户。合作化时，他们是随大流进来的，一想到自己的祖业入了社就不满意。去年以来，到处攻击集体，宣扬单干。他们说：“集体生产只能种三类田，养三类猪，出三类人”、“搞集体，死工夫，累死人”、“单干工夫轻快，又赚活钱”、“还可以请人作田。”结果，这个生产队也被闹散了。事实同样证明：富裕中农中的一部分人，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

还有少数贫农、下中农在暂时的困难面前，为地富分子的挑拨和富裕中农的煽动所迷惑，对集体经济发生了动摇。他们既怕集体搞不好，吃不饱饭，又怕真正单干了，两极分化，吃富裕中农的亏。浏阳永和公社益泰生产队，今年搞了包产到户，十二户贫农、下中农，一方面想“搞几年包产到户，吃饱了饭再搞集体”，另一方面又怕：“彻底单干，各打鼓，各划船，搞富裕中农不赢”。他们反对富裕中农彻底散伙的主张，要求党拿出既不把大家捆在一起干活，把集体生产搞好，又不产生阶级分化的办法来。

从许许多多的材料中清楚地看到，产生单干风的根本原因是地、富、反、坏分子捣乱，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怪，利用了少数贫农、下中农对集体经济的暂时的动摇，利用了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煽动起来的，这是问题的本质。

另一方面,也必须正视一部分生产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例如:有些生产队过去“五风”严重,现在生产上、生活上存在着严重的困难;有些生产队征购任务分配得不合理,社、队机动又留得过多,人民负担过重;有些生产队按劳分配政策贯彻不全面,或者应该照顾的没有照顾好,或者多劳不能多得;有些生产队经营管理不善,窝工浪费,工夫质量不高;有些生产队经济不民主,干部多吃多占,等等。这些变成了闹单干的借口。因此,对这些问题,绝不可以忽视。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加以解决,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起来。

## (二)

纠正“单干风”的关键在于教育广大的干部和党员,提高觉悟,明辨是非,坚定立场,明确方向。

在主张单干的干部和党员中,多数同志是思想糊涂、一时迷失了方向。只要我们加强教育,澄清思想,这些同志一般可以清醒过来,坚定起来。

有一种比较流行的错误观点:“单干并不是什么阶级斗争的反映,只不过是为了吃饱饭。”因此,他们肯定地认为“单干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

事实并不像这些同志所想的那样。武冈县翠云公社新安大队第四生产队的调查做出了回答。今年六月的调查说:三十三户中,百分之六十二的户要求单干,百分之十八的户动摇,只有百分之二十的户坚持集体生产。最近,县委又作了一次调查:原来所谓要求单干的人,大多数是对生产队的经济不民主,负担太重,按劳分配不落实,经营管理不善有意见。进

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解决了这些问题以后,赞成搞集体的占百分之七十,基本上倾向于集体的、思想上稍有动摇的百分之二十七,坚决要求单干的只占百分之三,这就是一户富裕中农。

我们应当坚决相信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老贫农和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们曾经积极响应了党的合作化和公社化的号召,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他们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体会到:小农经济是不能够摆脱贫困的,集体化的道路,才是他们的根本利益所在,除了依靠集体化,别无出路。

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错误观点:“分户单干能够增产。”因此,也有人主张“单干几年,生产恢复后再集体化”。其实情况并不如此。宁乡县麻山公社金星、北山两个大队的十七个生产队,有这样一个对比:十个坚持集体生产的队,今年队队增产,一般超过生产计划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七个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有三个队完不成原定生产计划。早稻产量,集体的十个队平均亩产四百多斤,单干的七个队平均三百多斤。中稻产量,集体的十个队平均亩产五百来斤,单干的七个队平均四百来斤。在单干的一百七十六户中,赶上和赛过集体生产各户平均水平的只有十四户,占百分之八。

在今年分户单干的生产队,生产结果大体上可以分两种情况:一部分队比去年严重减产,这样的队征购落空,大部分人口粮减少,群众很后悔,埋怨说:“谁叫我们单干,谁替我们交公粮。”一部分队虽然总产量比去年没有减产或者稍有增加,但是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绥宁黄土坑公社大凡大队有六个生产队分了田,三十五头耕牛累死了十头,剩下的二十五头又瘦又弱,农具全被社员拿走,损坏很多。这些



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无论减产或增产,都开始发生了卖田土、卖家具、雇工、放高利贷等两极分化的现象。党的组织涣散,社会主义正气下降,资本主义邪气上升,政治上、思想上发生了严重的混乱。

大量的事实证明:党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党已经领导农民胜利地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党也一定能够领导农民在集体化的基础上胜利地实现机械化。暂时的困难,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去克服,分户单干必然适得其反。

为了纠正各种错误思想,提高广大的干部和党员马列主义的觉悟,我们已经采取在职学习和短期轮训这两种形式,层层训练干部,训练党员。重新学习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有关指示,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充分地摆事实、讲道理,揭露矛盾,分清是非。

### (三)

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我们的主要力量应该放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生产队,从精神和物质上鼓励和支持这些生产队,切切实实地办好这些生产队。这是我们头等重要的任务。

在巩固的或基本巩固的生产队里,同样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在工作上也还有不少的缺点,办好这些生产队要做大量的工作。拟在今冬明春结合生产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抓好定权发证、决算分配、改善经营管理等工作;并根据各生产队

的不同情况,解决各种问题。

目前集体经济和单干进行着竞赛,我们必须尽快地使集体生产的水平和社员生活的水平都超过富裕中农的水平。并且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逐步推行机械化的建设。这样才能进一步地把集体经济巩固起来。各地、县、区、公社都要认真办好一批生产队,插红旗,树标兵,作为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鲜明旗帜。

对于已经分户单干的生产队,拟组织专门的力量进行工作,使之回到集体道路上来。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教育、提高生产队领导干部和骨干分子的思想,树立他们走集体道路的坚定信心。依靠他们一手串连发动老贫农、下中农,组成一支坚强的阶级力量,团结中农,巩固集体。另一手向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用回忆对比的方法,使广大农民懂得:只有依靠农业的集体化,才能在国家帮助下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这是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唯一的道路。分户单干,必然产生两极分化,除了少数的“幸运儿”以外,绝大多数农民是不能摆脱贫困的。在教育中,对某些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应当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进行实事求是的批评,有批评也有团结;对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行为,必须及时给以打击。

在串连发动和思想教育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坚决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分户单干的生产队,一般都存在着许多具体问题,应当认真解决。最主要的是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干部,切实改进干部作风,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改善经营管理,加强责任制度,实行民主办队,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

解决好,空喊反对单干,是无济于事的。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分户单干的生产队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全部回到集体道路上来,可以重建生产队。(2)有些生产队暂时不能全部回到集体道路上来,首先把那些积极要求搞集体的老贫农、下中农组织起来,有三户组织三户的生产队,有五户组织五户的生产队,土地、耕牛、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不许任何人私自非法霸占;对那些暂时不愿回到集体的,就不让他们参加生产队,他们使用的土地、农具等,由生产队统一安排,征购派购任务,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个人应负担的部分必须完成。但生产队的会议他们不能参加。(3)还有极少数的生产队,由于各方面原因,一时纠不过来的,不要“硬扭”。但是,必须坚持以下三条:(1)土地、耕牛、大型和中型农具和其他重要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不准分掉;已经分掉的不准买卖;已经买卖的一律无效,由出卖者负责买回;已经损坏的必须由损坏者如数赔偿。(2)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和其他农副产品征购、派购、收购任务不能减少。各户之间必须根据劳力强弱、收入多少,采取群众评议的办法合理负担。使老贫农、下中农都过得去,使富裕中农不占便宜。(3)五保户、困难户生活上所必需的粮、钱和其他农副产品,必须由各户负责解决,按摊派征购任务的办法,合理负担。

巩固集体经济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也是一项十分艰巨的、细致的组织工作。只要我们态度明确,方法正确,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队巩固程度必将大大提高,百分之五点五的分户单干的生产队必将逐步地回到集体道路上

来,是完全可以预料的。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中共湖南省委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 委员会关于提高部分商品 销售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部分商品销售价格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关于提价商品具体价格和开始时间的规定,由全国物价委员会负责安排,直接下达,请按照执行。

(发至省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销售价格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我们根据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有关物价政策的规定,对于目前物价的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了研究,并且经

过商业文件起草委员会讨论同意,提出了提高一小部分商品销售价格的方案,现在报告如下:

关于提价商品的范围,我们认为,应该只限于主要是因价格不合理而亏损的商品。例如,由于原料材料涨价,出厂价格没有相应提高而赔钱的商品;或者收购价格提高,销售价格没有相应提高而赔钱的商品。对于这些商品,也要区分对人民生活影响的大小,分别对待。凡是对人民生活影响很大的消费品,不应提价;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小的消费品,可以适当提价。至于那些由于生产不正常,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而赔钱的商品,一律不允许提价。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考虑,目前可以提价的商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属于十八类范围以内的,有火柴和机制薄纸两种赔钱的商品可以提价。火柴现行零售价格,一般是每盒(一百根到一百五十根左右)一分五厘到二分五厘,我们意见每盒一律提价半分。在提价的同时,应当坚决提高火柴的质量。按每人每月平均消费一盒火柴计算,提价以后,每人每年增加开支六分。机制薄纸每吨的现行价格为一千三百零七元,计划提高到一千六百八十一元,提价幅度为百分之二十八点六。机制薄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个人购买的数量不多。提价以后,对人民生活影响不大。以上两种商品提价,预计在一年当中,工商企业约可以减少亏损七千九百万元。

二、不属于十八类范围以内的,有竹壳水瓶、电池、卷烟、缝纫机和自行车零件五种商品,可以提价。提价幅度:竹壳水

瓶为百分之二十七,电池百分之十八,卷烟百分之十,缝纫机百分之十五,自行车零件百分之三十。竹壳水瓶和电池,因为原料价格上涨,目前生产普遍赔钱,提价以后,可以稍有利润。卷烟因为今年烤烟的收购价格已经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三,卷烟的生产成本上升很多,提价百分之十以后,工商企业仍稍有亏损。一般职工因提价而增加的开支,每人每年多支出一元八角至二元四角。这里附带说明一下,由于供应市场的卷烟数量只有二百万箱,即使销售价格提高百分之十,仍然不能敞开供应。缝纫机,目前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都不赔钱,但由于销售价格偏低,供不应求,因之有必要适当提高销售价格。提价的幅度,以在尽量增产的条件下,既不脱销,也不积压为原则。自行车高价出售以后,零件的销售价格没有提高,价格偏低,同自行车的比价不够合理,也需要适当提价。以上五种商品提价以后,预计在一年当中工商企业可以减少亏损和增加收入一亿五千万万元。

三、适当扩大工业品的城乡差价,现在销于农村的工业品,许多地区的城乡差价太小,有的没有差价,这是造成商业亏损的原因之一。我们意见,城市的销价不动,在没有差价和差价过小的地区,适当提高乡村的销价,提高幅度平均为百分之三左右。这样,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可以减少亏损约三亿元。

采取以上三项调价措施以后,仍有许多商品,在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上因价格不合理而亏损。除了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不能提价以外,还有些对人民生活影响不太大的商品,如肥皂、香皂和生漆、棕片等的销售价格,我们准备在明年适当

时机,再考虑是否加以调整的问题。关于小商品的销售价格,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某些主销农村小商品价格的报告》以后,有些地区已经作了调整,有些地区还没有调整,我们打算继续会同各地加以研究,把小商品价格调整合理。小商品大部分由手工业合作社生产,价格的调整,有升有降,估计国家不可能因调价而增加多少收入。

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上述提价方案,是比较可行的。首先,从国家方面看,实行这个方案,可以使部分工商企业的亏损情况有所改善,有利于发展生产,扩大购销,改进工商企业的经营管理。目前工商企业亏损的现象还相当严重,预计今年约赔八十多亿元(去年赔了一百零五亿元)。其中,主要由于生产不正常,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约为四十亿元上下,这种亏损决不能用提价的办法来解决;主要由于价格不合理而造成的,约为四十多亿元。实行上述调价方案,工商企业每年大约可以减少亏损和增加收入五亿多元。其余的三十多亿元,主要是经营粮食、蔬菜、猪肉、牛羊肉、城市居民用煤等十八类以内的商品赔的钱,解决这一部分亏损问题,除了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尽量减少经营费用以外,目前还只能继续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不宜用涨价的办法来解决。

其次,从工人方面看,实行这个方案,城市人民的生活开支,估计将增加约一亿多元。考虑到国家将增加对困难户的补贴,适当推广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明年并将进行部分职工的升级,职工的工资收入,初步估计,可能比今年增加十亿元左右。这样,虽然部分消费品提了价,估计明年一般职工的生



活,总的说来还有可能比今年稍好一些。

再次,从农民方面看,实行这个方案,农民的生活开支也要增加约四亿元左右。考虑到去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较多,今年又提高了烤烟、大麻、苧麻、茶叶、棉籽等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增加了收入。总的说来,在价格调整中,农民增加的收入比增加的支出要大得多。

与部分商品提价同时,还要第二次降低高价商品的价格(具体方案另报),并采取各种措施来继续平抑集市贸易的价格,使整个物价水平能够比去年略有下降。过去有些商品质量下降,或者改用新商标,变相提高了价格,这种情况,最近时期以来已经有所改善,今后还应当进一步贯彻执行按质论价的原则,促进产品质量的继续提高。

这个提价方案,如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我们准备会同各地同志,逐项具体安排。至于调价商品的具体品种和调价幅度,在具体安排的时候,还可能稍有变化。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国物价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当前外贸收购 和出口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财经各部党组:

今年的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计划完成的情况比去年好。但是,国家的外汇情况仍然很紧,特别是明年上半年偿付购粮延期付款和安排粮食、化肥等重要物资进口,需要外汇很多,外汇还有很大差额。中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今年四季度和明年一季度,继续抓紧对外贸易的收购和出口工作,力争多出口一点,多收一点外汇。

(一)请各地区、各部门立即对货源排一下队,凡是货源有潜力、国外又好销,特别是对港澳地区和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商品,如鲜蛋、活鸡、杏仁、桃仁、莲子、蜂蜜、猪鬃、肠衣等,力求更多地组织一些出口。

出口的商品必须保证规格、质量。对工业品出口,要经常了解和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保证按时对外交货。

(二)对港澳出口,除了要保证经常的均衡供应以外,目前要特别做好圣诞节、新年和春节的货源安排工作,保证及时供应,赶上行市,多收外汇。

(三)今年秋季出口商品交易会正在广州举行,请各地区、各部门在货源上大力支持,力求多成交一些。

(四)目前侨汇已在逐渐增加,请各有关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抓紧检查侨汇物资的供应情况,凡是还没有做好的地方,都要限期改进。

(五)加强对出口商品加工、包装、运输和仓储工作的领导。要把已经收购起来的出口商品,尽快地调到口岸,组织出口。

(六)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加强领导,编制好一九六三年的对外贸易收购计划和出口计划。现在粮食、棉布等主要商品出口很少,必须千方百计地组织其他畅销的商品出口,并且要加强“以进养出”的工作。这些都要依靠各地方想办法、挖潜力加以解决。中央要求你们在编制明年出口计划时,力争把地方的对外畅销商品多拿出一点,供应出口。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发至省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 检查处理清仓核资工作中违法 乱纪案件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现在把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检查处理清仓核资工作中违法乱纪案件的情况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党组织,应该继续抓紧和做好清仓核资的工作,认真地、严肃地处理工作中所发现的各种违法乱纪的案件。

有些地方和有些部门,对待犯有错误的党员干部,不能坚持原则,姑息纵容,应该给予处分的不予处分,这种情况必须改正。对于党员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时,不能简单化,要根据具体情况和具体情节,慎重地加以考虑,这是对的。但是,对于确实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就必须按照原则办事,就应该根据党的纪律和国家法令,给以应得的处分。党内纪律松弛的现象必须防止和纠正,国家的法令也不得任意地加以更改。不然,不仅会造成工作上的损失,还会造成思想上的混乱,弄得是非不明,从而不利于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关于这一点,希望各级

党组织认真地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发至县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 对使用不当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人民委员会,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总政: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内务部《关于对使用不当的高等学校毕业生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建国十三年来,国家培养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已有近百万人。这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合理地使用他们,切实发挥其所长,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各部门、各地区应当加强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管理工作,经常检查了解对他们的分配使用情况,对于使用不当的,应当认真地加以调整,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发至县委)

## 关于对使用不当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根据中央批转恩来<sup>(1)</sup>同志《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意见》的规定,毕业生实习期满以后的调整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为了做好毕业生的调整工作,我们对历年来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使用,作了一些调查了解。根据我们的了解和有关部门的反映,绝大多数毕业生的分配使用是适当的,但是也存在着使用不当的情况,部分毕业生在分配工作以后的来信来访中也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从去年八月到今年八月一年中,我部接到毕业生这方面的来信来访即有一千五百六十五件次。今春在科委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和今年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有些科学家对毕业生使用不当的问题也提出了不少意见。问题主要是:有些单位将理、工等科类的毕业生改行做其他工作。例如,陕西省对一千一百五十三名毕业生的调查,用非所学的占百分之八点一,其中,理、工科毕业生用非所学的占百分之十二;第一机械工业部直属单位的毕业生,用非所学的约占百分之六。在用非所学的毕业生中,有不少人分配使用得极不合理。例如,有的单位将学内燃机专业的毕业生分配到农具厂修理双轮双铧犁,将学采煤专业的毕业生分配去研究光学仪器,将学矽酸盐专业(制水泥的)的毕业生分配去盐场制盐,将学炼钢的毕业生分配去制

钢玻璃。还有些工科毕业生,现代化的大厂矿本来很需要,却被分配到手工生产的小厂矿做简单的技术工作。此外,有些单位将毕业生下放从事一般体力劳动,没有结合专业,有不少人已劳动了两三年之久,因而荒废了学业。

有些高等学校毕业生使用不当的问题,几年来都存在,有些人的问题,长期没有得到适当的解决。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培养、分配计划和实际需要不完全相适应以外,很重要的原因是有些用人部门没有根据学用一致、专才专用的原则合理分配毕业生的工作。自从国民经济调整以来,有些单位停办或者任务减少,毕业生相对多余,使用不当的问题就更加突出。

建国十三年来,国家培养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共有九十四万人,约占我国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一点五,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我国一百万名工程技术干部中,具有大专程度的约十六万人,占百分之十六。在目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某些专业的毕业生暂时多了一些。但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来看,高等学校毕业生不是多了,而是比较少的。就是在目前,有些单位为了加强技术管理,解决技术关键,提高工作质量,也都需要很多专门人才。如果现在对于这些高等学校毕业生不很好地使用,是对人才的极大浪费,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很不利的。为此,我们认为,结合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对于用非所学、使用不当的毕业生的工作,应当适当地进行调整。我们的具体意见是: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实习期满以后,用非所学,使用不当,或者下放劳动过久的,应当尽可能本着学用一致的



原则和加强基层、保留专业人才的精神,认真地、合理地调整和安排他们的工作,使他们各得其所,发挥所长。但是,对于改行时间较久,已经熟悉其他专业的,或因特殊需要改行做其他工作的,可以不予调整。对于需要调整工作的毕业生,可以采取以下办法:

1. 充实基层和重点单位。这是毕业生调整的主要去向。理、工科毕业生,首先应该调整到技术力量不足的重点单位或某些薄弱环节。农科和与农业有关的理、工科毕业生,应该尽量调整到农业技术方面的基层单位,如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气象站等,以加强农业战线的技术力量。

2. 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力量。当前不少企业、事业单位中,有一些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业务水平过低,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为了加强这些单位的技术业务力量,可以将一部分理、工科毕业生调整到这些厂矿和研究、设计机构,顶替出不称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可以将某些理、工科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毕业生,调整到中等学校去顶替不称职的教师和教务行政干部。

3. 储备提高。在目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于相对多余的专门人才有必要储备一批,并且加以提高,以备事业发展的需要。这样做,从某个单位来看,暂时多了几个人,但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着眼,是有利的。因此,对于某些理、工科毕业生,应该有计划地放到条件适当的厂矿、学校和研究、设计机构,作为储备干部,结合专业予以安置。

4. 提高厂矿企业技术人员比重。有些理、工科的毕业生,可以调整到技术人员比重低的厂矿企业,加强产品设计、试验

研究、产品检验等方面的技术力量和技术管理工作。

5. 调整做专业性质相近的工作。某些专业的毕业生如果过多,在较长时期内还用不上的,可以把他们调整改做与其所学专业性质相近的工作;或者改行做其他特殊需要的工作,但是,这样完全改行的只能是极少数。

二、关于毕业生的调整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高等学校毕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由中央各部门、各地区分别负责。属于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的毕业生,首先在本单位内调整;本单位内调整不了的,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在本部门直属单位之间进行调整。属于地方的毕业生,由地方各级人事部门主持,各业务主管部门归口负责,在所属单位之间进行调整。各业务主管部门在所属单位之间调整不了的,由各级人事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调整;仍调整不了的,由省级人事部门按照他们的专业,分别报请中央有关部门进行调整(如学冶金、机械、化工的,分别报请冶金部、一机部、化工部调整)。各地区报请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调整的毕业生,由各部门会同内务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剂安排。

三、高等学校毕业生实习期满以后的调整工作,是各级人事部门的一项经常性的业务,必须予以重视。要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人事部门应当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分配使用毕业生的情况和需要各种专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掌握资料,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对于使用不当的毕业生能够及时督促、协助有关地区、部门或者单位进行调整,使专门人才得到合理使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内务部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森林 破坏情况和制止措施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贵州省委并各省、市、区党委，各中央局：

同意贵州省委十月二十三日《关于森林破坏情况和制止措施的报告》，特转发各省、市、区党委和中央局参考。请你们采用贵州省委的办法，对全省森林破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本省、市、区的具体情况拟出制止措施，争取在今冬明春把这个工作做好，并将执行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发至省级)

附贵州省委十月二十三日报告

### 贵州省委关于森林破坏情况 和制止措施的报告

中央并西南局：

根据中央八月十七日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森林破

坏”的指示精神,省委对我省森林破坏情况,和今后坚决制止盲目性破坏的措施,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现报告如下:

近几年来,我省的林业工作,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出了不少问题,主要是:乱砍滥伐、山林火灾、毁林开荒、幼林荒芜等现象相当普遍而严重。不论国有林、集体林,不论用材林、经济林,都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失和破坏。森林资源减少,非正常消耗增加,经济林产品下降,群众的林业收入减少。个别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农田冲毁。部分地区木材、烧柴都感困难。农用竹材也感缺乏。以一九六一年冬和一九六二年春破坏最为严重。全省用材林比较集中的锦屏县,有森林面积一百一十六万亩,去冬今春山林火灾、毁林开荒面积约达二十万亩。该县大同生产队今年开荒撒小米二百一十亩,但却毁林三百四十多亩,并因山林火灾烧毁幼林十八万多株,毁掉成熟林二万七千二百株,损失木材约二千四百八十立米。这个大队的木材产量,由一九五七年的七百一十立米,下降到一九六一年的十五立米;林产品收入,由一九五七年的二万零三百四十四元,占大队当时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下降到一九六一年的六百元,仅为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零点二九。少林地区的六枝市云盘公社玉龙大队,有森林面积一百五十亩,今春开荒毁林即达一百三十二亩。国有森林资源破坏也是严重的。仅在今年春天全省就有二十二个国营林场,因群众在场内开荒或放火逐兽引起的山林火灾,就烧毁幼林六万三千多亩。从江林场和黎平林场,从建场以来所造的五万三千多亩杉木幼林,已高达一米,在去年和今年的两次大火中,大部分被烧毁。

森林破坏带来了水土流失,农田冲毁,河床提高。惠水县的涟江和凤冈县的龙滩河,因为上游水源林的破坏,河床提高零点四米。修文县桃源公社八个生产大队的统计,一九六一年以来毁林开荒四百五十亩,几场大雨后,不仅开的荒地冲刷一百一十六亩,下游的好田好土也被冲毁了三百五十亩。

特用经济林的破坏情况,个别地区也是惊人的。油茶集中产区的玉屏县,有熟茶山三万多亩,近几年来很少垦复,因而大部分荒芜。该县抚溪江大队,原有二万多株油茶树,近几年砍掉百分之四十。毕节县何官屯区一九五二年有漆树十二万三千多株,产生漆一百零四担,一九六一年只有漆树四万七千株,产漆仅十一担。椴子较多的沿河县,原有椴林十九万三千亩,已毁掉一半左右。毕节县朱昌区有名的“串核桃”,已近绝种。串核桃的家乡林枫生产队,原有核桃树八十八株,砍掉了八十五株。生产楠竹较多的赤水县,只一九六二年春天,就开荒毁竹林二千多亩,滥砍竹材二万五千多根。该县金沙公社靠河边十华里以内的约四百多亩楠竹林,大部分已被毁完。省内其他地区的小片竹园也大大减少,不少地区反映竹材缺乏。

为了制止森林盲目性的破坏,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处理山林的所有权。根据林业政策十八条的精神,在今冬明春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分批进行山林所有权的处理工作,像土改一样,一个队一个队地落实。已经处理的地方,进行复查补课。在林权确定后,即长期固定下来,划清山界,树立标记,由县(市)人民委员会发给林业执照。经济林从种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成材采

伐,所有权都不再变动。在确定林权的同时,对于社员山林入社的折价款,讨论出归还办法和期限。入社时折价过低或无偿入社的,应该重新折价。在用材林区群众用材也应该给以方便。一般的群众用材,要经过生产队批准,价格可以按入社折价的标准,也可以用未还清的山价款抵偿。

(2)坚决制止盲目开荒。对于近几年来不论集体开的、个人开的荒地,凡是破坏了山林,影响了水土保持的,都应该实行林粮间作,并逐步停耕还林;对于严重破坏山林,造成水土流失的个别户,要立即停耕,并责令造起林来。今后开荒,必须经过生产队统一规划,制止盲目开荒。

(3)调整林区公余粮负担,逐步解决林粮矛盾。今年已进行了初步调整,林粮矛盾将会初步缓和,毁林开荒的情况将会减少。估计两三年内可以解决。

(4)深入开展护林爱林的宣传教育,使群众认识到保护森林的重大意义。过去行之有效的、群众性的护林组织和护林公约,都要经过群众认真讨论恢复和建立起来,并严格执行。政法部门要根据情节惩办纵火毁林的罪犯。

(5)做到合理采伐,避免过伐性的损失。为了做到合理采伐,要加强重点边远林区的建设,逐步修筑林区的运输线路,鼓励群众深山采伐。在木材使用上,要根据用途,分别搭配一定数量的松杂木,减少杉木的消耗。

(6)扩大森林资源,发展经济林木的生产。造林以生产队为主,坚决执行“谁造谁有”的政策,并加强对幼林的抚育。积极鼓励社员个人在房前屋后、自留山、“自留荒”上种植用材林木和桐、茶、漆、椿、核桃等经济林木,并积极在宅旁种竹。在

造林的时候,国家在种苗和技术方面,给以帮助和指导。封山育林,经营次生林是费力少、收效大的一种扩大森林资源的方法,要总结以往封山育林的经验,解决在封山育林中对群众生产生活不方便的问题,在群众充分讨论同意后,对可以封起来的山林都封起来。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贵州省委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落实 一九六三年木材生产任务和 组织劳动力上山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广东、湖南、湖北、福建、江西、浙江、安徽、贵州省委、人委，广西自治区党委、人委：

明年的木材生产、供应同需要之间的缺口很大，要求各产材省(区)在安排农业生产的同时，必须妥善安排木材生产，要鼓足干劲，千方百计地多生产些木材，以适应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需要。据了解，目前南方各省(区)的木材生产准备作业进度迟缓，采伐和山陆运输均已拖后，半产品严重不足，这一情况如不迅速改变，势将影响明年的生产到材。因此，要求南方各省(区)必须：

(一)迅速把一九六三年的木材生产计划落实到人民公社生产队和国营伐木场，以便加快组织生产。

(二)抓紧冬季农闲季节，迅速组织劳力上山，积极多生产木材，要在春节以前，为明年生产到材准备下足够的半产品。据林业部计算，从今年十一月到明年一月，南方九省(区)木材生产需要劳力八十六万人，现在在山劳力仅有二十八万人，需

增加五十八万人。今年秋收即将结束,请赶快抓紧组织劳力上山突击生产。如时间再推迟,则不但需要更多的劳力上山,增加动员工作的困难,而且还会错过时机,耽误木材生产。

(三)对上山的劳力,必须加强领导,要有社、队干部带队,认真解决口粮补助、收益分配、工业品奖售和具体安排好上山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以便调动干部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出勤率和生产率。

(四)在木材生产的同时,必须抓紧木材运输道路的建设,和木材、竹子生产基地的建设,造林更新的准备等工作,保证今后森工采伐任务能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

(五)请各中央局、各省(区)党委、人委经常督促和检查木材生产进度,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各省(区)对木材生产劳力安排情况,请于最近向国务院作一次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发至有关省区党委、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改进 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同意轻工业部党组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关于改进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现予转发,希各地遵照执行。

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切实加强对轻工业的领导,以便能够挖掘潜力,发挥更大的作用。对轻工业系统中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实行以省(市、自治区)管理为主的中央、省(市、自治区)和省辖市三级管理的制度。凡是过去下放不适当的,应当逐级收回。有些地区管理轻工业的机构过弱的,应本着精简精神,适当予以充实和加强。省、市、区对于专县和县以下管理的工业,必须统一领导,严格检查,纳入计划,以便进行调整和统一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发至地、市委)

## 轻工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地方 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中央：

自从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来，各级轻工业部门在贯彻中央的统一政策和国家的统一计划方面是有成绩的，个别省市还收回了部分企业，加强了集中领导。但是，全国轻工业的集中领导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几年来轻工业企业下放过头、权力下放过散的现象还没有根本改变，省（市、自治区）和我部管理机构还很弱，与全民所有制工业必须统一集中的要求是不适应的。一九五七年以前，重点轻工业企业都由我部和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直接管理。一九五八年以后，这些企业层层下放，下放过了头，结果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和我部基本上不直接管理企业，绝大多数轻工业企业都由专区、市、县管理。这种分散管理的状况，不利于全行业的统一调整；不利于集中使用原材料；不利于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不利于产品的统一调拨。同时，由于企业的下放，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都作了精简，今年以来又继续进行了精简，绝大多数轻工业厅（局）的机构很不健全，已经无力管理直属企业，并且有半数以上省、市、自治区的轻工业厅（局）和化工、纺织厅（局）合并，主管轻工业的专业机构削弱了，人员也大大减少了，与轻工业行业多、产品多、企业多、任务重的特点，是很不相称的。而且由于今年专、县工业管理机构的彻底精简，如不及时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加强省（市、自

治区)的专管机构,那么大量的轻工业企业实际上就会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指示,更好地贯彻农轻重的方针,对于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关于我部需要收回的企业,将另行报告),特作如下建议:

第一,轻工业大中型企业实行中央、省(市、自治区)与省属市三级管理的制度,并且以省(市、自治区)管理为主。过去下放不恰当的,应该收回。

凡产品在大区或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调拨的企业,或原材料需要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安排的企业,应该由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直接管理。已经下放了的要收回。凡产品就地销售、又以当地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一般应由省属市管理。省属市以下的区管轻工业企业,应集中到市局管理。个别的当地产当地销的小型轻工业企业,仍旧可以由县工业部门管理。

第二,根据企业隶属关系调整的需要,应当加强省(市、自治区)轻工业管理机构,充实人员。今后各省(市、自治区)轻工业厅(局)一般不再与其他工业厅(局)进行合并;已经合并了的,应当加强轻工业的专业处(局),充实干部。轻工业厅(局)的编制人员,应该根据管理直属企业的最低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必要的职能机构(如计划、财务、劳动工资)要健全起来。

第三,轻工业各个行业,有条件实行专业管理的,要加强专业化领导。凡是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有几个以上的同行业的重点企业,或是一个行业的集中产区,可以在省

(市、自治区)以下建立专业公司,通过专业公司来领导企业。各种专业公司,可以是行政管理性质的机构,也可以是联合企业性质的机构。

我们认为,实现以上建议,不仅对于轻工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而且对于减轻专区、县级领导的负担,使其集中精力搞好农业生产也是有利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省(市、自治区)党委执行。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和纠正错误的 商品价格补贴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几位银行信贷员反映商业补贴的一些情况和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一阅。这个报告反映了地方工业和城市区、社工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商业部门收购这些工业产品时,因质次价高形成积压,同时由于给工业企业价格补贴而出现了大量的商业亏损。这种动用商业资金来弥补工业非计划亏损的做法,是错误的,不但掩盖了工业企业管理中的许多严重问题,更重要的这是一种严重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行为,必须迅速纠正。为此决定:

一、必须切实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中的有关规定,对那些质量低劣、没有销路而又赔钱的产品,应当坚决、立即停止生产。商业部门应当拒绝收购。当然,对于那些质量和销路没有问题的产品,商业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及时收购。

二、责成吉林省委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向中央作一次报告。

三、鉴于报告中反映的情况,不少地方都有,为此,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本地区的类似情况,也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会同中央经委派出的检查企业亏损小组,切实采取措施,解决这类问题。希望各地将调查的结果和意见,于本月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这一文件发到各工商企业单位和县级财政银行部门,责成这些单位认真检查讨论。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 几位银行信贷员反映商业 补贴的一些情况和意见

总行:

我们是长春市分行大马路办事处商业信贷员。在工作中遇到一些问题,主要是商业部门收购地方工业产品质次价高造成积压,同时由于给工业部门实行价格补贴(即在国家批准的进价以外又给部分补贴)而出现大量亏损。从信贷管理上对这一问题应抱什么态度,管到什么程度还不够明确,想提出来研究一下,同时也谈一谈我们的看法和意见,请总行能够回答这个问题。

我们调查了这里的长春百货批发站、长春工业器材批发站、长春医药批发站等三个商业二级批发站。这三个批发站历年是有盈利的,为国家积累了不少建设资金,仅去年上半年就盈利二百四十七万元。然而,今年以来却由盈变亏。这三



个站今年上半年经营一级站调拨的工业品盈利七十三万元，经营地方工业产品亏损一百五十二万元，两项相抵后净亏损七十九万元。显然经营地方工业产品有问题。

## 一、为什么经营地方工业产品会赔钱呢？

原因之一，是收购差价补贴不合理。商业对地方工业产品价格补贴有一些是很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

补贴面广：仅据百货批发站的统计，上半年对口工厂一百零六个，补贴达五十四个，补贴面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其中：属国营工业的十七个，属集体所有制的社办工业和生产合作社的三十七个。

补贴品种多：这三个批发站上半年收购本地区工业品三百八十四种，赔钱的有一百二十一种，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五。

补贴金额大：这三个站上半年共补贴一百五十二万三千元，将近企业经营亏损的两倍。

原因之二，是收购的产品质次价高、积压赔钱。到六月末，这三个批发站查出待核销商品和冷背残次积压商品即达五千四百七十四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三，其中有百分之七十是地方工业生产的产品。不仅积压资金，同时也给国家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商业部门针对这些问题，采取了不少措施，但态度仍不够坚决，如百货站收购长春各棉织厂生产的再生布因质次价高，去年已积压二十七万七千米，而今年又从恒利棉织厂购进十二万米，到六月末共积压三十九万七千米，金额一百四十二万元，现每米由三元五角八分削价为九角五分仍卖不出去。这一产品将给国家造成一百零四

万七千元的损失。长春钟表厂生产的挂钟,群众反映两不准:即走时不准,打点不准。到点不打响,打起来就叮当不停,而且外壳粗糙,因而长期滞销,大量积压,到八月末,批发站还积压三千五百四十五台。今年以来下拨基层七千多台,很少销售,如下拨长春市各零售商店三百七十六台,仅卖出二十五台,而且有不少买主要求返修或退货。工业器材批发站收购长春自行车厂生产的金龙牌自行车,每进一台要赔五十四元六角五分,也因质量不好,销不出去,自实行高价销售后几乎没有销售,都在各级商业部门积压起来了。

## 二、应不应该收购和补贴?

由于补贴面广、品种多、金额大,有些应该少补贴的多补贴了,不应该补贴的也补贴了,出现商业赔钱工业赚钱的问题。如长春缝纫机厂生产的解放牌缝纫机,一至七月份平均单位工厂成本一百零八元九角七分,而出厂价一百三十六元,减去税金六元八角六分,每台盈利二十元一角七分。商业部门每台以一百三十六元购进,以一百零八元调出,加上流通费用,每台即赔三十元七角。我们认为:假若是因地方工业技术水平低生产没有经验,或因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出厂价没有提高等非工厂主观努力所能解决的情况下,为了支持地方工业发展,在保持工业不赔不赚,商业部门在短期内给予一定补贴是有道理的,但因工厂经营管理不善或客观上办不到的事硬着非办不可而造成的亏损,要求商业部门拿钱补贴就不应该了。我们调查了一下解放牌缝纫机,每生产一个机头(缝纫机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成本是六十六元六角,比上海协昌缝纫机

厂产品的成本三十一元高一倍多。一个机头共一百三十三个部件,其中长春缝纫机厂自制五十八件,外部协作七十五件。在外部协作部件中仅有十六件是中央平衡的,其余五十九件是该厂在外地零售市场上采购的,不仅价高,而且质量不好,规格不准,买回后再行加工,所以费用就大,成本当然要高。诸如算盘、斧子、热水瓶、钟表等等与此种情况基本相同。

### 三、商业部门为什么收购?

既然不应该收购和补贴,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呢?据我们从多方面的了解,看到商业收购单位并不是真心愿意收购这些质次价高、积压又赔钱的产品,但他们有一定的难处:一个是思想问题,怕把工厂关系搞坏了,今后不好办事;另一个是上级决定被迫执行。二级批发站曾多次提出过不收购的问题,但在工厂向工业生产委员会和经委、物委“告状”后,由省、市领导部门决定,商业收购单位还得收购。正如百货站的经理讲:“我们不如你们银行腰板硬,还得弯着腰去收购。”工业部门为什么要生产呢?这就涉及到工业调整问题。地方想搞几个工厂,但是搞不好,生产赔钱,同级财政拿不起,银行对工业又不垫付亏损,作为领导地方工业生产的经委、工委就指示商业部门给工业部门另加额外补贴,保住了工厂不“下马”。这种做法的实质是办地方工业找资金来源的窍门。据我们看法,虽不能肯定说这些工厂应该关闭,但总认为生产出来的这些产品在市场上卖不出去,回笼不了票子,商业积压,国家又拿钱补贴,可以说是得不偿失,这样存在下去也没有什么道理。

#### 四、带来的影响及其后果

这个问题从现象上看是商业收购工业产品多拿出了几个钱的问题,从实质上看影响面很广,后果也很严重。

第一,影响到工业调整。质量次、成本高、国家赔钱又不受群众欢迎,卖不出去,回笼不了票子的产品,应该停止生产,但商业部门按高价把产品收购了,好像工业生产就没有问题了,这样一来,就把实际上存在的矛盾掩盖了。

第二,影响到财政的收入。商业给工业补贴的结果,形成工业假盈利真亏损,是工业赔钱商业补,实质上是商业开了财政的“后门”。地方工业赔钱,本应由地方财政拿钱,地方财政拿不起,就应请示中央财政解决,中央不给钱,地方就应考虑办不办。但由商业部门给工业补贴,就影响到商业部门的利润减少,直接影响到中央财政的收入(因商业利润直缴中央),就等于基层商业部门扣下一部分利润,转交地方财政支用了。实际上是地方上不经批准地、无形地花了中央的钱,动用了国库的资金。从全国来看,对这些工厂、这些产品,是否有必要进行生产,财政有无资金力量,尚要统一平衡,可是这种做法,却由下边给分散了,或者中央已经平衡,让基层给打乱了。

第三,不利于经济核算。工厂赔钱商业给补,结果还有利可图,真是“赏罚不明”,迁就了落后工厂。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对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起不到促进作用。

第四,商业部门造成新的商品积压。由于质次价高,销售不畅,本地销不了,外地调不出,如自行车、挂钟、毛笔、缝纫

机、收音机等已在商业部门大量积压起来。

## 五、需要研究的问题

我们反映上述情况的目的是要研究商业信贷如何管理问题。我们在研究这些问题时意见也不一致,有人说:“省、市安排的生产,商业愿收购、愿补贴,赔钱他们不在乎,我们不能干涉,就得给贷款,不然就是管得宽了,管得死了,地方工业就得关门。”其理由是总行在《信贷员会议纪要》中对商业信贷没有提到一个“不给贷款”的字样,主要是了解情况与反映情况。另有人讲:根据守计划、把口子、暴露矛盾,促进工业调整,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应建议企业停止收购或不给贷款,并认为这是信贷监督的主要内容。研究结果都同意后者的意见。认为:强调工业管紧些、商业让让路,实际上也管不紧工业。因为某些质量不好、又要赔钱、群众不欢迎的工业产品在商业部门迁就的情况下收购了,从形式上工业产品有销路,赔钱有人补,资金有来源,工业信贷管不着。其实矛盾没有全面暴露,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不过是把问题由工业部门转移到商业部门被隐藏起来了。这样的结果,从现在看工业资金还很“活”,但这样“活”法,终究是要“死”的,那时候不仅工业资金“死”,商业也要“死”。所以应区别对待,严格地管起来。

问题是究竟如何管理,管到什么程度尚待研究。

另外请总行与中央有关部门联系一下应不应该补贴,范围多大,怎样补法等,能够明确下来,以便利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有不当之处,请指正。

此致

敬礼

徐燕依、李洪逵、黎宗侃、

丁守业、冯正钦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提出意见,并且选择若干县、社进行试点。你们的意见和试点经验,请直接告诉中国人民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内,对支援农业生产和解决农民生活困难,仍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加强党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的领导,中央和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建议,各级农林办公室、农委、农村工作部和财贸办公室都要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领导,并以农口为主。

中 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

(发至省级)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请审查批转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为了解决目前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着的若干重大问题，我们起草了《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报请审查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征求意见。

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一九五四年大发展以来，在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帮助社员解决副业生产和生活上的临时困难方面，在打击高利贷，支持农业生产和帮助中国人民银行发放农业贷款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近几年来，有相当一部分信用社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一、许多信用社对社、队发放贷款过多，有些贷款收不回来，信用社又没有留足必要的提存准备金，以致造成资金周转不灵，社员提取存款，有时不能保证支付；社员有困难，借不到款。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许多信用社对于帮助社员个人解决副业生产和生活上临时困难的这一首要任务，这几年忘记了，不少信用社只对社、队发放贷款，而且在社、队的贷款中，有一部分贷款还不是用于生产费用，而是用于基本建设，短期收不回来；有少数社、队，甚至把信用社当成自己的财政金库，随意占用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开支，或者当做自己的收入，进行分配。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的意见应该首先重申：信用社主要任务是解决社员个人在副业生产和生活上临时性的资金困难，打击高利贷。由于对社、队贷款过多，一时



收不回来,影响了社员提取存款的信用社,应当会同社、队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中规定的有关债务问题处理原则,对社、队贷款进行清查,提出处理方案,由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今后对生产队的农业贷款,应该主要由国家农贷解决。信用社如果资金有余,可以考虑对生产队发放一部分短期周转的农业生产费用贷款,但是必须以首先保证上述主要任务为前提。

此外,还有不少信用社帮助社、队发动农民投资,把这些投资作为储蓄,再转手贷给社、队,结果社、队到期还不了贷款,社员提取到期储蓄,信用社无力支付。对于这种情况,信用社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对存款和贷款进行处理。

二、有些信用社账务错乱的现象相当严重,有的库存现金和账面金额不符,有的以白条子顶库,甚至有的长期不记账。由于账务混乱,就为贪污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他们盗用库款,挥霍浪费,或者用信用社资金搞投机生意,非法营利。针对这种情况,银行应当加强对信用社的会计辅导,帮助信用社建立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且定期地进行检查。信用社应当定期向社员公布账目,接受群众的监督。对于有贪污行为的,一般地应当首先追偿赃款,加强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少数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应得的处分。

三、有些信用社,干部长期被抽调去做其他工作;或者干部抽走了,没有及时补充。有些信用社,干部因为口粮、日用品和副食品供应标准没有得到适当解决,工作不安心,业务陷于停顿。因此,社员有困难,不得不向高利贷低头,致使高利

贷又乘机活动。针对这种情况,有必要坚决执行中央今年三月关于财贸人员归队的决定,凡是信用社干部被抽走了的,应该迅速归队;干部长期被抽调做其他工作的,应当调回来,让他们搞信用社工作。信用社脱离生产干部口粮,由国家供应,信用社干部的日用品和副食品等供应标准,应当按照人民公社同级干部的供应标准执行。在解决这些实际问题的同时,要加强信用社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安心工作。

关于目前信用社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和处理这些问题的意见,简单说就是这些。我们草拟了《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就信用社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信用社的业务经营、管理制度和人员干部问题,分别作了规定。我们要求各地对所属地区的信用社,进行一次分类排队,除了一部分办得好的信用社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巩固提高以外,对于有问题的信用社,必须认真地进行一次整顿,使他们能够确实成为名实相符的农村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成为国家银行在农村中的有力助手;使他们能够很好地担负解决农民副业生产和生活上的临时资金困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公社巩固提高的任务。整顿信用社的工作,应当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来进行;首先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再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在试点当中,一方面,应当把《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个试行草案,作为整顿农村信用合作社主要的依据;另一方面,还要根据试点的经验对试行草案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我们的意见,全国范围内整顿信用社的工作,要求尽可能在今冬明春进行完毕。

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是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重要保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有关信用社的方针、政策,是由农村工作部领导的;有关信用社的信贷计划、资金运用、投放和回笼计划的确定,是由财贸办公室领导的;各级人民银行则按照党的有关指示,对信用社的日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进行具体领导。现在各地要求仍然恢复这种领导关系,我们同意各地的意见。建议各级党委的农委或者农村工作部和人委的农林办公室要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领导。今后各级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合作的各项请示报告,应当同时报送农口和财贸办公室,并以农口为主。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连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一并批转各省、市、自治区,请他们提出意见,并且选择若干县、社进行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

##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 (一) 信用社的性质、任务和组织领导

一、我国的农村金融组织有两种所有制:一种是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一种是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信用社是农村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是国家银行的助手,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信用社的股金、积累及其他财产,属于信用社社员集体所有。信用社吸收的存款,属于存户所有。信用社资金独立,自负盈亏。

信用社的资金和存款,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抽调挪用。

三、信用社的主要任务是在本社范围内吸收农村中的闲散资金,帮助农民解决副业生产和生活上的某些临时性的资金困难,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巩固与提高。

信用社资金多余时,存入中国人民银行;资金不足时,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支持。

四、信用社的机构设置,可以按照人民公社的范围设信用社,也可以按照经济区在集镇上设信用社;在生产大队或者几个生产大队的范围内设信用站,由信用社统一计算盈亏。

五、信用社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

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贷款计划要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培训干部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协助。

六、信用社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干部的配备管理,受当地党委领导。

## (二) 信用社的业务经营

七、信用社办理以下业务:

(1) 办理农村储蓄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存款。

(2) 发放对农民的短期贷款。资金确实有余时,可以对生产队发放一部分短期周转的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3)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信用站在信用社领导下,办理农村储蓄和对农民的贷款;也可以只办理储蓄,不办理贷款。信用站发放贷款的计划,要经过信用社批准。

八、信用社办理农村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办理农村储蓄、存款,必须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切实做到存取方便,为存户保密。不许强迫命令或借故留难。

(2)必须留足支付存款的准备金,保证存款人能按期取到存款。

(3)必须贯彻执行储蓄永远归个人所有的政策;保证储蓄不受任何人或任何单位的“平调”。

(4)不许办理实物储蓄;不许利用存款、贷款的方式,为社、队动员农民投资;不许把信用社的储蓄存单借给社、队拿去发放工资,或者用于收益分配,形成强迫储蓄。

九、信用社发放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信用社对农民发放贷款,只能用于帮助农民解决副业生产和生活方面某些临时性的困难,不许发放贷款给农民经营商业或其他投机活动。干部家庭有困难需要借款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不许特殊化。信用社发放生活贷款必须和救济款分开,属于应当使用救济款解决的,不能用信用社贷款解决。

(2)信用社对生产队发放贷款,只能用于生产费用,不许用于基本建设,不许用于发放工资,不许用于收益分配,不许用于其他非生产性开支。信用社发放贷款,要同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统筹安排,并且要帮助生产队精打细算,节

约使用。

(3)信用社发放各项贷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4)信用社发放贷款,必须按照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不许徇私舞弊。

(5)信用社发放各项贷款,应当切实坚持“谁借谁还,到期归还”的原则。

十、信用社的农村储蓄、存款利率应当同中国人民银行的储蓄、存款利率一致。

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可以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农业贷款利率。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规定一个利率幅度,由信用社在幅度的范围内具体确定。

信用社办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业务,要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

### (三) 信用社的民主管理制度

十一、信用社实行民主集中制:

(1)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是全社最高权力机关,信用社的一切重大事项,例如业务计划、盈亏处理、财务预算和决算、干部配备、干部福利、干部奖惩、贷款利率等,都必须由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信用社的账目,要定期向全体社员公布。

(2)信用社设理事会,领导全社的日常业务;设监事会,监察全社的业务和财务工作。

(3)信用社在各生产队组织社员小组,宣传储蓄政策和贷款政策,反映社员的要求和意见。

十二、信用社的盈余,首先,应当提出公积金,增加积累;

其次,以适当部分作为股金分红,分给社员;再次,以一部分作为奖励金和福利金,办理干部奖励和福利。分配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 (四) 信用社的干部

十三、信用社干部要根据尽量精简的原则和业务的需要,适当配备。经济不发达、业务量小的地方,干部人数可以少一些;经济发达、业务量大的地方,干部人数可以适当多一些。信用社的干部,脱离生产;信用站的干部,不脱离生产。

信用社主任由社员民主选举。

信用社干部的待遇(工资、口粮、副食品、日用品供应等),按照人民公社同级干部的待遇标准执行。业务量小、利息收入少的地区,干部工资可以适当降低。

信用社干部的工资由信用社支付;信用社脱离生产干部的口粮由国家供应。

信用站干部的工资补贴,由信用社支付,补贴数额由信用社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加以规定。信用站干部除了信用社的工资补贴以外,公社和生产队不再给予其他补贴。

十四、信用社干部不宜频繁调动,不能长期抽调去做其他工作。必须调动时,一定要得到理事会的同意,并要派人接替工作,以免业务停顿,影响农民存款、取款。干部调动一定要按照制度,办清交接手续后,才能离开。

十五、信用社的各级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勤勤恳恳做好业务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必须坚决做到:

- (1)存款保证信用；(2)贷款符合政策；
- (3)单据账目清楚；(4)保护现金安全；
- (5)处处便利群众；(6)事事遵守制度；
- (7)努力钻研业务；(8)提高政策水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纠正 和防止唱戏铺张浪费的通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农业部、文化部党组:

现在把河南省委《关于纠正和防止唱戏铺张浪费的通报》转给你们一阅。

农村铺张浪费的现象不只是河南有,别的地方也有。不少生产队和人民公社利用唱戏大吃大喝,动用公社的粮食唱戏,动用生产费用唱戏,卖了牲口唱戏,甚至加派“征购任务”唱戏,有些生产队还在成立剧团、购买戏装,形成严重的浪费风。不仅影响了当前的生产和群众生活,而且引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满。为了纠正这种恶劣作风,中央要求你们像河南省委一样,抓住农村铺张浪费的突出事例,对干部、社员反复地进行增产和节约的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教育。严格禁止集体单位成立剧团,购买戏装;严格禁止动用集体的资金、物资演戏;严格禁止给社员加派负担演戏。消除铺张浪费风,树立勤俭节约风,开展扎扎实实的增产节约运动,为做好当前的农村生产工作,争取明年的农业丰收而努力。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发至县级党委)

## 关于纠正和防止唱戏铺张浪费的通报

各地、市、县委：

据各地报告和人民来信反映，最近一个时期，不少地方因唱戏而形成铺张浪费的现象十分严重。

舞阳县姜店、九街、孟寨、拐子王四个区的不完全统计，自七月一日到八月一日，就有十四个大队唱戏十二台（三十一天）。除会上收费开销外，生产队还开支集体现金五千四百七十五元，粮食四千九百六十一斤；杀猪五头，吃瓜一万多斤。姜店区左庄大队唱戏两天，仅吸烟一项就开支小麦三百斤。

据洛宁县监委报告，该县农村唱戏已成风气。涧口、城关、赵村等六个公社二十二个大队不完全统计，唱戏开支款一万五千二百零一元，粮一万二千三百四十六斤，杀猪十头。涧口公社洪崖和涧口两村唱对台戏，到伊川、宜阳等县请演员三十二名，开支款二千四百九十二元，粮一千六百七十七斤，杀猪两头。

延津县秦屯公社秦屯大队，最近唱戏四天，开支款八百多元，小麦三百余斤。为给剧团改善生活，误食拌农药麦种，引起五十七人中毒（演员四十四人、群众十三人），已死三人（演员二人、群众一人）。

叶县坟台区西寨大队唱戏四天，开支款一千三百一十八元，粮一千七百八十五斤，吸烟三百一十六盒，喝酒四十五斤，吃香油四十八斤，杀猪两头。

另外,还发现有的大队成立业余剧团,请老师、买戏衣铺张浪费很大。汝南县王岗公社大刘庄大队,请老师、演员三十二人排戏。为买戏衣,将大队的两部油榨卖给生产队,生产队因没有现款,就将五头牲口卖掉,交给大队两千二百五十元;还强迫干部兑款四百元,动用公款七百六十元,共计集款三千四百八十元<sup>〔1〕</sup>。除买戏衣用去两千七百九十元外,下余六百九十元挥霍一空。为解决老师和演员吃饭问题,大队向各生产队私派粮食一千六百八十三斤,加派征购任务两万五千斤。

上述情况说明,在一些地方,唱戏造成了严重的浪费;而且有的还在成立剧团,购买戏衣。这种现象,不仅影响了当前生产和群众生活,而且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必须看到,农村形势虽然有了好转,但是目前困难还很大,需要集中力量搞好集体生产,争取早日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对因唱戏而形成严重浪费的,必须坚决纠正;对正在或准备成立剧团、购买戏衣的,必须坚决制止。要教育基层干部和群众,继续发扬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树立勤俭办社、勤俭过日子的新风尚。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抓紧 农产品收购、粮食销售和安排 好农村人民生活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听取了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当前农产品收购、粮食销售和农村人民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抓紧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十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抓紧当前农产品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以后,各地正在贯彻执行。最近十几天主要农产品的平均日收量比前些日子有所增加,但是,完成计划的比例都比去年同期小;各地收购进度又很不平衡,有的地区比较快,有些地区比较缓慢。这种情况,应当引起各地密切注意。现在正是农产品收购的旺季,必须抓紧收购工作,尤其要抓紧棉花的收购工作,力争在十二月底以前基本完成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任务,切不可贻误时机。如果在收购旺季,工作抓得不紧,把时间拖得很长,等到生产队把东西分给社员,再从社员手里拿出来,就很不容易。收购工作缓慢的地区,一定要争取时间,迎头

赶上。

各地应当对当前的农产品收购情况立即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发现哪里有问题,就派得力干部到那里去解决。有思想问题就解决思想问题,有实际问题就解决实际问题。在整个农产品收购过程中,要自始至终抓紧思想工作,首先要解决县、社两级干部的思想问题。只有解决了他们对城乡兼顾,工农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的思想,解决了他们对支援城市、支援建设、支援灾区的思想,才能依靠他们对生产队干部和广大社员群众进行有力的思想教育,解决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思想问题。

二、继续控制粮食销量。今年四月到十月,粮食少销的成绩很大,但是粮食销量还不能放松。一九六二年度粮食销售指标虽然比去年减少,但是粮食征购任务和进口粮食的数量也比去年减少,库存又十分薄弱,国家粮食收支是很紧的。粮食征购任务没有完成以前,固然不能多销,就是粮食征购任务完成以后,也不能多销。粮食销售还必须严格控制。

城市和农村集镇,必须按照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继续完成减人计划,不能松劲。农村吃商品粮的人数,必须坚决减少。社、队机动粮、自筹粮取消以后,原来吃机动粮、自筹粮的人口,一般应当由生产队分配口粮,改由国家供应的只能是极少数。最近,湖南省委办公厅的材料反映,专、县、区所报要改由国家供应粮食的人口,与实际出入很大,县比区多,专比县多,由十三万人报到三十六万人,越报越多。有的把现在已经由国家供应的人口又重报一次,有的把已经在生产队安家落户

的居民也列入国家供应的对象,等等。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纠正,势必增加国家粮食销量。希望各地加以注意。

城乡吃商品粮人口的口粮标准,除了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工作中需要重点照顾的以外,一般不要提高,也不要随便扩大补助的范围。如果某些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职工口粮标准确实偏低,需要调整的,一定要经过省一级的审查批准;增加粮食数量比较多的或者牵涉面比较广的,应由国务院决定。

三、在抓紧收购的同时,必须把农村人民生活安排好,全面贯彻执行“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在生产队分配粮食的时候,必须切实安排好“四属”、“五保户”和由城市精减回乡人口的口粮。不论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或者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或者采取其他分配办法,都一定要保证这些人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安排好这些人的生活,不但有利于实现国家在农村少销粮食,而且使下放回乡的人能够安下心来积极参加农业生产,使身在外地的工人、军人和干部能够安心进行生产和工作,在各方面都将发生积极的作用。

四、加强节约粮食的教育。据一些地方反映,有些收成比较好的地区,秋粮登场以来,群众用粮食蒸酒、熬糖,婚丧嫁娶大办酒席,亲戚朋友互相请客送礼,下乡工作干部吃饭不要粮票,这种现象已经在不少地区发生。有些社、队干部带头以“吃团圆饭”、“庆丰收”、“镰刀会”等等为名,举行集体“会餐”,杀猪宰羊,大吃大喝;有的还购买行头、道具,演剧唱戏,浪费很大。这对今后生活安排,对农业生产都是不利的;同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企业、事业的方针也是不相符的。

各地在安排农村人民生活的时候,要教育社、队干部和社员:精打细算、省吃俭用地过日子;节约粮食,多饲养一些牲畜,搞一点粮食储备,防备灾荒;节约钱财,搞好生产。社、队干部,更要以身作则,树立良好榜样。

各地接到这个通知以后,请你们把农产品收购的检查情况,于最近时期内,向中央和国务院作一次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 解决边界水利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北、华东、中南中央局，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北京省、市党委和人委：

今春三月，中共中央批转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冀鲁豫皖苏京五省一市平原地区边界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报告后，又由中央和各地的负责同志分别召开了范县、菏泽、宿县、德州、上海会议，以及京津问题的会议，确定了解决边界各项水利问题的具体办法。六、七月间，经过水利电力部组织有关地区进行验收，不少地区按规定完成了处理工作，解决了长时期存在的水利纠纷。但也有一些地区未能按规定完成处理工作，个别地区甚至继续做了一些非法的边界工程，有的听任群众闹事殴斗，甚至还给予支持，增加了边界的水利纠纷。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再次指出，边界水利问题必须坚决按照中共中央规定的精神处理，任何本位主义、地方主义的行为都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许的。为此，特再作如下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严格执行：

(一)严格执行上述会议的规定，凡处理不彻底的，应该根



据验收的意见,在今冬明春水利基建工程中优先安排,保证在明年汛前完成,并会同邻省进行验收。

(二)凡决定废除的边界堤、坝、路、渠、沟、闸等,应向群众明确宣布,并交给社队平毁耕种,尽量不留遗迹;凡规定扒口和修建交叉建筑物的路、渠和闸涵,应该保证在今冬明春彻底完成。

(三)严禁重行修复或新建非法的边界工程。

(四)各省、市边界如发生水利纠纷,应由所在县立即主动找邻县研究共同处理,处理中如有分歧应逐级上报,由有关专区或省会同解决。各省、专、县如遇邻省、专、县反映问题时,应该由负责同志立即检查处理,不得推托敷衍。

(五)各省、专区应该加强对边界县、社、队的领导。特别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必要的时候,还应该适当加强边界县、社队的领导干部,以保证与邻县、社队和陆团结,共同治水。对违法乱纪的干部应严明纪律,以教育全体干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发至有关县)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谭震林关于东北、内蒙 三省区木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东北局、华北局,内蒙区党委,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委并国务院有关各部、委、办:

现将谭震林同志关于东北、内蒙三省区木材工作会议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三个决定(另印)发给你们,望即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 关于东北内蒙三省(区)木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十一月一日至五日,我们召集了内蒙、吉林、黑龙江管林业工作的书记、林业厅长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同志,研究了如何把东北、内蒙木材生产促上去。现将解决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关于今冬木材生产问题

第一,抓紧冬季生产集材。在东北内蒙林区,冬季是木材生产的黄金季节,按历年经验,在这个季节应完成明年半产品百分之八十以上,来年才有足够木材可供调运;并且在冬季采材完毕后,才能腾出劳力去干别的事。为此,会议商定:今冬集材任务三省(区)共一千一百五十五万立方米,其中黑龙江六百九十万立方米,吉林二百八十万立方米,内蒙一百八十五万立方米,已照此安排,并开始采材。

第二,冬季生产所需劳力。除现有劳力外,三省(区)尚缺八万四千八百人(其中固定工缺三万多人,临时工缺五万多人)。因固定工不好解决,故同三省同志商定,全用临时工补足,即利用冬闲季节,从重灾区和一般农村动员八万四千八百人临时工和二万八千二百匹马、牛上山,从事今冬木材生产和集运。这些劳力和畜力,从十一月十五日开始上,十一月底前上齐。

为了多生产些半产品,多干些基建工程,争取来年主动一些,王震同志提出应从东北国营农场再动员四万农业工人上山,参加冬季木材生产(包工制),十一月半上二万人,十一月底上齐。王震同志负责动员组织。

第三,上山劳力八万四千八百人和二万八千二百匹牛马,所需粮食一万七千二百九十九吨(口粮六千八百七十七吨,饲料一万零四百二十二吨),棉布二十万零八千五百米,絮棉七百八十六担,棉胶鞋四万八千二百双,已商得粮食部(杨少桥副部长)、商业部(王磊副部长)和供销合作总社(阎颐行副主任)同意照数供应,已开始调拨。

至于由农垦部的直属农场上山四万人的补贴和供应,也在解决中。

第四,年度生产仍由经委李哲人同志协同林业部一块去抓。

## (二)关于一九六三年木材生产与抚育、造林问题

第一,一九六三年木材生产指标:全国为二千三百一十九万立方米,其中黑龙江八百二十万立方米,吉林二百八十五万立方米,内蒙二百五十五万立方米,共一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三省(区)已按此布置生产。

第二,这几年林区大铁路修建太少,赶不上采伐延伸的需要,故明年需修建林区大铁路四条,共计三百一十一公里,明年交付使用一百七十一公里(长林线七十八公里,明年交付使用三十四公里;汤林线五十五公里;嫩林线五十五公里,明年交付使用二十四公里;牙林线一百二十三公里,明年交付使用一百一十三公里),其余一百四十公里,明年要修到铺轨程度,后年交付使用。

另外,还有三条铁路,明年铺轨一百六十二公里,国家计委已做安排,有关部已接受任务:(1)北黑线六十二公里(北安至龙镇),钢轨由国家拨给,枕木在林区就地解决,林业部投资,铁道部施工。(2)嫩林线东线五十公里,由国家投资和拨给钢轨,就地解决枕木,铁道部施工。以上两条铁路过去日本统治时期已修好路基。(3)完达山林区五十公里(东方红至炮手营),由国家拨给钢轨,就地解决枕木,林业部投资,农垦部施工。以上所有由林区就地供应的枕木,都不能占用国家木材生产和分配指标,应在计划外就地采伐使用。

铁道部承担的任务,还缺劳力六万人,这次会上没有解决了,需继续设法。

第三,修建林区森林铁路和公路。明年全国共需修建三千七百三十公里,其中东北、内蒙二千一百一十八公里。三省(区)森工企业可承担四百五十四公里,铁道师可承担一百公里,农垦师可承担二百公里,军委工兵团可承担五十三公里。还有二千九百二十三公里,其中东北内蒙一千三百一十一公里,尚无劳力承担;加上营林、抚育次生林需修路二千二百公里,其中东北内蒙一千公里。总共还须增加劳力十四万六千人。目前十一个铁道师,都是官多兵少,建议采取征兵办法以补充铁道师来解决上述所缺劳力数字,已请王震同志同铁道师司令部研究,提出方案报中央审批。

第四,明年需要建工部和水电部承包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共需要三万人左右。目前建工部承包的任务尚未落实,水电部承包的任务也只落实一部分。此事由林业部同建工、水电两部继续联系解决。

第五,技术人员和设备问题。我国木材生产机械化水平很低,林业系统没有一个懂机械的工程师、设计师,一般机械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也很少,必须予以增强,以减少劳力,提高生产率。经会议商定,明年所需技术干部,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由三省(区)提出,林业部审查汇总,由国家计委根据需要与可能,纳入计划,最大限度地予以供应。此事已责成农林办郝中士同志为主,召集一机、农机、水电、建工、铁道、交通、劳动等部成立一个小组专门研究解决。

第六,木材价格问题。少奇<sup>(1)</sup>同志指示,木材价格必须

是既能鼓励生产,又能促进节约;但是目前木材价格起着相反的作用,故需全面提价,分别对待,即对原木,必须压低出场价格,分品种提高销售价格;对小规格材、枝丫等,必须提高出场价格,压低销售价格,以鼓励木材生产、促进木材节约,充分利用木材资源,缓和木材供应紧张形势。此事很复杂,牵扯面很广,已责成林业部张昭副部长负责邀集物价委员会、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和吉、黑、蒙三省(区)林业厅同志组成小组,专门研究,于十一月底提出调价方案,报中央批准后执行。

第七,次生林抚育采伐问题。吉、黑、蒙三省(区)共有次生林一亿八千万亩,是很大的林业后备资源。这些次生林绝大部分系阔叶树,适做坑木、农具用材,大家一致同意少奇同志关于搞好次生林管理、从次生林中划出坑木基地和农具用材基地,并通过抚育采伐多生产一些木材的指示。经会议商定,明年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首先把次生林资源彻底查清楚,明年上半年把次生林的管理机构建立起来,并作出规划,所需投资、设备报林业部解决。明年从抚育次生林中究竟能搞出多少木材,待三省(区)同志回去研究后报林业部汇总。

### (三)克服木材分配上的浪费原木的现象

少奇同志指示,在木材分配上,必须按需要品种规格分配,货要对路,必须用原木的才分配给原木,不必用原木的,绝不能随便分给原木,过去拿上大原木去做手榴弹把、铅笔、冰棍杆、门窗、造纸等是大材小用,是很大的浪费,这是一种大而化之的大少爷作风,不用思想,看不出问题。如能加强增产节约、综合利用和合理分配,目前木材是可以够用的。大家同意少奇同志的指示,已责成国家经委李哲人同志负责研究改进。

#### (四)流动资金问题

三省(区)森工企业,一九六一年末流动资金共二亿六千八百九十七万元,而企业损失和物资积压占用资金共二亿八千四百四十五万元,赤字一千五百四十八万元。一九六二年财政部核定三省(区)森工企业流动资金为二亿七千七百五十四万元,今年财政部已拨给林业部门资金一千五百万元,但由于森工企业损失和积压资金二亿八千四百四十五万元未得处理,实际上森工企业是没有流动资金的,全靠贷款过日子。目前三省(区)森工企业贷款已高达四亿四千万元,资金早已周转不动,严重影响木材生产。此事已责成林业部同财政部迅速调整解决。

(五)代中央、国务院拟定了《成立东北林业总局的决定》、《成立东北农垦总局的决定》、《关于东北农垦总局与林业总局相互协作的几个问题的规定》,请中央批发。

专此报告,请批示。

谭震林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农垦 总局与林业总局相互协作的 几个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东北农垦总局和林业总局成立后,双方应该在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密切协作,相互支援,促进农业和林业的迅速发展,促进农林牧副渔五业的结合,以便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增长和农业、林业相互促进发展的需要。有关相互协作和支援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为了有计划地开发完达山区的林业生产,成立完达山林业管理局,受东北农垦总局和林业总局双重领导,并根据具体情况,在管理局之下,分设若干个林业局,负责进行完达山林区的全面建设和林业企业的经营,特别要注意做好迹地更新工作。完达山林区的管辖范围,由两总局协商划定。

(一)成立完达山林业管理局和所属林业局、林场所需要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与职工,都由农垦系统负责配备,林业系统负责配备所需要的业务技术干部。

(二)经常的生产行政工作、财务会计工作、劳动计划、生活资料的供应和政治思想工作,都由农垦系统负责。



(三)业务领导、基本建设投资、生产计划、产品调拨、生产设备供应和劳保用品的供应,都由林业系统负责。

(四)经营完达山林区的财务,由东北农垦总局进行总核算。

二、今后每年冬季,农垦系统必须依据合理组织劳力的原则,有计划地抽调一定的劳力参加林业生产,并带原口粮、食油标准;职工的来往旅费、工资(要按劳动定额),职工口粮、食油的差额补贴,防寒用具和劳保用品的供应,都由林业系统按规定标准负责发给。

三、划归各农场所属的荒山、林地的造林,护林防火,迹地更新,以及抚育管理次生林等工作,都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定由农场负责进行。农场要贯彻执行林业政策,不准乱砍乱伐。

四、根据实际可能,每年由农垦系统组织施工力量,按照合同,负责承包林区的修路任务。

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具体问题,由东北农垦总局和林业总局协商处理,有些较重要的问题,由林业部和农垦部协商处理。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财政 金融方面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今年一至三季度市场货币回笼的情况是好的,控制货币投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进入第四季度以来,投放增加很快,十月份一个月就投放了四亿元,成为历年十月份当中投放最高的月份。十一月一至十七日又投放了近五亿二千万元,这个速度也是历年所没有的。货币投放所以增加很快,有客观上的原因,也有工作上的原因。从客观上说,农产品收购进入旺季,生产队交售农产品原则上不办转账结算,支付现金较多等。从工作上检查,这个时期,收回到期农贷的工作进度缓慢,用于农村的财政支出增加较多,有些地方农业长期无息贷款有平均分配现象,工商贷款管理有些放松,社会集团购买力有上升趋势,等等,都是需要十分注意的。看来,如果工作放松,今年第四季度很有可能又投放过多,给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除了再次重申关于加强财政工作和加强银行工作的两个“六条决定”,关于厉行增产节约的一系列措施,必须继续抓紧不能放松以外,有必要对当前财政银行工作的若干问题,作如下

通知：

(一)今年下半年以来,国家财政和银行都给各地方追加了不少的投资和贷款指标,这些钱用了多少,用到什么地方,效果如何,请各地认真地检查一次,并且在以后随时注意检查。目前,长期无息贷款还在大量发放。这些贷款的发放,是否符合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则,请各地认真加以检查。现在临近年度终了,要切实防止单纯追求进度、不问物资、不讲实效的做法,防止年终突击花钱的现象。集团购买力必须继续从严控制,不许放松。已经冻结的款项未经批准,一律不许随便动用。长期无息贷款不能平均分配,不能用于生活开支,并且要规定归还期限。个别地方向群众宣布长期无息贷款可以不还,是绝对错误的。经过任何渠道使用国家资金,都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和国家规定的制度办事,该用的钱要把钱用好,不该用的钱要坚决不用。

(二)今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国家最近规定,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收购农副产品付给现金,这样,生产队手存现金多了,必须加强领导和管理,坚决防止铺张浪费。现在已经有不少的铺张浪费现象,要坚决制止。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中央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的规定,切实把公社财务管起来。要积极帮助生产队统筹安排,根据党的分配政策,把应当留的生产费用打足留够,并且留下必要的公益金和公积金,防止片面地少留多分,到明年生产资金无法解决,又向国家要钱。要教育生产队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坚持勤俭办社、精打细算的原则。对生产队不办理转账结算的规定,并不等于说我们的工作可以放任

自流。各地人民银行应当积极通过宣传解释,通过改善服务方式,尽量吸收农村存款,在自愿的原则下,把生产队暂时不用的现金存入银行,这对生产队和国家都是有利的。商业部门和人民银行应当把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的数量、金额和在银行、信用社存款的情况,定期地造表通知当地公社、生产大队和县委农业部门,作为他们加强生产队资金管理,加强领导和监督的参考。

(三)切实做好到期农贷的收回工作。农业贷款要坚持有借有还,按期归还,周转使用的原则。今年农村形势好转,农业收成比去年好,除了个别受灾地区确实无力归还的以外,争取多收回一些到期农贷是可能的。今年多收回一些贷款,明年就可以多发放一些贷款。今年做好收回贷款的工作,正是为明年更多地发放贷款,支援农业生产做准备。不能把收回到期农贷同大力支援农业对立起来。对此,国务院已于十一月二日发出通知,请认真按照执行。

(四)加强税收工作和国营企业利润监缴工作,抓紧组织财政收入。今年经济调整和清仓核资等工作,为工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党的十中全会以后,各方面形势正在进一步好转,农业是增产的,工业生产也可能超额完成。中央关于改善经营管理、大力扭转企业亏损的号召,应当很快地大见成效。今年第四季度的税收工作和缴纳利润的工作应当比往年做得更好一些。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抓紧组织,加强监督。企业欠缴税款利润,挪用应缴税款利润做其他开支的现象,必须消灭。农业税收和集市税收必须加强,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聘请助征人员的办法,充实力量,加强征收。

本通知发到县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并传达到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有关人员,传达到企业、事业、机关的有关人员和财政部门、银行部门的基层工作人员,认真讨论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扭转企业 亏损、增加盈利问题的批示

——批转广东省的一个文件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

广东省委、人委《关于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盈利的通知〉的指示》很好,现在转发给你们。

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是明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在明年国家财政预算中,已经初步列上了三十四亿元的扭转亏损指标。完成这个指标,要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一九六二年全国企业亏损九十亿元当中,属于粮食、煤炭等价格补贴的有四十几亿元(其中粮食购销价格倒挂即亏损近三十亿元),这一部分在一九六三年不能改变很多。一九六三年亏损中可以改变的部分只有四十几亿元。明年国家预算要求减少三十四亿元亏损,占企业亏损可以改变部分四十几亿元的四分之三。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保证这个指标的实现。如果这个指标不能实现,明年的财政收支计划就会有一部分要落空,就将影响到国家建设计划和改善人民生活计划的实现。

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从认真加强经营管理工作抓紧这个工作,要和抓机关企业精简、抓城市减人、抓银行六条、财政六条、抓清仓核资一样,大张旗鼓地、深入细致地去做好这一工作,并且要立竿见影,在几个月内作出成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发至县级)

## 广东省委、省人委关于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赢利的通知的指示

广州市委、市人委,海南区党委、行署,各地委、专署,自治州委、州人委,各市、县委、人委:

中央在讨论明年计划时,曾经提出要减少工商企业亏损、增加基建投资问题,十月十六日中央和国务院又专门发出了《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赢利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十分重视这一问题,迅速采取切实的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的领导和管理。通知中指出:应当在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政策的前提下,使那些赔钱的企业,不再赔钱或者减少赔钱;使那些赢利的企业,尽可能增加赢利。争取在一九六三年,我们的工商企业能够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亏损的企业能够大大减少,全国工商企业的亏损数字能够比今年减少三十亿元至四十亿元。实现这一重大任务,对于整个

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承担这一任务,实现中央、国务院的要求。

今年以来,我省工商企业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在改善经营管理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亏损情况已有好转,但是部分企业亏损情况仍很严重。一九六一年全省工商企业亏损达二亿元,其中工业一亿二千五百万元,商业七千七百万元。今年上半年亏损九千三百万元,其中:工业三千八百万元,商业五千五百万元;亏损面工业占百分之二十六,商业占百分之二十七,预计全年亏损仍达一亿六千八百万元。

企业亏损的原因很多,有客观的因素,如部分工业企业因原材料、燃料价高,购销价格倒挂等发生的亏损;但也有不少是因经营管理不善,原材料、燃料消耗定额高、浪费大等所造成的亏损或减少利润,这种情况必须迅速加以解决。在当前农业生产已经好转和调整了企业,压缩了多余职工,开展了清仓核资,处理了积压物资的情况下,对扭转企业亏损,增加赢利,已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省委、省人委认为,只要认清形势,下定决心,大抓一下,就能很快见效。为此要求各级党政立即动手,把这一工作认真抓起来,并且要抓好、抓到底。

为加强领导,省决定成立扭转企业亏损、增加赢利领导小组,由魏今非同志任组长,罗范群、方皋、杜楨祥、边光、肖陈人、张兆林等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了取得经验,推动全省,由中南局、省、广州市抽出处、科级以上干部六十三人,组成十二个工作组,在广州市从调查研究入手,立即开展此项工作。要求在今冬能够取得一定的效果,明年上半年基本解决问题。



为了全省各地及时做好这项工作,省委、省人委要求各级党政除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精神外,特再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在企业中教育全体职工干部,使他们认识到减少亏损、增加积累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大事,对亏本企业扭转得越快越好,对社会主义建设越有利;任何只强调困难、不查明情况、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不加强经济核算,甚至对扭转企业亏损、增加赢利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都是不对的,必须及时加以纠正。

二、各级党政都要仿效省的办法,立即成立扭转企业亏损领导小组,派党委书记任组长,设立办公室,具体组织此项工作,并立即抽调一批较强的干部,深入若干企业进行调查研究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全面铺开。

三、改善经营管理、扭转亏损、增加赢利,是企业本身的重要任务。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打通企业领导干部的思想,只有企业领导干部重视,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发动群众,通过摆情况、查原因、找办法、提措施,问题才易于解决。这项工作可以同职工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起来进行。

四、要抓好两头。即既要抓亏损的企业,查明亏损原因,提出扭转措施和计划,又要总结赢利企业的经营管理的经验,促使他们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上缴。

五、对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利润要有计划、有目标。今年亏损多少?第四季度减少多少?明年在今年的基础上减少多少?今年赢利多少?第四季度增加多少?明年在今年的

基础上增加多少?各专(行)署、市、县都要通过调查研究、试点工作,提出计划、措施。各工商企业和省级各主管厅局也必须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作出具体计划和措施,按时完成扭转亏损、增加赢利的任务。

这项工作是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开端,必须通过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全面进行检查,建立健全责任制,打好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基础。

中共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警惕,确保 国家物资安全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党组:

现在把公安部关于《芜湖市供销社仓库大火,烧毁皮棉一百多万斤》的简报发给你们一阅。请安徽省委迅速查明芜湖事件的原因,严肃处理,并报告中央。

保护人民的劳动果实,保护国家和集体的物资安全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中央要求你们立即提高警惕,发动群众,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护物资的安全,不损失一斤粮食、一斤棉花。粮食、棉花是国家的战略物资,也是反革命分子的破坏的目标之一。同时,要教育全体党员,全体共青团员,全体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全体人民,使他们具有“小心灯火”的精神,决不要麻痹大意,以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安全。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发至县、团级)

## 芜湖市供销社仓库大火， 烧毁皮棉一百多万斤

安徽省公安厅和芜湖市公安局电话报告：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六时许，芜湖市供销社合作办事处棉花站仓库发生火灾，经驻军、职工以及市消防队等三千余人扑救，至十四日晨二时熄灭。这场大火，共烧毁皮棉一万五千多担(合一百五十多万斤)。起火原因尚未查明。

(《公安部情况反映》第十五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同意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 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 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军委：

中央同意军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的指示》，请即布置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小平<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

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在军委办公会议扩大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根据军队情况，草拟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的指示》。现将这个指示稿送上，请审核批示。

此致

敬礼

军 委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八日

##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的指示

中央决定：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有计划地、系统地、多方面地交流经验，为了帮助各级主要领导干部扩展眼界，丰富经验，提高领导水平，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有计划的交流。并且把定期交流干部作为我党干部管理工作的一项根本制度。必须根据中央这一决定，在军队中坚决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军队干部交流的对象，主要是担任团以上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包括：总部机关正副局、处长以上领导干部；军区、军种、兵种、各部下属部（处）正副部长以上领导干部；警备区、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军区各兵种、省军区的正副司令员、正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军的正副军长、正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师长、军分区司令员、政治委员；团长、政治委员；院校正副院（校）长、正副政治委员。

专业技术干部和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一般不属于交流的对象。但各院校的一部分军、政教员可与部队干部作适当的交流。

二、全军列入交流名单的各级主要领导干部，主要是在这一军区与那一军区之间，这一部队与那一部队之间，这一部门与那一部门之间，总部与军区军、兵种之间，机关与部队之间，有计划地进行交流。交流的范围如下：

1. 总部正副局、处长以上干部和军长、军政治委员及其相当职务以上干部,在全军范围内交流。

2. 师长、师政治委员、副军长、军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军区、军种、兵种、各部下属部(处)长,院校军政教员,大部分在军区、军种、兵种范围内交流,一部分在全军范围内交流。

3. 团长、团政治委员,在军区、军种、兵种范围内交流。

三、交流干部的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为了保持军队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特别是军事指挥干部的相对稳定,使之能够熟悉部队,熟悉当地情况,以利于适应作战需要,每年交流的干部数量不宜过大。每次交流干部的比例可略小于地方。确定一九六三年列入交流名单的干部数量,不超过同职干部的百分之五,军、师、团主官干部比例应该更小一些。交流干部的计划,一年制定一次,每年的年终以前,制定下一年的交流计划,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始实施。今年年终以前,制定一九六三年的交流干部计划。制定交流干部的计划,按如下分工进行:

1. 属于在全军范围内交流的计划,由总政治部制定,并连同交流干部名单报请军委批准。

2. 属于在军区、军种、兵种范围内交流的计划,由军区、军种、兵种政治部制定,经军区、军种、兵种党委批准后报总政治部备案。

列入交流名单的干部进行交流时,必须严格按照军队干部的任免权限实行调动。

四、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

要领导干部的决定》，不仅对于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交流军队建设的经验，培养和锻炼干部，提高干部的领导水平，改进领导作风，有极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保持和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巩固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也将起到极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务必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切实保证中央这一决定在军队中认真地执行。在交流干部时，应当顾大局、识大体，防止不愿意从本单位调出干部和不愿意接收外来干部的本位主义现象，并应教育所有列入交流名单的干部，愉快地服从组织的调动，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谦虚谨慎；增强团结，兢兢业业，积极工作。在安排每一交流干部的职务时，均应服从实际工作需要和便于取得各项工作经验，可以担任原来的职务或相当职务，也可以低于原任职务。

交流干部的工作，我们还没有经验，各单位应注意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报告总政治部。

军 委

一九六二年 月 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 和调整农业科学研究 机构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委，并告各中央局：

在十中全会的精神传达下去和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和调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通知》发下以后，原来一些地方的农业科学技术机构和人员减得过多的，已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但是，据反映，有的地方恢复机构增添的人员，工资无着落，也吃不上饭，影响工作进行。请各地检查一下，对于恢复机构合理增加的人员，应该准予列入编制，并对工资及口粮等问题，予以解决。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 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我国的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历来是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农业是主体,副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为副业提供粮食和原料,副业又为农业积累一部分资金,增加一部分生产资料,支持农业的再生产,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副业还提供不小部分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增加一部分市场需要的小商品,有利于活跃城乡经济。

全国各地农村的副业生产,品种很多,门路很广,大多数项目是同农业密切相结合的。农业合作化以来,很多地方保存和发展了这些副业生产,实行了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的综合经营。它的好处是:能够综合利用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根据农时忙闲,实行合理分工,亦工亦农,做到人尽其才;能够充分利用农作物的副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增加社会财富,做到物尽其用。这样,就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巩固。与此相反,也有不少地

方,破坏了原来农副业综合经营的传统习惯,不少公社和生产大队把农村中分散经营的副业不适当地集中起来,在生产计划和劳动力使用上忽视对副业生产的安排;在副业产品的收购上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有些产品的价格又不合理,结果造成农业和副业生产都严重下降,集体和社员个人的收入减少,生产资金困难,有些地方甚至不能维持再生产。因此,恢复和发展农村的副业生产,成为当前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问题。

## (二)

各地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应该根据当地的传统习惯,根据现有的原料、设备、技术、资金和劳动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逐步发展副业生产。

一、在不影响粮食生产和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的条件下,可以因地制宜地种植一些零星的经济作物和竹、木、果树;山区可以发展各种林副产品,有水面的地方还可以发展一部分水生作物。凡是历史上有种植习惯、最近几年中被挤掉的经济作物,都要积极恢复起来。

二、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畜牧和养殖事业,并且努力增产各种畜禽的副产品。

三、在保证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当地历史习惯,恢复和发展农村原有的各种农副产品加工作坊。

四、组织农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和有手艺的农民,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手工业生产。

五、利用空闲时间,开展各种编织、刺绣、打猎、捕鱼和采集等项活动,并在农闲季节,在国家和公社计划内,参加全民的或者集体的采伐木材工作。

六、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开展农村中的短途运输。

七、除了以上项目以外,还可以按照当地习惯,经营其他副业生产,但是不得进行投机贩运活动。

人民公社在组织生产队发展以上各项副业生产中,必须具体分析条件,有步骤地进行。对于人民生产和生活迫切需要的传统产品,一般地应该优先恢复。新增加的项目,必须按条件办事;对于为农业服务的副业,应该积极举办,其他副业则要在不影响农业的条件下,量力而行;对于原料足、投资省、收效快的项目,可以放手去办;和国营工业争原料的,一般应该优先满足国营工业的需要;少数不适合于国营工业经营的,可以由生产队举办。对于副业的资源,一方面要积极利用,同时要认真地培养和保护,不使这些资源受到破坏。

### (三)

在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生产中,正确解决“归谁所有、归谁经营”的问题,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在集体经营的副业中,应该以发展生产队的副业为主,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经营副业,这样,可以少铺摊子、少用专业人员,更好地使农业和副业相结合,更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于社员的家庭副业,要加强思想和经济领导,积极采取各种经济措施,鼓励和帮助它继续发展,并且使它同国营经济、集体经

济联系起来。要认识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补充部分,不是“资本主义”,不应该采取行政手段乱加干涉和限制。

一、生产队经营的副业,应该是资源比较集中,投资和使用劳动力比较多,需要有一定的设备、集中经营比分散经营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的项目。在经营方式上,可以根据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统一组织劳动力,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农村短途运输和其他集体副业活动;组织一部分社员,经营季节性的或者农闲举办的各种加工作坊;以及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在空闲时间分散加工,等等。

生产队经营副业的收入,都应该计入农副业总收入,实行统一分配。包给小组或者社员个人生产的,计酬方法可以多种多样,有的可以实行交产品记工分,有的可以按产品比例分成,有的还可以定额记工,超产奖励。实行哪一种办法,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

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原来公社、大队把生产队的副业集中起来办的企业,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实行联合经营,按股分红;也可以归全大队各生产队共有,由大队统一管理;少数以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方,原来经营的副业办得很好的,可以继续归公社或者大队负责经营。不论是哪一级办的或者是联合经营的企业,都必须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它们的收入分配和干部任免,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或者任何个人都不能随意动用它们的产品、资金和设备,不能随意安插或者调动它们的人员。

二、社员的家庭副业，一般是资源比较分散、便于利用辅助劳动力、适合于个人和家庭经营的项目。社员应该在保证完成集体劳动任务、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经营各项副业生产。生产队应该鼓励和领导社员积极发展家庭副业，在安排集体劳动的时候，要照顾社员有必要的时问，从事家庭副业劳动。对于劳动力弱的困难户，更应该在发展家庭副业方面，给他们以便利的条件。同时，生产队还要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配合起来，采取各种经济措施，支持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

三、生产队对于半工半农的手工业劳动者，应该根据他们原来的习惯和现在的实际情况，组织他们参加集体劳动，给他们以合理的报酬。在参加集体劳动中，生产队要同他们协商，确定全年应做的劳动工分，以及交多少钱，记多少工分。这些劳动工分，应该同其他从事农业劳动的社员一样，参加生产队的收入分配。在确定他们应做的劳动工分和交钱数量的时候，要兼顾集体和个人双方的利益，正确处理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的相互关系，一般地要使从事手工业的劳动报酬相当于或者高于农业劳动的报酬，特别是技术工的劳动报酬要高于一般的劳动报酬；在口粮、柴草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分配上，应该使他们享受和其他社员同等的待遇，并且注意使手工业重体力劳动者的口粮标准不低于农业重体力劳动者的口粮标准。生产队还应该允许他们有一定时间出外做工，所得的收入，由自己支配。

四、生产队在发展副业生产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不断

改进经营管理。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专业人员要力求精简。财务开支要精打细算;账目要按月公布,管钱管物资要有可靠的人负责;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贪污多占。

五、国营农场也应该根据自己的条件,积极发展副业生产。

#### (四)

为了促进农村副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各级党委在加强对农业生产领导的同时,应该把副业摆在应有的重要地位,统一安排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认真加强领导,并且组织农业、商业、工业、手工业、银行各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从各方面积极支持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

一、对于农村副业产品的收购,商业部门应该通过加工订货、议价收购和供应原料、收购产品等经济措施,鼓励生产队和社员出售给国家,一般地不要采取行政派购的办法。对于目前必须派购的某些产品,收购部门应该经过同生产队协商,订立合同,合理地把派购任务定下来,并且给生产队留有余地。对于派购任务以内的产品,应该供应一部分生产队需要的物资,价格过低的应该适当调整。对于派购任务以外的一切产品,应该由生产队或者社员自己支配,可以卖给国家,可以由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也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农村副业产品的购、销工作,应该主要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供销合作社要负责供应原料、材料、工具、劳保用品和其他设备,负责收购和推销各种副业产品。涉及其他部门的问

题,由供销合作社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同时,供销合作社还要组织小商贩开展供销业务,组织货郎担下乡,恢复历史上原有的副业产品交流的渠道。

二、工业和手工业部门应该加强对农村副业的支援和指导,帮助他们修理工具,改进操作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向他们提出要求,指导他们生产那些产品,使它们能够向国营工业积极提供原料、材料和一部分半成品,更好地为工业服务。

三、生产队发展副业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应该以自力更生为主,确实有困难的,银行可以发给短期的周转贷款。信用合作社也应该按照财力的可能,发放一部分贷款,扶助副业生产的发展。

四、国家税收机关在集市上征税的时候,应该从鼓励生产出发,合理规定起征点和各种副业产品的税率。对于生产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而目前生产不足的产品,可以适当地降低税率。现在的税收规定中,凡是不利于副业生产发展的条款,应该重新审查,适当调整。对于那些在集市上盈利甚大甚至有投机行为的商品征税,应该适当加重,其办法另行规定。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种子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良种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种子工作,是农业生产带根本性的基本建设,不容忽视,不能放松。建国以来,种子工作的成绩很大。粮食作物的良种推广面积,曾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棉花的良种推广面积,比例更高。但是,近几年来,有不少地方,不少作物,出现了种子混杂退化、带病、带虫和品种单一的毛病,必须努力迅速克服。首先要求提高种子的纯度,进而恢复传统的优良品种,并且逐步更新优良种子,更换优良品种。提高种子的纯度,主要靠生产队选种留种,这是最普遍、收效最快的办法。一般农作物的种子,需要量很大,主要靠生产队自选、自繁、自留、自用。另一方面,培育农作物优良品种的科学研究机构(包括农业院校的研究单位),繁殖良种的示范繁殖农场,推广良种的种子站(种子公司),这一套种子工作的机构和科学技术队伍,必须系统地加以整顿和充实。玉米杂交种这一类的优良种子,主要靠专场繁殖。生产队自己选留种子,种子工作机构培育、繁殖和推广良种,这两个方面要正确地结合起来,大力开展种子改良

工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且进一步适应农业现代化对种子的要求。

(二)在庄稼收割以前,生产队要采取田间“穗选”、“片选”等办法,选留粮谷种子。留种棉,要实行“株选”,单摘单轧。其他各种农作物,也都要首先选种、留种,然后再安排其他用途。生产队选留的种子,就由生产队负责保管,单独存放,定期检查,不使混杂,不使变质。播种以前,还要再实行挑选,并且尽可能地经过发芽试验、病虫检验和消毒处理,然后下种。这样做,既可以节约用种,防治病虫传播,又可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留种量要稍多于实际用种量,晚秋作物的种子更要多留一些,以备遭灾补种。生产队要经过社员讨论,民主评选有技术、有经验、细心负责的社员,担任田间选种和保管种子,给以合理的报酬;成绩显著的,还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

(三)生产队应该有自己的“种子田”,为自己繁殖种子。“种子田”,从播种前的整地开始,一直到收割,都要特别加工,精耕细作。还没有建立“种子田”的生产队,第一步可以采取比较简便的办法,就是说,在作物生长的过程中,选择一块长势最好、纯度最高的划为“种子田”,加强后期管理,收获后留做种子;第二步再建立正式的“种子田”。种子田耕作细,用工多,劳动定额要定得合理,劳动报酬要稍高于一般农田。

(四)农业科学研究单位,要根据各个地方和各种作物的不同条件和不同要求,培育具有不同特性的(例如耐旱、耐涝、耐寒、抗病虫、早熟、耐肥、不倒伏等等)、产量高、品质好的优良品种。各级农业部门应该摸清当地的需要,提出

关于良种性能和品质的具体要求,要求科学研究单位进行培育。科学研究单位培育出来的优良品种,还要组织区域适应性的试验,经过反复试验成功以后,再经过一定机关的鉴定,然后交由推广单位,在条件相同的地区,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积极推广。农业部门和科学研究机构,要随时注意良种推广中出现的问题,作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新种的依据。某些已经退化的优良品种,要积极研究,采取措施,使之复壮。继续坚持党政领导、科学技术人员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有领导地、有组织地发掘民间传统的优良品种,重视农民群众选种育种的成就和经验,并且帮助他们,把他们的经验加以科学的总结和提高。

(五)整顿原有的示范繁殖农场,使之更好地担负起试验示范和繁殖良种的任务。其中,已经转化为机关、企业的生产农场的,应该一律由机关、企业退回来,仍然改为示范繁殖农场。示范繁殖农场的经营管理体制,仍然恢复以前行之有效的办法。它虽属事业性质,但应该按照企业经营,实行经济核算,试验费用由国家补助。这种农场不属于农垦系统,归农业系统管理,农垦部门所属的一般生产性的国营农场,也可以接受委托,承担一定的繁殖良种的任务。

(六)整顿充实种子站。种子站是良种的经营单位,示范繁殖农场生产的种子和从外地引进的种子,由种子站经营。种子站又是全县种子工作的管理机关,通过技术服务站,在技术上指导和帮助生产队选种留种,保管种子,以及在播种前进行种子的消毒处理等等。种子站还要帮助生产队串换种子。地区之间调运种子,一定要经过检验,证明不带病虫,方可调

运。地区之间,生产队之间,调剂串换种子,都应该实行等价交换。种子价格应该适当地高于粮食价格。调剂串换种子时候,一般应该实行以粮换种,找补差价。种子站要有一定的基金和设备。种子站也可以同示范繁殖农场合为一个机构,不单独设立。

(七)粮食、商业部门收购农产品的时候,必须切实保证留足种子,不许把种子当做一般的粮食和油料收购起来,顶征购任务。种子第一,不可侵犯。应该免除示范繁殖农场的征购任务,它繁殖的优良种子,交种子站经营推广。某些作物,历来是用外区种子的,用当地种子,则退化减产;另一方面,某些地方,又历来就是供应某种良种的基地,这种传统的供求关系,应该恢复。粮食、商业等部门,在规定收购任务的时候,必须照顾这种需要。收购种子,必须优质优价。

(八)为了加强棉花良种的繁育、推广工作,重点棉区的良种轧花厂,要由商业部门交回给农业部门经营,以便集中掌握棉花良种。一般产棉区,也要根据生产队自轧留种棉的需要,由手工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负责安排轧花机和维修零件的生产供应,保证生产队自轧留种棉;或者由棉花收购站附设小型轧花机,由轧花厂单辟车间,为没有轧花工具的生产队单轧留种棉。留种棉,只收购皮棉,不收购籽棉。要切实保证棉种的纯度,不使混杂。

(九)粮食部门还要从购进的粮食、油料和棉籽等农产品中,选择一批纯度比较高的,质量比较好的,留做备荒种子,准备供应缺种的灾区。备荒种子也要单独保管,避免混杂。备荒种子的选留、保管和动用,由农业部门和粮食部门共同负

责。备荒种子地区间的调剂,也要遵守区域性的限制,并且经过检疫,切忌乱调大调,传播病虫,造成种子混杂。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 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牲畜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和肥料来源。按照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后,大牲畜也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动力和肥料来源。尽快地发展大牲畜,是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一项根本措施。为此,作如下的规定:

一、坚决把大牲畜(包括散畜)全部下放给生产队所有,并且长期稳定下来,三十年不变。少数情况特殊的社队,大牲畜仍归生产大队所有的,个别归公社所有的,也必须把使用和经营管理权固定给生产队,并且按畜作价、保本保值,今后繁殖的幼畜归生产队所有。

二、生产队必须认真做好保护和繁殖大牲畜的工作,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要积极改进饲养管理,加强配种繁殖工作,民主评选有经验的饲养、使役人员,培养专业的配种人员,并且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要切实建立饲养、使役、繁殖的责任制度和奖励制

度,奖励一定要保证兑现。对饲养母畜、种畜和繁殖幼畜的人员,奖励要优厚一些。

可以根据各地的条件和经验,采取不同的饲养的方式,有的可以队有户养,有的可以分槽饲养,养用合一,有的也可以合槽饲养。

三、在认真保护和发展集体所有的大牲畜的同时,应该允许和支持社员家庭或者几户伙养一两头大牲畜。无论什么地方,只要社员愿意养、有条件养的,生产队可以把多余的和老、弱、残的大牲畜卖给社员饲养,或者与社员伙养,收益分成,社员也可以到市场上买回大牲畜来饲养。社员私养的大牲畜,除自己使用外,如果生产队需要,可以给队出工,生产队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付给合理报酬。社员私养的大牲畜,可以自由出卖。

社员私养大牲畜,必须向生产队交售一定数量的粪肥,由生产队付给合理代价。粪肥交售的比例,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由生产队和社员商定。

四、有计划地、有领导地开放牲畜交易市场,恢复历史上传统的交流关系和流转规律。打开省、专、县、社的界限,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

五、在大牲畜产区和大牲畜多余的社队,出卖大牲畜是增加社员收入的生产项目之一,出卖大牲畜的收入,应该纳入当年分配。

六、在一般农业地区,大牲畜应该以自繁、自养、自用为主。牛、马、驴、骡,都要发展,应该根据各地的习惯和条件,因地制宜,适于发展什么牲畜,就发展什么牲畜。还要积极

改良品种,提高牲畜质量。特别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七、认真保护和选育种畜,整顿和充实配种站。生产队也可以把集体所有的种畜,固定给有配种经验的社员饲养,专业配种。在配种方法上,应该以本交为主,人工授精可以在有条件的社队继续实行。

八、全面安排牲畜的饲草、饲料。生产队在安排作物的播种面积时,要把大牲畜的饲草安排进去,还要像分配粮食一样分配好农作物秸秆。在打草季节要组织社员打草贮草。

国家征购和社队分配粮食的时候,一定要安排好大牲畜的精饲料,要像保证人的最起码的口粮一样,保证牲畜最起码的精饲料。种公畜的留料数量,应该高一些。某些地方,确实需要又有条件专划饲料地的,可以根据饲养大牲畜的需要和土地的情况,为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划出适当数量的饲料地。专划了饲料地,就不再安排精饲料。

九、加强牲畜疫病的防治工作。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工作站。认真做好对民间兽医人员的团结、使用和培养教育工作,合理解决他们的劳动报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增加兽医药械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兽医科学研究工作。

十、积极利用山区、草原区和牧区的丰富的天然草场,发展牲畜,建立牲畜的繁殖基地。这些地区,要定出提供商品牲畜、支援外地的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基地的物资、财政和技术支援。要注意保护草原,加强管理,禁止破坏。

以上各项规定,适用于农业区。内蒙、西北和西藏等牧



区,情况不同,可以由自治区(省)党委、人委,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情况另作规定。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前两三年,一度把拖拉机站下放给人民公社,实行社有社营,实际上,投资还是由国家出,经营亏损还是由国家补贴。许多拖拉机站,在改为社有社营以后,原有的一套规章制度废弛了,机器利用率降低,损坏严重。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拖拉机站由社队经营更为困难。因此,决定一般收回,实行国有国营,办国营拖拉机站。某些有条件的公社,可以试办国社合营的拖拉机站。少数办得好的社有社营的拖拉机站,也可以继续试办。

(二)拖拉机分配的原则,应该是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能零星分散,到处“撒胡椒面”。应该首先集中用于畜力不足、又宜于机耕的商品粮主要产区 and 经济作物集中产区,人少地多,有了拖拉机,粮棉油料的商品量可以较快增长的地区。拖拉机的分布过于分散的地方,要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又必须注意到,目前大中小机型还不配套,作业机械也不配套,拖拉机一般只能用于耕耙播,用于中耕和其他作业还有困难,所以,每台拖拉机担负的耕地面积可以稍多一些,拖拉机的分

布,在一个县、一个公社,又不宜过分集中。否则,势必使机器闲置起来,造成浪费。

(三)国营拖拉机站以县为单位设立,县站以下分片设立若干机耕队。每个机耕队配备四五台,或者六七台拖拉机,最多不超过十台(合十到十五个标准台,最多不超过二十个标准台),一般应该固定为一个大公社或者几个小公社服务,不要随便调动。只在拖拉机较多、机耕队较多的大县,可以在县站之下设分站,管理那些离县站较远的机耕队。这样做,可以减少层次和管理机构,精减人员。国营拖拉机站,由县站统一计算盈亏。有分站的,可以把分站作为县站的派出机构,仍由县站统一计算盈亏,也可以以分站为单位计算盈亏。机耕队也要实行经济核算,节约成本。

(四)拖拉机站的建立,要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办事,建站的设计任务书由省批准,报农业部审核备案。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配备拖拉机、作业机械、机棚、修理设备、运输设备和储油设备,成套配备,建成一个是一个,力求实效。并且要配备农产品加工机械,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配备排灌机械,力求综合利用。拖拉机站如果不能做到综合利用,不能进行多种作业和加工,就很难避免亏损。

(五)拖拉机的使用归农业部门管,修理和供应归其他部门管,使用与修理、供应脱节,这种办法是不利于生产的。拖拉机的使用、修理以及零配件和油料的供应,应该统一起来。县拖拉机站附设修理厂和供应站,修理拖拉机,供应零配件和油料,实行企业内部核算,由拖拉机站统一计算盈亏,以利于降低拖拉机的作业成本。超出一个县范围的大修理厂,也划

归农业部门管理。在有国营农场的地方,拖拉机大修厂可以担负国营农场和拖拉机站两方面的大修任务,不必分别建立。

(六)为了改善拖拉机站的经营管理,认真实行经济核算,拖拉机站的清产核资工作必须抓紧进行,把固定资产、零配件、修理用的原料和材料、油料和其他低值易耗品等等,做一次彻底的清理。确实应该报废的拖拉机和作业机械,经过批准,可以报废。当地不适用的和多余的拖拉机和作业机械应该调出。机器型号太杂的,也要在清理以后加以调整。拖拉机站库存的零配件和原材料等,应该按照定额留足备用量,多余的调出。债权和债务也要认真清理。积欠的代耕费,确实无法收回的,可以作呆账处理。历年的亏损,经审核批准后,由财政报销。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督促农业部门和拖拉机站,抓紧这项工作,并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清产核资以后的物资处理和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七)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认真建立拖拉机站的各种管理制度,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关于拖拉机站经营管理的原有的一套规章制度,应该首先恢复起来,然后再不断地总结经验,加以充实和修改,及时克服拖拉机站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混乱状态。拖拉机站的人员,应该按精减的原则配备,管理费用必须降低。拖拉机、作业机械、零配件和油料,应该合理地降低价格。拖拉机站应该力求做到综合利用,做到不赔钱。由于工农产品的价格关系,由于机械化过程中,必须是机马牛相结合,生产队负担不起牲畜和机耕的两套费用,拖拉机代耕的报酬,只能按当地人力、畜力的耕作费用收,不能

过高,如果出现亏损,这种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以定额补贴。

(八)加强拖拉机站的领导。要下决心为拖拉机站配备群众观点强的、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改善拖拉机站的职工待遇。同时,县和人民公社各级党的组织,要加强对拖拉机站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教育他们端正服务态度,改进作风,更好地为生产队服务。

(九)几年来,拖拉机增加了,修理厂和修理设备没有跟上去,零配件的制造也没有跟上去,缺口很大,一定要在两三年内补齐。今后还必须随着拖拉机拥有量的逐年增加,相应地增加零配件的供应,相应地增加修理厂和修理设备。在制定国家计划的时候,对于拖拉机、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排灌机械、零配件、修理设备、运输设备、储油设备和油料供应,以及修理工、驾驶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等等,一定要全面规划,统一安排,保证农业机械能够充分发挥实际效益。

(发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林办公室 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 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 学生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并国务院有关各部、委：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汇报会议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在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下放的职工和不能升学的青年学生的工作，是完满地完成这次精简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这项新的工作，由于还缺乏经验，各地在一开始就要加强调查研究，本先少后多，经过试点逐步推广的精神，把计划落实；一开始就要搞好企业的经济核算，讲求投资的经济效益，把基础打好。

把原来家居大中城市的劳动力，转到农业生产战线上去，使他们在农、林、牧、渔场能够长期安家立业，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和人委必须加强领导，切实督促与检查，安置

准备工作要充分做好,不可打无把握的仗。为了加强对安置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各中央局农办与各省、市、自治区应组成专门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事机构,经常了解情况,总结这方面的经验,逐步掌握安置工作规律,把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发至省级)

## 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 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汇报会议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为了落实各地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失学青年的计划,核定预算拨款,遵照国务院国垦周字三〇九号电报通知,从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六日,召集各大区农办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这项业务的负责同志来京进行了汇报。现将各地汇报的情况和讨论的问题,报告如下:

### (一)

汇总各地计划,共拟安置一百一十二万人,比原报数字增加了六万人。其中城市精简职工三十三万七千余人,青年学生三十八万二千余人,家属约四十万人。新建、扩建农场、林场共开荒五百一十六万亩。要求中央拨款九亿三千四百万元。据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现已安置了十万余人

(农垦系统八万七千人,林业系统一万五千人),有些行动得早、安置得好的单位,下放职工今年就吃上了自己生产的粮食。这是个很大的成绩。

这次汇报的安置计划,除甘肃省等少数地区的计划比较切合实际外,其他省、区则不够落实,有些省、区把大中城市以下的城镇精简下放人员和学生也列入了计划;大部分省、市、区没有把退职职工和精简下放的职工分开;有些省、区计划安置一批尚不能独立生活的、年龄只有十五六岁的学生,个别地区把明年预期毕业生列入了计划;有的地区把城市游民、盲流人员和劳教、劳改释放人员也计划安置到农业企业中去;有的省、区把办集体所有制农场、半耕半读的劳动学校也列入了计划;有些省、区计划采取围海、治沙或开垦大片荒地新办农场的办法进行安置,工程量大,投资多,收效慢,安置人少,不合乎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总的看来,安置计划偏大,经费预算偏高。

## (二)

这次会议原来打算通过汇报落实计划。由于这项工作牵涉面很广,各地来参加会的同志又多不大了解全面情况,很难落实下来。为此,我们组织到会同志重新学习了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和国垦周字三〇九号电报通知。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得到了谭<sup>[1]</sup>副总理和杨尚昆同志的指示,在会议结束时,总理接见了到会代表并作了重要指示,与会同志经过了座谈讨论,逐步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安置对象,应限于家居大中城市、在这次精简中减下



来的、具有下乡条件的职工和应届毕业未能升学或就业、年满十八周岁有独立生活能力的青年学生,以及下放的闲散人员。闲散人员系指以往几年精简下来未得到安置的职工和毕业后未能升学或就业的青年学生。

二、安置的方式,首先应在原有的国营农、林、牧、渔场,采取顶替、增补的方式安置;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采取扩建的方式进行安置;新建农、林、牧、渔场因投资大、收效慢、安置人少,不宜多办。扩建、新建农场必须经过勘察设计,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要进行综合分析,权衡利弊;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粮食等物资供应的可能,量力而行,有粮就办,无粮就可不办。在林业上需要增加劳动力的省、区,林场尽量多安置一些。在水产资源丰富的地区,应注意发展水产养殖事业,接收城市下放人员。

三、安置计划必须重新落实。各省、市、自治区要把精简下放计划与接收安置计划统一起来,精简领导部门应进一步摸清适于安置到国营农业企业的对象和人数,提出具体的下放方案,农垦、林业、水产部门,应将安置地点、条件、可能接收的人数和人员进场后的生产安排调查清楚,作出规划,本着节约的精神,编制经费和物资计划;经省级领导审查定案,做到下放人员与安置单位对口,经费与物资结合。安置的步骤,一般应先去劳动力,打下安家基础后,再接家属。

四、安置经费的开支,必须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把每一个钱使到必须用的地方,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财政部预定今明两年安置经费为三亿五千万,这是一笔专案拨款,列入地方预算管理,但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用,不与地方预算

的分成收入挂钩。如有结余,准许跨年度使用。经费开支项目,有工资差额补贴、学生生活补助费、家具补充费、新建扩建场的基建投资(包括顶替、增补安置的补充建房费)和流动资金(包括增补安置的小农具购置费)等五项。新建、扩建的基建投资,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的正规程序办事,制定建场设计任务书,厉行审批手续,通过银行监督拨款。经费的开支应严加控制,事前要有计划,事后要有决算。关于经费的开支项目与标准和预算管理,由中央主管部门联合通知下达。

五、安置城市下放人员所需的各项物资,今年的,从地方清仓核资的物资中解决,报国家经委批准动用;明年的,各地根据落实的计划,逐级上报,列入国家专案计划,由计委平衡安排后下达。城市下放人员的日用品供应,按照安置单位所在地县城职工和居民的供应标准执行,所需物品,列入当地商业部门的供销计划内,保证供应。

根据各地汇报和劳动部掌握的情况,目前大、中城市需要下放到国营农业企业安置的精简职工和学生人数不是很多了,预定三亿五千万的经费,估计可以够用。为了满足当前安置工作的需要,按预算计划,今年至多先拨两亿元。现在看来不是钱多钱少问题,而是各地如何根据以上五条把安置计划落实,把这笔钱花好。我们初步匡算,三亿五千万,大约可以安置职工和学生四十万人左右。三亿五千万的安置经费,农垦系统控制二亿四千万,林业系统控制七千万,水产系统控制四千万。以大区为单位的控制指标是:华北区五千四百五十一万元,东北区六千零九十五万元,华东区一亿零一百九十六万元,中南区六千零九十四万元,西南区一千五百六十四万

元,西北区一千八百万元,中央留机动款三千八百万元。

今年预拨两亿元(已拨下去的六千八百九十万元包括在内)的分配原则是:已经安置进场的,按这次会议上拟定的开支项目和标准拨给;今冬明春计划顶替、增补安置的,也按标准发给;扩建场的基建投资和流动资金大部拨给,新建场只拨了少数准备经费。具体的安排是:农垦系统一亿五千万万元,林业系统二千九百一十六万元,水产系统一千六百万万元。各大区的分配数是:华北区三千二百三十三万元,东北区三千五百四十万元,华东区六千六百五十万元,中南区三千九百二十万元,西南区九百一十万元,西北区一千二百六十三万元。

以上控制指标和预拨经费,交由各大区平衡安排到省、市、自治区。

现在快到年终,今明两年安置任务合编一个计划,一次核定,不留尾巴。计划落实后,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期拨款。会后,各地应即根据上述意见和经费控制指标,把各省、市、自治区的安置计划与经费预算落实下来,由大区汇总审核,于十二月上旬以前上报国务院批准纳入国家专案计划。

### (三)

国营农业企业安置城市下放人员,是为了发展生产,扩大就业、职业范围,解决城市多余劳动力的问题,这是一项长期任务,是有前途的事业。

但由于我们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各地应先行试点,然后逐步发展,一开始就要把计划落实,就要搞经济核算,把基础打好。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统一领导,遵照总理指示,由国

务院农办负责组成专门领导小组,由陶桓馥(国务院农办)、姜齐贤(农垦部)同志为正副组长,申平(财政部)、郗占元(劳动部)、李哲人(经委)、王耕今(计委)、惠中权(林业部)、金城(水产部)等同志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农垦部、林业部、水产部联合组成,办公地点在农垦部。各大区由农办负责管理,各省、市、自治区也成立专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进行经常工作。各级精简领导机构和水利、交通、商业、粮食、文教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参加工作,共同完成这项精简安置任务。把城市职工和学生安置到农业生产战线,变成农、林、牧、渔工人,又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必须贯彻思想教育与物质保证相结合的原则,思想动员要成熟,切实达到自愿,安置的准备工作要充分,接待要热情,要注意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坚定他们在农、林、牧、渔场长期安家立业的决心,既要妥善安置好城市下放人员,又要把国营企业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准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谭,指谭震林。

## 中共中央批转国营农场领导 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国营农场领导管理体制的规定》发给你们,中央原则上同意这个规定,望即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中央。

国营农场应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它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的经济核算制度,厉行增产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粮和工业原料,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

国营农场必须改进经营管理制度,应该参照工业七十条的精神,进行整顿,以达到巩固、充实、提高的目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发至国营农场党委)

## 国营农场领导管理体制的规定

自一九五八年大部分国营农场领导管理体制下放后,在农场生产计划、物资供应计划、产权、人权、财权和产品的处理权等方面,产生一些混乱现象,带来一些损失。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根据集中统一的精神,必须对国营农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现就实行这个管理原则的有关具体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应该按国营企业的管理原则管理。国营农场的生产计划权、产品处理权、资产管理权、人员调动权(所谓“四权”),集中于国家所指定的管理机关,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二)农垦部是国务院统一领导国营农牧企业、事业(包括公私合营农牧场,不包括归农业部管理的示范繁殖的农牧企业)的行政业务部门。全国国营农牧场的生产财务计划和生产资料供应计划,都由农垦部审核汇总,上报国务院和国家计委。农垦部对全国国营农牧场,负责进行业务指导、经验交流和工作的督促检查。

(三)地方国营的农牧场,要按照规模的大小、任务的轻重和管理的便利与否等条件,分别划归省营或者专区营、县营,实行分级管理。哪一级经营的农场,就由哪一级根据上级的计划,行使企业的“四权”。

凡是划归专、县经营的农场,都要由省、市、自治区报农垦部备案。

地方各级国营农场的计划、投资和统配物资的供应,都由农垦系统逐级汇总平衡,纳入国家计划。

(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东北农垦总局所属的国营农场;广东省的海南、湛江、汕头,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玉林和南宁,云南省的思茅、红河、临沧、德宏、文山和福建省的龙溪(包括同安)等地的橡胶和热带作物垦殖场,都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农垦部直接管理,“四权”属于农垦部。

(五)国营军马场,由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农垦部共同管理。

(六)劳改农场和国营华侨农场,分别由公安部和中侨委领导管理。

人民解放军和各机关、团体、企业自办的农场,由各单位自己管理。

(七)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不论归哪一级管理,都必须将生产、财务、物资等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人员编制的情形,按期逐级上报农垦部。

对于上条列举的各系统自办的农牧场,农垦部也有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责任,它们所需要的统配物资,也分别由中央或者地方的农垦部门归口汇总,列入国家计划。

(八)除国家指定的国营农场管理机关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处理农场的产品、调动农场的资金、物资和人员。任何机关不得把国营农场的土地资源和财产划作机关农场,或划给其他单位。已经划出的土地、调出的资产和人员,一般都要收回。如有特殊需要,必须占用国营农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时,由省、市、自治区报国务院批准。

(九)国营农场党的工作,统一归农场所在地的县委领导。有些大场或跨县的农场,可以归地委领导。当地党委、政府对于国营农场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计划,有检查、督促、建议之权。国营农场的党和行政负责人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和请示工作。

国营农场的政法、文教、卫生、交通、邮电等事业,统归当地政府办理。对于垦区和农场自办的文教、卫生事业,当地政府也要实行业务领导。

(十)国营农场所需要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统一由农垦部归口申请,平衡分配,报经国家计委、经委及有关部分别下达,由省、市、自治区组织订货。

国营农场职工的生活用品和属于地方供应的生产资料(包括劳保用品),应该列入省、市、自治区商业等有关厅、局计划内,按照农场集中或分散的情况,由省、市、自治区拟定具体供应办法。

(十一)国营农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之后,凡划归农垦部直属或省、市、自治区管理的农场,产品直接归中央或省调拨,不再承担县的购粮任务;划归农垦部直属的农场也不再承担省的购粮任务。

除橡胶垦区粮食供应列入国家计划外,为保证按比例地、因地制宜地发展某些经济作物,可以允许农垦系统,在一个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在垦区、农场之间,统一调剂粮食供应,以有余补不足。

国营农场的产品,除了按国家计划调拨的以外,其余的产品,由农场主管机关与同级商业、外贸、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直



接签订购销合同,并且依质论价,切实做到公平合理。

国营农场所生产的优良种子、种畜、种禽、种蛋,除农场按需要自己留用的以外,都归省、市、自治区农场管理机关和农垦部调拨。

(十二)国营农场的税则,由农垦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 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文化部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文联和各协会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红旗杂志:

中央同意文化部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级党委应当对剧目工作经常加以注意,并责成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主要是帮助戏剧工作者提高认识,加强同人民的联系,努力创作和改编出好的剧本。这就要有积极的措施,耐心地工作,而不是靠简单的行政命令能够解决的。这个报告可以发给各剧团的领导干部和艺术人员阅读和讨论,并且共同研究改进工作的办法。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发至县团级)

## 文化部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报告

中央宣传部并中央：

近年来，特别是自从中央批发文化部党组和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和文化部、戏剧家协会在广州共同召开“全国话剧、新歌剧创作座谈会”以来，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推陈出新的方针，在戏剧界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执行，巩固和发展了大跃进以来戏剧工作的成绩。剧团上演剧目更为丰富多彩了，许多剧目的质量也有所提高。在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二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中，上演了一批过去解放区产生的富于革命教育意义的优秀剧目。文化行政部门和剧团领导干部的作风有了明显的改进。广大戏剧工作者得到了鼓励和帮助，他们的积极性大大提高。戏剧工作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健康的。

但是，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上演剧目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在话剧和新歌剧方面，表现我国社会主义新生活和表现革命斗争的优秀剧目比较少，相形之下，上演的外国剧目和历史题材的剧目，就显得多了一些。在戏曲方面，努力挖掘传统剧目是好的，但又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消极现象，解放以后已经不演的某些有毒素的剧目，如《刁刘氏》、《蒸骨三验》、《黄氏女游阴》、《火烧红莲寺》之类又重新搬上舞台。《四郎探母》本来是一出为投降主义辩护的戏，如取其乐曲的完整，只演《坐宫》一段，未尝不可，现在许多地方一

直演到《回令》，就很不好。新编的大事渲染鬼魂的《李慧娘》，竟博得评论界的一片赞扬，甚至提出“有鬼无害论”，作为辩护的理论根据。此外，某些戏曲剧团的舞台作风不严肃，曾经清除过的丑恶的舞台形象和低级趣味的表演又有出现。观众对以上这些缺点和错误提出了批评。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新创作的好的剧本不多；戏剧创作队伍比较薄弱，而过去几年中间对于剧作家深入生活又缺少安排，剧作家在不同程度上脱离了当前的实际斗争，因此，反映当前现实斗争的优秀剧本更是缺少。正确而有力的剧评比较少；过去一个时期的某些简单粗暴的批评，且使创作的积极性受到损害。其次是有些剧团为了完成经济自给的任务，单纯从增加收入着想，错误地演出了一些迎合部分观众低级趣味的剧目。但更主要的原因，是文化行政部门缺乏对于剧目工作的正确的领导和管理，在剧目安排上，往往顾此失彼。注意了剧目的多样化，又忽视了戏剧的教育作用；强调了继承传统，又忽视了革新；注意了避免管得太死的毛病，又发生了放任自流的现象。

目前出现在舞台上的一些不健康的现象，应当引起注意，加以端正。戏剧是每天联系千千万万群众，影响人民的思想感情和精神面貌的一个有力工具。我们必须很好地运用这个工具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鼓舞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祖国的信心，同时多方面地满足人民的文化要求，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为此，特提出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必须明确认识，戏剧的任务，是从各方面来表现新的

人民的时代,反映新时代的人民的的精神面貌,为新时代的最广大的观众服务。对于上演剧目,应当以是否有助于提高人民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是否有助于加强人民的团结和增进国际主义精神,是否有助于提高观众的道德品质、文化修养和欣赏水平作为取舍的标准,而不应当把违背上述要求的旧思想、旧意识灌输给观众,或者迎合庸俗的低级趣味。

要求戏剧表现新时代,并不排斥题材的广泛性。通过现代生活的题材、革命斗争历史的题材以及用新观点来描写的历史题材,都同样可以表现时代的精神,反映时代的要求。我们的剧目必须丰富多样,而决不当弄得很单调狭窄。必须在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下,力求剧目的题材、体裁和风格的多样化。既要有现代题材的剧目,又要有历史题材的剧目;要使戏剧充分发挥它的教育作用,而又能满足观众健康的娱乐需要。忽视任何一方面都不行。这不但是戏剧工作者应当注意的问题,更是文化行政部门在组织剧本创作和安排各个时期的上演剧目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首先,我们要积极提倡反映社会主义建设和革命斗争历史的剧目,表现同时代人的精神面貌和塑造先进人物的形象,描写新旧势力的尖锐冲突和斗争,以提高人民的革命觉悟,增强人民建设新生活的勇气和信心。这类题材的剧目,应当在我们的戏剧舞台上,特别是话剧、新歌剧舞台上,占据首要的地位。有些比较适合于表现现代生活的地方戏曲剧种,也应当积极地上演一些这类题材的剧目,但不要机械地规定数字比例。有些剧种不适于表演现代题材的,不要勉强他们。

我国戏曲遗产和传统剧目极为丰富,在群众中有深厚基

础,为广大群众所喜爱。戏曲传统剧目,在今天全国的上演剧目中占有最大的比重,应当充分地加以重视,继续认真地发掘、整理、改编和上演优秀的传统剧目;同时要用正确的观点,选择符合今天需要的历史题材,编写新的历史剧目,以表现我国人民反对侵略、反抗压迫的坚强意志和各民族祖先勤劳勇敢、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来加强人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自豪感。但不要违反历史真实,把古代和今天作不适当的类比。话剧和新歌剧也要上演一些历史题材的剧目。

五四以来比较优秀的话剧剧本,这几年上演不少,受到观众的欢迎,应当作为保留剧目,继续上演。过去解放区在各个时期都产生了一些反映革命斗争的较好的剧本,也应当加以搜集、整理,重新加工上演,使其成为保留剧目。大跃进以来,各地剧团都创作和上演了不少表现人民革命干劲的新剧目,应当选择其中比较好的,继续加工上演,使其成为优秀的保留剧目。

此外,还要有计划地、适当地上演外国古典名剧和各国优秀的现代剧,以增进我国人民对外国人民的了解,丰富我们的文化生活。

为了使戏剧更有效地为广大工农群众服务,特别是为农村服务,除了创作适合城市剧场上演的剧本以外,还要努力创作适合农村上演的剧本。每一个剧团都应当排演一些在内容上适合农民的需要,在形式上容易为农民接受并且便于拿到农村去演出的剧目,定期到农村作巡回演出,使戏剧在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鼓舞农民的劳动热情、在帮助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二、要使我们的舞台能够表现新时代的面貌,关键在于有好的新剧本。要加强话剧、新歌剧和戏曲的创作力量,扩大戏剧创作的队伍,鼓励剧作家积极写作反映社会主义建设和革命斗争历史的新剧本。文化行政部门和各剧团要订出组织创作的具体措施,在政治上和创作条件上给剧作家们以必要的帮助。应当鼓励和帮助剧作家,特别是青年剧作家,较长期地深入群众,参加实际斗争,不断积累素材,同时提高业务修养和写作技巧。在这方面,我们宁可多付出一些人力和时间,不要急于求成。但同时也要鼓励作家们写一些及时反映当前斗争的剧本,以配合当前的需要。这类剧本可以采用短小的形式。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描写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剧目,也为群众所需要,应当组织一些比较熟悉历史的作家去写这种题材。

把优秀的小说和其他文学作品改编成剧本,是一个有效的办法,并且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应当继续加以提倡。可以请一些有经验的剧作家参加这项工作,使改编的作品具有较高的质量。

剧团应当热情地对待各种不同题材、不同形式的新剧本,这些剧本在开始可能不够完善,应当在演出过程中,和剧作者合作,不断加工,使它们成为优秀的剧目。

为了繁荣戏剧创作,我们认为:(一)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和戏剧家协会及各地分会密切合作,加强剧本创作的组织工作,经常组织剧本创作的讨论,给剧作家们解决必要的创作条件;帮助剧作家,特别是青年剧作家深入生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修养,提高写作技巧和运

用语言的能力。(二)《剧本》月刊要优先刊载新创作的剧本,特别是现代题材的剧本,经常向全国提供和推荐优秀剧目。各地文艺刊物也应当经常发表剧本。每隔相当时候,文化部和戏剧家协会应当举行一次剧本评奖,以鼓励新的创作。(三)各省、市、自治区要注意发现创作人才,有计划地加以培养,并且应当有一定的专业剧作者的编制。这些剧作者可以放在剧团,也可以放在文联或剧协而和剧团挂钩。有条件的剧团应当建立文学组(已经建立的应当加强工作),负责联系作家,组织剧本,帮助剧团选择剧目,并为一些剧本作文学上的加工。(四)在可能条件下,可以适当组织各种观摩演出,这是推动戏剧创作和提高表演艺术的一种有效方法;但必须在省、市级以上举办,省、市级以下不要举办。举办时要注意节约。

三、进一步整理和改编传统戏曲剧目。产生在旧时代的传统剧目,不可能不受封建思想及其他反动或落后思想的影响。上演这些剧目,必须有所选择,并且经过认真的细致的整理、改编,剔除糟粕,保留精华,这样才能推陈出新,使它们符合今天人民的需要。排斥传统剧目是不对的。但是,不能认为凡是传统剧目都好,都可以原封不动地搬上舞台。对待传统剧目必须继承和革新相结合,忽视继承,会使戏曲剧目贫乏化,而没有革新,不但不符合今天的需要,也不可能很好地继承。整理和改编传统剧目,应当同戏曲艺人,特别是有经验的艺人密切合作,重视和吸收他们的正确意见,同他们一道商量,一道修改,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戏曲的舞台艺术也要进一步加以革新。要继续鼓励导



演、音乐工作者和美术工作者参加戏曲革新工作,同戏曲艺人合作,共同改进戏曲的舞台艺术。应当肯定他们在这方面的成绩,并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使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对于舞台上的一切野蛮的、恐怖的、猥亵的和各种低级下流的表演,必须坚决加以清除。这种表演是侮辱自己的民族和破坏艺术的。

为了改进和丰富戏曲剧目,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如下的措施:(一)由戏剧家协会负责,继续编选开国以来全国各剧种的优秀剧本,加以修订,使之成为比较完善的定本。以后每隔一两年出一本新创作和新改编的优秀剧本选集,有计划地向全国推荐。(二)由文化部主持,在最近集中北京的一些戏曲编剧同志,有计划地对京剧传统剧目进行整理和加工,并组织力量编写新的历史题材的剧本。(三)在文化局领导下,各地尽可能集中几个有经验的和可以培养的戏曲编剧人才,成立戏曲剧目工作组,或者分别安排在剧团中,同艺人合作,从事记录、整理和改编传统戏曲剧目,对已经上演的剧目进行加工和提高,同时编写新的戏曲剧本。(四)开办戏曲编剧讲习班,帮助各地戏曲编剧人员提高业务知识和写作水平。文化部已经责成中国戏曲学院着手筹办,各地也可以举办。

四、目前戏剧评论工作十分薄弱,正确而有力的评论太少,在有关某些戏剧问题和剧目的讨论中,表现了一定程度的思想混乱。在批评作风上,反对了简单粗暴的现象,又出现了庸俗捧场的风气。这种状况对戏剧工作极为不利。戏剧评论必须旗帜鲜明,要热情地、有力地鼓励好剧本、好演出,又要恰当地、及时地批评坏剧本、坏演出。无论是指责缺点或表扬优

点,都要采取说理的态度,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不要乱扣帽子,也不要盲目赞扬。不仅要加强对剧本的评论,还要加强对表演艺术的评论,要帮助剧作者和表演艺术家研究和总结剧本创作和表演艺术中的经验。我们打算会同戏剧家协会和各有关报刊,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戏剧评论工作。目前我们已组织一些戏剧评论工作者写文章,对当前上演剧目和舞台形象方面的消极现象提出恰当的批评和意见,以引起注意;对于一些有争论的问题和剧目,也已指定专人加以研究,逐步写出较有分量的评论文章。今后要使戏剧评论经常化,我们准备建立一个戏剧评论组,专门从事这一工作;其他地方如有条件,也应当建立。各有关报刊应当充分估计戏剧对人民群众的巨大影响,给戏剧评论以适当的篇幅。

五、要加强对各剧团领导人员和艺术人员的教育,帮助他们了解党的政策,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对于由国营改为集体经营的剧团,仍然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和帮助。要加强戏剧工作者的责任感,使他们时刻记住作为人民的戏剧工作者,不应当用坏的剧目和坏的表演来给观众以不好的影响,从而自觉地演好戏,不演坏戏。目前一些剧团在经济收入上有困难,应当帮助剧团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开支;同时,要用演好戏和提高演出质量来争取观众,而决不当用演坏戏或迎合低级趣味的办法来解决经济问题。对于剧团为了上演现代剧目而在经济上发生困难的,应当适当地给以补助。

六、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十分重视剧目工作,建立和加强剧目管理制度,帮助剧团制订和实现年度剧目上演计划和

较为长远的剧目规划。各大城市中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用商量的办法,而不是用命令的办法,定期对各个剧团的演出剧目加以安排和调节,经常检查剧目上演情况,以保证演出剧目适合人民的需要。商量的时候要倾听各剧团的意见。文化行政部门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奖励优秀的剧目和演出;对于有思想错误或政治错误的剧目,在经过审慎研究后,应当向作者和剧团指出,要他们加以修改;有些剧目本身没有什么问题,但在表演上加进许多恶劣或庸俗的东西,应当劝说演员改正这种作风。对于具有明显反动内容或严重毒素的剧目,可以分别情形劝说或着令剧团暂时停演,然后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报请省、市委或自治区党委审查,经批准后方得正式禁演,同时应将处理情况报告文化部。对于全国通行的剧目,各地不得擅自禁演,如有特殊原因须在当地禁演,必须报请文化部批准。

各地如上演描写党的历史中涉及路线分歧等重大问题或有关国际关系的剧目,必须事先提请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转送有关方面审查,经同意后方可演出。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剧目工作的正确领导,既不当瞎指挥,也不应当放任自流。要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坚决地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的政策。对于剧目的思想内容和各类剧目的适当比例问题,必须经常加以注意和掌握;至于艺术创造上的问题,应当充分发挥艺术创作人员的积极性,让他们自己去讨论解决,文化行政部门不要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干涉。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主要应当是加强思想工作,帮助艺术人员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水

平,这样许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决不要因为要克服目前的一些缺点,又恢复过去那种简单粗暴的做法。对待思想问题和艺术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能真正解决,而且有很大害处。

以上意见,如中央认为适当,请将这个报告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文化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 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军委:

中央原则上同意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有关党委和部门参照执行。并将张霖之同志在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中央认为,这次煤矿干部会议开得比较好。初步地总结了经验,认清了形势,统一了认识,加强了团结,并对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一年多以来,煤炭工业部门做了许多调整工作,并且已经初见成效,生产开始稳定。但是当前还有些煤矿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现象,安全情况和煤炭质量也不够好,劳动生产率低,亏损情况严重。煤炭工业部党组根据矿井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提出不同的要求;为了全面完成明年煤炭工业各项任务,提出的十项工作和四条做法都是可行的。煤炭工业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和企业都必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

制,依靠群众,发扬民主,改进领导作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加强上下左右的团结,同心同德搞好工作;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群众三结合,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和老工人的作用;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和切实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一切为了争取煤炭工业全面好转,首先是生产继续稳步上升,扭转企业严重亏损局面。

煤炭工业部党组在报告中要求解决的各项问题,中央原则上同意。关于劳动力补充问题由煤炭工业部、劳动部并商同军委研究提出具体办法报中央审批。关于职工生活问题,由国务院财办主持,召集有关部门参加立即研究解决。关于建立煤矿企业党委以及矿区政权和改变煤矿企业党委领导关系的问题,应当迅速解决,由煤炭工业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办理。

煤炭生产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当前煤炭工业仍然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煤矿的生产和职工生活都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煤矿的领导和帮助,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明年煤炭工业的各项任务。

地方煤矿产量占全国煤炭总产量近三分之一,对支援农业,具有重要意义,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煤炭工业部应该协同各省、市、自治区,对全国地方煤矿的明年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发至大型厂矿企业党委)

## 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 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中央：

### (一)

从十月九日到十一月一日，我们召开了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十六个大区和省（区）的管理局、四十个矿务局、三十四矿的局长、矿长、党委书记和总工程师共一百七十二人。这次会议，总结了今年以来的工作，分析了当前煤炭工业的形势，肯定了今年以来在贯彻执行八字方针中所取得的成绩。会议认为，煤炭工业的形势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一样，是一天一天地好起来。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今年第四季度，经过调整以后的生产计划，是落实的，不是高指标，而且也有利于各企业调整工作的进行。会议着重地讨论了明年的生产任务，确定了工作方针，并且具体安排了煤炭部直属煤矿的生产计划。关于明年生产方面的其他指标、调整工作、新井建设以及地方煤矿的工作也作了初步安排，有关具体工作布置打算在十二月份我们的计划会议上再具体定案。

会议期间，在富春<sup>〔1〕</sup>同志和一波<sup>〔2〕</sup>同志的亲自参加和指导下，我们召开了党组会，讨论和确定了今后的工作，对过去的工作也进行了检查。明确了过去几年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生产指标过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瞎指挥，对安

全生产注意不够,放松了政治工作和企业的经营管理,对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群众的“三结合”也做得不够。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由于我们对中央的指示和主席的思想体会不深、掌握不够,加上我们的经验不足、思想上的片面性和作风上的简单、不深入而造成的,其性质是认识上的问题,不是方向性的问题。根据党组会讨论的结果,由张霖之同志向大会作了报告,并代表党组作了检讨。

总理和一波同志都向到会的全体干部作了重要的指示。

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好,开得及时,贯彻了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这次会议自始至终充分发扬了民主,做到了畅所欲言,上下通了气,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增强了团结。大家对中央、国务院,国家计委、经委和部的领导上都对过去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承担了责任,很受感动,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教育。一致表示,今后要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鼓足干劲,搞好工作。特别是总理的指示,使大家更加明确了工作方向,鼓舞了斗志,增强了克服困难的信心。大家都表示,要像总理所指示的那样带着干劲回去。

## (二)

在这次会议中,大家认为,当前煤炭生产的形势是逐渐好转的,但是,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矿井的调整任务很大,企业管理上还有不同程度的混乱,有相当一部分的煤矿生产中的重大隐患还多,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亏损严重。鉴于这种情况,明年我们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在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上,加强经营管理,继续提



高煤炭生产,狠抓调整工作,加快矿井的开拓延深和新井补套工程,整顿生产系统,积极改善矿井的生产条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提高煤炭质量,增产块煤,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减少亏损。

明年,全国煤炭产量计划为两亿吨,其中煤炭部直属煤矿为一亿三千九百万吨。对于部直属煤矿的生产计划,我们根据矿井的不同情况作了不同的安排。目前,部直属煤矿共有正规矿井和露天矿四百六十七处,总设计生产能力一亿七千二百六十七万吨(不包括一九六二年移交生产的四百五十万吨的新矿井),在明年的一亿三千九百万吨的产量计划中,担负着一亿二千六百万吨的任务。今明两年计划移交的新井、小井和工程煤担负一千三百万吨的任务。部直属煤矿的正规矿井,大体上有四种情况:

第一,采煤和掘进比例关系基本正常、生产秩序较好的矿井,目前的生产水平已经达到或超过设计生产能力。这类矿井有一百零三处,设计生产能力四千零二十七万吨,占部直属煤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四。明年安排了四千九百万吨的产量,略低于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百分之二十二。对这类矿井,明年主要是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继续保持采掘平衡,力争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第二,调整工作已初见成效的矿井,目前的生产水平一般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这类矿井有一百三十五处,设计生产能力四千七百九十万吨,占部直属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其中大部分矿井再经过一年的调整,预计在生产上可以获得较大的效果。明年安排了

四千零三十六万吨的产量,为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八十五,比今年有所提高。这类矿井明年的生产和调整任务都比较大。我们要用最大力量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他们既能完成生产任务,又能完成调整任务,并有一部分矿井在明年年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成为一九六四年部直属煤矿提高产量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三,生产力破坏严重和简易投产的矿井,目前的实际生产水平一般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这类矿井有一百八十五处,设计生产能力七千四百零八万吨,占部直属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他们的调整任务很大,生产秩序不正常,明年要把他们的生产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大力整顿企业管理工作,加快调整工作的进度,力争到一九六四年较多地增产煤炭。因此,明年安排了三千二百一十二万吨的产量,相当于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为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三。

第四,生产处于衰老期,自然减产或即将报废的矿井,有四十四处,设计生产能力一千零四十二万吨,占部直属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六。明年安排了四百五十二万吨的产量,比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降低百分之二十左右。对这类矿井,我们要加强地质测量工作,搜采残煤,增加回收量,延长其寿命。

经过讨论,大家认为,按照这样的安排,明年的计划生产水平相当于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这是落实的,留有余地的,是可以超额完成的,而且也有利于调整工作的进行。对第一类矿井,在明年生产计划的安排上,虽然超过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之二十二,但比今年有所降低,根据历年来的经验,这个生产水平是可以达到的,只要做好工作,采掘可以保持正常比例。对第三类矿井的产量安排,只相当今年第四季度的计划水平,为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四十三,这是因为他们调整任务很大,产量安排多了就会影响调整工作的进行。

为了全面完成明年的任务,我们要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反复地向职工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自觉地努力工作,完成任务。

在这次会议上,根据总理、一波同志的指示和我们对明年工作的部署,归纳起来,具体安排了以下十项工作:

(1)根据工业七十条,整顿企业。

(2)整顿劳动组织,精简机构,提高劳动生产率。

(3)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扭转亏损。

(4)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重视安全措施,把各种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5)改善通风、压风、运输系统,认真进行巷道和设备的维修工作。

(6)大力推广金属支柱和洋灰支架等坑木代用品,实行节约奖,大力节约坑木。

(7)大力提高煤炭质量,增产块煤。

(8)做好地质测量工作,改进开拓方式,合理部署巷道,提高工程质量。

(9)在采煤、掘进、设备使用和维修、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技术革新的活动,推广先进经验。

(10)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工资政策,安排好职工生活。

以上十项工作,都在这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部署,并制定了一些具体措施。总起来说,这些工作都是为了增产节约,要用增产节约这条红线贯穿起来。我们准备采取以下的做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上述十项工作贯彻下去。

### 一、认真地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整顿企业

明年,我们要把工业七十条进一步有重点地切实贯彻到企业的各项工作中去。在煤矿企业中要普遍地再进行一次工业七十条的教育,使工业七十条深入人心,成为人人自觉遵守的宪章。通过今年的“五定”、“精兵简政”、清仓核资和扭转亏损等工作,我们初步摸清了家底,在企业中开始建立和恢复了一些规章制度,但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明年我们要大抓各种责任制的建立,着重抓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总工程师和各级技术人员责任制、各级财经会计人员的责任制、各级行政人员的责任制,以及工人的工种岗位责任制。做到人人职责分明,事事有人负责,建立起以局、矿长为首的集中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和正常的生产秩序。这是我们明年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的一个中心环节。

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的另一个重要环节,是加强技术管理。首先要加强技术领导,我们准备在部里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从企业中抽调经验比较丰富的技术人员充实部的技术力量;今冬明春要在各企业之间交流技术干部,第一批充实年产九十万吨以上矿井的技术骨干,第二批再充实年产六十万以上矿井的技术骨干。其次要大抓技术管理的各种基础工作,把矿井的重要技术资料档案,如储量、煤质、水文、井巷开拓、重要机电设备等资料、图纸以及技术定额,都要建立起科

学的管理制度。最后,要抓紧职工技术业务的培训工作,明年煤炭部准备轮训矿长和处、科长级干部,提高他们的业务管理能力;各企业也要分期分批地轮训基层干部和技术工人,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

## 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煤矿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一定要达到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煤炭质量和降低成本、减少亏损的目的。围绕这个目的,我们要把这几年来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加以整理和总结。并因地制宜地组织推广,充分发动群众,组织技术革新的活动,及时总结经验,通过现场会、观摩、传播和试点等方法,踏踏实实地开展班组之间的“学、比、赶、帮”的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集体的运动。

推广采掘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加快采掘工作面进度,是我们煤矿企业中的一项经常工作。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我们要通过这一工作,把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带动起来。同时,要整顿劳动组织,改进采煤方法,提高煤炭质量,节约材料和电力消耗,提倡坑木代用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今冬明春,我们要用很大的力量来抓扭转亏损的工作。在企业中要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把企业的收入开支和成本情况定期向职工宣布。在职工群众中,要大张旗鼓地不断地进行勤俭办企业和爱护国家资财的教育,树立勤俭节约的风尚。

今年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亏损在一千万元以上的,有阜新、鹤岗、淄博、峰峰、鹤壁等十五个企业,其亏损总额预计达三亿五千万元左右,占部直属煤矿亏损总额预计五亿元左右

的百分之七十。这是我们明年扭转亏损的重点。我们要具体帮助他们,力争在明年取得显著成效。

### 三、抓重点、抓薄弱环节

明年,我们要着重抓以下三个方面的重点:在第一类矿井中,抓少数比较先进的单位;在第三类矿井中,抓少数困难大、问题多的单位;而主要的重点是大抓第二类矿井。

第一,抓先进单位。目前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有一些单位各方面的工作是比较好的,各项任务也完成得比较好,生产秩序正常,我们准备选择开滦、淮南、鸡西、京西等企业,具体帮助他们进一步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培养他们成为先进的旗帜,总结他们的经验,经过试验,组织推广,以提高全国煤矿的企业管理水平。

第二,抓潜力大、增产快的矿井。在部直属的总设计生产能力一亿七千二百万吨的矿井中,约有四分之一的矿井,生产条件较好,增产的潜力较大。可是,有一些矿井的领导干部能力较弱,我们除责成各管理局和各矿务局加强这类矿井的领导,充实领导骨干、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以外,准备有重点地联系一批矿井,具体地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他们的生产潜力尽快地发挥出来。

第三,抓困难大、问题多的单位。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有少数煤矿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比较大,但是,由于领导核心不强,企业管理不正常,未能发挥应有的生产能力。我们准备同有关地区的党委协商,调整充实这些企业的干部,加强领导,建立强的领导核心,尽快地扭转被动局面,使企业的管理工作迅速走向正常。

最近,我们对上述重点企业,已派出十个工作组分别到阜新、抚顺、鹤岗、辽源、双鸭、峰峰、平顶山、鹤壁、淄博、新汶等单位,具体帮助他们推动工作。

####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进领导作风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改进领导作风,发扬民主,搞好团结,这是做好上述十项工作、完成明年任务的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保证。今后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继续深入地对职工群众进行形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不断地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高举三面红旗,鼓足干劲,克服困难,努力生产。

从煤炭部到各个企业,都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活跃民主生活。我们在一切工作中,要虚心听取各级干部、各级技术人员和职工群众在工作中的不同意见,展开讨论,进行比较,集中群众的智慧,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决定,并认真地坚持下去。只有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才有高度的集中,才能从上到下实现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我们还要密切部、管理局、矿务局上下级之间的联系,认真执行集中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

我们要提倡尊重科学和尊重技术的作风,在干部和群众中要养成钻研业务和钻研技术的风尚。对于工程技术人员要充分发挥他们的长处,同时,要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发扬敢想敢说敢干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的作风。总之,在我们企业的各项工作中既要依靠广大的工人群众,又要依靠技术干部,充分体现“三结合”的精神。

我们一定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

是地分析问题,通过总结典型经验,指导工作,使我们的工作愈做愈细,愈做愈扎实。

### (三)

在这次会议上,到会的同志还提出几个需要请示中央解决的问题:

一、关于补充劳动力的来源问题。煤矿企业劳动力自然减员的情况比其他工业企业严重,这是造成煤矿生产常常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今年以来,煤矿工人队伍不稳定的情况,虽然较去年有所好转,但一至九月份,自动离职的工人仍有八万多人。由于不能及时得到补充,影响生产很大。另外,新矿井的移交,每年也需要增加一批新工人。今年五月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之后,各地已经根据报告中所规定的补充劳动力的五项办法(1.从煤矿内部调剂;2.从其他企业精减的职工中调剂;3.在矿区内吸收一部分矿工子弟;4.由人民公社生产队动员私自离矿的工人回矿;5.采取上述办法后,煤矿所需的劳动力仍不能全部解决时,允许在定员内招收一批农民),给煤矿补充了不少工人,解决了不少问题。但是,还不能经常及时地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为了做到及时补充和补充来的工人能够巩固下来,我们意见,必须规定以下几项经常的办法:(1)每年从复员军人中抽调一部分适合从事煤矿井下工作的人员到煤矿工作。(2)根据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对所缺少的劳动力,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负责在农业劳动力较多的地方,划定招收地区,规定指标,由当地党委和政府,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



和适合煤矿井下工作的条件,进行动员和招收。有的农民,经过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同意,自愿到煤矿井下工作的虽然不是划定招收地区的农民,也应当允许煤矿企业招收。(3)允许煤矿在矿区内招收适合井下工作的煤矿职工子弟。(4)允许各煤矿企业根据生产的需要,提出计划,经大区和省(区)煤矿管理局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指定地区招收短工或日工。特别是地方小煤窑应当利用冬、春季节,招收临时工和季节工。如中央同意上述原则,由我们和劳动部共同制定具体办法。

二、关于职工生活方面的问题。大家反映,在今年五月中央批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的报告》之后,解决了很多问题,但不少住在农村的矿工家属的口粮仍未达到社员的中等水平,有不少已经来矿的矿工家属还未能落户,有些煤矿企业职工口粮中的薯类、蚕豆面、高粱面比重过大,不少企业肉和油在数量上未能保证供应,一些劳动保护用品的数量不足,质量差,等等。这些问题,希望能进一步得到解决。

另外,大家反映还有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1)部分煤矿企业的工人缺少过冬防寒的棉衣棉被,尚未得到解决。希望中央责成有关省、市、自治区人委负责解决。

(2)北方地区煤矿工人集体食堂冬季储备蔬菜的资金约需两千万元。我们意见,冬季储菜问题,由商业部门解决,或者由当地银行给煤矿短期信贷。

(3)对煤矿工人每天补助一两大豆的规定,希望在一九六三年度继续补助下去。

(4)矿长、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一部分经常下井的科室干

部,口粮标准过低,一般在二十五斤到二十八斤左右。我们意见,对经常下井的干部把每下一次井补助半斤粮食的规定,改为按月一次发给,每人每月平均补助十斤,由省(区)煤矿管理局调剂分配。粮食来源,仍从干部下井补助粮中提取。

三、关于建立煤矿企业党委的问题。目前黑龙江的鹤岗、双鸭、鸡西,辽宁的阜新,河北的井陘以及河南的平顶山、鹤壁等七个煤矿企业,还没有成立企业党委,直接由市委领导。最近河南省委已决定在平顶山和鹤壁煤矿成立企业党委。我们意见,其余的五个企业也都单独成立企业党委。关于成立企业党委所需要的干部,建议从当地市委、市人委干部中抽调,不足的,再由各有关省委和我们共同协商调配解决。

此外,还有宁夏的石炭井,河南的观音堂、宜洛,陕西的韩城等煤矿的企业党委,目前是受县委领导。因为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许多物资供应问题难以解决。我们意见,在这类矿区,应当成立矿区党委和矿区人民委员会,受省委和人委或者受地委、专署的领导。所以成立矿区党委是为了便于统一领导。因为这些地区只有单一的煤矿企业,矿区党委的任务是领导好煤矿企业,矿区人委是为煤矿服务。同时,为了解决矿区的物资供应问题,建议把矿区的商店改设为二级站。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另外,将张霖之同志在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一并附上,请审查。

煤炭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张霖之同志在重点煤矿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 (一)

从去年以来,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了农业生产战线,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尽管有过几年连续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国民经济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一些,今年比去年又更好一些,而且是一天一天地好起来。

今年以来,煤炭工业的形势开始有了好转,也是一天一天地好起来。各煤矿企业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当中,进行了大量的调整工作,企业管理有了改进;在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了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领导作风也有所改进。我们的成绩具体表现在:

第一,在调整矿井生产力方面,已初见成效。今年我们进一步缩短了基本建设战线,把矿井生产力的调整,放在了首要地位。全国煤矿的投资为八亿五千万元,用于这方面的投资达六亿四千万,占总投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很多煤矿企业制定了调整规划,加强了开拓掘进工作,补充了矿井的地质资料,充实了开拓掘进的队伍。截止九月底,部直属煤矿的新、老生产矿井,为调整生产力所完成的掘进工程量是十五万米左右,加上为维持正常生产所完成的掘进工程量,共三百六十

三万多米。目前,在部直属煤矿中,有八十九处矿井的“三个煤量”达到了部规定的标准,采掘接替基本正常;有一百四十四处矿井的“三个煤量”,虽然还没有达到部规定标准,但比去年年末有所增加,采掘接替的紧张状况开始缓和。这两种情况的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九千多万吨,占部直属煤矿总设计生产能力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余的矿井,虽然做了很多工程,目前还不能见到效果,今后再做一段工作,其效果就会陆续地显示出来。露天矿的调整工作也有了进展,今年抚顺西露天矿和阜新海州露天矿的采剥比有了显著的提高,采一吨煤的剥离量,比去年分别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和七十,过去欠下来的剥离量已开始还账。

在这个时期,各煤矿企业端正了技术政策,错误的采煤方法,已经基本上纠正过来了;不合理的开采程序,已经部分得到扭转;过去只注意开采厚煤层,忽视开采薄煤层的单位,现在已经开采或开拓薄煤层了。矿井的生产条件,也有了较大的改善。部直属煤矿一至八月份修复了二百二十三万多米巷道和大量的机电设备,同时还补充更换了一批采掘、运输设备,备品配件的供应,除了露天矿以外,基本上保证了需要。

通过以上的调整工作,目前已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企业,生产已经稳定下来,有的开始回升。其中有百分之二十三的企业,实际生产水平达到或略超过了它的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在企业管理方面,全国煤矿企业在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和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当中,大部分煤矿建立了以局、矿长为首的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恢复了总工程师责任制和各级技术人员的责任制,开始建立了技术管理上

若干规章制度,煤炭质量和工程质量都有所提高。许多企业还整顿了科室工作,发挥了职能部门的作用。在生产管理上,有些煤矿加强了班、组工作,整顿了计件工资制度,开展了群众性的劳动竞赛活动。通过以上工作,部分企业的生产秩序开始走上正常。有些工作进展比较快的单位,如开滦、淮南、鸡西、京西、焦作、淄博、井陘、蛟河、阳泉、北票、扎赉诺尔、铜川、石嘴山等煤矿,成绩比较显著。

第三,在安全工作方面,各煤矿企业重视了对职工群众的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干部和工人学习了煤矿保安规程。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初步摸清了生产中的隐患,并积极采取措施,在改善通风、防火、防水等方面做了很多工程。各煤矿企业还建立、健全了安全监察机构,充实了安全监察人员。

通过以上工作,煤矿生产的安全情况,比去年有了好转。今年一至九月份,全国煤矿各种事故的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百分之四十八点八,在安全生产上出现了不少的先进局、矿和班组。如阳泉矿务局都是三级或超级瓦斯矿井,连续十一年没有发生过瓦斯爆炸事故;开滦的唐家庄矿,一年多来没有发生过死亡事故。

第四,在“精兵简政”方面,截止七月底,部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共计精减了二十万零二千八百人,完成精减指标二十三万四千二百五十人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五。在精减下来的人员中,有十五万一千六百四十六人已经回到农村。地方煤矿在这一期间精减了三十七万七千七百四十二人。在精简工作中,许多煤矿调整了劳动组织,裁并了机构,从内部调剂了一

部分劳动力,充实到井下生产,并下放了大批干部,加强了基层的领导力量。煤矿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比例,也比过去合理了一些。根据统计,目前,部直属煤矿的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由精简前的百分之九点五下降到百分之九;服务人员的比重由百分之十一下降到百分之九点五;井下工人比重由百分之四十二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七;采掘工人的比重由百分之二十三上升到百分之二十六。

第五,在清仓核资方面,部直属煤矿的清仓工作已基本结束,目前正在复查和验收。在二百零八个清仓单位中,已经验收的有九十二个单位,占清仓单位的百分之四十四,他们的清仓工作都达到了规定的标准。经过这次清仓,各煤矿企业基本上摸清了家底,清理了债权和债务,揭发了大量的浪费、丢失和损坏材料设备的现象,初步建立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管理制度,挖掘了企业的物资潜力,解决了生产建设上一部分的需要,企业领导干部的经济核算思想也有所加强。

第六,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作风有所改进。在今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之后,各煤矿企业,根据中央《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在职工群众中广泛地开展了形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工业七十条的教育,提高了职工群众的觉悟,工人队伍也比较稳定了。与此同时,在总结过去几年工作中的正面和反面经验的基础上,干部的思想水平有所提高,领导作风也有所改进,民主生活比以前活跃了,上下通了气,干部和群众、党员和群众的关系比过去密切了。在这一时期,许多煤矿企业还轮训和调整了干部,整顿了党、政、工、团

的组织机构,发挥了各级组织的作用。企业的群众工作也比过去扎实了,有的单位在组织班、组竞赛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上也开展得比较正常。

所有以上这些成绩,是全体煤矿职工和各级领导干部,在党中央和各地党委、各级行政的领导下,艰苦努力的结果。从今年以来的工作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广大职工不断地进行形势教育和阶级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我们的工作就会胜利前进。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今年以来各个地区和各个企业的工作,还是发展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工作进展得比较快,有的地区工作进展得比较慢;在进展较快的地区,也有比较差的单位,在进展较慢的地区,也有比较好的单位。我们还应当认识到,目前煤炭工业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根据不同情况,有步骤地、有计划地做进一步的艰巨努力。

## (二)

当前,煤炭工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煤炭生产还不稳定。大部分地区的煤炭生产虽已稳定,但相当一部分地区煤炭产量下降的趋势还没有停止下来。今年年初,我们对部直属煤矿的生产指标规定得偏高,在第二季度,曾作过几次调整,最后在六月份把日产计划调整为三十九万吨。这个指标和目前部直属煤矿实有的生产能力来比较,是切合实际的,不是高指标。可是,从七月份以来,部直属煤矿的日产水平仍继续下降,七月份下降到三十七万四千

吨,八月份下降到三十六万七千吨,九月份开始回升,从全国来看,十月份预计能够达到三十九万二千吨,但有的企业还将完不成计划指标。

第二,矿井的调整工作进展不快。截止八月底,部直属煤矿的重点开拓延深项目完成掘进工程量四万七千五百五十四米,仅为年计划八万一千八百八十一米的百分之五十九点五;重点新井补套项目完成掘进工程量四万五千七百五十米,仅完成年计划九万八千八百米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七。今年计划竣工的二十四处重点开拓延深和新井补套项目,到现在仅完成二处。失修巷道还有八十八万多米。绝大部分矿井采掘、运输设备的待修率没有达到部规定的要求,特别是露天矿的机械设备修复得更差。不少矿井的通风、运输和压风系统很不完整。

第三,煤矿生产中的重大隐患很多,不安全的情况仍然严重。煤矿生产中的隐患,虽然不是今年能够全部解决的,但是,今年我们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还不够有力。不少矿井的通风能力不足,风道失修,风流紊乱,一部分防爆设备已失去防爆性能。井下瓦斯超限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不少煤矿井下火区还很严重,有不少煤尘爆炸指数超过规定的矿井没有采取防尘措施,有些矿井还受到水患的威胁。以上各种隐患的存在,还时时刻刻威胁着煤矿生产的安全。加上我们对保安规程执行得还不够严格,违章作业的现象仍然不断发生,因而煤矿生产不安全的情况到现在还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

第四,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企业亏损很大。近两年来,煤矿的劳动生产率显著下降,今年一至八月份部直属煤矿的



全员效率只有零点六五吨,仅相当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与以往正常情况的全员效率一吨左右来比较,下降了三分之一。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亏损情况十分严重。目前,在部直属煤矿企业中,只有开滦、京西、井陘、淮南、大同、西山、蛟河、石炭井、涟邵九个单位是盈利单位,其余的都亏损。截止九月底,已亏损了四亿多元。其中很多是不合理的亏损,不应该由国家补贴。

形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有过去的,也有现在的。现在着重地讲讲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在前一个时期,我们对煤矿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和生产秩序混乱的情况认识不足,对八字方针贯彻执行不力,见事迟,抓得慢,缺乏统筹安排。

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的三年中,煤炭工业的生产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绩,煤炭产量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建成了一批新矿井,煤矿的设计生产能力也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在这一期间,由于我们对中央的指示和主席的思想体会不深、掌握不够,加上我们缺乏经验,思想上有片面性和作风上的简单不深入,曾犯了高指标和瞎指挥的错误,使不少矿井和露天矿的生产力遭受到严重的破坏,打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结果,一九六〇年下半年煤炭产量开始下降,而且下降的幅度很大。当时我们对这种情况,由于工作中严重地存在着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的作风,曾一度不是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调查分析,找出原因,提出切合实际的措施,反而产生了急躁情绪,作风不够民主,工

作方法简单,甚至采取不适当的批评、指责等错误做法,不但伤害了一部分干部和工人群众的积极性,而且堵塞了言路,使干部不敢讲真心话,因而拖长了我们对煤矿实际情况的认识过程。所以,尽管中央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就提出了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而我们未能很快地贯彻执行。在一九六一年的上半年,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我们对企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初步摸清了一些情况,并着重地去解决企业在生产、生活、企业管理和领导作风等四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后在九月份的全国煤矿干部会议上,提出了抓调整工作,对一九六一年第四季度和一九六二年老矿井的开拓延深工程和新矿井的补套工程进行了安排。不过当时我们对各矿的具体情况,还摸得不够,缺乏统筹规划和全面安排,未能分清轻重缓急,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最急需、见效最快的地方。在今年年初,我们又将一部分矿井的生产指标和矿井的建设规模安排得偏高、偏大,使调整工作未能顺利地进行,影响了调整工作的进度。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我们的思想水平有了提高,对煤矿的实际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所以,我们在第二季度又重新调整了生产建设和调整工作的计划。现在看来,这个计划是落实的,许多煤矿的生产和调整工作都逐渐地由被动转向主动。但是,仍有部分煤矿,由于工作抓得不够有力,到现在生产还不稳定,调整工作也进展迟缓。

第二,企业管理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现象。

由于我们对煤矿生产的实际状况了解得不够,制定出的生产建设计划,往往脱离实际,经常变动。这样就使计划不能

起到指导工作的作用。企业也经常由于计划的变动,常常改变工作的部署。再加上基层的统计工作不健全,缺乏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综合平衡,因而在各项工作的管理上比较混乱,互不衔接。这是我们工作被动的一个重要原因。

技术管理工作也是十分薄弱的。在过去的时期,我们对科学技术尊重不够,对于一些技术问题的决定,草率从事,缺乏科学的根据。我们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毛主席一再教导我们的,要把冲天的革命干劲和科学分析结合起来。我们对规章制度也破得多,立得少,使许多干部对执行规章制度的观念淡薄了,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无章可循和有章不循的偏向。在近两年来,我们虽然在整顿各种规章制度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目前在一部分企业中,不按技术规章进行操作、不按保安规程办事的现象,还相当严重。对于过去行之有效的各种先进经验也没有继续认真推广,对职工群众的技术业务教育做得不够,学习和提高技术的风气还未形成。各种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工作,也不严格。一九六〇年,部曾作过取消总工程师责任制的错误决定,目前,各企业虽然都已恢复,但是,总工程师和各级技术人员的职责范围还不够明确,制度还不够健全,未能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在我们企业的经营管理上,还存在很多漏洞。不讲经济核算,不计工本的现象相当严重,财务、器材等管理制度,都很不健全,在不少干部中还缺乏勤俭办企业的思想。大部分企业劳动纪律松弛,工人出勤率和工时利用率很低,有的出勤率只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工时利用率只有三四小时。考勤、交接班、集体入井升井等等制度,也执行得不好。劳动效率也

低。这些都是造成成本高、企业亏损严重的重要原因。这一时期,企业的民主生活比较活跃了,但是,一部分干部和工人对民主集中制缺乏正确的理解。有的干部不敢大胆指挥生产,对于一些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也不去进行批评教育;而有的工人则不听指挥,甚至自己不好好生产,当干部提出批评时,反而指责干部“不民主”。各级行政的责任制还没有健全起来,工作效率不高,拖拉、松散的现象依然存在。

第三,在执行工资政策上还存在着平均主义的偏向。

在井下恢复了计件工资之后,由于定额定员工作没有跟上去,仍然采用了过去不合理的定额,当工人达不到定额的时候,又发给基本工资,正如工人所说的,我们的工资政策是“旱涝保收”,“井下一走,三块到手”,起不到促进生产的作用。同时,也由于管理不善,生产条件不好,工人达不到定额,影响了收入。在工资分配形式上,有的企业是采取按人数平均分配办法,很不合理,有的虽然采取按技术等级分配或“死级活评”的办法,但差距不大。再加上最近几年来应该晋级的工人没有晋级。结果,在工资分配上,多劳的不多得,少劳的不少得;技术高的不多得,技术低的不少得,平均主义的偏向相当严重,影响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这样不仅不能鼓励新工人提高技术,也影响了老工人的情绪。在奖励办法上,我们过多地强调了综合奖励,忽视了单项奖励,也未能鼓励各项专业技术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在执行工资政策上的上述问题,部也未能及时地进行研究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去解决。

#### 第四,思想政治工作比较薄弱。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三面红旗是正确的,大跃进中取得的成绩是伟大的,工作中发生的缺点、错误是可以克服的,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这是毫无疑义的。不能正确地认识这一点,就会使我们迷失方向。

今年以来,各煤矿企业在职工群众中,曾不断地进行了形势教育和阶级教育,大部分职工是经住了各种困难的考验,坚持高举三面红旗,充满信心地努力工作,千方百计地克服困难。但从目前情况来看,还有一部分职工对当前形势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他们看困难多,看成绩和有利条件少,看不到光明的前途,意志消沉。有些干部对我们过去工作上发生的缺点和错误的性质,弄不清楚,甚至对三面红旗发生怀疑。在今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各煤矿企业对过去反右倾运动中批判错了的同志进行了甄别,增强了团结。但有的单位工作做得不够细致,从一部分基层干部、技术人员以及老工人的反映来看,还没有完全解决思想问题。在甄别过程中,我们没有把这几年来我们工作中取得的伟大成绩和发生的缺点、错误的性质,结合各矿的实际情况和工人的思想动态,反复地向群众讲清楚,使广大干部和工人群众在实际工作中,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成绩,克服缺点和错误,鼓足干劲,坚决地为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正因为这些工作没有赶上去,这些干部和工人在思想认识上还不统一,工作的积极性还没有完全调动起来。有的干部在工作上持有一种“留一手,看一看,等一等”的态度,影响工作。

在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当中,有些企业党组

织对工业七十条中关于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是起保证和监督作用的规定,还没有认真地执行起来,对行政干部能否胜任其工作还不放心,也有一些行政干部,不敢大胆负责,怕犯“一长制”的错误。所以,要真正实现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还必须加强这些干部的思想教育,加强对工业七十条的学习,端正他们的认识。

这些说明,在我们煤矿企业中,思想政治工作还是比较薄弱的,还落后于形势的发展,对职工群众的形势教育、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的前途教育,做得不够有力。这是企业中一部分职工思想混乱、生产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五,职工生活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这方面的问题是需要逐步解决的。在工人方面,主要是矿区工人住宅不足,有些工人住宅年久失修,发生坍塌现象。已经到矿的工人家属落户问题,有的地区根据六省一市煤矿工作会议精神,解决了一部分,但还有一部分仍未解决。另外,还有很多新工人要求把家属搬到矿上来。看来,这个问题,不采取一个妥善的办法,要减少矿工在春耕秋收期间的流动,是比较困难的。在粮食品种上,许多地区煤矿职工的口粮中,红薯、蚕豆面、高粱面等比重过大,菜蔬供应困难较多;在一些寒冷地区,煤矿职工的被服和过冬棉衣问题还没有安排解决。此外,煤矿企业中经常下井的一些干部的口粮定量偏低,以及一些干部、技术人员几年来没有晋级等问题,也都需要逐步解决。

煤矿企业的工人流动性很大,劳动力的补充必须及时,这是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目前还缺乏一个

比较固定的办法。在坑木供应上,数量不足、质量很差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这些都对当前的生产有着较大的影响。部准备在会后请示中央以及和有关各部门协商解决。

同志们,在我们的工作中,虽然还存在着这样一些问题,但也必须看到,目前我们已经有了许多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利条件: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为全国人民指出了明确的奋斗方向,这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巨大的动力;今年以来,我们煤炭工业战线上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调整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对我们今后的生产、建设和调整工作,也将起到良好的作用;我们在总结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正面的和反面的经验,将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上有了明确的方向,不会再重复过去的错误。同志们,只要我们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地利用和发挥以上的有利条件,统一认识,加强团结,鼓足干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克服困难,我们就能赢得各项工作的胜利,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

### (三)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指出:“我国人民当前的迫切任务是:贯彻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正确地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根据这个任务的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地扭转煤炭生产与当前国民经济不相适应的局面,尽可能地满足我国农业和轻重工业的发展对煤炭的需要。这个任务是

极其光荣的,责任是重大的。一九六三年我们煤炭工业的方针任务是: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水平;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认真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工资政策,克服平均主义偏向,从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致,鼓足干劲,为全面完成生产、调整和新井建设的任务而奋斗。

当前煤炭工业总的情况是:煤炭生产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有生产矿井和露天矿的调整任务很大,而且有一些老矿井的生产能力今后将要递减,必须建设一定数量的新井来递补。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的,任务是艰巨的,既要考虑当前的需要,又要照顾长远的发展。为此,明年煤炭工业的生产建设和调整工作的计划,必须按照生产、调整工作、新井移交、矿井的续建工程的顺序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必须在稳定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上,继续提高煤炭生产。必须用很大的力量狠狠地抓调整工作,使矿井和露天矿的生产能力,能够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得到充分的发挥。同时,还必须加快新井的建设工作,保证计划移交的新井按期投入生产。我们只有在首先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才能顺利地进行调整工作和新井建设,也只有努力完成调整工作和新井建设任务,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因此,我们应当把生产、调整工作和新井建设这三条战线一齐抓起来,都要按期完成任务。各管理局和矿务局都应当根据这个原则,制定出保证完成任务的切实有效的措施,管理局每个季度、矿务局每



个月应当召开一次三条战线的平衡会议,检查工作进度,解决存在问题。

在安排明年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考虑农村用煤的需要。应该适当安排地方小型煤矿的投资,恢复一批已经停闭的小型煤矿。对于地方小煤窑,特别是为农村服务的小煤窑,应该:(1)根据资源情况,有重点地、逐步地进行技术改造;(2)适当提高煤炭的价格,以利于小煤窑的自力更生;(3)尽量利用春、冬季节采取工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生产。对于农业经济作物地区的生产用煤,实行定点供应,保证质量,保证数量。

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的具体任务是:今年第四季度部直属煤矿的日产量必须保证完成三十九万吨,地方煤矿要保证完成十七万吨;今年计划重点开拓延深和新井补套工程,以及新井移交能力,应当力争完成。明年全国煤炭产量计划为两亿吨,其中部直属煤矿为一亿三千九百万吨,地方煤矿为六千一百万吨;重点开拓延深和新井补套项目一百一十五处,设计生产能力七千四百六十八万吨;移交新井十九处,设计生产能力一千二百五十四万吨。

经过今后一年的工作,到明年第四季度,部直属煤矿要达到:实际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由现在的百分之二十三上升到百分之四十左右;所有的矿井和露天矿,除了即将要报废的以外,要求半数以上的矿井,“三个煤量”的可采期达到部规定的标准;矿井的运输、通风、压风系统的整顿,要能充分发挥采掘工作面生产能力,保证生产正常;主要采掘运输机械设备的待修率达到部规定的要求;矿井中重大隐患要有显著的减少。明年,各煤矿企业的煤炭质量、工

程质量和劳动生产率要有显著的提高;成本要有显著的降低,争取不亏损和少亏损;事故要减少到最少的限度。

为了完成以上的任务,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继续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一、大力推广正规循环作业,加快采掘工作面的进度。这是当前煤矿企业改进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各煤矿企业应当通过实现正规循环作业,加快采掘工作面的进度,把各项管理工作带动起来。今年以来,很多先进生产单位,如鸡西、开滦以及淄博洪山矿五四采煤队、焦作李封矿刘九学采煤队、阜新新丘二坑等,在推广正规循环作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效。鸡西矿务局大部分都是开采薄煤层的矿井,目前已有七十四个工作面,占全部正规工作面的百分之六十二,实现了正规循环作业,加强了现场管理,建立了一系列的工作面管理制度,使干部工人能按规程办事,做到了“开工有规程,作业按图表”,今年一至七月份每个工作面的平均月产量达到四千四百七十吨,比去年提高百分之八点四。部直属煤矿现有采煤工作面一千七百多个,九月份平均每个工作面的日产量只为一百七十吨,如果提高到今年三月份平均日产一百八十四吨的水平,部直属煤矿的日产量,就可以在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多吨。因此,要求所有的正规采掘工作面,在明年内分期分批地实现正规循环作业。目前没有条件的,应积极创造条件,首先把现场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建立起来,在这个基础上,争取尽快地实现正规循环作业。

不论在生产、调整和新井建设工作中,都需要提高掘进工

效率,加快掘进进度。目前部直属煤矿不论在生产上和建设上掘进的效率都是很低的,生产上掘进工平均效率只为零点一六米,比过去正常情况下的零点二五米左右,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这就严重地影响到开拓掘进工作的进度。目前的主要问题是掘进方面新工人多,技术水平低,很多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因此,各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整顿压风、运输等系统,开办训练班,充实一批老工人,迅速提高掘进工的技术水平,加快掘进工作的进度。有些单位对这一工作抓得比较紧,培养了许多先进的掘进队,如京西的超岭掘进队、淮南新庄子矿红旗青年掘进队、淄博西河矿孙启明掘进队等,掘进工效率都比较高,掘进进度也比较快。各企业单位必须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积极推广这些掘进队的先进经验,组织观摩学习,迅速地提高掘进工效率和掘进进度。

二、加强计划管理工作。要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必须先从小做起,把计划管理上的若干基础工作做好,加强基层原始资料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建立设备技术资料 and 井下采掘工程图的管理制度以及材料配件定额的管理制度。在企业中,要充分发动群众讨论计划,使我们的计划具有群众基础。在制订计划时,要注意加强综合平衡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使制订出的计划切合实际,使计划真正起到指导生产的作用。要加强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工作,教育全体职工树立严肃对待国家计划的观念。明年力争年度生产计划不再变动,以便使企业有效地加强计划管理工作。

为了使调整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各煤矿企业要编制全面的调整规划,根据矿井的具体情况,确定调整工作的重点,明

确调整的内容,规定调整的进度和时间。调整工作的重点应该只限于生产能力遭受比较严重破坏的矿井和露天矿,以及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简易投产的新矿井和新露天。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加快矿井的开拓延深和新采区的开拓,迅速增加“三个煤量”;大力整顿运输、通风压风系统,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消除生产中的重大隐患。矿井和露天矿一切调整工程的安排,应当以原来的设计生产能力为依据。所有矿井和露天矿经过调整,要求达到以下的标准:(1)实际的综合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2)“三个煤量”能够保证开采水平、采区的正常衔接;(3)主要生产环节符合正常生产的需要;(4)采用合理的开采程序和经济合理的采煤方法;(5)生产中的重大隐患,得到基本消除;(6)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

各煤矿企业根据上述要求和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规划。部和管理局要在审批企业调整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出全省、全国的调整规划。

三、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在企业中,要提倡尊重科学和尊重技术的作风,在干部和群众中要养成钻研业务和钻研技术的风尚。健全总工程师和各级技术人员责任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认真整理各种技术资料 and 档案。一切工程和技术措施,应当根据经济合理和安全的原则进行部署,要做到以最少的工程获得最大的效益。同时,要加强现场的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所有采掘工作面的各项操作必须按照作业规程办事,切实注意提高煤炭回收率,不得随意丢顶留底,并且要把浮煤清扫出来。在掘进工作中要消灭无效进尺和随掘随修的现象。今年阜新五龙矿掘进了一千四百多

米的废巷,营城煤矿有两个矿井的无效进尺占到总掘进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像这样不重视工程质量的情况,在其他企业单位中也都不程度地存在着,明年一定要纠正过来。切实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将企业中现有的设备都使用起来。必须继续加强煤炭质量的管理,从采煤、运输、储存、装卸等各个生产环节上,采取措施提高煤炭的质量。技术人员要成为贯彻执行技术政策和各项技术规章制度的模范。对所负责的企业、矿井、采区、车间,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季度的技术措施计划,经过领导批准以后,并组织其实现。对广大干部和工人群众要担负起技术业务教育的责任,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保证各项技术规程的贯彻执行。在实际工作中,要经常纠正那些违反技术政策和违章作业的现象。技术人员应当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总结实际经验,不断地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思想水平。

各煤矿企业必须重视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开办各技术工种的训练班,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各项技术工种的技术水平,对于考试合格的技术工人,应当发给证明,并定期考核他们的工作,作为工人晋级的一项主要标准。

四、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树立勤俭办企业的思想,要教育职工爱护和节约国家资财。在采掘工作面要逐步建立起班组成本核算制度,严格实行定额领料和主要工具以旧换新的制度。要求做好坑木回收复用工作。大力节约坑木,积极推广坑木代用品,学习徐州矿务局韩桥矿的经验,明年要求全国煤矿使用钢筋混凝土支架七十五万架、金属支柱十万根等坑木代用品,代用坑木二十一

万立方米。各煤矿企业要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不符合制度的,坚决不准开支或报销。加强经济活动分析,局、矿两级必须每月进行一次。有条件的企业,要试行总会计师的制度,并充分发挥各级财务、会计人员的作用。通过这些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消灭不正当的亏损,争取变亏损为盈利。

五、健全以局(矿)长为首的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实现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当前煤矿企业中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一个中心问题,也是实现正常生产秩序的一个首要环节。在这一工作中,首先应该把各种行政责任制度健全起来。调整充实各个职能部门的力量,明确他们的职责范围,建立起处理日常工作的办公制度,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同时要大力加强班组工作,调整充实班组的领导骨干,建立健全各工种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工种、每个工人都能明确自己的职责,自觉地遵守操作规程,使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最基层的班组中扎下根。这是保证实现正常生产的重要组织措施。企业中党的组织应当积极帮助行政把责任制度健全起来,并要教育全体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保证行政的命令和指示的贯彻执行。区段、车间的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保证生产行政工作的完成。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和各级行政部门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上级行政的指示和命令。企业中各级党组织无权改变上级行政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各级企业党委对于下级党组织不执行上级行政命令和指示的不正常现象,要予以纠正。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充分依靠党,依靠群众管好企业,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

会,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把充分发扬民主和集中统一领导紧密地结合起来,不断地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其次,要加强生产调度工作。所有煤矿都要建立强有力的生产调度机构。各煤矿企业必须由生产副局(矿)长或总工程师亲自主持调度工作,使生产调度工作成为企业指挥整个生产的总枢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纠正目前在生产调度上,只是调度数字,不解决实际问题的现象。

此外,各煤矿企业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要配合当地公安部门搞好矿区的社会秩序,对盗窃破坏国家资财的坏分子予以打击。

第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把各种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保证完成生产建设和调整任务以及稳定工人队伍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调整矿井生产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从我国现有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我们在煤炭生产上已积累的技术业务经验等条件来看,只要把工作做好,重大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各级领导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这件工作做好,要在工作中树立“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指导思想,加强对职工群众的安全生产教育,使群众自觉地遵守保安规程和技术操作规程,坚决向违章作业的现象作斗争。

明年在安全工作上,应当把改善矿井的通风、最大限度地消灭瓦斯和煤尘事故放在首要地位。对于失修的总回风道,应积极地加以修复,制定出改善通风的措施计划,整顿通风系统,把漏风量减少到最低限度。建立严格的瓦斯、煤尘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现有的防爆设备,应切实加强

维护和管理,保持良好的防爆性能;对已失去防爆性能的设备必须有计划地予以修复。井下电缆的悬挂和接头必须符合规程要求。有自然发火危险的和有火区的矿井,应积极做好防火、灭火工作,防止新火区的发生,并积极扑灭现有火区。凡有老空积水威胁的矿井,应坚持探水、放水制度。

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凡是没有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企业,要求在今年年底以前建立起来。各矿的安全监察部门,直接受矿务局安全监察部门的领导。企业的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积极支持安全监察部门的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监察人员的作用,使他们敢于大胆负责,做好工作。

第三,贯彻执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的工资政策,改进工资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劳动管理。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政策,鼓励工人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凡是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制而尚未实行的单位和工种,都应当有步骤地实行计件工资制。井下采煤、掘进和井上装卸等工人,一般的都应实行计件工资。巷道维修、铁道维修等工人,可以实行小包干的办法。不能实行计件工资和小包干工资制的工种,可以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凡是实行计件工资的,按实际完成的数量质量支付工资,在制定了合理定额的条件下,超额工资的数额不受限制,完不成定额的,除自然灾害以及地质条件等客观原因以外,不应当保留基本工资。对于工资的分配,在工人工资等级合理的情况下,一般按工人个人的技术等级进行分配,以鼓励工人学习技术,提高技术。许多企业一九五八年以来补充的新工人占的比重大,工资等级偏低,而目前在调整工资时,又



不可能使该晋级的工人全部晋级,所以在计件工资的分配上,对于一些技术水平比较高、任务完成好的新工人,可以高于其技术等级进行分配。

实行计件或计时工资,都应当做好奖励工作。实行计时工资的,可以实行全面完成任务的综合奖。在两种工资制度中,都应当实行单项奖,如节约坑木奖等。为了做好工资奖励工作,应当加强定额管理,定额偏高或偏低的,通过工人讨论和行政领导批准进行调整。批准后,不要经常变更。同时要做好验收工作,这样才能按照工人实际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支給工资。在贯彻按劳分配的工资政策时,必须对工人群众加强社会主义教育,提高阶级觉悟,使工人认识到只有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生活才会得到逐步的改善。

在劳动管理方面,应在“精兵简政”的基础上,大力整顿劳动组织,做好定员工作,合理配备劳动力。在大力整顿劳动组织的同时,应当加强劳动管理,严格劳动纪律,以提高工人的出勤率、工时利用率。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必须加强对工人的劳动纪律的教育,使工人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并健全考勤、交接班、集体下井和升井等制度,要求所有的干部,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劳动纪律。对于不遵守劳动纪律的人员,应加强教育,对于屡教不改的,应严肃处理,直到开除。

第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进领导作风。

加强对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是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的首要条件。无数的事实证明,把职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完成计划才有保证。在同样的物质条件下,职工群众积极性的高低,对完成任务的好坏,

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各煤矿企业必须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继续深入地对职工群众进行三面红旗的教育、阶级教育和形势教育,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事例,充分说明我国国民经济的形势在一天一天地好起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已经明确地规定了,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并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这样,我国所有的工业部门将把力量都用来为农业服务,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改革就会大踏步地前进。这不仅会逐步地解决当前生活物资供应方面的困难,而且也必将大大地促进工业的发展。要使全体职工认识不论从全国的情况来看,或从煤矿本身的情况来看,我们的前途是十分光明的。

我们必须向广大干部进行增强团结的教育,要教育干部以人民和党的事业为重,认识到在过去工作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的性质,是认识上的问题,而不是方向性的问题,过去发生缺点和错误的主要责任,应由领导承担起来,首先是部的领导上应承担主要责任。在总结了以往的经验之后,错误被我们认识了,就会变成我们的财富,坏事将会变为好事。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努力工作,把企业领导好。

企业的各级党组织,要把做好对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要经常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思想情况,针对群众思想上存在的问题,深入细致地进行活的思想教育工作。要依靠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因为他们和群众一起生产,一起工作,最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通过他们将会做好每一个人的工作,使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收到更好更大的实效。

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地改进领导作风,首先要认真地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总结工作中的经验,不断提高我们的业务管理水平。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和避免工作中的错误。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以便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措施,有力地指挥生产。我们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当中,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在企业党委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在酝酿时间,要充分发扬民主,允许每个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在问题决定时和决定之后,一定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办事,保证决定的贯彻执行。在企业日常的生产活动中,必须保证集中统一的指挥。在职工群众中坚决贯彻下级服从上级精神,严格组织纪律。

今后必须密切上下级之间的联系,部、管理局、矿务局在业务管理范围上要有明确的分工,充分发挥各级组织的作用。凡是规定不明确的或者不妥当的,都应当提出来,逐级负责,重新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对于下边提出的问题,只要是切合实际的而当前又能够解决的,必须很快解决,克服拖拉的作风,不能解决的,也要有个答复。

#### (四)

中央指示:今年最后三个月,在工业交通部门开展一个以支援农业,增加日用工业品和解决“短线”原料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我们认为,对于煤炭工业来说,这是完全必要的。各煤矿企业必须把这一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根据煤炭工业的具体情况,这次运动的主要形式应当是开展先进生产

者和先进班组运动。为了使运动能够健康地发展,各煤矿企业应当采取一般号召和典型示范相结合的方法,指导运动的全面开展。在运动中,要切实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坚决防止过去那种一轰而起的形式主义的做法。要动员和组织群众自觉地参加到运动中来,切实解决他们在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他们想办法,找关键,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他们成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班组。

各煤矿应当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确定运动的具体要求,使运动收到提高职工政治觉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全面完成计划的效果。在运动中,要充分发挥先进生产者和先进班组的作用,积极组织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竞赛活动。采取观摩、表演、传授等方式,因地制宜地推广先进经验,首先要推广本矿区、本单位的先进经验。要不断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改进技术,提高生产。对于一些新技术,必须经过试验和鉴定后方可采用或组织推广。在运动中,要做好评比奖励工作,各煤矿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班组的评比条件,定期进行评比。获得先进生产者或先进集体的,应给予荣誉和物资奖励。

同志们,一九六三年是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我们应当在今年工作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热烈地响应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号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发愤图强,艰苦奋斗,努力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任务,为迎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伟大新高涨时期准备条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

〔2〕一波,即薄一波。

## 中共中央关于我党同 《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 断绝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在苏共二十二大以后,连续发表指名谴责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和影射我党的文章。这种做法完全违背了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也破坏了该杂志创刊会议决议。我党驻杂志编委赵毅敏同志曾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和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两次写信给杂志编委会,指出他们的错误,并要求他们停止这种错误的做法。可是他们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的两次复信中都顽固地拒绝了我们的正确意见,并对我们的去信进行诽谤。这说明,他们已决心坚持错误,不让该杂志重新回到杂志创刊会议决议的道路上来了。为此,中央决定,再一次用赵毅敏同志的名义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给杂志编委会去信,指出:《和平和社会主义

问题》杂志破坏了莫斯科宣言和莫斯科声明的准则,破坏了杂志创刊会议决议。杂志创刊会议决议明确规定:“在决定发表那些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并且代表出版杂志各党立场的材料时,如果编委会发生原则分歧,则是否发表的问题应同各党中央委员会协商解决。”在创刊会议上,苏共代表团还曾提出保证说:“杂志上不应该反映各国党之间在个别问题上的分歧。编辑委员会不是凌驾在各国党之上的机关。个别国家的党之间发生分歧意见时,编委会没有权力评论哪个党对,哪个党不对。”因此,杂志根本无权发表批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的文章,在中国编委坚决反对刊载这种文章时,应该经过有关的中央委员会的协商,杂志的编辑部根本无权决定发表与否。现在杂志社的做法,完全破坏了杂志创刊会议决议。事实证明,杂志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原来创办杂志的各国兄弟党的“联合刊物”,而变成了苏共的和其他一些党的同志随心所欲地攻击兄弟党的工具,变成了破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工具。在这封信中还通知了他们,由于杂志坚持拒绝我们的合理建议,采取分裂步骤,我党已经不可能再对该杂志担负任何政治上和道义上的责任,杂志的中文版也无法继续出版,并要他们在杂志上和广告上不要再写中文版的字样。这封信已经送交该杂志社,我党驻杂志社的工作人员,也将立即撤回国内。

同《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断绝关系,是我党反修正主义斗争中的一个重大步骤。在同兄弟党同志接触中,有人问到此事时,如系好意询问,可酌情给予说明;如系蓄意攻

击,应根据上述我党对该杂志的看法和立场坚决给予驳斥。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发至省军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今年的 出口任务、组织明年的 出口货源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财经各部党组:

今年的出口工作做得比较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各地区各部门努力的结果。现在的任务是:要继续做好工作,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出口计划;同时,及早动手组织明年的出口货源,具体安排明年第一季度的出口计划,特别是对港澳的出口计划。为此,希望各地做好三项工作:

一、请对外贸易部会同各地区、各部门,除了抓紧当前的出口工作以外,要切实安排明年出口的具体计划,首先是明年第一季度的出口计划。特别要认真做好外贸收购工作,使明年的出口有必要的货源保证。在出口工作上,要防止货源中断和前紧后松的现象。

二、请有关地区、有关部门狠狠抓紧对港澳的出口工作。首先要认真做好圣诞节、新年、春节出口货源的安排,特别是做好猪、禽、蛋等鲜活商品和其他副食品的安排。要掌握港澳市场情况,抓住有利时机,争取主动,发挥效能,多出口,多收

汇,取得更大的成绩。

三、今年秋季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成交一亿四千多万美元,这是个很大的成绩。现在应当巩固这个成绩,要严格履行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对外交货,保证兑现,决不能丧失国家的信誉。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三年农业税 照加百分之七机动数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一九六一年中央曾决定将全国农业税的征收任务由一九五八年的三百八十八亿斤(细粮,下同),调减为二百一十五亿斤,并且确定稳定三年不变。农业税负担虽然减轻了很多,但是由于没有集中掌握一笔应付灾歉减免的机动数,一九六一年的农业税未能完成。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九六二年三月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的报告中,确定各地区一律增加百分之七的特大灾歉减免机动数,由中央统一掌握,作为对少数特大灾歉地区的减免之用。因为各地布置较晚,有些省和自治区未能把机动数加上,一九六二年农业税又完成得不好。为了确保一九六三年能完成二百一十五亿斤征收任务,凡是没有增加百分之七机动数的地区,一九六三年都必须加上。要向农民解释,增加了这个机动数以后,在遇有特大灾歉的情况下,既可以对重灾地区给予减免照顾,又不至于影响国家收入。这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措施,同当前稳定农民

负担的政策是一致的。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

(发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 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 经济合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党委:

一、从一九六三年起,各部门、各地区进行的基本建设,一律都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设计任务书未经批准的,不准正式列入年度计划;设计文件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动工。

已列入一九六三年计划草案的新开工项目,没有批准设计任务书的,只作为预备项目;没有批准设计文件的,不得开始施工。

一九六三年继续施工的项目,凡是没有批准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或者已经批准需要修改的,都必须在一九六三年三月底以前补做、补报、补批。

所有预备项目,以及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文件逾期不报和未经批准的续建项目,建设银行和物资部门不得拨给工程款项和材料、设备。

二、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各生产企业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订货部门必须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严格执行订货合同,一律不准退货。今后如发生产品规格不对头、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可以拒绝提货,由生产企业返修或重新制造。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生产企业负责。如因特殊情况,订货部门必须退货,或者产品规格、产品质量都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不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订货部门负责。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予以仲裁。各地人民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负责执行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扣付货款。责成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可发至县和厂矿企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关于 改正“责任田”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国家机关各党组:

此件作为情报,发给你们一阅。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发至省级)

据最近统计,安徽省已改正“责任田”的生产队有六万零一百多个,占实行“责任田”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在中央八月工作会议以后自动改过来的有二万三千五百多个队。已改的队连同原来坚持集体生产的队共有十万零二千一百多个,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七四。据调查,在已改的生产队中,有百分之九十左右是改得好或基本改得好的,只有百分之十左右改得差,需要加工补课。

从改正“责任田”过程中揭发出来的大量材料,和近一时期各地的调查材料来看,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

议》对“责任田”的实质和危害所作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许多材料说明,实行“责任田”虽然不到两年,但是已明显地暴露出许多严重恶果。

(一)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已逐渐转移到个人手里,生产资料所有权也发生很大变化。很多社员在“责任田”里盖房屋、立界石,还有的转让、典当、买卖和私分土地。集体所有的耕牛、大农具,有的折价归户,有的平分到户。社员为了抓季节,多超产,只顾争先抢用,不加爱护,致使公有的耕畜伤亡很多,大农具损坏严重。生产队由于集体收入很少,无力添置耕牛、大农具,而有些富裕社员则筹资购买耕畜、大农具,准备单干的本钱。

(二)在生产上不能统一计划,不能统一使用劳力。由于土地的支配权由集体转到私人手里,作物的种植也都由社员个人决定,生产队很难统一安排种植计划。由于产量包到户,从种到收,全部农活都由户负责,取消了必要的分工和协作,原来的集体劳动变成了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生产队的“五统一”成为空谈。

(三)统一分配受到破坏,集体和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实行“责任田”以后,富裕农民在生产中只顾个人,不顾集体,甚至用削弱、瓦解集体经济的办法来达到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能完成的包产指标也尽量压低,超产部分全部拿走,包产部分瞒产不交。很多队集体副业搞不起来,有的队把集体副业分到了户,大大减少了集体收入,许多地方出现个人增收、集体减产、个人收入大于集体收入的畸形现象。据宿县专区的典型调查,有些社队集体分配部分只占社员收入的百分之三



十一—四十。太湖县马龙公社童冲生产队,集体分配部分只占社员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点九。

(四)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少数富裕农民劳力多,劳力强,分田多,资金足;一部分思想不好的干部利用职权包好田,包近田,包产低,并且优先使用耕畜、大农具;因而这些人超产多,收入大,有的超产几千斤,甚至上万斤,成了暴发户。他们在农村中构成了既得利益阶层,是“责任田”的积极拥护者。有些贫农、下中农,特别是“五保”、“四属”和困难户,由于劳力少,劳力弱,分的田土质孬、数量少,加上资金不足,赔产的很多,生活更加困难。在收入悬殊的情况下,富裕户越来越富,困难户越来越穷,雇工、放债、出租土地、投机倒把等剥削行为随之滋长起来。

(五)农民中个人主义、自私观念日益发展,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逐渐削弱。有的家在农村的战士,顾虑家中无人种“责任田”,生活不好过,思想发生波动,甚至开小差回家;有的工人不想再当工人,要离厂回家包“责任田”;有些农村基层干部只顾埋头种“责任田”,一心发家致富,不愿再为社会主义集体事业服务。值得注意的是,在工业、商业和机关生产中也出现了不少类似“责任田”的单干倾向,甚至有些干部因被腐蚀而蜕化变质。

现在要求改正“责任田”的人大大增多,不仅贫农、下中农、“五保”、“四属”、困难户积极要求改,许多基层干部由于受到党的教育和群众的压力,也积极要求改了。最近许多地方都发现群众自动地把“责任田”改了过来。太湖县最近改正“责任田”的生产队,群众兴高采烈,鸣放鞭炮庆祝“重新走社

会主义道路”，周围生产队也派人来祝贺。

今后改正“责任田”工作的要求是，在一九六三年春耕生产以前改正一批生产队，其余部分在一九六四年春耕以前改过来。至于分几批改，改多少，由各县制订具体计划，报地委审查，省委批准。

在改正“责任田”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积极谨慎”的方针。一方面要加强领导，不能放任自流，不闻不问；另一方面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改，把思想工作做透，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迫命令，一哄而起。

（摘自安徽省委关于第一批改正“责任田”的总结及今后的工作部署）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发放耕畜 贷款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耕畜贷款情况的简报》转发给你们。这份简报所反映的情况,请你们认真加以检查和纠正。

中央认为,有必要对发放耕畜贷款的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长期无息贷款必须计划分配,重点使用。必须根据耕畜的来源和财力的可能,把贷款指标分配给那些最急需最困难的生产队,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生产队购买耕畜,不能完全由国家贷款包下来。

(二)长期无息贷款必须确有物资保证,必须确实证明购买耕畜,逐笔核实贷放。不许生产队拿上国家贷款,到处乱跑,高价抢购。不许倒手转卖,从中取利。各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必须随时注意了解每个贷款队耕畜贷款使用的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三)长期无息贷款可以期限较长,不计利息,但是一定要按期归还。这一点必须向生产队和群众明白宣布。如果生产

队出卖或者转让了原来用贷款购买的耕畜,除了由于品种调换又重新购买耕畜的以外,不论任何情况,不管是否到期,必须立即把贷款归还银行。

(四)长期无息贷款和短期农业贷款性质不同,必须分别管理,分别贷放,不能相互调剂使用。短期农贷是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费用不足的资金。现在正是短期农贷陆续收回的季节,不能片面地看到短期农贷指标有余,就要用来发放长期贷款,而明年春耕季节,指标不足又向国家要钱。

(五)为了确实把长期无息贷款和支援穷队的投资管好用好,使它发挥应有的效果,中央责成财政部、农业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制定长期无息贷款和支援穷队投资的发放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至公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加强城市闲散劳动力的安置 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城市闲散劳动力的安置和管理工作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各地切实抓一下这项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至地、市委)

## 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城市闲散劳动力的 安置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中央:

十一月间,劳动部召开了一次关于安置和管理城市闲散劳动力问题的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西安、重庆、哈尔滨、旅大、太原、青岛、无锡等十二个城

市的劳动局长。会上检查了一年来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的情况,讨论了今后的安置和管理办法。现在将有关的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一)

最近两年,由于调整国民经济,减少职工,城市里的闲散劳动力有所增多。来人参加座谈会的十二个城市的统计,今年夏季共有闲散劳动力六十四万三千多人,占城市非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四八;其中:精减及因其他原因离职的职工十九万八千人(包括从外地返回的),公社、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减下来的人员六万三千人,未升学的青年二十四万二千人,劳动改造、劳动教养释放分子八千人,其他(大部分是一九六〇年以前的无业人员)十三万二千人。经过积极安置,到十月间,已经安置了二十八万六千多人,占闲散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五;尚未安置的有三十五万七千人,占百分之五十五点五。在已经安置的二十八万六千多人中:参加国营农场的二万二千人,安置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二万零四百人,录用为国营企业职工的二千二百人,参加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工作的四万九千人,从事小商贩的二万人,私人开业的(行医等)二千五百人,从事各种临时工工作的六万九千人,从事家庭副业的三万一千人,组织参加技术和职业训练班学习的二万一千人,其他(包括服兵役、组织自学和已经得到安置而未加分类的)四万九千人。十二个城市的情况,大体上可以代表全国大中城市的情况。据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估算报告,今年夏季全国大、中城市共约有闲散劳动力

一百七十五万人,也是约占城市非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四;到今年九月底,已经安置了九十二万人(其中安置长期工作的五十二万人,安置临时工作的四十万人),占百分之五十三,尚未安置的八十三万人,占百分之四十七。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对于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的工作,是重视的,因而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

## (二)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现阶段,城市中经常保持有一定数量的闲散劳动力(更确切些说是机动劳动力),本来是一种正常的现象。这是因为,一方面,城市企业、事业、机关和广大居民在日常生产、工作、生活中,经常有一些临时性的事情,例如临时搬运、装卸,内外销时、鲜、干货的简单加工,仓储堆码倒晒,零星修缮,挖填土方,园林清理养护,纸、布、麻袋修制,衣物洗补,包装、装订,清除垃圾,防洪抢险,烧取暖锅炉,打冰窖冰,代课替工,家庭服务等等,适宜于使用临时工,需要有一批机动劳动力备用。例如,北京市每年约需这类劳动力六万至七万人,占城市人口的百分之一一点五左右;哈尔滨市每年约需二万一千至二万七千人,占城市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二至一点五;其他城市情况类似。而如果企业的劳动力管理能够进一步地改进,非常年性的工作不使用长期工,那么城市临时工的需要量还会更大一些。另一方面,城市中不仅经常有一些闲散劳动力,而且还不断出现新的闲散劳动力,包括不能继续升学的青年学生,日常因各种原因而离职、除名的职工,具备了参加一定的社会劳动的条件和家庭妇女,以及劳动改造、劳动

教养释放分子等。因此,组织管理和分配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是城市工作首先是城市劳动力管理工作的一项必不可少的经常任务。做好了这项工作,对于解决城市各方面的劳动力临时需要,促进企业、事业节约用人,安定城市人民生活,整顿城市社会秩序和避免从农村招工,都有很大的益处。而在目前调整国民经济、减少职工期间,城市闲散劳动力一时骤然增多的情况下,更应当积极妥善安置处理,使闲散劳动力能够各得其所,使留在城市的闲散劳动力只保持备用必需的数量,这是当前亟需继续做好的一件颇为重要的工作。

### (三)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的精神和以往的经验,今后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的方向和办法应当是:

第一,有计划、有步骤地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闲散劳动力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这仍然是安置的一个首要方向。因为,不仅在当前精简的情况下,城市中存在着过多的闲散劳动力,而且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城市中新成长的需要就业的劳动力,也超过了城市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需补充的人数。所有这些多余的城市劳动力,应该并且也只能安置到农村去。农村有着广阔的天地,可以容纳大量的城市下乡人口。并且这也正是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和城市支援农村的方针所要求的。尽管动员城里人下乡困难很多,但是这个方向必须长期坚持,这项工作必须努力进行。各地应该按照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下乡的规划,分期分批地



贯彻执行。现在国家已经拨出专款,准备有组织地安置一批城市人口到现有的以及决定新建的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去,各地在经费和土地等条件具备的地方,也应当争取有计划地扩充和新建若干农场、林场、牧场、渔场,以容纳更多的城市闲散劳动力,这应该是安置的主要场所。同时,也可以动员一批人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去落户。此外,还可以因地、因人制宜地采取其他的办法,例如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青年垦荒队,一面参加农业生产、一面集体学习的工读队等。为了做好组织城市闲散劳动力下乡的工作,必须在闲散人员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参加农业生产的思想教育,宣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和支援农业的重大意义,使他们自觉自愿地去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在到农村去之前,应当尽可能地使他们受到一些必要的农业技术训练和生活、体格方面的锻炼(例如组织到农场短期劳动,到企业做些壮工活等),以便他们下乡后能够迅速地适应农村环境。

第二,对于不能下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闲散劳动力,应该根据城市生产建设和市民生活的需要及本人的条件,从多方面就地安置。

一、组织他们从事各种临时性的工作。如前所述,城市中是经常需要一批临时工人的。充当临时工每次的工作虽然是临时性的,但是他们大都常年或者多数日子有活可做,因而是一种很好的安置闲散劳动力的办法。应该把条件适合于从事各种临时工作的闲散劳动力按行业(有一定专业技能的)或者按地区(普通劳动力)登记和组织起来,设立一定的接头处所,有组织地供应各方面的需要。临时工的组织可以是集体所有

制的,也可以是由地方劳动部门直接管理的,都应该建立一套民主合理的分配工作任务和收取劳动报酬的制度,防止发生各种把持垄断、中饱勒索等弊端。市区党政组织特别是劳动部门应该对这种临时工组织负教育管理责任。

二、组织各种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服务业和商业的生产、服务社、组或者综合性的居民服务站,从事各种小商品生产,半成品加工,各种缝制、修理、代销、代订业务,代办储蓄和传呼电话,以及理发,洗衣,擦鞋,清扫,代购物品,供应热水,照顾病人、老人、小孩、产妇等服务工作。这些工作,市、区商业、服务业等部门有的无法承担,有的不如服务站、组来得方便,能够及时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困难,极为群众所欢迎。服务站、组的工作,男、女、老、弱咸宜,能够吸收大批劳动能力不强、就业条件较差的人员和有家庭拖累的妇女参加。这种组织在大中城市里尤其值得大力提倡和推广。

三、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群众生活的需要与可能,适当提倡从事各种家庭副业(生产性的或服务性的),鼓励个人开业(行医、教书等)和多方面的自谋正当职业,这些办法也可以安置一部分闲散劳动力。

四、在某些企业、事业、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准许招收新职工的时候,按需要和按规定手续,选择一些条件适当的人员录用为职工。

应当争取通过上述一些办法,把不能下乡的留在城市的闲散劳动力,基本上都安置下来,使他们都有一定的工作机会和生活出路。

第三,对于未能升学的青年,除了也可以采取前述一些办

法动员下乡或者就地安置而外,还可以:

一、组织他们自学或自费入各种补习学校学习,提高他们日后就业或者继续升学的条件。

二、由政府利用停办的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尚未处理的人员和设备,或者改变一批多余的普通中学,举办技术业务培训学校,招一批初中或高中毕业生,分别给以长期或短期的技术业务培训(首先应当是农业方面的,以适应农业技术改造的需要),然后输送到农村或者其他需要的岗位上去。这种办法,既为国家训练了后备技术力量,又安置了相当一批社会青年,也不致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当然,办这类学校必须有计划、有准备,不能不顾需要随意开办。必要的时候,这种学校也可以考虑实行自费学习,并且规定学生在毕业后有工作即分配,没有工作则等待就业或自谋出路。

#### (四)

为了做好闲散劳动力的安置和管理工作,必须设置和加强这项工作的专管机构。过去,大中城市一般都设有劳动力介绍所,负责失业、无业人员的调查登记、组织介绍和教育培训等工作。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完全消灭了城市失业现象,这一机构就大都撤销了。现在看来,由于安置和管理城市闲散劳动力是一项经常性的关系到城市的生产建设、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工作,事情也比较繁复,没有专管机构是不行的,因此,有必要恢复过去的劳动力介绍所。目前,一些城市已经恢复了这一机构。

劳动力介绍所是市、区劳动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专门负

责闲散劳动力的组织、管理、安置和教育工作的具体任务是：(一)通过调查登记(公开的或内部的)，切实掌握闲散劳动力的具体情况，并且根据实际可能，分别把他们组织起来，以便于分配使用或作其他安置；(二)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及时介绍和调配劳动力，监督用人单位和工人双方认真履行劳动合同或协议；(三)对闲散劳动力进行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必要的短期技术、业务训练，以逐步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就业条件。

过去的劳动力介绍所的经费开支，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都是采取向用人单位征收手续费的办法来解决的。这种做法流弊很多：收费标准高，增加了企业的开支；用人往往偏多；领导管理不严，腐蚀干部，脱离群众等等。因此，我们认为今后劳动力介绍所的工作人员，应该作为劳动部门的干部列入地方行政编制，所需的办公费用也统一由行政费开支，执行调配劳动力任务时不再收取手续费。这样改变一下，能够节省人力财力，加强领导，有利无弊。因为即使不列入编制，这批人还是要用，而且往往用得更多；征收的手续费基本上都是国营企业的钱，并且极易浪费。全国从事大中城市劳动力介绍调配工作的人员，估计约需二千五百人左右(以每五百名闲散劳动力配备一名干部计算)，分散到各大、中城市，为数不算多。除了专职的市、区劳动力介绍所以外，城市人民公社或街道办事处也应当把对于闲散劳动力的教育管理作为街道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指定人员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关于调查登记、组织调配闲散劳动力的一些具体的制度，各地人民委员会或者劳动部门应当视需要制定一些规章，发

布执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查。如无不妥,请能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劳动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启东县委关于 对生产队出售农产品仍实行 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江苏省启东县委向地委、省委提出的《关于对生产队出售农产品仍实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转发给你们。

中央认为,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是应当的。但是,对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都不实行转账结算,要一律付给现金,则是不妥当的。正确的做法应当坚持自愿的原则,即是: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愿意把钱存在银行实行转账结算的,人民银行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努力为他们服务,并且保证谁的钱进谁的账,做到手续简便,转账及时。生产队愿意支取现金的,应当付给现金,决不能强迫存款,不能强迫扣款。关于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硬性规定只许转账结算,或者只许付给现金,都是不妥当的。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发至县级)

## 关于对生产队出售农产品 仍实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省委、地委：

接到中央同意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的指示以后，县委组织了几个工作组，在惠丰、决心、聚阳、汇龙、永和等公社，分别召开了公社干部、大、小队干部、社员和供销社、银行基层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座谈会。座谈结果，各级干部和群众都拥护中央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但对生产队出售农产品实行现金结算的办法有很多顾虑。实行现金结算，干部的顾虑是怕错款、失款，怕群众怀疑干部手脚不清，受冤枉气；社员怕干部挪款，怕干部挥霍，怕在分配兑现时拿不到钱；供销社和银行的基层单位工作同志认为，实行现金结算并不减轻工作上的压力，也不便利群众。他们仍要求采取转账结算的办法。县委研究后认为：基层干部和群众这些顾虑是有根据的，他们仍要求转账结算也是合理的。主要的理由是：

首先，我县实行转账结算的办法已有多年的历史，从调查中看来，干部和群众对这个做法是习惯的，也是比较满意的。如果改行现金结算，不仅会增加干部和群众的疑虑，而且容易在工作上造成被动，对工作不利，对团结也没有好处。我县是产棉区，资金流动量大，通常年成单在秋熟，全县就要拿出近三千万元，去收购生产队的棉花和一部分粮食；一个二十户左右的生产队，在两三个月中就要拿进近四千元。有这么多的

现金流入生产队,确实难免不发生问题,特别是一部分干部思想作风差,经营管理不好的后进队,更容易出乱子。我们也想过,生产队拿到了钱,是否可以立即分配给社员呢?但从现实情况来看,由于有各方面的客观原因,不大可能办到。比如出售棉花,限于国家的急需,限于生产队的仓储能力,历年要动员社员快拾、快售。一个生产队一熟棉花,总要出售十至二十次,才能售完,而社员分配还有一个试算过程,不可能做到每出售一次棉花,分配一次钱。这样,势必有一部分钱要积压在生产队里,失款、挪用甚至贪污、盗窃也比较容易发生。

其次,实行现金结算,根据我们调查,并不减少银行工作上的压力,也并不方便群众。现金到了生产队里,不能及时分配,社员是不愿意把现金积压在生产队里的,还是要存入银行或信用社。这样做,不仅增加了收购单位在发款工作上的压力,同时也增加了银行(信用社)在吸储工作上的压力;农民也不便当,一手付款,一手存款,这个做法不会受群众欢迎的。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人民银行的基层单位虽作了调整,单位减少了,但每个公社都有信用社,可用信用社来完成转账结算的任务。

再说,实行转账结算,也不会挫伤农民出售农产品的积极性。实行转账结算已有几年了,农民对银行已有高度的信任,“银行是铁招牌”的信誉,已深入到群众的心里。社员反映:转账存款,不费精力,不怕虫伤鼠咬,不怕贪污盗窃,保证社员不受损失。因此,仍实行转账结算,不会削弱农民出售农产品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县委认为,根据我县具体情况,收购生产队的



农产品,仍以实行转账结算为好。如果生产队确实有现金结算的要求,应当允许,但估计,有这种要求的生产队为数是很少的。

当前棉花收购在即,以上报告当否,望即复示。

中共启东县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十五人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军委并国防工委、国防科委，国务院文教、工交、财贸、国防工业办公室，计委、经委、科委，并一机、二机、三机、冶金、化工、建工、铁道、交通、水电、石油、地质部党组，中央组织部；各中央局并辽宁、内蒙古、江苏、江西、广东、湖南、贵州、甘肃、青海、新疆、北京、上海等省、市、自治区党委：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原子能工业的领导，更有力地促进原子能工业的发展，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取得更大成果，遵照主席“要大力协同，做好这件工作”的指示，中央决定：在中央直接领导下，成立一个十五人专门委员会，由周恩来、贺龙、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陆定一、聂荣臻、罗瑞卿、赵尔陆、张爱萍、王鹤寿、刘杰、孙志远、段君毅、高扬等十五位同志组成，周恩来同志为主任。

委员会是一个行政权力机构，主要任务是：组织各有关方面大力协同，密切配合；督促检查原子能工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委员会的决定，由有关方面坚决保证，贯彻执行。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罗瑞卿同志兼主任,赵尔陆、张爱萍、刘杰、郑汉涛四同志兼副主任。办公室附设在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 关于全国农业会议的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和人委:

现将农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农业会议总结》发给各地参考。请你们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研究,并督促农业部门执行。

报告中提到了必须管好用好农业资金,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全国明年用于农业方面的资金六十多亿元,比一九六二年已增加十几亿元,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字。如何用好,如何用在刀口上,用在立即见效的地方,这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需要反复进行比较分析。请各级党委和人委认真督促业务部门,做好这个工作。

报告中提到加强农业业务的统计工作,这是必须的。各个农业技术服务站、农业机械站等应当把自己的业务统计工作做好。一般的基层统计工作,应由县一级做好,不要把统计表格乱发给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不要重犯“五多”的毛病。

报告中提到加强农业部门的编制问题,的确有些地方把农业部门的编制压得过少,不利于工作的展开,应当加以调整。这种调整,决不是另加编制,而是在现有编制内进行。既

要完成精减任务,又要合理地加强农业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发至县级)

谭副总理、总理并报主席、中央:

全国农业会议于十一月五日开始,到十一月二十九日结束。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大区农办主任或副主任、各省(市、区)农业、畜牧厅(局)长、水利局长和三十六个商品粮集中产区的县委书记或县长。农业科学院院长和所长也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讨论的中心,是贯彻党的十中全会的决定,分析农村的形势,抓住有利条件,克服困难,推动当前工作,争取一九六三年的农业丰收,迎接农业技术改革。会议着重强调,在继续搞好人民公社、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把抓农业科学研究,抓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抓物质技术力量,抓生产力,提到更重要的地位。会议中间,听了总理、陈毅、李富春、李先念、谭震林副总理的报告,毛主席、刘主席在听了汇报后,给了宝贵的指示。会议以小组讨论为主,大会小会结合,综合讨论和专题讨论穿插进行,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关于一九六三年的农业生产指标、增产措施,特别是今冬明春要抓的具体工作。

二、实行农业技术改革,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网,整顿充实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

站等等),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三、小型农田水利问题和发展畜牧业问题。

四、各级农业部门要管好、用好投在农业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之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农业经费、物资和事业机构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五、改善人民公社、生产队的经营管理问题,着重讨论了财务会计工作。

会议的总结,采取了民主讨论的方法,先写出提纲,交全体到会同志讨论修改,然后由廖鲁言同志根据讨论修改后的提纲作总结。参加会议的同志反映,这次会议集中了大家的意见,解决了多少年没有解决的问题,回去后,一定要具体贯彻,把生产搞上去。

现送上廖鲁言同志的会议总结报告,请审阅。如蒙同意,请批转各地。

农业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全国农业会议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这次全国农业会议,是在农业战线上贯彻党的十中全会的决定的一次会议。在会议过程中,听了总理、陈毅、李富春、李先念、谭震林副总理的报告,毛主席、刘主席在听取了汇报后,给了宝贵的指示,收获极大。会议交流了经验,特别是一些商品粮集中产区的县委书记和县长同志,介绍了他们恢复

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措施和前途,讲得很好,信心很足,劲头很大,令人振奋。看来,这些同志更接近群众,更反映实际。

会议讨论了农业部门在新形势下的新任务。新形势是:农业生产关系大体调整就绪,人民公社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全党全民支援农业,各方面的工作都开始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新气象已经出现,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农业在集体化的基础上,进入技术改革的新时期。新任务是:在继续搞好人民公社各级的,特别是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的同时,把抓农业科学研究、抓技术政策和增产的技术措施、抓物质技术力量,抓生产力,提到更重要的地位,迎接农业技术改革的新阶段,促进农业生产的新高涨,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争取一九六三年的以粮棉为中心的农业丰收和畜牧业的丰收。

现在,会议就要结束了,讲一讲下面几个问题,作为这次会议的总结。这个总结,是经过全体到会同志讨论修改的,是大家共同的总结。

## 一、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农业生产 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

形势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的政策,中央和主席的指示,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从一九六〇年夏季中央北戴河会议以来,《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十二条、六十条、《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的指示》、《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

定》等等,用农民的话说“一个比一个解渴”,“一个比一个称心”。经过这两年多的时间,农业生产关系已经大体调整就绪(当然,在贯彻政策方面,还要做许多工作),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大调动起来,三面红旗更加辉煌照耀。干部的工作作风也有了显著的转变,民主作风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了。干部领导生产也有了正反两面的经验。许多地方,都可以听到农民的称赞:“政策好,作风好。”在许多农村中,又出现了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局面。在一些重灾区,群众的心情是:“怨天不尤人”,一心一意地生产度荒,争取明年的丰收。

(二)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劳动力增加,数量已经基本上恢复到一九五七年的水平;耕地面积也有增加(拣回了一批占而未用的耕地和撂荒地,小开荒);大牲畜略有回升(幅度小,不平衡,不稳定);中小农具和农业机械的增加;水利逐步配套和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进一步发挥效益;种子也有改善(海伦县委书记在小组会上的发言,说明比原来预料的要快些);养猪积肥和绿肥面积增长较大(猪,今年十月底比去年底增加两千万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国产化肥也有增加。前几年新栽的一批桑、茶、果树,逐渐进入结果期和采叶期,将在增产中发挥作用。水利、化肥、农业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桑茶果树等基本建设,都是大跃进的果实。我们要巩固这些果实,并且使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果。

(三)各方面对农业生产的积极支援,都逐步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尽管怎样转还在摸索,但是都在转)。在农村供销、农产品购留比例、物价政策和等价交换等方面,尽



管同志们在讨论中提出不少意见,毕竟已有显著的改进,并且向着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方向前进。十中全会关于商业问题的决定的进一步贯彻,将给农业带来更大的增产效果。

(四)由粮食带头,一些农牧产品有了较大的增长。今年粮食增产二百亿斤(总产量的统计数字偏低)。烟、麻、蔬菜、水果等等经济作物的收购量,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长;棉花的收购量也追上来了,但还存在着地区间的不平衡。猪、禽、蛋的收购量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各级农业部门执行了小平<sup>(1)</sup>同志在去年冬季对农业会议的指示,不仅抓农业生产,也注意了抓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五)农村生活的安排,由于一方面粮食增产,另一方面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农民的实际吃粮水平(包括自留地收的粮食在内),除了一部分重灾区 and 困难队以外,都有较大的提高,有的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三定”标准(地区不平衡,在一个社队之内,户与户也不平衡)。留的耕畜饲料也增加了。这对于人的体质和耕畜的体质的增强是有利的。种子的选留,也比往年好,基本保证了数量,进一步提高了质量。

(六)农村集市贸易活跃,物价降低。两种市场、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缩小了。这是农牧产品增加的又一个证明,也是表现农村形势好的一个侧面(另一方面,有些地方,由于放松了管理,农村集市贸易也带来了不小的副作用)。

(七)今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比往年好,调整茬口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南方的冬水田和塘堰的蓄水保水增加了。冬修水利和冬季积肥运动,已经在许多地方先后展开。

这是争取一九六三年农业丰收的良好的开端,也是农业生产高涨的新阶段将要到来的明显的征候。

一方面,形势好。另一方面,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农牧产品还远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耕畜下降的趋势,在多数农业区,还没有完全停止,或者停止了,还不稳定。耕地面积还少于一九五七年,一时还难有较大的增加。水利工程还有艰巨的配套工作。农家积肥的数量还不如过去。轮作茬口还没有完全调整过来。种子混杂、带病虫和单一化的毛病,还没有完全克服。铁制小农具的质量差,竹木小农具和中型农具缺的还多。农业机械和化肥,在最近几年之内,可能增加的数量有限,农业机械还不配套,维修能力和零配件的供应,还远跟不上目前农业机械保有量的需要。农业机械的技术力量不足,经营管理工作亟需整顿改进。农民的口粮和耕畜饲料的水平还是比较低的。还有一部分重灾区 and 困难队。如此等等。但是,困难不是比前两年更大了,而是缩小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不是更少了,而是加多了。前途是光明的。事实证明,恢复的速度可以快些,要十年八年才能恢复的估计是不正确的。全国大约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县,农业生产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各地比例不同,按社队为单位,比例还要大些),这些地方,就不是恢复农业生产的问题,而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

我们一定要百倍努力,继续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进一步调动农民的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争取在一九六三年获得比一九六二年更大的农业丰收,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不仅全面地恢复农

业生产,而且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

## 二、做好冬季生产工作,争取 一九六三年更大的丰收

同意各省安排的一九六三年的粮食生产指标,总产量达到三千二百亿斤,这同计委提出的粮食总产量指标是一致的。棉花播种面积六千万亩、总产量二千到二千二百万担,收购量一千六百到一千八百万担。粮食、棉花和各项产量指标,请计委根据这次计划会议和农业会议讨论的结果定案。

必须按照十中全会的决定,认真实行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油料、蔬菜、烟、麻、糖、丝、茶、果、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生产,根据各地的不同条件和传统习惯,组织农业的多种经营。

如果说前两年最突出的是吃饭问题、粮食问题,当前粮食问题还是首要的,不能放松的,穿衣问题、棉花问题则更突出出来了。棉花,不仅是个穿衣问题,而且是当前整个国民经济的关键问题,它影响等价交换和农产品的收购,影响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影响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速度,也影响农民的收入。棉花的收购量,在明年、后年两年内,能不能达到和超过二千万担,在第三个五年内,能不能达到和超过二千七百万担,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一定要保证完成,力争超过,不能讨价还价。首先在一九六三年,力争种植面积超过六千万亩,总产量超过二千二百万担,收购量超过一千八百万担。这个任务,在全国棉花集

中产区的县级干部会议上,还要再加讨论,贯彻实现。

“一年之计在于头年冬季”。为了争取一九六三年的丰收,必须扎扎实实地抓好当前的冬季生产工作:

(一)冬修水利——“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群众为主”,主要是塘堰、水井等小型水利的整修,渠道的岁修。国家增拨了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就是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先配套,后新建”,主要是把现有的水利工程设施逐步配套,使之进一步发挥灌溉效益。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安全措施,也不能不搞。配合水利的整修,进行土地平整。开展改良土壤、改良盐碱地和封山育林(南方冬季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工作。水利专题小组讨论起草的文件,会后将根据大家的意见,加以修改,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而后下达。

(二)冬季积肥——规定社员向集体投肥的任务,奖励社员投肥的政策,两者结合。集体积肥和社员家庭积肥结合。经常积肥和突击积肥结合。有的地方,生产队设有专业积肥员,专人积肥也要与群众积肥结合。积肥奖励办法,各地一般都有,问题在于贯彻得如何,要认真检查落实。

(三)加强麦子、油菜等越冬作物和绿肥的田间管理。今年越冬作物的基础好,一定要搞好冬灌(或排水)和追肥,防治病虫害,打响明年夏收这第一炮。还要做好茶园、桑园、果园等的冬季管理和防冻。

(四)选种、留种,专仓、专人保管好种子。摸清生产队的留种情况,帮助生产队调剂种子,串换良种。准备好备荒种子。必须认真检查种子安排的情况,一个队一个队地落实。明年播种前,还要做好种子的精选、发芽试验和消毒处理。技

术推广站要认真帮助生产队做好选种、留种和种子处理工作。

(五)保护牲畜安全过冬,并且为开春的配种工作做好准备。繁殖牲畜的奖励政策,一定要落实兑现。农业区耕畜下降的趋势还没有停止的地方,或者虽然停止还不稳定的地方,更要特别注意,严防今冬明春又死一批。牧区要做好接羔育羔工作,提高仔畜成活率。

(六)协同有关部门,整修添补农具和农业机械的维修工作。抓紧冬耕和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其他各项备耕工作。

(七)大抓副业生产。冬季要大抓,平时也要抓,农闲大搞,农忙小搞,特忙不搞。要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这个特点,综合利用农村劳动力,发展副业生产。劳动力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发展副业生产,是增加社员收入和增加生产队生产资金的重要一着。许多地方反映,今年生产增加,生产队开支加大,社员集体分配的收入减少。要大抓副业生产来弥补,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重要一环。发展副业生产,也有利于增加社会财富,活跃市场。公社和生产大队,要帮助生产队发展副业生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发展副业生产的指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门要把副业生产管起来,可以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副业生产委员会,管理农村副业生产。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也是生产队增产减收的一个重要因素,凡是价格由中央部门统一规定的,我们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凡是价格由地方掌握的,请省(市、自治区)农业厅(局)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经营,应该采取低利政策,应该降低成本,降低价格。还可以考

虑在统购派购的时候,留一点余地,让生产队用来向供销社换购生产资料。

(八)整顿拖拉机站和排灌站,清产核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出勤率,降低费用。并且进行成本分析,找出赔钱的原因,对症下药,协同有关部门,从各方面努力,力求做到不赔钱。拖拉机站还要做好当前的冬耕、冬修、冬训。现有的拖拉机、作业机械和排灌机械等,必须切实清理。这不能用典型调查加推算的办法,必须一个站一个站地清理,一台机器一台机器地清理。拖拉机站、排灌站都要综合利用,并且发展成为各种农业机械综合经营的农业机械站。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为整顿拖拉机站和排灌站,前一个月又分别召开了专门会议,在此不多讲了。

(九)整顿充实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植物检疫站和示范繁殖农场。一定要在今冬明春整顿好。

(十)开展以贯彻十中全会的决定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贯彻六十条,加强生产队的建设,搞好年终分配,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并且总结今年的生产经验,落实明年的生产计划。训练生产队长和会计等基层干部,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把困难队作为冬季整社的重点。还要注意安排好灾区和困难队的社员生活,生产自救,力争明年获得一个好收成。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但是,由于农业机械制造厂和化肥工厂的基本建设,一时赶不上去,在最近几年之内,在一九六三年,农业机械和化肥可能增加的数量不多,要取得农业丰收,主要还是靠加强领导,贯彻政策,靠群众的积极性,

也靠物质技术力量。在物质技术力量方面,靠水利(主要是小型的,和管好、用好现有的水利设施);靠肥料和培养地力(主要是农家肥料,和采取轮作倒茬、增加豆科和绿肥作物、秋翻冬翻等措施,培养地力);靠种子(主要是生产队自己繁殖,自己选留;要引进外来的良种,也要选育适应当地条件的地方良种,繁殖推广),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种子工作的决定,各地必须坚决贯彻实行;靠同病虫害作斗争(农药和挖稻根等群众性的防治措施);靠群众性的预防和抵抗水旱等自然灾害;靠拣回撂荒地和占而未用的土地;靠土壤改良(治理盐碱地、改造低产田、坡土改梯土等等);靠耕畜和中小农具、改良农具、半机械化。至于农业机械,由于数量不多,只能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化肥,明年增加的数量也很有限(由中央分配的氮肥只增加二三十万吨),增加的部分主要增加于棉花。不仅明年如此,从国家计划安排的农业机械厂和化肥厂的基本建设的进度看,在整个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业机械和化肥增长的数量都不算大。水、肥、土、种等等,主要还是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去办。各级农业部门应该看清形势,实事求是地制定增产措施,挖掘增产潜力,发展农业生产。否则,措施不切实际,增产计划也会落空。

### 三、发展畜牧业,培育和合理利用草原

农业和畜牧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必须农牧结合,把畜牧业放在重要的地位。

猪和家禽,一年来,增长不少。羊是一直上升的。兔有较大的发展。大牲畜,全国算总账,虽有回升,但是,不平衡,不

稳定,还要极力防止今冬明春再下降。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指示,必须大力保证实现。

当前主要抓牲畜安全过冬,妥善安排饲料、饲草,并且为开春配种做好准备工作。做好耕畜和种畜的调剂工作。

整顿充实畜牧兽医站、诊断室、配种站。配种站和畜牧兽医站,可以合并设立,也可以分开设立。

家畜家禽的疫病,近来有所发展,必须立即加强防治。加强检疫工作,农业部门要把牲畜检疫站抓起来。办好生物药品制造厂。团结好、领导好民间兽医,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发挥他们的力量(在农村中,普遍大量地,还是靠中兽医)。江苏对于中兽医的工作和生活实际困难,规定了具体解决办法,国务院已批转各地,希望参照执行。科学研究单位要大力加强对于马传染性贫血症、疑似马脑炎和牛血吸虫病等疫病的研究,及早提出防治办法。

积极发展养猪,要求在今后一两年内,恢复到一亿五千万头。继续坚持以私养为主的方针。鉴于猪源不足,也要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队饲养种公猪和母猪,繁殖仔猪,稳定猪源,并且便于扶助困难户养猪。但是,不能因为搞集体养猪,而放松对社员家庭养猪的支持,更不能又搞“平调”。

加强家畜改良工作。绵羊改良工作是有成效的,必须坚持下去,总结经验,继续办好。猪和大牲畜的改良工作,也要加强。办好种畜场。

建立大家畜的繁殖基地,规定基地应该担负的调出任务。全国、省、县、社,各有各的基地,只要有条件的,都应当建立。试验研究牧区畜牧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开展草原建设,首先是保护、培育草原,逐步进行草原改良,合理利用草原,提高草原的载畜量。要求水利部门注意加强牧区的水利建设。

上山,发展木本油料、木本粮食。下水,发展水生作物、水生饲料。培育利用草原,发展畜牧,增加肉食皮毛。还有野生纤维等等的利用。这对于解决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矛盾,是一条广阔的出路。对于这个问题,这次讨论得不集中,不充分,以后再分别召开专门的会议讨论。

#### 四、实行农业技术改革,整顿充实 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网

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行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实行农业的技术改革,是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物质基础,也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中心环节。

农业技术改革,中心是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用现代的技术装备来装备农业,变人力、畜力的手工操作,为外燃、内燃和电气动力的机械操作,以根本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

我们要建设的是社会主义大农业,而不是个体经济的小农业,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大农业。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的大农业,一定要在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机械化、电气化,还有水利化和化学化(化肥、农药),还要有与这四化相适应的现代科学的耕作技术。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一定要同精耕细作的传统相结合,一定要既提高劳动生产率,又提高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一定要把农民长期积累的经验、祖国的农业科学遗产,同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结合起来。

农业机械化是多方面的,有耕作机械、排灌机械、加工机械、运输机械,还有植保机械、畜牧机械等等。耕作机械又有耕、耙、播、中耕、收割等等。各地条件不同,各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机械,也应该各有不同的重点适应地区。有了农业机械,还必须有相应的维修设备、零配件供应和油料供应;还必须有相应的技术力量,搞好经营管理,农业机械才能充分发挥效益。在这方面,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们的工作还远远落后,必须加倍努力赶上去。

实行农业技术改革,必须按照十中全会的决定,是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是因地制宜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地;是及时地,而不是拖拖沓沓地;是有重点地,而不是分散力量地;是慎重地,而不是轻率地。绝不能又一哄而起(对这一点,谭副总理已向到会同志作了详细的指示,不多谈了)。各省提出的关于五年的农业技术改革规划草案,以及农业机械化的长期规划问题、全国布局问题,还需要会后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地反复研究。

农业部门和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在农业技术改革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一)在精耕细作的基础上,根据土壤、地形、作物和农活等等不同的条件,向工业制造部门提出种种性能不同的农业机械的要求,提出牧业机械的要求,提出关于化肥、农药和兽医药械的要求;(二)研究作物品种和耕作技术如何适应机械化的需要;(三)把农业机械使用好,维修好,把化肥、农药使用好,使用得当,用在刀口上,力求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四)培养技术力量,办好机械化的试点。实现农业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是长期的任务。但是,试验研究、积累经验

和培养技术力量,必须从现在起,就有计划地抓紧进行。农业机械的保有量已经有相当数量的重点地区,更要及早把这些工作抓紧做好。

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整顿充实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网。过去两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物检疫站等基层技术机构,精简过头了,这是我们没有抓紧之过,我们诚恳地接受批评。现在要求各地,按照中央和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和十一月二十日的两个联合通知办事,把它恢复充实起来,已经调走的技术人员,应该让他们归队。当然,配备这些科学技术机构的干部也要注意质量。这次会议对于农业科学家们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建议,对于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物检疫站等等基层技术机构的任务、工作方法、工作条件、人员编制和待遇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起草了文件。这些文件,会后将根据同志们的意见,再加修改,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而后下达。

农业科学研究的十年规划草案,要在明年初召集农业科学家开会讨论,请大区农办和各省厅认真抓一抓,组织科学研究机关、农业院校等有关单位的科学家,好好讨论,准备意见。我们这次农业会议,没有邀请更多的科学家参加,是个缺点,省里开会请注意。

关于科学研究、高等农业院校的体制隶属问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农业大学和农业机械化学院,都是分工归农业部管理的。国家科委、教育部和农业部,意见是一致的。多数省也是这样办的。一部分省不是这样办的,既然感觉不利于工作,可以报请省委、省人委考虑改变,按中央一级的分工办

法,归口管理。各级农业部门要负责组织科学研究单位、农业院校和农业部门本身的科学技术力量,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方面的协作,并加强领导。农业部将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承当这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厅(局),可以根据当地条件,斟酌仿行。

专县的示范繁殖农场,一直是分工归农业部门管理的,并不归农垦部。中央批发的,由农垦部起草的关于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规定,也是这样确定的。有的地方,现归农垦部门管理的,应该按这个规定,划归农业部门管理。示范繁殖农场转为机关生产农场的,要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种子工作的决定,把它收回来。

## 五、改善生产队的经营管理

严肃地贯彻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和六十条。

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劳动管理、生产责任制、劳动定额、评工记分,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基础,必须做好。实行按劳分配,也要有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

民主办社、民主办队。作风不民主、干部特殊化,尽管是少数的,也必须认真纠正。

勤俭办社,勤俭办队。秋收以来,铺张浪费的歪风又有抬头。对于干部的这些毛病,应该随时教育纠正,不要开始不注意,积累起来又不得不大整。

精减社队干部,严格控制干部的补贴工分。

帮助生产队发展多种经营,增加集体收入,巩固集体经济。

加强生产队的财务会计工作。这是当前加强生产队建设和改善经营管理的重要一环。会计辅导网必须重建起来,并且更要加强充实。农业部门要认真抓紧做好这项工作。这次会议中,经营管理专题小组对于财务会计工作讨论得很好,讨论纪要汇总的意见,看来是可行的。

今年冬季,明年春耕以前,必须把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生产队的建设,当做冬季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 六、农业经费、物资和事业 机构的管理体制问题

前几年,由于体制下放,我们放松了农业经费和物资的管理。看来,这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是不利的。今后,一定要管起来。有管之权,也就有保证用好之责。一定要把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使用得当,要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凡是社队力能举办的事,还是要靠社队办,调动集体的力量,不能完全依赖国家。完全依赖国家,就不可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就不可能比较广泛地举办可能举办的事业,就不是多快好省,就不是促进。

农业经费(包括农田水利补助费)的财务管理,要建立起一套制度。开支要有项目,按项目审查,有预算,有决算,执行中还要有定期检查。农业部一年至少要查三四回,省也要查。由水利厅管农田水利工作的省(市、自治区),水利厅内管农田水利工作的单位,既要水利厅负责,也要对农业厅负责。农业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加强。同志们主张农业基建投资和事业费,由有关部门与农业部会同下达,不然农业厅(局)无法管理和检查其执行情况,这个主张是合理的。会议中讨论

起草的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将根据讨论中的这些意见再加修改,与有关部门共同下达。

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兽医药械),组织专业公司经营,由农业部管理。这样做,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至于如何有步骤地分批分期执行;与商业部门、供销部门、物资部门如何分工合作等具体问题,尚待共同协商,再作决定。这是一项复杂的、细致的工作。“农业部门不会做买卖”,怎么办?不会就学,在工作中学习,经过一个学习过程,把这项工作做好。

农业技术推广站等等基层技术机构和县的示范繁殖农场等事业机构,由县农业部门领导,编制、人员、经费、物资都由农业部门管理,过去下放给公社的应该收回。机构的设立和撤销,还应该经省批准,或者经专区批准,报省备案。这些机构的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不能够随便抽调。这些问题,以及这些单位的人员待遇问题,也将根据同志们的意见,在相应的文件中规定下来。

各级农业部门的业务大大增加了,机构编制确实不相适应。以农业部为例,过去精简过多,我们承认错误,并已向国务院提出要求,增加编制。关于农业部内部的机构设置,已经把我们拟定的方案,发给你们了,供参考。省专县农牧业部门的机构编制问题,在贯彻十中全会的决定以后,又有了中央国务院的联合通知,相信是会得到合理解决的。但是,也必须了解,精简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所起的极大作用,绝不能动摇这个方针,随便扩大编制。

各级农业部门,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建立和抓紧做好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瞎指挥不对,不指挥、放弃职守,也

是不对的。

## 七、关于改进作风的几点意见

(一)既要抓生产关系,又要抓生产力,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调整生产关系,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也是抓生产力,因为劳动力是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在农业生产关系已经大体调整就绪的情况下,应该把抓农业科学,抓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抓农业生产资料,抓生产力,放在更重要的地位。

(二)领导、技术干部、群众三结合。这就是政治挂帅、群众路线的具体化。

(三)经济工作越做越细。要死抓,抓住不放,一抓到底。要具体抓,一个一个落实,要采取笨办法,不能满足于典型推算。要加强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中央已有通知,农业部门也必须照办。农产品收购、物价和农村金融等工作,对农业生产的关系极为密切,反映很灵,农业部门对这些事不能不过问。

(四)农业生产计划指导与六十条规定的种植权和措施决定权由生产队“自己决定”,两者是相互结合的。

脱离国家计划指导不行,但是农业计划是间接计划,程序应该按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的决定办。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实现计划指导,首先要计划指标合乎实际,要有适当的经济措施,还要有政治思想教育。

由生产队和社员讨论,按地块和茬口安排作物,按地块和作物制定措施,按作物和措施规定产量,然后按措施和产量进行检查。这是制定和检查农业计划的因地制宜、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五)抓重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能十个指头捉跳蚤。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

轻重缓急,先后排队。搞成一个是一个,能够较快地发挥效益,这是多快好省的方法。

抓两头,带中间,抓集中的高产区,抓困难队。

(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尽力做好工作,不能讨价还价;有困难,大家想法克服。实事求是,讲老实话,不浮夸,也不打埋伏。

\* \* \*

形势好,有利条件多。农业战线的各级干部,必须提高认识,赶上形势,积极行动起来,抓住有利条件,克服困难,改进作风,更高举起三面红旗,鼓足干劲,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迎接农业生产的新高涨,力争一九六三年获得比一九六二年更大的丰收,力争农业生产迅速全面地恢复和进一步地发展,并且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业的技术改革,使我国集体化的农业在技术上逐步实现现代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卫生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很好,中央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研究执行。中央要求各级党委立即纠正卫生运动中的放任自流现象,认真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坚持中央历次指示的方向,好好研究和解决运动的方法问题。首先要在今冬明春结合生产,结合防治当前主要疾病,把除四害、讲卫生运动普遍发动起来,改变许多地方的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很不好和四害明显增加的状况,并订出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办法,在这一运动的基础上经常地、深入地坚持进行下去。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

## 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

中央：

几年来爱国卫生运动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关怀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对改变我国卫生面貌、预防和减少疾病、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生产建设，起了显著的作用，并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的政治影响。但是，近两年来对卫生运动的领导有所放松。当前情况是：有的地区仍在坚持进行，有些单位卫生工作几年来如一日，进行得很不错。他们的基本特点是：和生产紧密配合，既搞好了生产，又搞好了卫生，大大减少了传染病。这是少数地区。而大多数地区则处于停顿状态，卫生状况普遍不好。突出的是垃圾、粪便、污水未能及时清扫和管理，有的城市下雨成了三合水（垃圾、粪便、污水），晴天成了三合泥。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乱丢瓜果皮壳等现象更为普遍。特别是一些剧院、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卫生很差，痰涕满地，空气污浊，成了某些疾病的传染源地。很多饮食行业不合卫生要求，甚至出售腐败变质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特别是农村集市饮食摊贩大量增加，卫生更差。苍蝇、蚊子、虱子、臭虫显著增多，鼠害严重，不仅糟蹋粮食，毁坏衣服，甚至咬死咬伤人畜。一些大城市的高级宾馆、饭店及医院、医学院以至火车、轮船上苍蝇、蚊子、老鼠也很多。由于卫生不好，四害增加，给预防疾病的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疟疾在某些地区发生了暴发流行，伤寒、斑疹伤寒、出血热等病显著增加，特别是胃肠道传染病流行面广，发病人多，威胁很大。上述情况

如果继续存在下去,不仅会给人民健康继续带来严重危害,而且直接妨碍生产、工作、学习,影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卫生运动开展不好的原因,一方面由于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各级党委抓生产抓救灾,抓防治浮肿病等主要疾病,对除四害、讲卫生的群众运动的领导有些放松,另一方面由于方法问题未很好解决,因此在纠正了过去群众卫生运动中的形式主义、命令主义等缺点错误后,普遍产生了放任自流和放松领导的现象,有的地方甚至连“卫生运动”也不敢提了。卫生部前几年曾经提过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工作中有瞎指挥,近两年又抓得不紧,未能及时总结经验,对各地予以指导。这些现象归根到底是由于我们对中央和主席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认识领会不够,对实际情况调查研究不够所造成的。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群众卫生运动是最积极、最有效的预防疾病和保护人民健康的重要手段,正如中央所指出的,它是“增强人民体质、保护劳动力、提高劳动效率的一项带根本性的重要措施”,并具有“移风易俗、改造世界”的伟大作用和意义。中央历次对卫生运动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为了适应当前形势,认真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大力支援农业、保护劳动力、保护人民健康,必须把放松了的爱国卫生运动重新发动起来。

为了开展好今冬和明年的卫生运动,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卫生运动关系到各行各业,男女老少,必须党委来抓,才能广

泛发动群众,组织各方力量,和生产工作统一安排。建议在年底以前,各级党委召开适当会议,或指定专人,总结经验,作出今冬和明年开展卫生运动的具体安排。首先要抓紧在新年、春节期间,把除四害、讲卫生的群众运动普遍发动起来,并加强经常的督促检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也应把这项工作纳入计划。今后要求各级党委仍按中央过去的指示,每年为卫生工作开会四次,年年如此。

县以上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吸收一些热心这一工作并能起作用的各方代表人物参加,并配备必要的办公机构和专职人员,具体组织这一工作。公社、生产队、工厂、机关、学校、居民委员会,也都应有一位领导干部兼管卫生工作,做到层层有人负责。

(二)今冬和明年的卫生运动应紧密配合生产,结合防治当前主要疾病,区别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要求,讲求实际效果。城市要大力搞好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配合支援农业,送肥下乡,做好垃圾、粪便、污水的清除和管理,保持市容整洁。机关、工厂、学校等集体单位,影剧院、旅店、公园等集体场所的卫生更要做好。对饮食行业、食品制造业要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卫生监督检查。交通要道、车站、码头、港口、车船的卫生要作为重点来进行,防止疾病传播。农村要结合积肥,结合预防胃肠道传染病加强粪便管理和水源保护。尽可能修些水井,提倡不在饮水河道、池塘中洗刷马桶,不喝生水,不吃生冷腐败食物,牢牢把住“病从口入”这一关。加强集市卫生管理。灾区卫生工作要结合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来进行。无论城乡都要抓紧时机,把消灭四害的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三)开展卫生运动必须坚持突击工作和经常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在新年、春节应普遍开展两次突击活动,以结合积肥、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并要大力消灭老鼠、虱子和越冬蚊蝇。首先要集中力量把过去积存的垃圾粪便加以清除,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厕所、化粪池等)加以整修,把住处周围和公共场所打扫干净。在春节以前各地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出面组织一次较大规模的检查评比,抓两头带中间。通过卫生突击活动,要使城乡卫生面貌切实改善。

在突击活动的基础上要做好经常工作,当前要抓好以下几个问题:(1)恢复和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如环境卫生清扫制度,饮食卫生管理制度等。(2)恢复和健全群众性的卫生组织,使每一家、每一村、每一单位的卫生工作都有人检查、督促和指导。(3)培训不脱产的群众卫生积极分子,使之成为开展卫生运动的骨干。

(四)加强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在新年和春节期间,配合卫生突击活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各种形式进行一次比较集中的、有一定声势的宣传教育,把除四害、讲卫生、爱清洁的风气重新振作起来。同时还应根据不同时间不同对象,经常进行卫生宣传,把群众迫切需要而又切实可行的卫生知识和方法教给群众,逐步树立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的社会风尚。为使卫生宣传有计划地进行,要求卫生部门除加强本身的宣传工作外,还应提出不同时期卫生宣传的要求和重点,建议报刊、广播、文化及其他有关部门纳入计划,积极进行。卫生部门还应配合有关科学研究部门加强研究,总结群众经验,不断改进消灭四害、预防疾病的方法,

提高效率和质量。

当前总的形势很好,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开展卫生运动,几年来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紧密地配合生产,群众卫生运动一定能够踏踏实实地开展起来。

以上报告如蒙同意,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卫生部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 预防和消灭副霍乱的规划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消灭副霍乱的规划,现特发给你们。望一致努力,争取实现这个规划,消灭副霍乱。

这件工作,只做口头宣传,不在报纸和广播中宣传。

中共中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发至县、团级党委,请勿登党刊)

### 卫生部党组关于预防和消灭副霍乱的规划

副霍乱近年来在东南亚各国流行,并曾一度侵入我国。由于我地方党政机关重视,措施落实,及时地控制了疫情的扩散。但是,必须认识,副霍乱是一种烈性的传染病,其危害和我国历史上曾经多次流行过的霍乱是相同的。这种病,发病急、传播快、死亡迅速、涉及面广,不仅给疫区人民生产生活造

成很大损害,而且对邻近地区、交通沿线城市威胁很大,对支前备战、对外贸易等方面也有不利的影晌。因此,必须尽一切可能,坚决预防和彻底消灭副霍乱的流行。要求未曾发生过疫情的地区,明年保证不要发生;去年和今年曾有疫情的地区,今冬明春必须清除传染源,制止明年发生疫情,万一少数地区发生,应立即集中力量,迅予扑灭,不使流行;沿海、沿江、沿交通干线的重要港口、城市,应确保不发生疫情。然后,再经过一两年的巩固工作,彻底予以消灭。这是卫生工作支援农业、支援国防、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件大事,必须鼓足干劲,认真做好。

为了实现明年消灭副霍乱流行的任务,根据两年来防治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今冬和明年的规划如下:

第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已有疫情及受疫情威胁的省、市、自治区,应充分动员和广泛组织群众,开展以预防副霍乱和其他肠道传染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切实改善饮用水卫生和饮食卫生,牢牢把住“病从口入”这一关。这是预防副霍乱的基本措施。在卫生运动中,主要做好下列几件事:

一、普遍宣传群众卫生运动的意义和作用,大力普及卫生知识,破除迷信,培养群众卫生习惯,介绍各种简便易行而又确实有效的防疫办法,使之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二、大力搞好饮用水卫生。号召群众喝开水不喝生水,不在饮用河流、池塘中洗刷粪桶污物;提倡分塘用水、整修饮用水井、修建土沙滤池等。有条件的地方和疫点居民还可实施饮用水消毒。厕所、粪缸、粪堆、垃圾等应远离饮用水源,加强



水源保护。

三、加强饮食卫生。教育群众不吃生冷、腐烂食物,提倡饭前便后洗手。不得在疫点及其周围村镇举行会餐、宴客。对饮食行业、集市饮食摊贩和食品加工部门,加强卫生管理。

四、改善环境卫生。结合积肥清除垃圾污物,加强粪便管理,用各种有效办法消灭四害。

第二,早期发现和早期隔离病人,切实控制传染源。

加强疫情报告,早期发现与切实隔离、治好首发病人,坚决控制传染源,是消灭副霍乱流行的首要环节。今冬明春,曾有疫情的省、市、专、县应组织防治检验力量,在发生过副霍乱的疫点,对今年发过病的人、密切接触者、现有腹泻病人和饮食行业人员、清洁积肥工人、医疗卫生人员等,重点进行粪便检查;对疫点水源进行病原菌检索。发现问题后,立即彻底处理。

曾有疫情和受疫情威胁的省、市,今冬明春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强各级政府、卫生部门和群众相结合的疫情报告网,建立责任制。各级医疗防疫机构和基层卫生组织都应切实负责按传染病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疫情;各公社、生产队、街道居民委员会、旅馆、车船、厂矿、学校、机关等行政负责人,也应负责报告疫情。对迟报或不报致使疫情扩散流行者,要严肃处理。在群众中应培训不脱产的疫情报告员。今冬明春起,还应对腹泻病人广泛进行粪便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副霍乱病人或带菌者。有条件的医疗单位,应设立肠道病专科门诊。

一经发现病人、疑似病人和带菌者,应采取紧急措施,就近设置临时隔离治疗院、所,或指定医院,早期集中隔离治疗。

同时,根据传染源散布污染的情况,划出一定范围,作为疫点,封锁隔离五天,并切实进行消毒等卫生处理。

### 第三,实施水陆交通检疫。

有疫情发生时,应立即在疫区的车站、码头、机场及其与邻接地区之间的水陆交通线上,由卫生、交通、铁道、民航、公安、人民武装、驻军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实施交通检疫。应在检疫地点设置临时检疫站,其任务是:负责检查出入疫区人员中有无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留验观察和卫生处理,防止可能污染的食品运出疫区,查验预防注射证。旅客须凭预防注射证购票和上下车船。

连接疫区省、市的主要铁路线、主要航道、主要航线,由铁道、交通、民航部门派遣卫生人员,认真做好随车随船和机场的检疫。疫区外出的车、船、飞机,应认真灭蝇,做好清洁卫生管理。

沿海渔场由所在省设立渔场卫生防疫站,负责渔场检疫和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沿海、沿长江县市应为出海的渔业生产队配备卫生人员,负责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出海渔民必须持有有效预防注射证;渔民回返后,应对腹泻可疑病人进行必要的留验观察。

国境卫生检疫必须加强,严格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条例,防止副霍乱传入或传出。沿海国际通航港口没有隔离留验床位设备的,要予设置。

### 第四,认真进行预防注射工作。

做好预防注射,提高人群免疫力,是预防副霍乱的重要措施之一。要求曾有疫情的县市和受疫情威胁的县市(除个别

交通不便又无疫情发生的山区之外),在流行季节前一个月,对当地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普遍进行预防注射一次。有疫情发生时,应考虑在疫点及其周围地区再加强注射一次。对渔民、水上居民、清洁积肥工人、饮食行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重点对象,应注射两次。

注射工作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组织专门队伍,结合生产,利用生产间隙统一安排,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力量,分片分批地突击完成。并要边注射、边检查补漏,注意安全,保证质量。

第五,组织和加强防治技术力量,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有疫情的省市应迅速加强省、专和疫区县市的卫生防疫机构,尤其是加强专、市卫生防疫站的检验室。同时,抽调人员,有计划地组织机动防疫队伍,随时支援疫区县市。已发生疫情的县市,应组织包括防疫、医疗、检验和消毒人员的机动防疫队,随时深入疫点,进行防治工作和指导群众卫生运动。县卫生防疫站或县医院应设置细菌检验设备,提高对副霍乱和其他肠道传染病的诊断检验能力。邻近疫区及沿海各省、区,应组织机动防疫队伍,必要时支援疫区。铁道、交通部门亦应加强卫生防疫力量。

今冬开始,有疫情的省、市、专区及其邻接省区,应分别举办防疫、医疗、检验和消毒人员训练班,分批轮训省、专、县、市的防治工作人员。县、市应普遍训练基层卫生人员与疫情报告员。

有关医学科学、生物制品研究和医疗防疫等部门,应分别积极研究副霍乱噬菌体与纯化抗原的试制,菌苗注射的效价,

副霍乱的流行规律、细菌学特征和临床诊断治疗等问题,并认真追索副霍乱的传染途径和来源。

第六,做好防疫药品、疫苗、物资器材的生产供应及解决防疫经费问题。

霍乱疫苗明年计划生产一亿九千万人份,要及早解决蛋白胨等原料来源,保证及时生产,提高质量,并做好保管、运输、分发等工作。防治药品、器械如漂白粉、来苏尔、洋菜、蛋白胨、胆盐、检验试剂、注射器、针头等,各省、市、区应及早作出需要计划,按供应体制解决;不足部分,由中央有关部门调剂。防疫药械用品,化工、商业等部门应及时生产供应,保证质量;铁路、交通、民航、邮电部门应优先运送。使用单位应注意节约。

明年度防疫经费,须列入中央和省、市计划,专款、专拨、专用。预防注射、病人治疗、病家消毒等,均免费实施。动员联合医疗机构、个体开业医务人员脱产从事防治工作时,应给予补贴。

第七,加强组织领导。

保证完成上述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凡发生副霍乱的省、市应成立防疫指挥部。这些省、市的各疫区及邻接疫区的专、县、市,亦应成立各级防疫指挥机构。邻接疫区的和沿海的省、区及其沿海、沿江、沿主要交通线的港口、大中城市、重要城镇亦应成立相应的组织。各地防疫指挥机构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指挥部署,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务使各项防治措施,项项落实。一旦发生疫情,必须迅速弄清情况,早下决心,坚决贯彻综合防治措施,不能

因一时的、局部的困难,放松防治,放松对病人的隔离治疗和疫点的管理等,以致疫情扩散流行。对防治工作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明确规定,以利调动群众和基层卫生人员的积极性。疫区和邻接地区必须密切联系,互通情况,互相支援,加强联防。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 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提倡节制生育,适当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渐走向有计划的状态,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既定的政策。认真地长期地实行这一政策,有利于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有利于教养后代,有利于男女职工在生产、工作、学习中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也有利于我国民族的健康和繁荣。因此,提倡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不仅符合广大群众的要求,而且符合有计划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决不能把我国提倡节制生育,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混为一谈。鉴于最近几年来放松了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的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向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申重视和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作如下指示:

一、在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地区,认真加强对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把这一工作列为议事日程之一,定期地进行讨论和检查。卫生、商业、化工、民政、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妇联、青年团、工会等团体,要在

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做好宣传教育、技术指导、药物生产、供应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各地方报纸和卫生部门、工会、青年、妇女团体的刊物可以适当地登载一些有关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的文章,中央级的报纸不进行宣传。

二、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与技术指导。宣传内容,主要是讲解计划生育对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对个人和家庭的好处。宣传工作必须注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思想情况,从实际出发,区别对象,防止庸俗化。目前应着重在城镇厂矿和人口密度大的农村进行宣传。宣传对象主要是已婚的青壮年男女职工、公社社员、城市居民等。对未婚的青年男女职工、艺徒、高等院校学生和公社社员,也应当进行关于严禁早婚、提倡适当推迟结婚年龄的宣传。在高等学校中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倡集中精力学好本领,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要过早恋爱和结婚,以致妨碍学习,加重自己的负担。在宣传方式上,要以口头为主,小型为主。严防乱提口号、订指标、搞竞赛等错误做法。在少数民族地区,在人口稀少或自然灾害严重、妇女病很多的地区,以治病、生产救灾为主,不做普遍宣传;但对个别生育过多过密,有节育要求的男女职工和社员,也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该恢复和建立避孕指导门诊。基层的医疗、妇幼保健组织、助产员等,应开展避孕知识的宣传与技术传授。这种宣传和传授必要时可由卫生部门发行内部小册子,不要在报刊上公开介绍。

三、做好避孕药品、用具的生产供应工作。化工部门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规格。商业部门要改进供应办法,扩大供应网点,便利群众购买。避孕药品、用具的价格,一

律不予提高。

四、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问题。首先必须向群众讲清人工流产是有害妇女健康的,节制生育有效的办法是实行避孕。目前由于避孕知识尚未普及,避孕药物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群众需要,为了防止群众因不能进行科学的人工流产手术而私自堕胎,造成终身疾病或伤亡,卫生部门应制订具体办法并积极创造条件,帮助群众进行人工流产或施行绝育手术。

(发至县、团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 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 财政遗留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将国家计委、经委党组、财贸办公室、财政部、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根据这个报告提供的资料,一九六一年底以前,国营工商企业物资盘亏和呆账损失,各地方各部门挪用资金和物资,需要由国家财政核销和补拨的,共约有三百四十八亿元。其中,属于钱和物资已经用掉或者损失掉的部分,共约二百一十二亿元,相当于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收入总数三百亿元的百分之七十,这是一笔巨大的数字。中央认为,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同时,有必要切实引起全党同志注意,引起各部门和各地方的同志注意,很好地总结经验,认真地吸取教训,使今后不再有类似的错误发生。

报告提出了防止今后发生类似错误的八条措施和经验,这些措施和经验是付出很大代价取得的,全党必须十分珍视,必须在一九六三年和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守,彻底贯彻

执行。一九六三年将要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扭转企业亏损,在这种情况下,妥善地处理这些遗留问题,并且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措施,更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地方、各部门应当结合这次处理工作,对广大干部加强全局观点的教育,加强计划观点的教育,加强遵守制度的教育,加强财经纪律的教育,以便把这次的经验教训铭记在心,永不再犯。要使全体同志懂得,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它同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是根本对立的。在任何情况下,不按计划办事,不按制度办事,都是错误的。

报告中关于建立经济法庭的意见,关于结束农村退赔的意见,中央认为是可行的。责成中央政法小组和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分别负责研究,并提出实施办法送批。

这个报告所提供的数字属于国家机密,不得外传和泄露,文件要定期收回。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 遗留问题的报告

中央: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财贸办公室在《关于如何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中,曾经根据中央指示,对近年来的财政工作作了初步检查。初步检查的结果表明,几年来的财政工作,积累了资金,支援了建设,成绩是很大的。

但是,几年财政收支数字中有不少虚假成分,账面上有结余,实际上却有很大的亏空。财政亏空究竟有多大,三月份报告时没有研究清楚,当时看法也不完全一致。经过半年多来的经济调整,经过全面的清仓核资和各方面呆账损失的初步清理,加上财政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认真执行,问题基本上可以看出来。根据现有材料计算,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国营工商企业的物资盘亏和呆账损失,各地方各部门平调集体经济的资金,或者挤占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需要由国家财政核销、退还和补拨的,共约有三百四十八亿元(平调农村人民公社已经退赔和已经发了期票的部分不在内,详见附表一)。这三百四十八亿元当中,属于钱和物资已经用掉,需要报销的部分,共有二百一十二亿元;属于归还银行垫款和补拨流动资金,还有一定的物资作抵的部分,共有一百三十六亿元。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截至一九六一年底止,财政账面上还有一笔结余资金,包括预算内结余和预算外结余,包括中央财政结余和地方财政结余,从账面数字看,还有八十五亿元(详见附表二)。这些结余资金是财政账上历年滚存下来的,主要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第二个五年前三年的结余没有处理完的部分,还存在那里。这就是说,一方面需要处理的问题有待处理;一方面财政账上还存有一笔虚假结余,在一定程度上掩盖着国家财政亏空的真相。我们认为,在清仓核资的基础上,认真处理这些问题,用财政的这部分结余,加上其他方面可能动用的资金,把需要处理的问题彻底处理一下,有利于消除虚假,正确反映国家财政的真实情况;有利于划清财政和信贷两条渠道的界限,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分口管理;有利于

把企业的资金搞活,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各方面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改进自己的工作。

现在,把一九六一年以前需要处理的问题和如何处理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一九六一年以前待处理问题的具体内容

一九六一年以前需要国家财政处理的问题共有三百四十八亿元,这个数字比一九六二年全年的国家预算收入还要多。这些需要处理的问题具体说来,有以下十个项目:

(一)国营企业物资盘亏损失约有一百三十亿元左右。其中,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物资盘亏损失,约有六十亿元左右;国营商业的物资盘亏损失,约有七十亿元左右。所谓物资盘亏损失是指:物资报废(没有使用价值,需要报废)、削价损失(质次价高,要削价出售)、丢失短少、残次破损、亏吨短秤、霉烂变质等损失,是扣除了物资残值以后的净损失部分。各地区各部门要求报销的损失,还不止此数,有些地区和部门还在陆续补报。这里所列是估计将来审批结果,需要批准报销的数字。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盘亏损失六十亿元,按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划分,大体是:中央企业十九亿元,占损失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地方企业四十一亿元,占损失总数的百分之七十。按部门划分,以中央各部为例,大体是:冶金、一机、三机三个单位共有十二亿元,占中央各部损失总数十九亿元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工业和交通企业共有七亿元,占损失总数的近百

分之四十。

国营商业盘亏损失七十亿元,按经营环节划分,大体是:二级批发站和三级批发站共为六十亿元,约占损失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六;一级批发站和零售商店等共为十亿元,约占损失总数的百分之十四。按地区划分,大体是:辽宁、河南、山东、四川、河北、黑龙江、湖北、贵州、吉林九个省共有五十亿元,约占损失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他地区共有二十亿元,约占损失总数的近百分之三十。

这些损失是过去几年发生的,当时没有及时清查,赔了钱还照交了利润,形成了财政的虚假收入。同时也要说明,这些损失一般是按当时的进货价格计算的,当时进货价格也有虚假成分,许多产品利润大,成本低,卖价高,实际上并不值那么多钱。如果按照产品的成本计算,不按照虚假的价格计算,实际损失的数字,比现在统计的数字要小。

(二)银行开国以来发放的贷款中,收不回来的呆账损失和应当豁免的贷款有二十亿元,需要向国家财政报销。其中,历年发放的农业贷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清理以后,需要报销的部分,大约有十四亿元左右。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发放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根据中央批转《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需要向农民宣布豁免的部分,大约有三亿元左右。其他贷款(包括手工业贷款、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贷款等),还有呆账约三亿元左右,也需要处理。这些需要减免的农业贷款和其他贷款,除了贫农合作基金以外,一部分是死绝、迁走和组织改变等原因,找不到还款对象的;一部分是由

于强迫推销不适用的物资,社队不认账的;也有一部分是过去几年在炼铁、修路和兴办水利等事业当中欠下的。这些债务,背在社队身上是一种负担,而对国家来说,实际上也是一笔虚账,需要清理减免。这部分农贷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将来经财政报销以后,要相应地冲减各地方的农贷指标。

(三)商业部门历年发放的预购定金和赊销商品预付货款中,收不回来的呆账损失,大约有十八亿元,需要向国家财政报销。历年发放的预购定金,截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底止,未收回的数字是七点五亿元,其中收不回来需要减免的约有四亿元。赊销预付款,截至一九六一年年底止,未收回的数字是二十四亿元(一九五八年最高额是四十七亿元),其中收不回来需要减免的约有十四亿元。需要减免的预购定金,大部分是由于农业遭灾,社队拿了定金,无力交售农产品而欠下的;需要减免的赊销预付,许多是同需要减免的农业贷款的情况相同的。彻底清理这部分欠款,有利于减轻社队的负担,调动生产积极性。对国家来说,也有利于消除虚账落实资金。

(四)历年地方工业交通企业挪用银行贷款,做了基本建设、企业“四项费用”或职工福利等财政性开支,尚未处理的部分,还有十五亿元左右,这些挪用的款项,需要由财政拨款归还银行(中央工业交通企业也有挪用,基本上已经清理了)。

(五)全国国营农垦企业和劳改企业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积欠的银行贷款,约七亿元左右(这些贷款大部分属于亏损占用),应当由财政归还银行。其中农垦企业的六亿元,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国务院批转农林办公室、农垦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解决农垦系统所属企业资金问题的报告》

的规定,应当转作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拨款;劳改企业的一亿元,也应当比照农垦企业的办法办理。

(六)前几年各地方、各部门抽调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资金十六亿元左右,需要由财政拨款分年归还。其中包括以下三笔:

(1)归还供销合作社资金七亿元。供销合作社在一九五八年并入国营商业时,曾被各地抽走资金七亿元,用于地方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现在应当由财政上归还。

(2)归还手工业合作社资金六亿元。这是前几年各地区从手工业合作社抽走的资金,大都用于地方的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根据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中央颁发的《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应当由国家财政归还。

(3)归还民间运输业资金三亿元。前几年不少地区把民间运输业转为国营。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六日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当前民间运输业调整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民间运输业原则上都要退回去,转为集体所有制。他们在国营期间上交的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在扣除国家投资和应当向国家缴纳的税款以后,多余的部分共约三亿元左右,应当分三年归还。

(七)基本建设单位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拖欠的生产单位的货款,共约十六亿元。这笔款项大都是基建单位在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外,向生产单位订购设备材料,扩大基本建设拖欠下来的。根据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单位拖欠货款的报告》的规定,

这笔款项需要由财政拨款解决。其中,还积压着物资的部分约十亿元左右,已经用掉的部分约六亿元左右。

(八)一九六一年以前应当由财政拨款给工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有四十亿元左右应拨未拨,由银行代财政垫支。根据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需要由财政补拨,归还银行。

(九)国营商业自有资金需要补拨三十六亿元。国营商业的全部流动资金,前一个时期是由银行贷款解决的。商业应当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管理和改进商业利润解缴办法》中规定,国营商业的全部流动资金中,百分之三十由财政部拨付,作为自有资金(这实际上是补拨以前年度应拨未拨的资金),百分之七十由银行贷款,作为借入资金。由财政拨款的百分之三十,今年先拨付三十六亿元,其余的部分以后年度再拨。

(十)收购国营工业交通企业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积压的物资,需要由财政拨款收购资金五十亿元。其中:

(1)物资局和企业主管部门供销机构收购企业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积压物资所需的资金,根据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潜力的指示》和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下达的通知,需要由财政拨款的,约三十亿元左右。

(2)企业主管部门供销机构收购工业交通企业一九六一年年底以前“特准积压物资”所需的资金(即若干年内无法处理的物资,如低品位矿石等),根据今年六月三十日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加速物资收购处理工作的几项具体规



定》，需要由财政拨付的，约二十亿元左右。

以上十项待处理的问题，共三百四十八亿元，是从财政和银行方面来计算的。进一步分析，(一)至(六)项和第(七)项当中的一部分，属于钱和物资已经用掉，需要向财政报销的，共有二百一十二亿元左右(其中有一部分是办了事的，将来会起作用，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损失浪费，甚至被贪污盗窃。在具体核销的时候，还需要严格审查，查明责任，分清是非)。(八)至(十)项和第(七)项的另一部分，共约一百三十六亿元，基本上是归还银行垫款和补拨流动资金，包括归还银行垫付的工业定额流动资金、补拨商业流动资金和拨付物资部门收购积压物资的资金，等等。这些资金也属于财政开支，但是还有物资作抵，有一部分在积压物资处理以后可以收回，它同上述用掉和损失掉的部分在性质上有所不同。

一九五八年以来，生产建设有了巨大的发展，国家财政积累了大量的资金，适应了国民经济大跃进的需要。但是由于缺乏经验，我们各方面工作中也发生了若干缺点错误。上述待处理的许多遗留问题，就是这些缺点和错误的集中反映。需要处理的问题达三百四十八亿元，其中用掉损失掉需要向财政报销的部分达二百一十二亿元，这是国家的一个很大损失，是我们工作中的严重错误。这些问题的发生，有多方面的原因：前几年不少地方和部门随意挪用资金，挪用物资；许多工业企业单纯追求产值，不顾质量，不问销路；商业企业盲目收购，保管不善，积压损失；基本建设和各项事业开支过大，超过了国家财力的可能；而从财政工作和银行工作来检查，则除了放松了必要的管理监督以外，主要是没有坚持财政信贷分

口管理的原则,应当由财政开支的钱,挤占了银行的信贷资金,银行又没有坚持贷款按期收回的原则,这就掩盖了财政赤字的真相。我们没有把这些问题及时地经常地说清楚,以便中央对国家财力的使用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作通盘考虑,是负有重要责任的。这次处理这些问题,有必要引起全党同志的注意,引起各口、各部门和各地方同志的注意,很好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今后再也不要犯类似的错误。

## 二、解决上述各项问题的资金来源

根据一九六一年年底的账面数字,全国财政结余共有八十五亿元。但是,能够用来解决上述各项问题的结余,并没有这么多。一是因为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中,允许各地区、各部门今年动用上年结余安排支出十三亿元。二是因为有的省、市、自治区财政结余多,需要处理的问题少;有的省、市、自治区财政结余少,需要处理的问题多;而地方财政结余在省、市、自治区之间按现行制度不能调剂使用,财政结余用不完的多余部分仍然要留给当地,估计约有七亿元左右。从全国财政结余八十五亿元中,扣除了这两笔约二十亿元,财政结余能够使用的部分只有六十五亿元左右。

待处理的问题总共需要资金三百四十八亿元,同能够使用的财政结余六十五亿元相抵,尚差二百八十三亿元。这个部分我们建议采取以下办法解决:

(一)冲减工业自有资金六十亿元。工业交通企业的物资

盘亏六十亿元,批准报销以后,可以用冲减这些企业自有资金的办法,通过压缩流动资金定额来解决。

(二)由人民银行上缴一百亿元。银行的自有资金包括历年财政拨款和盈余积累,一九六一年年底共有一百三十七亿元。其中,历年财政拨款二十九点七亿元,银行盈余积累一百零七点三亿元(详见附表三)。我们意见,拟由银行上缴财政一百亿元,用于处理上述各项问题。这样做了以后,银行留下的一九六一年以前的自有资金只有三十七亿元,加上一九六二年国家财政增拨的资金三十亿元和银行本身的结益十六亿元,到一九六二年底,银行自有资金总额约为八十三亿元。

(三)动用部队缴回的历年经费节余四十九亿元。这笔钱是军委在国家拨给的国防费当中历年节余下来,缴回国家财政的。原来说定,作为国防后备基金,专户存储,以备机动使用。现在为了处理财政上的遗留问题,拟先将这笔钱动用一下,以后再逐年在国防费和备战费中陆续弥补。

(四)财政部向银行透支七十四亿元。这笔透支由财政用今后年度的结余和物资部门出售积压物资以后交回的资金,陆续归还。

上述国家财政需要处理的问题三百四十八亿元,基本上是根据各地初步报告的材料计算的,同会计账上的数字会有出入,将来实际处理的结果,可能多于三百四十八亿元,也可能少于三百四十八亿元,要以实际的会计数字为准。为了不影响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工作,在这些待处理的问题中,可以用财政结余处理的,近几个月来,我们已经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处理了一部分。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处理了的数

字有一百点八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四)。其中,用中央财政结余和部队缴回的历年经费结余处理的是九十六点二亿元,用地方财政结余处理的是四点六亿元(这是经财政部核批的数字,不包括地方自行处理的数字,数额不完全)。

上述国家财政需要处理的问题,绝大部分属于陈年烂账,钱早已花过了,有的连东西也没有了(如物资盘亏),现在加以处理,只不过是冲转旧账,落实资金,消除虚假,基本上不需要使用现金。但是,也有一小部分需要支付现金,需要加以注意。这里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归还供销社、手工业合作社、民间运输单位的资金共十六亿元,他们拿到这笔钱,可能有一部分要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开支,需要花一些现金。这些钱花出去,要增加货币投放。为了保持市场稳定,需要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注意加以控制。这些钱如何使用,要有计划,要分年归还,分年使用。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经国家计划部门批准。(二)物资部门收购企业的积压物资、少数企业在归还了各项欠款以后,仍然有余的需要按照规定使用一部分现金。这部分支付的现金,用在生产方面,对调整经济是有利的。但是,应当限于用作流动资金,不能用作其他开支。资金过多的,应当通过核定资金,把多余的部分收回来。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当中补交的税款和利润,要按规定专户存储,其中除了属于地方今年的收入,可以使用一部分以外,一律不安排支出。

### 三、处理上述各项问题的几条原则

前边所说的资金来源是从全国范围说的。在具体处理问

题的时候,还要分级负责,是哪一级的问題,归哪一级财政处理。处理不了的,再由中央财政给予帮助。为了正确地处理上述各项问题,现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地方财政的结余,必须全部用于处理本级财政应当处理的各项问题,不允许一方面有结余不处理,另一方面有问题不解决,挤占银行资金,或者向中央要钱。

(二)凡是应当用地方财政结余处理的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处理。专、县、市以下各级,首先用自己的财政结余来处理自己的问题,如有多余,上交给省、市、自治区(民族自治地方如有多余,可以保留);如有不足,由省、市、自治区帮助解决。省、市、自治区用本地区的财政结余处理各项问题以后,资金如有多余,仍然留给省、市、自治区,不上交中央;如有不足,报财政部审查,由财政部帮助解决。

(三)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部门必须督促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认真地把账目算清楚,做到账目清楚,钱财清楚,物资清楚,责任清楚,并且要逐级进行严格的审查,把处理问题同改进制度、改进工作结合起来,不许马马虎虎报损,不许马马虎虎给钱。在处理各项问题的过程中,如果有虚报冒领,乘机捞一把的,这是犯法的恶劣的行为,应当认真检查追究,报请当地党委严肃处理,给予纪律制裁。

(四)这几年国家通过退赔、减征农业税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已经对农民负担作了适当的照顾。今后还将通过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大力支援农业的发展。鉴于国家财政困难,鉴于退赔账目很难算得清楚,建议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的退赔,只限于已经退赔和已经发了期票的部分;其余的部分可

以不再搞了。建议用适当的方式向群众宣布一下。

#### 四、防止今后发生类似错误的几点意见

结合这次处理工作,必须吸取经验教训。必须铭记在心,永不再犯,只此一次,下不为例。为了做到这一点,为了切实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错误,我们建议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全国一切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和国家规定的制度办事。在计划和制度以外,不许挪用国家一文资金和一件物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由于事业发展需要资金应当通过正常的手续和渠道,在国家财力许可的范围内求得解决。属于财政开支的,应当走财政的“大门”,不能走挪用资金挪用物资的“后门”,这是一条重要的经验教训。

(二)工业交通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必须加强生产的计划管理和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必须恢复和建立试制试销和产品检验制度,切实防止盲目生产,粗制滥造。商业部门必须加强商品的收购、验收和保管工作,坚决防止不问质量、不管销路、盲目收购,以及商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浪费。不能笼统地认为只要生产出产品来,不管什么产品,就是对社会有贡献;不能笼统地认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无条件地收购,就是有生产观点;也不能笼统地认为,企业要多少资金,给多少资金,不管是否应当给,就是支持生产。要使企业干部认识到,工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和商业收购起来的产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或者销售不出去,这不但不利于生产,反而是破坏生产,不但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反而是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今

后再发生这种事情,有关的领导人员要负经济责任和政治责任。

(三)一切企业、事业部门和单位都必须建立和健全物资定期盘点制度,仓库保管制度和物资收发领报制度。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健全会计制度,充实会计人员。办经济不重视会计,不运用会计,就等于缺乏耳目,这是十分危险的。

(四)对于农业,在资金方面,一要大力支援,积极支援;二要加强管理,注意实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防止不问物资、不问可能、平均分配、不讲实效的做法。如果没有相应的物资,或者有物资而不适用,如果不是重点使用,而是平均分配,结果只能是国家花了一笔钱,并不能真正起到支援农业的作用。国家对支援农业的资金,按不同的情况,分为几种不同的渠道:财政投资(农田水利、穷队投资、社会救济等),这是无偿的;银行贷款(短期农贷、长期无息贷款等),这是借给的,要按期归还;预购定金(农产品预购定金、土特产品预购定金),这是买东西预付的价款,要用物资来抵还。几种支援农业的资金,既要统筹安排,又要划清界限,不能混淆。除了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按合同方式支付的预购定金以外,今后工商部门概不得再用其他方式,向农村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

(五)财政部门必须做好资金的分配,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政监督。其关键:一是收入要实在,防止虚假,反对浮夸。把虚假的收入拿来作支出“虚收实支”,就会出现亏空。二是安排好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关系。流动资金多了,积压浪费,影响建设速度;流动资金过少,不能维持生产周转的需要,会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和持续进行。三是不要掩

盖矛盾。应当由财政拨款的,要列入预算,如果财力不足,可以削减支出,不能挤占银行贷款。

(六)银行工作要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国民经济的活动,集中表现在银行。银行要及时反映,加强监督。不反映,不报告,出了问题,银行要负连带责任。各地方、各部门也要重视和遵守银行的制度。挤银行实际上就是挤财政,挤国家。银行服务生产和监督生产的基本方式,是通过发放贷款,通过贷款的有借有还。借了银行的钱不能按期归还,就意味着生产和经营有问题,就应当检查解决。有借有还,按期归还,是信贷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信贷监督的中心环节,也是银行和财政资金分口管理的重要界限,今后必须坚持按这个原则办事。

(七)建立经济仲裁机构。工商企业之间,其他单位之间,经济纠纷很多,没有适当的机构进行仲裁,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仲裁经济纠纷又是一个细致的经常性的工作,临时指定别的机关进行仲裁,难于很好地完成这个任务。可否考虑建立专门的经济法庭,专责办理这项工作。看来,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建立这样的机构是必要的。

(八)严格财经纪律。对于一九六一年以前挪用国家资金和物资的,只要认真检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可以从宽处理,既往不咎。但今后必须严格纪律,不能宽待。凡是一九六二年一月扩大的中央会议以后,已经经过中央三令五申,仍然挪用国家资金的,各级党委和党的监察机关必须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贪污盗窃,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刑事处分。对错误采取姑息的态度,不但会给国家继续带来经济上的损失,而且会毁掉一批干部,造成政治上的损失。



以上八条,许多是重申前令的性质,但它却是付出几百亿元的代价,才换来的。我们应当珍视它,应当在实际工作中遵守它。我们相信,在取得了这次的经验教训以后,各方面的工作,将会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沿着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更好地向前迈进。

以上报告,如中央审查批准,拟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财 政 部 党 组

人 民 银 行 党 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李富春关于 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李富春同志《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转发给你们,请照此办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至省级党委)

### 李富春同志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

主席、常委: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即将结束,为了更好地安排以后年份的各项生产建设工作,使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够同长远的奋斗目标相衔接,需要尽快地着手编制长期规划。

我们建议,编制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十年长期规划。这个规划可以分为两段:前五年,即第三个五年,搞得细一些,要做分年分地区的安排;后五年,即第四个五年,搞得粗

一些,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这是考虑到在第三个五年内,由于前三年,工业还要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生产的增长速度不可能很高;农业生产的速度可能快一些,但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农业全面的发展和农业总产值可能只能达到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八年的水平,特别是拿到国家手里的不可能增加很多。因此,国家的财力和物力都还有限,各种建设不可能搞得过多。但是,从这次计划会议中看出,大家都想在这一个五年内多搞一些建设,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很大。制定一个十年发展规划,既可以使奋斗目标更加鲜明,有利于鼓舞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干劲,也可以分别轻重缓急,安排农业技术改革的步骤,安排国防工业、轻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建设步骤,避免把十年或者更长时期内要办的事情,都想在一个五年计划中来解决,或者把提前应办之事,反而推迟。

十年规划的编制,应当按照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把工业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注意到研究我国自力更生的工业化道路的特点,并且注意做好综合平衡,使各方面发展紧密地衔接起来。

十年规划的搞法,我们建议按“口”组织若干个“十年规划委员会”,主要是:

发展农业和农业技术改革十年规划委员会,请震林<sup>[1]</sup>同志负责;

工业交通十年规划委员会,请一波<sup>[2]</sup>同志负责;

国防工业十年规划委员会,请瑞卿<sup>[3]</sup>同志负责;

科学发展十年规划委员会,请荣臻<sup>[4]</sup>同志负责(已经在进行);

财贸(包括粮食、商业、外贸、财政、金融)十年规划委员会,请先念<sup>[5]</sup>同志负责;

文教卫生十年规划委员会,请中央文教小组负责。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也要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进行分地区的规划工作。

国家计划委员会参加各“口”的长期规划委员会,在各“口”和各地区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

在规划工作中,都应当实行领导干部、科学技术专家和群众三结合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留有余地,争取超过的原则。

工作的进度,建议在明年三月以前,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整理中外资料;四、五两月,各“口”、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分头进行规划;六、七两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口”和各中央局计委进行全国综合平衡,提出十年规划控制数字的报告,报请主席和中央审查。

以上意见是否恰当,请批示。

谨致

敬礼

富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震林,即谭震林。

〔2〕 一波,即薄一波。

〔3〕 瑞卿,即罗瑞卿。

〔4〕 荣臻,即聂荣臻。

〔5〕 先念,即李先念。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 关于审批案件手续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监委关于审批案件手续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按此办理。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发至省委)

中央:

目前,中央监委存有十二个省、自治区党委报请中央审批的案件四十二件,其中属于甄别的三十七件,属于给予纪律处分的五件。这些案件都由于各中央局的意见没有送来,所以都不能报中央审批。我们曾和各中央局组织部监察处联系过多次,多数表示中央局尚未讨论,意见暂时不能报来。

为了及早处理这批案件,我们意见:

(一)凡是中央局已有监察机构的,请他们对现有案件尽快审议报请中央局审查后,将意见及早报来。现在还没有监

察机构的,对现有的重大案件,请中央局有关负责同志审查后,将意见报来;属于不太重要的案件,经中央监委常委会议讨论后,报中央审批,可不再等中央局意见。

(二)今后,各省、市、区党委报中央审批的案件,都应经中央监委派驻各中央局的监察组审议,报请中央局或中央局负责同志审查,提出意见后告中央监委。

以上意见如果可行,请中央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监察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执行 国家计划和预算，严格管理 资金和物资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当前整个国民经济的形势是好的。一九六三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收入的增长，国家在支援农业、扩大基建、兼顾国防和改善职工生活等方面的支出，有必要也有可能比一九六二年有所增长。最近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已经这样作了安排。但是，我们的经济情况虽有好转，我们的家底还薄，后备不足，还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各方面开支的增长，只能限制在财力物力的可能范围以内，只能限制在国家计划和制度允许的限度以内。目前，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存在着一种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以外层层加码、违反制度、扩大开支的倾向。这种倾向如果不及时加以制止，国家计划和预算势必要被突破，中途又可能被迫“下马”，造成工作的被动。全党对此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为了巩固一九六二年已经取得的成果，争取一九六三年经济状况有更大的好转，为了继续整顿秩序，积极稳步地前进，避免经济工作中的某些无秩序混乱现象，中央认为，在努力进行增产节约的同时，有必要再次强调



按计划办事,按制度办事,切实控制支出,留有余地,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为此,现作如下指示:

(一)一九六三年各地方各部门有多少钱可花,有多少物资可用,必须按照中央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和信贷计划办事,不许层层加码,不许打赤字预算。已经加码的,必须一律退回来,赤字必须消灭。一九六三年预算所列的预备费很少,上半年原则上不要分配使用。一九六三年上半年除特殊情况以外,国家一概不批准追加预算。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一律不许扣留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许挪用银行的钱作财政性开支,不许平调公社和生产队的资金,不许向工商企业摊派或者挪用工商企业的资金和物资。违反这种规定而继续这样做的,要从严处理,要给予严格的纪律处分。

(二)一九六三年的基本建设,要坚决按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办事。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要在国家财政制度许可的范围以内,要有当年可靠的收入来源,并且一定要纳入国家计划。各级财政的上年结余除了按照规定允许结转使用的部分以外,一律不许安排使用。专区和县的基本建设投资,要更加注意控制,不经省、市、自治区一项一项地批准,不许施工。

(三)支援农业的资金要分期分批拨款,从严掌握。当前在这方面,不是再增加钱的问题,而是如何把已经安排的钱使用好、管理好。中央责成农业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加强农村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责成各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各项事业费开

支的管理。人民银行要设置专门的检查员,要很好地领导和运用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力量,对各种贷款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具体的检查。农村投放必须切实注意同物资供应相适应,没有物资,物资不适用,群众不欢迎,不能乱投放。把支援穷队投资和长期无息贷款平均分配了的,应当纠正过来。必须经过努力,使明年春季的集市贸易价格,比今年冬季不要有大的上涨,而比今年春季有较多的下降。这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明年农村的资金投放,必须有利于实现这个政策。

(四)中央决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挪用工业部门、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农垦部门、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社的物资和资金,无权在国家计划以外,强制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赔钱收购商品,或者赔钱销售商品,扩大国家的亏损;无权在税收体制允许的范围以外,擅自减免税收,减少国家的收入;也无权擅自改变税法,提高税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工业品出厂价格,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降低拖拉机站、排灌站收费标准等有关价格的措施,一律要按照规定经过物价管理机关的批准。不经批准变动价格因而发生亏损的,一概由地方财政自行负责,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停产关厂企业的物资财产,应当按清仓核资的有关规定,认真清理登记,妥善保管。需要动用的时候,必须按有关的制度办事,不许随意乱用,不许损失浪费,严禁贪污舞弊。

(五)财政、信贷和劳动工资必须管严、管实、管好。必须继续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和四月所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工作和关于加强财政工作的两个六条决定。资金的管理要区别对待,紧中有活,但以紧为主。一九

六三年,必须严格控制劳动工资,精简计划必须继续完成,工资基金必须在第一季度逐级落实到基层企业,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基金的范围办事,严格加强监督,不许超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劳动部门、手工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管理。认为形势好转了,就可以放松管理、放松监督是错误的,是不能允许的。

(六)切实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切实有效地反对铺张浪费。目前有些地方正在结合整社,调整社队的规模。在调整社队时,要帮助他们,把财产、账目、债权和债务彻底清理查实,办好划转交接手续。前几年调整社队时,有些地区忽略了这件事,造成了财务混乱,引起了不少纠纷,影响到生产和分配。这次必须给予足够的注意。

最近制定的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草案,不久可以下达讨论。中央认为,这两个草案是积极的,也是比较可靠的。一九六三年工作中的重要关键,是改善经营管理,扭转企业亏损。这一工作必须紧紧抓住。只要能够大力扭转工商企业的亏损,并且进一步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只要切实按计划和制度办事,切实控制计划外支出,一九六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是可以实现的,财政、信贷和市场的平衡是可以实现的,“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是可以实现的。一九六三年的财政经济状况,会比一九六二年有更大的好转。

本指示发到公社一级,传达到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一切企业、事业单位。

附发关于违反计划和制度、自行扩大开支的一些资料,请各地区对执行计划和制度的情况,加以检查。

(发至公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的补充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告各中央局：

现将山西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补充规定》，转发给你们，供参考。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可以转发到县)

##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 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补充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共山西省委  
第一届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根据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关于讨

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中指出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情况和民族特点的调查研究,可以拟订自己的补充条例”,省委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我省农村人民公社的组织,一般应当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有的也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大队,或公社和生产队。

二、我省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经过改变核算单位和调整以后,已经基本合理,一般不再变动。只有少数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过大或过小(山庄窝铺除外),不利于生产,不利于经营管理,多数群众要求调整者,可以适当调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的调整,应当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并且由公社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公社的规模的调整,应当经过公社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且由县报专署批准。

三、不准把集体耕地借给或租给社员耕种,已经借给或租给社员的耕地,必须一律收回。

不准社员非法占用集体的耕地,已经占用了的集体耕地,必须无条件地收归集体使用。

四、社员的自留地和猪饲料地占用的耕地合计,不能超过基本核算单位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包括原自留地百分之五和原食堂菜地百分之二),如已超过者,应当在一九六三年春耕以前经过适当的工作,将其超过部分收归集体使用。

社员的自留地已经按照原来规定的标准,即按基本核算单位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分得的,不再增加。还乡人员的自留地,应当按上述标准从原百分之二的食堂菜地中分给一份。

有的地方将原百分之二的食堂菜地分给社员做了猪饲料地,致使还乡人员无自留地可分者,应当将猪饲料地收回,分给还乡人员做自留地。个别地方还乡人员过多,自留地需要超过耕地面积百分之七者,必须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养猪户的猪饲料地,应当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小片荒地。没有闲散地或小片荒地的地方,可按原规定办法留给猪饲料。

五、社员的自留地、猪饲料地和开荒地合计的数量,根据各地区土地多少的不同情况,可以占基本核算单位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按此规定,各个基本核算单位的社员自留地、猪饲料地和开荒地合计起来占耕地面积的比例,究竟以多少为宜,应当由各个公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方案,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六、社员垦种小块荒地,不准破坏国家和集体的林业、牧坡、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和交通道路。如有破坏者,应当令其停止耕种,并且令其负责修复。如本人不能修复者,应当令其出工本费由生产队负责修复。

七、基本核算单位对繁殖幼畜有关人员的奖励,可以按照每繁殖一头幼畜奖给一定数量的现金或粮食,也可以采取幼畜作价分成的办法,而不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

八、为了尽快地发展大牲畜,在山区和有草原的地区,每户可以饲养一至二头大牲畜(包括母畜)。在半山区,社员可以几户伙养一头大牲畜。在以上两种地区,生产队可以把多余的老、弱、残的大牲畜卖给社员。社员也可以到市场上买回大牲畜来饲养。所需草料由社员自备。在平川地区,因为缺

乏饲草,一般不提倡社员私养大牲畜。

社员私养羊的数目,平川地区一般每户可以养一只,最多不能超过三只;山区和半山区每户最多不能超过五只;有大片草原的地区每户最多不能超过十只。按此规定,各个基本核算单位究竟允许社员户养羊多少,应当由各个公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方案,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社员饲养的家畜家禽,不准损害田禾和树木等。对此,应当由人民公社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制定公约,教育社员,共同遵守。

九、基本核算单位应当规定每个社员每年分季向集体投工、投肥和投草的任务。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而完不成“三投”任务的社员,在分配时,应当相应地扣减其基本口粮,并且酌情令其交纳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

十、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林、牧、副产品,在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和扣除集体生产和社员生活所必需的部分之后,所剩余的部分,除了必要的储备以外,其余的商品部分,应当由集体出售,而不应当分给社员出售。

基本核算单位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一般应当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相结合的办法。

十一、生产大队一级的干部,因公误工,应当和生产队的干部一样,实行定工劳动、定额补贴的办法,而不实行由国家财政开支生活补贴的办法。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享受补贴人数多少、享受补贴工多少,应当坚决地、严格地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当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生产队不再给他们记工分。

十二、凡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棉花集中 产区县级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棉花集中产区县级干部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报告中所反映的思想情况,各地在安排棉花生产和收购任务中,仍然值得注意,必须抓紧思想政治工作,把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问题解决得深透,才能保证一九六三年棉花生产和收购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关于发展棉花生产的各项具体政策,中央和国务院将另发指示。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发至县委)

### 关于全国棉花集中产区县级干部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遵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我们在先念<sup>(1)</sup>同志和震林<sup>(2)</sup>

同志的直接领导下,从十一月二十二日到十二月十一日,召开了全国棉花集中产区县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一百九十五个县(市)、三十个专区、十六个省(市、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各中央局的负责干部,和十五名植棉劳动模范、四名植棉能手;共计五百四十八人。中央各有关部门,也派了负责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先后听了恩来、富春<sup>[3]</sup>、先念、震林、鲁言<sup>[4]</sup>等同志的报告,讨论了国内外形势和明年的棉花增产任务,讨论了收购工作中的若干政策问题,研究了增产棉花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初步落实了一九六三年的棉花生产和收购计划。

现将会议过程中的思想状况简报如下:

会议以前,大多数同志对于棉花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意义是认识不够的。过去两三年,大家都在忙于抓粮食生产和安排生活,放松了对棉花生产的领导。一般地区的基层干部都感到粮食是“硬任务”,棉花是“软任务”。有些地方反映:“棉花成了小媳妇(童养媳)”,“县委不抓、公社不管,大队放松、小队胡弄”;间作、混作的现象很严重,在棉田上出现了“五层楼”,成了“百货公司”。经过会议讨论,大家认清:如果不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及时扭转棉花生产下降的局面,迅速增产棉花,不仅不能解决越来越突出的穿衣问题,而且会推迟整个国民经济更大好转的时间;在产棉地区,如果棉花上不去,农民的收入不得增加,集体经济也不得巩固。在会议后期,听了恩来同志的报告以后,大家在认识上,更进一步把发展棉花生产和支援古巴、朝鲜、越南以及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直接联系起来,眼界更宽,决心更大,干劲更足,信心

更强了,更深刻地体会到了增产棉花,对于争取国民经济的更大好转和支援世界革命运动的重大意义。一致认为,应当发愤图强,根据以粮为纲、粮棉并举的方针,从现在开始,就为棉花生产的新高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坚决保证完成一九六三年的棉花增产任务。

在眼睛向下、自力更生,还是眼睛向上、单纯依靠国家支援的问题上,在会议开始时,大家的认识是很不一致的。有许多同志是准备分东西来的。有的带来了两本账,准备讨价还价。个别同志听了先念同志强调眼睛向下、依靠群众、自力更生的报告以后,甚至要降低自己原来提出的生产计划。经过会议讨论之后,特别在恩来同志报告之后,情况大变。绝大多数同志提出应当很好地学习古巴人民不怕困难、不畏强暴的革命精神;大大地增强了依靠群众、克服困难的决心。许多同志自动地诚恳地检讨了原来只想伸手向中央要东西、不主动想办法的错误态度。有些同志承认原来自己讲的农村口粮水平低于实际的消费,困难并没有那么大。有些同志承认原来带来要东西的单子,是凑起来的,并不是根据实际的调查,不再提了。大家决心回去发动群众,增产节约,从各方面挖掘潜力,尽量自力更生,把国家的支援放在辅助的地位。

对于增产棉花的有利条件,原来有许多同志也估计不足。全国植棉劳动模范周德洪说:这几年有些人对棉花尽算吃亏账,说是种棉花有三多三少。即:费工多,吃粮少;支出多,收入少;用粪多,粪源少。今后应当结合国家的奖励政策,和群众算积极账,宣传种棉花是四有:有粮,有布,有肥,有钱。全国植棉劳动模范陈启生认为,一九六三年棉花生产比一九六

一、一九六二两年更加有利的条件是“三多,四好,一要求”。所谓三多,就是粮食多,肥料多,生产投资多;所谓四好,就是墒情好,小麦好,茬口好,政策好;所谓一要求,就是粮食情况已有缓和,社员有增产棉花的要求。许多同志认为,形势的确是一年比一年好,只要我们向群众反复说明发展棉花生产的重要意义和有利条件,说明发展棉花生产既是国家的要求,也符合棉农的利益,把广大棉农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三年的棉花增产任务是可能的。

会议期间,河北省提出,要在棉田面积、棉花产量、棉花收购量等三个方面力争上游,力争明年全省的植棉面积和棉花收购量达到全国的五分之一,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山东省的德州、聊城、惠民等三个专区,虽然连年重灾,也强调要眼睛向下,用最大的干劲去完成任务。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同志,一般都很认真。但有个别地区,比如:河南的洛阳专区、新乡专区和江苏的盐城专区,劲头不够大,情绪有些松懈,讨论不够深入;湖北和河南两省对于中央分配的售棉任务还有距离。

总的说来,大家认为这次会议是一次成功的会议,是讲清形势,提高认识,依靠群众,自己提出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会议;心情舒畅,自觉地承担了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会议期间,讨论了棉花增产的技术措施、奖励棉花生产的若干具体政策和加强棉花生产的领导等问题,并将讨论的结果写成了《关于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草稿,现送上,请审批。

此外,会议讨论了而在决定草稿中没有写进去的,还有以下三个问题和规定通讯办法。

第一,关于是否实行粮食、棉花生产任务大包干的问题。

河北、湖南、江西、上海等省、市要实行粮、棉“大包干”的奖罚办法。另一方面,有的省认为,实行粮、棉大包干的办法,超产部分要多奖,减产部分罚不了,对国家不利。我们认为,订立合同、实行预购的办法,就可以基本上解决收购任务的落实问题;实行粮、棉大包干办法的经验还不够成熟,所以没有写到决定的草稿里。

第二,关于生产队的公共用棉问题。有些地方主张在棉农自留棉以外,按自留棉总数的百分之三、百分之五或者百分之十留用。有些地方认为“多开一个门,就多一个漏洞”,主张生产队公用棉在社员自留棉总数以内或者用奖售的棉布调剂解决,不必另作新的规定。决定草稿采取了后一种意见。

第三,完成棉花交售任务以后的超额部分如何处理的问题。江苏省提出“三七开”,即棉农留百分之三十,卖给国家百分之七十。上海、浙江两地主张“对半开”。多数地区认为,超产部分应当适当增加留量;但是,留得过多,超过棉农的实际需要,势必流入黑市。还有的同志认为,棉花实行预购,不实行包干,也就不必规定超额部分如何分成。因为主张不一,决定草稿里也没有写。

会议规定了与会各县直接和农业部通信的办法,共通信六次,年底一次说明回去后的布置情况,播种前一次说明准备工作的结果,出苗后一次主要说明出苗结束和补苗工作情况,结桃后一次说明伏前桃和伏桃结的情况,收摘开始时一次主要是作出总产的估计和收购准备工作情况,最后一次是明年十一月上旬。每次通信都是既反映情况,又提出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阅,并请考虑可否批转各地。

棉花集中产区县级干部会议领导小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先念,即李先念。

〔2〕震林,即谭震林。

〔3〕恩来、富春,即周恩来、李富春。

〔4〕鲁言,即廖鲁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 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吃饭和穿衣,是关系到六亿五千万人民的两件大事。现在,国民经济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吃的问题有所改善,穿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了。发展棉花生产,解决穿衣问题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中央十中全会的决定,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生产,必须像抓粮食一样,把棉花狠狠地抓起来。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现作如下决定:

(一)一九六三年,必须在大力完成粮食增产计划的同时,千方百计地保证棉花实收面积达到六千万亩,棉花产量达到二千一百万担到二千二百万担,国家收购棉花一千七百万担到一千八百万担。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坚决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中央分配的任务。

(二)因地制宜地狠抓增产棉花的各项措施。各地区应该认真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做好种子的挑选、保管、余缺调剂、良种繁殖和推广工作。务必在今冬把棉花播种面积落实到生产队,做好冬耕、春耕、



耕耘、保墒工作,尽量把棉花种在适合种棉的好地上。改善水利条件,切实做好棉田的冬季灌溉和早春灌溉,以及其他水利准备工作,用最大的力量抵抗旱涝灾害。尽一切可能增施肥料,力争重点棉区的全部棉田施用上足够的有机肥料。要认真地自始至终地防治各种病虫害。要加强技术推广工作。抓住季节,不违农时,切实加强棉田的田间管理,保证苗全、苗齐、苗壮;增加棉桃和促进棉花的早熟。

(三)为了鼓励棉农发展棉花生产,应该认真地安排好棉农的口粮。一九六三年,棉农的口粮标准,应当不低于邻近粮产区生产队的口粮标准。低于此标准的,应该适当提高。各地区应当按照上述标准,统筹安排棉区的粮食征购、销售和调拨工作,凡是交售商品棉较多的生产队,粮食征购任务过多,或者粮食供应指标过低的,必须调整它们的购销任务,该少购的少购一点,该多销的多销一点。发展棉花生产,不仅是棉产区农民的任务,而是全国人民的任务。因此,全国各粮产区必须向国家多交售一些粮食,国家才能拿出一定数量的粮食,对粮食困难比较大的棉花集中产区给以适当帮助。目前国家的粮食供应仍是困难的,各棉产区对国家补助的粮食,应该按着补助急需、保证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节约使用。各地粮食部门,必须努力做好产棉区的粮食供应工作,特别是青黄不接时期的供应工作,并在供应粮食的品种上和质量上逐步地尽可能地有所改善。

(四)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在一九六一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以后,棉花收购价格显得偏低,对于增产棉花是不利的。从一九六三年度起,应该按照合理的粮棉比价,适当提高

棉花的收购价格。在提高棉花价格的时候,要照顾到地区之间、各种作物之间的平衡,避免轮番提价。责成全国物价委员会提出具体的调价方案,经批准后下达执行。

(五)实行棉花预购合同制,改进棉花收购工作和棉产区的物资供应工作。预购合同制度是把集体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一项重要措施。供销合作社要与生产队签订预购合同。生产队生产的棉花,按着生产计划扣除国家规定留给社员的自用棉,其余部分应该全部预购。预购定金,按照预购总值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分期付给生产队。预购定金不计利息,在棉花收购时分次归还。预购合同的签订手续,应当在棉花播种以前完成。

社员自留棉,以植棉生产队为单位,按棉农人口每人留用一斤、一斤半至多不超过二斤。社员自留棉有多余时,可以卖给国家,不准到集市贸易出售。

对于棉区需要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主要生活资料,应该优先供应。一九六三年,晋、冀、鲁、豫、陕五省和北京市,每收购皮棉一百斤,奖售化肥七十斤,粮食十五斤;其他各省、市、自治区每收购皮棉一百斤,奖售化肥八十五斤。国家供应的化肥,尽可能地根据生产需要,分期拨付,并在棉花收购结束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农药、施药器械、中小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是保证棉花增产的必需条件。由各有关部门生产和供应的生产资料,必须保证质量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损坏了的各种机械和农具,应该及时地检查修理。

生产队每出售一担皮棉,奖售棉布十市尺。对于缺少烧

柴又有烧煤习惯的集中棉区的生产队,国家在煤炭供应上,要给以适当的照顾。奖售给棉区的其他工业品照一九六二年标准不变,并要保证及时供应。

国家收购棉花,皮棉和籽棉都收。交售皮棉的,必须按照棉油的统购任务,向国家交售棉油;交售籽棉的,收购部门除了扣除国家统购的棉油以外,其余的棉油和大部分棉饼必须返还生产队。

(六)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切实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增产棉花和收购棉花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向产棉区的干部和农民大力宣传增产棉花的重要意义和有利条件,鼓励他们从全国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地增产棉花,向国家交售棉花。要向干部和群众讲清楚,增产棉花,应当坚决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充分发挥生产队现有财力、物力、人力的作用,把生产队的自力更生同国家的必要支援正确地结合起来。各级领导机关要总结和运用过去行之有效的增产棉花的先进经验和领导方法,发挥劳动模范和植棉能手的带头作用,把领导、技术人员和群众的力量结合好。坚持群众路线,反对强迫命令。要抓好重点,推动一般,力争大面积增产。在重点产棉区的省、地、县三级,应该建立棉花工作的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正确地贯彻执行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和增产措施,及时解决棉花生产和棉花收购工作中发生的问题,保证棉花生产任务和收购任务的实现。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棉区的全体党员、干部和社员群众,要认清大好形势,提高胜利信心,鼓足干劲,脚踏实地,埋

头苦干,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三年的棉花增产任务和收购任务而努力。

(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加强化肥工业建设 组织管理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计委、经委、化工部、劳动部、建工部党组:

为了合理使用人力和物力资源,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以加速化肥工业的发展,中央同意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加强化肥工业建设组织管理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即执行。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

## 关于加强化肥工业建设组织管理的意见

中央:

化工部党组九月二十八日请求中央将八月五日化工部党组《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加速化学肥料工业建设的报告》中关于组织管理体制部分的请示意见,先予批示。经我们研

究,认为改变现行化肥建设组织管理体制,加强统一管理,利于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对于合理使用人力和物力资源,加速化肥工业的发展是有利的。我们同意化工部党组的意见,为此建议:

一、将现在由各省、市、自治区管理的年产规模在一万吨以上的合成氨厂,在建成和生产完全正常之前,收归化工部作为直属企业管理。但个别厂如地方仍认为继续归地方管理有利时,也可报告计委经同意后不予收回。这些工厂的财政拨款、设备调度、材料供应、建筑安装力量的安排、设计监督和工程质量的检查、生产人员的培养调配等工作,都由化工部统一负责。

二、建设工地实行设计、土建、安装以及生产准备等项工作的统一指挥。指挥人员由化工部委派,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三、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加强对化肥建设工程的领导和督促检查,指定有关机关组织当地有关部门的协作,并负责地区内劳动力和短途运输的调配,以及地方建筑材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

四、请化工部即与有关省、市、自治区商定各厂隶属关系,并办理交接手续。

五、同意化工部成立化肥工业建设管理局,作为领导化肥工业建设的办事机构,编制不超过一百五十人,由化工系统内部调剂,不得另行增加编制人员。

以上如可行,请批转执行。

国家计委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附：关于氮肥建设的组织管理问题

——化工部党组八月五日向中央的报告(摘录)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氮肥工程项目进度比较迟缓,不能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重要原因之一是缺乏强有力的统一管理。为了合理安排设备、材料、资金和建筑安装力量,我们建议,在国家计委统一安排全国氮肥建设计划和投资之后,其余财务拨款,设备调度,材料拨付调剂,建筑安装力量的确定和调度,设计监督和工程质量的检查,生产人员的培养调配等六个方面,统一由化工部负责,化工部对中央和国务院、计委负责。为此,建议:

甲、各省、市凡规模在一万吨以上的合成氨厂,在建设时期和生产未稳定前,一律收归化工部作为直属企业管理(个别省、市不同意归化工部者,仍可由省、市自行负责管理)。

乙、化工部组织化肥建设管理局,由副部长一人兼局长,作为统一领导化肥厂建设的日常工作机构,编制一百五十人。

丙、施工现场一律组织统一指挥部,统一指挥设计、土建、安装力量和生产准备等方面的工作,避免过去甲、乙、丙三方互不衔接、配合不好的现象。各施工现场指挥部主任均由化工部选派,对化工部负责。

丁、工地所在地的化工厅、局长均参加现场指挥部的日常领导工作,并选派必要的干部参加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便于将来工厂建成后领导关系的衔接。

戊、请工地所在地的省、市、区党委,省、市、自治区人委加

强领导,并请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派人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协作,组织地方材料的生产和供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私自 招收职工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据中央精简小组反映,全国职工人数自今年十月份以来不但没有继续减少,反而有不少增加,十月末比九月末增加九万二千人,十一月末又比十月末增加三十三万四千人,十二月份还可能继续增加。在增加的职工中,有一部分是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等由国家统一分配和安排的人员;有的地方则系原来多报了减少职工人数,最近作了更正。但是,也有不少地方新招收了不少职工(包括一部分临时工)。由于职工人数的增加,使得今年以来全国减少职工人数由九月末的九百四十万零七千人下降为十一月末的八百九十八万一千人。这种增人的趋势如不停止,势必大大影响已经取得的精简成果,并会给一九六三年继续完成减人任务带来不利的后果。为此,现作如下通知:

一、从现在起,除了经过中央、国务院或者国家计委审查批准的以外,要一律停止增人。经过批准必须增加的人员,也

要尽可能地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如非十分必要,不得从社会上招收,更不得从农村中招收。在国家计划外招收临时工,也必须报请国家计委审查批准。

二、对于已经增加的职工,必须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属于私招乱雇的,应该予以辞退;虽然经过批准但是增加过多的,也应当将多余的部分减掉。十月份以来,凡是职工人数增加了的省、市、自治区,都应该在进行检查清理以后将增加职工的人数、原因和处理情况,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向中央局和中央精简小组作一次报告。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至县委和厂矿企业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 党组关于气象台站当前存在的 问题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和人委:

同意中央气象管理局党组关于气象台站存在的问题和解决  
问题办法的报告,特转发各地,望照此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发至县团级)

## 中央气象局党组关于气象台站当前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中央并国务院:

我国气象台站建设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获得了很  
大的发展。全国台站预计年底可到达二千一百八十六个,除  
少数边远地区外,绝大多数的专、州、市、县均设有气象台或气

象(候)站,气象服务网已基本建成。气象专业人员达二万二千人左右。

气象(候)站是气象工作的基层单位,既要为当地生产(主要是农牧业)服务,又要为全国及时提供气象情报,积累气候资料,为天气预报、科学研究及国家重大建设提供必要的依据。根据气象业务和服务工作的需要,气象台站的设置,不分高山、海岛、沙漠或平原,都要合理分布;气象业务工作必须在统一时间、统一技术方法、统一仪器设备的条件下,日夜不间断地进行。气象(候)站工作质量的好坏,不仅影响当前为地方生产的服务工作,而且对全国的气象业务、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建设也有极大的影响。近几年来,气象台站在数量迅速增长的同时,工作中也产生了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

1. 有相当数量的气象台站业务工作质量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作为气象工作基础的测报工作,质量下降得尤为突出。据西北五省、自治区气象局统计,气象(候)站测报质量能维持一九五七年水平的仅占百分之七(二十二站),比较好的省,测报质量下降的也占百分之三十左右。测报工作中错、缺、迟等现象比较严重,而且还有涂改、伪造记录的现象发生。由于错情多,仪器质量差,场地设置不合要求等原因,有的站的气象资料很不准确,甚至无法使用。

2. 管理工作比较混乱。不少台站业务人员不能按工作需要配备;气象技术人员调动频繁,改行的也不少,有的地区甚至调走技术骨干,安插一些编余人员、病号或不懂业务的“家属”来顶数。四川乐山专区,一九五九年以后,分配到各县气

象(候)站的气象技术人员有六十人,最近了解已有三十五人改了行;业务经费得不到保证,有的站因经费不足,有时被迫停发为国防、民航服务的天气(预)报;仪器设备的维修、更换工作做得很差;业务规章制度也不能切实贯彻执行,有少数站存在着没有人管的严重状态。

3. 职工生活困难。气象(候)站单位小,人员少,工作不分昼夜,不论寒暑,操作主要是在室外,消耗体力较大,站上人员粮食定量绝大多数按机关干部评定,有少数站还按农村标准;工资一般偏低,有不少同志每月工资只有二十八点五元,甚至还有不到这个数字的,个人家庭生活极端困难。尤其是,全国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站,位于高山、高原、草原、沙漠,他们的困难尤其突出,不少站大半年要穿棉衣,常年吃不到蔬菜,有的站因海拔高,气压低,煮不熟饭,常年吃夹生饭,烤火还得到远处去砍柴或拾粪;南方的一些高山、海岛站经常处于云雾之中,附近人烟稀少,生活供应也很困难。一九五四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办公室所批准的《关于荒远台站的劳保用品配备、补助办法》,近年来各地也无形中停止执行了。随着建站时间的增长,工作人员年龄渐大,体力渐衰,不少人都患有神经衰弱、肠胃炎、关节炎等慢性病,致使部分同志情绪不安,纷纷来信要求改善,或要求改行、回家,个别的甚至开了小差。

此外,在近来台站调整工作中,有部分省对气象(候)站撤并得有些过头,影响到全国气象业务和当地生产服务工作,目前,有不少县委已经提出恢复气象(候)站的意见。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对气象工作的特

点、规律认识不够,经验不足,一九五八年体制调整时,权力下放过多,业务管理工作不够健全,同时,也与某些具体措施不尽妥当或不够及时有关。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认为,除了各级气象管理部门应迅速加强业务管理、技术指导、轮训干部和改善仪器设备等工作以外,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调整体制。根据气象工作的特点和这几年来的工作经验,台站建制需归各省、市、自治区气象部门,其人员、财务、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和仪器配备由省、市、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行政生活、政治思想、地方服务工作以及对台站工作的监督,仍需由当地党政负责。这样既有利于加强气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又有利于配合当地农业生产服务需要。

2. 合理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高山、高原、沙漠、草原、海岛等艰苦站的职工粮食定量需按重体力劳动工种评定,劳保用品等仍参照一九五四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办公室《关于同意荒远台站补助标准(草案)的批复》执行;一般台站的职工粮食定量需按轻体力劳动工种评定,劳保用品参照一九五一年《气象台站一般建设费供给暂行办法》执行。凡值夜班的并应给予一定的夜餐粮和夜餐费的补助。对部分工资过低、生活十分困难的职工,应按照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月《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的精神予以调整或补助。

3. 全国气象台站调整工作已基本结束,各地区应进行一次复查,凡撤并过了头的,应从气象业务和服务工作,尤其是农业生产的需要出发,适当地予以恢复。

以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

中央气象局党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商业部门开展 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改善商业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扭转亏损、增加赢利,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商业各部门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目前各地商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的运动,还没有普遍开展起来,对这项工作还抓得不紧,指标不够积极,措施不很有力。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根据李先念同志在商业各部门专业会议上所作的《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大力改善经营管理》的发言(正在修改中,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印发),和中央各商业部门在专业会议上议定的各项具体规定和制度,领导和督促全国各地的商业部门,立即行动起来,开展一个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的改善经营管理的运动,务必在一九六三年上半年作出显著的成绩。

为了切实加强商业各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领导,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地讨论改进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工作,并且以各级财贸办公室(或财委、财贸部),作为具体组织



和领导这个运动的工作机关。在中央一级,责成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负责,从各部抽调一批部长级、司局长级的干部专职进行这项工作。各大区和各省、市、自治区领导这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名单,请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确定,并且通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以便经常联系。中央和国务院已责成财贸办公室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上旬,选派六个工作组,分赴各大区,了解情况,帮助工作,学习各地改善商业各部门经营管理的经验。特此通知。

中 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发至县级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